



群益全民退休組合傘型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

開放式國內外
傘型基金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忠 於 您 所 託 付 的 每 一 分 錢

群益全民退休組合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 開 說 明 書

一、基金名稱：群益全民退休組合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首次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包含之三檔子基金分別為(以下「本基金」係指「群益全民退休組合傘型基金」；本「子基金」係指特定單一基金之簡稱)

(一)群益全民退休組合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群益全民成長樂退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群益全民成長樂退組合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持有非投資等級高風險債券之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CAPITAL AGGRESSIVE ALLOCATION FUND OF FUNDS)

(二)群益全民退休組合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群益全民優質樂退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群益全民優質樂退組合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持有非投資等級高風險債券之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CAPITAL MODERATE ALLOCATION FUND OF FUNDS)

(三)群益全民退休組合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群益全民安穩樂退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群益全民安穩樂退組合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CAPITAL CONSERVATIVE ALLOCATION FUND OF FUNDS)

二、基金種類：傘型。三檔子基金皆為組合型

三、基本投資方針：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一、(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內容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第3~4頁)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

五、基金投資地區：投資於國內外之有價證券

六、本基金計價幣別：

【群益全民成長樂退組合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持有非投資等級高風險債券之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P 類型、R 類型及 TISA 類型／新臺幣；A 類型、B 類型及 NB 類型／新臺幣或美元

【群益全民優質樂退組合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持有非投資等級高風險債券之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群益全民安穩樂退組合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P 類型及 R 類型／新臺幣；A 類型、B 類型及 NB 類型／新臺幣或美元

七、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

本基金各子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整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

本基金各子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受益權單位；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基準受益權單位壹拾億個受益權單位

九、保證機構名稱：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無需保證機構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各子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各子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

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各子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本基金各子基金並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基金投資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投資人須自負盈虧。

本基金各子基金可投資虛擬資產指數股票型基金，虛擬資產為具有高度投機性的數位「虛擬商品」，其交易價格無漲跌幅之限制，容易暴漲暴跌，交易風險高，且因監管與稅制多變、託管集中度高及可能受人為操縱，尚有市場波動風險、流動性風險、稅務風險、監管風險、託管風險及市場操縱風險等。

有關本基金各子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第 30～31 頁及第 36～40 頁。投資主要風險包括：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及其他投資風險等。

本基金各子基金成立日後，申購人每次申購 A 類型（累積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仟元整及美元壹仟元整；申購 B 類型及 NB 類型（月配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及美元參仟元整。前述申購人每次申購(含轉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

本基金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委由集中保管事業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投資遞延手續費 NB 類型者，其手續費之收取將於買回時支付，且該費用將依持有期間而有所不同，其餘費用之計收與前收手續費類型完全相同，亦不加計分銷費用，請詳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47～48 頁，「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單元。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相關注意事項僅限群益全民成長樂退組合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持有非投資等級高風險債券之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適用】

【P 類型、R 類型及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均屬 TISA 帳戶得投資之標的，與其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差異比較】，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11～13 頁。投資人申購前應依自身需求評估。

為明確計算 TISA 帳戶之年度投資本金及持有期間，投資人申購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前，須向基金銷售機構申請開設專屬戶別之 TISA 帳戶。

投資人透過「TISA 帳戶」申購 TISA 類型或 R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注意事項：

1. 投資人身分僅限自然人（中華民國居民，包含因工作、婚姻、生活而長居臺灣之外籍人士）。
2. 基金銷售機構應取得投資人同意提供 TISA 帳戶資料予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以下稱集保結算所）TISA 帳戶申報暨查詢平台，俾提供其 TISA 帳戶資訊查詢服務。
3. 投資人得於不同基金銷售機構申請開設 TISA 帳戶，惟單一基金銷售機構僅限開設一帳戶。
4. 投資人 TISA 帳戶內之資產不得辦理涉及匯入事項之帳簿劃撥交易（例如：接受贈與、私讓等）。

- 5.投資人定期定額申購後，不得向基金銷售機構指定契約申請贖回，基金銷售機構應以先進先出法扣抵投資人庫存餘額並登載於交易明細。
- 6.基金銷售機構須向集保結算所申請使用 TISA 帳戶申報暨查詢平台，並依集保結算所作業要點規定，申報投資人 TISA 帳戶之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及餘額資訊。
- 7.投資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 R 類型或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基金銷售機構（例如：銀行、證券商財富管理）將另外收取信託管理費，收取方式及時點依基金銷售機構規定辦理。

P 類型、R 類型及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其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注意事項：

- 1.投資人申購前應瞭解本基金各子基金具有 P 類型、R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其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包含 A 類型、B 類型及 NB 類型）；【群益全民成長樂退組合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持有非投資等級高風險債券之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另具有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 2.R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身分僅限中華民國居民。
- 3.P 類型、R 類型及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具有較其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包含 A 類型、B 類型及 NB 類型）低經理費，且除 P 類型、R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享有申購手續費優惠外，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惟 P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R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須受每月以定期定額方式連續扣款成功達 24 個月(含)以上之限制。若因投資人申請終止扣款、辦理買回基金（P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得辦理部分買回；R 類型及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得辦理部分買回）或帳戶扣款失敗者，自申請終止扣款、辦理買回基金或帳戶扣款失敗當日起，視為扣款不連續。

投資人如有前述扣款不連續之情形：

- (1)P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須返還持有期間之 P 類型與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經理費差額且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原應收之申購手續費，並將 P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轉換至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 (2)R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自扣款不連續之事實發生日起 6 個月內，投資人就該基金 R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得新增定期定額申購約定。

其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包含 A 類型、B 類型及 NB 類型），不受每月以定期定額方式連續扣款成功達 24 個月(含)以上之限制，惟其經理費較 P 類型、R 類型及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高。每次申購 R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且最高申購金額上限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含)；每次申購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仟元整且每日最高申購金額上限為新臺幣參萬元整(含)。投資人應依本身投資理財規劃，自行判斷選擇投資 P 類型、R 類型及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其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P 類型、R 類型、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其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差異比較】，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11~13 頁。

- 4.P 類型、R 類型及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投資人應注意申購款最後存入金融機構的時間，即應於指定扣款日前一營業日下午 3:30 前，將申購款確實存入，以避免扣款失敗。
- 5.P 類型、R 類型及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投資人應注意 P 類型、R 類型及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可以變更扣款金額，扣款日期是否能變更依基金銷售機構規定辦理，如 P 類型、R 類型及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定期定額扣款日不同，則每

筆約定分別獨立。

6.有關 P 類型、R 類型或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發生扣款不連續；P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轉換至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後續相關作業，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7～13 頁及第 16～19 頁。

7.P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經定期扣款連續成功 24 個月後，依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規定辦理。惟前述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規定，應盡量符合下列規則：

- (1).不補收原應收之申購手續費。
- (2).不收取 P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經理費差額之買回費用，亦不轉換為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 (3).各定期定額約定經扣款失敗連續達三次，將終止扣款。
- (4).投資人得申請一部或全部買回，不影響原定期定額約定之扣款。

8.本基金各子基金間之 P 類型、R 類型及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得申請相互轉換。

9.P 類型、R 類型及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定期定額申購約定，與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勞工每月自願提繳退休金無關，投資人係以自有資金定期定額投資基金，應自負盈虧，且無稅賦優惠。

本基金各子基金投資於子基金受益憑證部份可能涉有重複收取經理費。

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本基金各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長期持有本基金各子基金之受益人的權益或稀釋本基金各子基金之獲利，故，本基金各子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

本基金各子基金 B 類型及 NB 類型之受益權單位採月配息機制，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本基金各子基金配息組成項目，可於經理公司網站查詢。

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亦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基金，故投資人投資本基金各子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各子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各子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

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投資涉及新興市場部分，因其波動性與風險程度可能較高，且其政治經濟情勢穩定度可能使資產價值受不同程度之影響，此外匯率走勢亦可能影響所投資之海外資產價值變動。投資人因不同時間進場，將有不同之投資績效，過去之績效亦不代表未來績效之保證。相關資產配置比重，係依目前市況而定，本基金各子基金之實際配置，經理公司將依實際市場狀況進行調整。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負責人與其他曾在

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包括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之網址及公司揭露公開說明書相關資料之網址。

1. 「群益投信理財網」 (www.capitalfund.com.tw)
2. 「公開資訊觀測站」 (mops.twse.com.tw)

經理公司對受益人「通知」方式重要訊息：

1. 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2. 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3. 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第三項第一款方式向受益人通知者，受益人之地址、傳真號碼或電子信箱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或書面通知，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各原所載之地址、傳真號碼或電子信箱視為已依法送達。

刊印日期：民國一一四年十月

•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名稱：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總公司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69 號 15 樓

電話：(02)2706-7688

高雄分公司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6 號 19 樓之 1

電話：(07)335-1678

台中分公司地址：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 201 號 14 樓之 8

電話：(04)2301-2345

網址：www.capitalfund.com.tw

發言人：林慧玟 執行副總

電話：(02)2706-7688

電子郵件信箱：spokesman@mail.citfund.com.tw

• 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

【群益全民成長樂退組合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持有非投資等級高風險債券之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名稱：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電話：(02)2371-3111

網址：http://www.hncb.com.tw

【群益全民優質樂退組合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持有非投資等級高風險債券之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名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 225 號

電話：(02)2173-8888

網址：http://www.tcb-bank.com.tw

【群益全民安穩樂退組合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名稱：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電話：(02)2371-3111

網址：http://www.hncb.com.tw

• 本基金之受託管理機構：無

• 本基金之國外投資顧問公司：無

• 本基金之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

名稱：美國道富銀行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地址：One Lincoln Street, Boston, Massachusetts 02111,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電話：+1-617-7863000

網址：www.statestreet.com

• 本基金之保證機構：無

• 本基金之受益憑證簽證機構：無

• 本基金之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無

• 本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李逢暉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台北 101 大樓) 電話：(02)8101-6666

網址：www.kpmg.com.tw

• 經理公司或本基金之信用評等機構：無

- **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陳列處所：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

索取方式：投資人可於營業時間內前往陳列處所索取、或電洽經理公司索取、或逕由經理公司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下載

分送方式：向經理公司索取者，經理公司將以郵寄或電子郵件傳輸方式分送投資人

- **投資人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

基金交易所生紛爭，受益人應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若三十日內未獲回覆或受益人不滿意處理結果得於六十日內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或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提出申訴。

經理公司客服專線：(02)2706-9777、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https://www.foi.org.tw/>)、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電話：(02)2581-7288。

群益全民退休組合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基金概況.....	1
一、基金簡介	1
二、基金性質	24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25
四、基金投資	26
五、投資風險揭露	36
六、收益分配	40
七、申購受益憑證	41
八、買回受益憑證	44
九、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46
十、基金之資訊揭露	50
十一、基金運用狀況	52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52
一、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基金存續期間	52
二、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53
三、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53
四、受益憑證之申購	54
五、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54
六、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55
七、基金之資產	55
八、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56
九、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56
十、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57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57
十二、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57
十三、收益分配	57
十四、受益憑證之買回	57
十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及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57
十六、經理公司之更換	58
十七、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59

十八、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59
十九、基金之清算	60
二十、受益人名簿	60
二十一、受益人會議	61
二十二、通知及公告	61
二十三、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正	61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62
一、事業簡介	62
二、事業組織	65
三、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72
四、營運概況	75
五、最近二年度受金管會處罰之情形	91
六、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92
肆、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92
伍、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記載事項.....	96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 自律公約之聲明書（附錄一）	96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附錄二）	96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公司治理運作情形（附錄三）	96
四、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附錄四）	96
五、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	96
· 本基金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電話.....	96
· 本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 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附錄五）	96
· 本基金主要投資國（地區）經濟環境之簡要說明（附錄六）	96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一)發行總面額（各子基金相同）

本子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壹億元，各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為：

- 1.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
- 2.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

(二)基準受益權單位、受益權單位總數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本基金各子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壹億元。其中，

- 1.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各子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各子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為新臺幣，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 2.【群益全民成長樂退組合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持有非投資等級高風險債券之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子基金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受益權單位【包括 A 類型（累積型）、B 類型及 NB 類型（月配型）、P 類型、R 類型及 TISA 類型（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計】；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基準受益權單位壹拾億個受益權單位【包括 A 類型（累積型）、B 類型及 NB 類型（月配型）美元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合計】。

【群益全民優質樂退組合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持有非投資等級高風險債券之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群益全民安穩樂退組合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子基金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受益權單位【包括 A 類型（累積型）、B 類型及 NB 類型（月配型）、P 類型及 R 類型（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計】；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基準受益權單位壹拾億個受益權單位【包括 A 類型（累積型）、B 類型及 NB 類型（月配型）美元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合計】。

- 3.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 1：1；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募集期間最末日當日依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新臺幣與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

(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各子基金相同）

本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受益權單位面額分別為新臺幣壹拾元及美元壹拾元。

(四)得否追加發行（各子基金相同）

本子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平均已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占原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報生效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80%）以上；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平均已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占原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報生效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80%）以上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五)成立條件（各子基金相同）

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本基金各子基金之成立條件，為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 1.成立條件依各子基金之信託契約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辦理，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壹億元。
- 2.當本基金之三檔子基金中任一檔子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則本基金即不成立，各子基金亦不成立。
- 3.本基金於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起正式成立。本基金之成立日為中華民國 **108年7月23日**。

(六)預定發行日期（各子基金相同）

- 1.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 2.本基金各子基金 R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首次銷售日為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3 日。
- 3.【群益全民成長樂退組合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持有非投資等級高風險債券之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子基金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首次銷售日為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 日。

(七)存續期間（各子基金相同）

本子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子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子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子基金名稱	群益全民成長樂退組合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持有非投資等級高風險債券之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群益全民優質樂退組合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持有非投資等級高風險債券之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群益全民安穩樂退組合基金（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1. 主要投資國家	全球，主要投資於中華民國、美國、英國、德國、巴西及大陸地區		
2. 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	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		
3. 投資標的	本基金各子基金可投資標的如下： (1)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商品及期貨指數股票型基金)(以上簡稱本國子基金)。 (2)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含商品、期貨及虛擬資產等類型)(以上簡稱外國子基金)。		
4. 證券相關商品交易	本基金各子基金得為避險需要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各子基金從事以交易人身分交易衍生自有價證券、股價指數、利率、債券指數、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利率交換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另經理公司亦得為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公債期貨、利率交換及衍生自指數之證券相關商品交		

子基金名稱	群益全民成長樂退組合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持有非投資等級高風險債券之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群益全民優質樂退組合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持有非投資等級高風險債券之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群益全民安穩樂退組合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易，但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均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5.匯率避險	(1)經理公司得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交易之操作，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持有外幣資產之價值與期間，並應符合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2)本基金所從事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係以直接購買銀行所提供之二種外幣間或一籃子(Proxy basket Hedge)外幣間匯率之遠期外匯或選擇權來進行。		

(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

子基金名稱	群益全民成長樂退組合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持有非投資等級高風險債券之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群益全民優質樂退組合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持有非投資等級高風險債券之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群益全民安穩樂退組合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投資方針	本子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 (1)投資於本國及外國子基金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70%）（含）。 (2)投資於本國及外國子基金中屬「股票型基金及股票型ETF」之總金額，不得高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八十（80%）（含），亦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30%）（含）。	本子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 (1)投資於本國及外國子基金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70%）（含）。 (2)投資於本國及外國子基金中屬「股票型基金及股票型ETF」之總金額，不得高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60%）（含），亦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20%）（含）。	本子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 (1)投資於本國及外國子基金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70%）（含）。 (2)投資於本國及外國子基金中屬「股票型基金及股票型ETF」之總金額，不得高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20%）（含）。
	本子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營業日後，至少應投資於五個以上子基金，且每個子基金最高投資上限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30%）。		
2.特殊情形	指本基金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起，迄恢復正常後一個月止： (1)任一或合計投資達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20%）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重大政治性、經濟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天災等）、國內外金融市場（股市、債市與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如實施外匯管制、縮小單日跌停幅度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致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者。		

子基金名稱	群益全民成長樂退組合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持有非投資等級高風險債券之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群益全民優質樂退組合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持有非投資等級高風險債券之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群益全民安穩樂退組合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任一或合計投資達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20%）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因實施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出資金。 (3)任一或合計投資達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20%）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貨幣單日兌美元或美元兌新臺幣匯率漲跌幅達百分之五（5%）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匯率累計漲跌幅達百分之八（8%）以上者。		
3. 流動性資產部位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各子基金之資產，以前述方式保持之資產比率得為零，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4. 證券相關商品交易	本基金各子基金得為避險需要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各子基金從事以交易人身分交易衍生自有價證券、股價指數、利率、債券指數、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利率交換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另經理公司亦得為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公債期貨、利率交換及衍生自指數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但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均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有關本基金各子基金為增加投資效率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運用策略】 (1)投資策略：由於投資組合的趨勢研判需因應不同經濟情況、政策調整、及重大市場風險變化，本基金各子基金可評估投資組合之轉換成本、資金運用效率和提高投資組合報酬機會，審慎選擇適當的證券相關商品，以提高快速因應市場變化反應的投資效率。 (2)投資釋例： ①當預期美國大型股行情具有上漲潛力時，本基金各子基金可能透過建立標準普爾 500 指數（S&P 500 Index）期貨的多頭部位，節省部位轉換的交易與時間成本，或進一步提高投資組合美國大型股的參與度，提高投資效率。 ②當預期利率環境有利於債券資產策略表現時，本基金各子基金可能透過直接購買公債期貨，或搭配所持有之債券型基金部位，提升投資組合對於債市利率行情的敏感度，增加投資效率。		
5. 匯率避險	(1)經理公司得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交易之操作，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持有外幣資產之價值與期間，並應符合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2)本基金所從事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係以直接購買銀行所提供之二種外幣間或一籃子(Proxy basket Hedge)外幣間匯率之遠期外匯或選擇權來進行。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

1.投資策略

(1)本基金各子基金投資範疇涵蓋全球，資產配置以強化風險控管與穩定收益為核心，藉由投資團隊經驗豐富的專業質化判斷，輔以自行研發之量化指標，在質化、量化相互搭配

下完成具效率的資產配置，並採取嚴謹基金篩選機制，務求以承擔合理風險水準之前提下，依循科學化步驟建構投資組合，以追求本基金各子基金在不同風險設定下，達到其對應之投資目標。

(2)資產配置策略採取「由上而下」分析，依據國內外總體經濟數據、金融市場條件以及相關政經政策等變數，以量化模型先行判斷景氣位置，再於投資研究會議中討論辯證，進而形成市場展望，進行資產動態配置。

(3)投資標的選擇上，本基金將可投資標的分成「基金資產六大類型」，經由量化模型同時運用多項基金績效衡量指標，細部分析基金績效與波動特徵，篩選同類別中之優質基金進行投資配置，以達成最佳投資效率。所稱「基金資產六大類型」之主要範圍如下：

- ①全球（成熟市場）股票型。
- ②亞洲除日本外／新興市場股票型。
- ③臺灣股票型。
- ④全球債券型。
- ⑤區域／新興市場／高息債券型。
- ⑥現金／約當現金／貨幣市場型。

(4)本基金各子基金之風險資產配置設定如下表：

子基金名稱	群益全民成長樂退組合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持有非投資等級高風險債券之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群益全民優質樂退組合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持有非投資等級高風險債券之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群益全民安穩樂退組合基金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 股票型基金及股票型ETF之投資比例	投資於屬「股票型基金及股票型ETF」之總金額，不得高於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八十(80%)(含)，亦不得低於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30%)(含)。	投資於屬「股票型基金及股票型ETF」之總金額，不得高於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60%)(含)，亦不得低於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20%)(含)。	投資於屬「股票型基金及股票型ETF」之總金額，不得高於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20%)(含)。
2. 臺灣股票型基金及股票型ETF之投資比例	投資於屬「臺灣股票型基金及股票型ETF」之總金額，每季平均不得低於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八(8%)(含)；	投資於屬「臺灣股票型基金及股票型ETF」之總金額，每季平均不得低於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5%)(含)；	--
3. 非屬基金資產六大類型之投資比例	投資於非屬「基金資產六大類型」之總金額，不得高於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10%)(含)。	投資於非屬「基金資產六大類型」之總金額，不得高於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八(8%)(含)。	投資於非屬「基金資產六大類型」之總金額，不得高於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5%)(含)。
4. 風險資產配置特殊條件	前述2.及3.之投資比例限制，係配合「全民退休自主投資實驗專案」所設定之投資限制，於專案期間	前述2.及3.之投資比例限制，係配合「全民退休自主投資實驗專案」所設定之投資限制，於專案期間	前述3.之投資比例限制，係配合「全民退休自主投資實驗專案」所設定之投資限制，於專案期間過後

子基金名稱	群益全民成長樂退組合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持有非投資等級高風險債券之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群益全民優質樂退組合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持有非投資等級高風險債券之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群益全民安穩樂退組合基金（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過後，經理公司得依實際投資需求調整之。	過後，經理公司得依實際投資需求調整之。	，經理公司得依實際投資需求調整之。

2.投資特色

子基金名稱	群益全民成長樂退組合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持有非投資等級高風險債券之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群益全民優質樂退組合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持有非投資等級高風險債券之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群益全民安穩樂退組合基金（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投資特色	1.為協助不同風險偏好投資人達成退休或特定財務規劃之目標，本基金以目標風險概念設計三檔不同風險與報酬屬性之子基金，以期滿足所有投資人對於不同基金產品的投資需求。三檔子基金係透過不同的股債配置比例，依循科學化步驟建構投資組合，以達成不同目標風險概念之設計。		
	2.經理公司將依各子基金之目標風險屬性定位，進行資產配置與投資組合建構，以風險控管與穩定收益為核心，在承擔合理風險水準之前提下，追求達到其對應之投資目標。		
	3. 本子基金於股票型基金（含 ETF）之配置比例為 30%~80%，具有承擔較高風險以期追求較高報酬之投資特色。	3. 本子基金於股票型基金（含 ETF）之配置比例為 20%~60%，具有承擔一定風險以期追求穩健報酬之投資特色。	3. 本子基金於股票型基金（含 ETF）之配置比例不得高於 20%，具有承擔較低風險追求較低報酬之投資特色。

(十一)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群益全民成長樂退組合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持有非投資等級高風險債券之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群益全民優質樂退組合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持有非投資等級高風險債券之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群益全民安穩樂退組合基金（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本子基金為組合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全球市場之本國子基金與外國子基金，子基金之範圍涵蓋多種金融資產類別且於股票型子基金(含該類 ETF)有一定比例之限制，以強化風險控管與追求成長收益為資產配置核心，務求承擔合理的風險以達成投資目標，適合欲追求中長期投資收益並分散風險之投資人。	本子基金為組合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全球市場之本國子基金與外國子基金，以強化風險控管與穩定收益為資產配置核心，務求承擔合理的風險以達成投資目標，適合追求穩健報酬之投資人。	本子基金為偏債類型之組合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全球市場之本國子基金與外國子基金，以強化風險控管與穩定收益為資產配置核心，務求承擔合理的風險以達成投資目標，適合能承受風險之投資人。

(十二)銷售開始日

【群益全民退休組合傘型基金：第四次修約】

本基金各子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

(十三)銷售方式

本基金各子基金之受益權單位，得由經理公司自行銷售或委任基金銷售機構銷售之。

(十四)銷售價格

1. 【群益全民成長樂退組合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持有非投資等級高風險債券之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子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P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R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投資人申購本子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支付申購價金。

【群益全民優質樂退組合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持有非投資等級高風險債券之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群益全民安穩樂退組合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子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P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R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投資人申購本子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支付申購價金。

2. 本基金各子基金前述 1. 所述 P 類型，係指退休金級別，指投資人須約定以每月定期方式扣款，個別定期定額申購約定（以下簡稱 P 類型約定）須自首次扣款日起，定期扣款連續成功申購 24 個月，始可享有免申購手續費及較低經理費優惠之級別。

(1) 期間 P 類型約定因投資人申請終止扣款、辦理買回基金或帳戶扣款失敗者，自申請終止扣款、辦理買回基金（不得辦理部分買回）或帳戶扣款失敗當日起，視為扣款不連續。

(2) 經理公司得於申購發生扣款不連續之情形時，向投資人收取 A 類型與 P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經理費差額作為買回費用。

(3) 基金銷售機構得於申購發生扣款不連續之情形時，向投資人收取原應收之申購手續費，其中申請終止扣款或扣款失敗者，其 P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將轉換至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4) P 類型約定經定期扣款連續成功 24 個月後，依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規定辦理。惟前述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規定，應盡量符合下列規則：

① 不補收原應收之申購手續費。

② 不收取 P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經理費差額之買回費用，亦不轉換為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③ 各定期定額約定經扣款失敗連續達三次，將終止扣款。

④ 投資人得申請一部或全部買回，不影響原定期定額約定之扣款。

3. 本基金各子基金前述 1. 所述 R 類型，指投資人（適用對象為中華民國居民）須約定以每月

【群益全民退休組合傘型基金：第四次修約】

定期方式扣款，個別定期申購約定（以下簡稱 R 類型約定）須自首次扣款日起，定期扣款連續成功申購 24 個月。

(1)期間 R 類型約定因投資人申請終止扣款、辦理買回基金或帳戶扣款失敗者，自申請終止扣款、辦理買回基金或帳戶扣款失敗當日起，視為扣款不連續。

(2)自扣款不連續之日起 6 個月內，投資人就該基金 R 類型約定不得新增定期定額申購契約。

4.【群益全民成長樂退組合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持有非投資等級高風險債券之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前述 1.所述 TISA 類型，指投資人（適用對象為中華民國居民，包含因工作、婚姻、生活而長居臺灣之外籍人士）須約定以每月定期方式扣款，個別定期申購約定（以下簡稱 TISA 類型約定）須自首次扣款日起，定期扣款連續成功申購 24 個月。

(1)期間 TISA 類型約定因投資人申請終止扣款、辦理買回基金或帳戶扣款失敗者，自申請終止扣款、辦理買回基金或帳戶扣款失敗當日起，視為扣款不連續。

(2)自扣款不連續之日起 6 個月內，投資人就該基金 TISA 類型約定不得新增定期定額申購契約。

5.本基金各子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除 P 類型（累積型）不得於成立日前銷售外，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分別為新臺幣壹拾元及美元壹拾元。

6.【群益全民成長樂退組合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持有非投資等級高風險債券之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子基金成立日起，除 P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R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之發行價格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面額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群益全民優質樂退組合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持有非投資等級高風險債券之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群益全民安穩樂退組合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子基金成立日起，除 P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R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型）首次銷售日之發行價格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面額新臺幣壹拾元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7.本基金各子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依據信託契約第三條規定，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面額為壹拾元。

8.本基金各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各子基金資產。

9.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之，用以支付推廣及發行受益憑證之費用、基金銷售機構之銷售手續費及其他有關費用，不列入本基金各子基金資產。本基金各子基金手續費依投資人所申購之發行價額或持有期間定其適用之費率，或由基金銷售機構與投資人自行議定之。

10.基金銷售機構得於 P 類型約定之申購發生扣款不連續之情形時收取原應收之申購手續費。

【收取手續費釋例說明】

(1)發生扣款不連續情形

假設定期定額每月扣款，8/2 第一次扣款成功新臺幣 10,000 元、申購手續費為 0 元；9/2

第二次扣款成功新臺幣 10,000 元、申購手續費為 0 元；10/2 第三次扣款失敗，發生扣款不連續情形，如原始申購手續費率為 3%，則基金銷售機構應收取原應收之申購手續費為新臺幣 600 元，計算如下：

扣款次數	日期	申購金額	扣款時 手續費率	原應收手續費率 (註1)	每次扣款之 原應收手續費
第一次	8/2	10,000	0	3%	300(註2)
第二次	9/2	10,000	0	3%	300
第三次	10/2	扣款失敗			
				應收手續費(元)	600(註3)

註 1. 實際應收手續費率由基金銷售機構與投資人自行議定之。

註 2. 每次扣款之原應收手續費

= 申購金額 x 原應收手續費率

= 10,000 x 3%

= 300(元)

註 3. 應收手續費

= 定期定額每一次扣款日至扣款不連續發生日止，每一次原應收手續費之累加

= 300 + 300

= 600(元)

發生扣款不連續之情形時，基金銷售機構除向投資人收取原應收之申購手續費外，其中申請終止扣款或扣款失敗者，其投資人 P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將轉換至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有關轉換釋例，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一、(十八)買回費用」之內容。

(2) 未發生扣款不連續情形

假設定期定額每月扣款，未發生扣款不連續情形，則基金銷售機構將不收取原應收手續費。

11. 基金銷售機構得於 R 類型約定或 TISA 類型約定之申購發生扣款不連續之情形時，限制申購入 6 個月內不得再新增申購本基金 R 類型約定或本基金 TISA 類型約定。

【TISA 類型約定僅限群益全民成長樂退組合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持有非投資等級高風險債券之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適用】

【扣款不連續之效果說明案例】

發生扣款不連續情形

情境一：

假設定期定額每月扣款一筆

114/7/15 第一次扣款成功 3,000 元，114/8/15 第二次扣款成功 3,000 元，114/9/15 第三次扣款失敗，即視為發生扣款不連續情形，則自 114/9/15 起 6 個月內（註 1）不得再新增本基金 R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定期定額申購約定或本基金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定期定額申購約定。

扣款次數	日期	申購金額	扣款情況
第一次	114/7/15	3,000	-
第二次	114/8/15	3,000	扣款連續

第三次	114/9/15	扣款失敗	扣款不連續
註 1.自 114/9/15~115/3/14，6 個月內不得再新增定期定額申購約定。			

情境二：

假設定期定額每月扣款二筆（註 2），第一筆扣款有不連續的情形

註 2.R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契約或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契約依不同定期定額扣款日之約定，分別獨立；各契約於約定期間內僅可以變更扣款金額，但不能變更扣款之基金，扣款日期**是否能變更依基金銷售機構規定辦理**。

A.第一筆扣款

114/7/15 第一次扣款成功 3,000 元，114/8/15 第二次扣款成功 3,000 元，114/9/15 第三次扣款失敗，即視為發生扣款不連續情形，則自 114/9/15 起 6 個月內（註 3）不得再新增本基金 R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定期定額申購約定或本基金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定期定額申購約定。

B.第二筆扣款

114/8/28 第一次扣款成功 10,000 元，114/9/28 第二次扣款成功 10,000 元，且後續皆連續扣款成功，則不因第一筆定期定額於 114/9/15 發生扣款失敗之情形而終止此筆契約。

筆數	扣款次數	日期	申購金額	扣款情況
第一筆 (註 3)	第一次	114/7/15	3,000	-
	第二次	114/8/15	3,000	扣款連續
	第三次	114/9/15	扣款失敗	扣款不連續
註 3. 【R 類型約定】 因第一筆扣款不連續，故該筆契約終止並自 114/9/15~115/3/14，6 個月內不得再新增定期定額申購約定。 【TISA 類型約定】 因第一筆扣款不連續，故自 114/9/15~115/3/14，6 個月內不得再新增定期定額申購約定。				
第二筆 (註 4)	第一次	114/8/28	10,000	-
	第二次	114/9/28	10,000	扣款連續
	第三次	114/10/28	10,000	扣款連續
	第四次	114/11/28	10,000	扣款連續
	~第 X 次		10,000	扣款連續
註 4.第二筆定期定額若連續扣款成功，則該筆契約不受影響。				

12.R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專案下架之處理方式

如投資人原 R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定期定額申購約定扣款標的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載指定基金銷售機構專案下架後，原 R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定期定額申購申購約定之庫存由投資人自行決定留存或買回。如投資人決定留存該庫存，投資人可選擇是否繼續扣款或更換為該專案其他標的，分為以下兩種情境：

A. 選擇原標的：繼續扣款原標的，扣款次數持續累積且持續享有原定期定額申購約定之基金經理費及免收申購手續費優惠，經定期扣款連續成功 24 個月後亦適用前述優惠。

B. 選擇更換標的：原定期定額申購約定之標的可更換為該專案其他標的，更換後可累計

更換前之扣款次數，持續享有原定期定額申購約定之基金經理費及免收申購手續費優惠，經定期扣款連續成功 24 個月後亦適用前述優惠。

13.P 類型、R 類型、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其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差異比較：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僅限群益全民成長樂退組合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持有非投資等級高風險債券之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適用】

類型	A 類型 受益權單位	B 類型 受益權單位	NB 類型 受益權單位	P 類型 受益權單位	R 類型 受益權單位	TISA 類型 受益權單位
適用基金	群益全民成長樂退組合基金、群益全民優質樂退組合基金 及全民安穩樂退組合基金					群益全民成長樂退組合基金
申購規定	■新臺幣計價 單筆申購或每月定期扣款申購。 ■美元計價 僅單筆申購。		■新臺幣計價 僅單筆申購。 ■美元計價 僅單筆申購。	■新臺幣計價 僅每月定期扣款申購。		■新臺幣計價 僅每月定期扣款申購。
基金成立後之申購金額限制	■新臺幣計價 1.單筆申購：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 3,000 元整。 2.每月定期扣款申購：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 1,000 元整；超過新臺幣 1,000 元者，以新臺幣 1,000 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美元計價 單筆申購：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 1,000 元整。	■新臺幣計價 1.單筆申購：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 100,000 元整。 2.每月定期扣款申購：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 10,000 元整；超過新臺幣 10,000 元者，以新臺幣 1,000 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美元計價 單筆申購：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 3,000 元整，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一、(十五)」表格註	■新臺幣計價 單筆申購：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 100,000 元整。 ■美元計價 單筆申購：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 3,000 元整，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一、(十五)」表格註之說明。	■新臺幣計價 每月定期扣款申購：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 1,000 元整；超過新臺幣 1,000 元者，以新臺幣 1,000 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新臺幣計價 每月定期扣款申購：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 3,000 元整，且最高上限為新臺幣 100,000 元整(含)。超過新臺幣 3,000 元者，以新臺幣 1,000 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新臺幣計價 每月定期扣款申購：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 1,000 元整，且每日最高扣款金額上限為新臺幣 30,000 元整(含)。超過新臺幣 1,000 元者，以新臺幣 1,000 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類型		A 類型 受益權單位	B 類型 受益權單位	NB 類型 受益權單位	P 類型 受益權單位	R 類型 受益權單位	TISA 類型 受益權單位
			之說明。				
申購期間 限制		無			須自首次扣款日起，定期扣款連續成功申購 24 個月。		
扣款不連 續之情形 相關規定		不適用			投資人須返 還持有期間 之 P 類型受 益權單位與 A 類型受 益權單位經 理費差額且 基金銷售機 構得於 P 類 型受益權單 位之申購發 生扣款不連 續之情形時 收取原應收 之申購手續 費，其中申 請終止扣款 或扣款失敗 者，其 P 類 型受益權單 位將轉換至 A 類型受 益權單位。	自扣款不連 續之日起 6 個月內，投 資人就該子 基金 R 類型 受益權單位 不得新增定 額申購契約。	自扣款不連 續之日起 6 個月內，投 資人就該子 基金 TISA 類 型受益權單 位不得新增 定期定額申 購契約。
經理費	群益 全民 成長 樂退 組合 基金	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1.5%。			經理費上限 為本子基金 淨資產價值 每年 0.5%。	經理費上限 為本子基金 淨資產價值 每年 0.8%。	經理費上限 為本子基金 淨資產價值 每年 0.5%。
	群益 全民 優質 樂退 組合 基金	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1.2%。			經理費上限 為本子基金 淨資產價值 每年 0.4%。	經理費上限 為本子基金 淨資產價值 每年 0.7%。	不適用
	群益 全民 安穩 樂退 組合 基金	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1%。			經理費上限 為本子基金 淨資產價值 每年 0.3%。	經理費上限 為本子基金 淨資產價值 每年 0.6%。	不適用

類型	A 類型 受益權單位	B 類型 受益權單位	NB 類型 受益權單位	P 類型 受益權單位	R 類型 受益權單位	TISA 類型 受益權單位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最高為 3%，依投資人申購之價額，由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與投資人自行議定之。		買回時給付最高為 3%，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1.持有期間 1 年（含）以下：3%。 2.持有期間超過 1 年～2 年（含）以下：2%。 3.持有期間超過 2 年～3 年（含）以下：1%。 4.持有期間超過 3 年：0%。	最高為 3%，依投資人申購之價額，由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與投資人自行議定之。另基金銷售機構得於申購發生扣款不連續之情形時，向投資人收取原應收之申購手續費。	免收申購手續費。	免收申購手續費。

(十五)最低申購金額（各子基金相同）

1. 本子基金成立日前（含當日），除 P 類型不得於成立日前銷售外，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表。但若申購人透過金融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或保險公司以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申購，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其申購金額得不受前開最低金額之限制。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最低發行價額
新臺幣	A 類型(累積型)	新臺幣 10,000 元整
	B 類型及 NB 類型(月配型)	新臺幣 100,000 元整
美元	A 類型(累積型)	美元 300 元整
	B 類型及 NB 類型(月配型)	美元 3,000 元整

2. 本子基金成立日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最低發行價額
新臺幣	A 類型(累積型) P 類型(累積型)	■單筆申購 新臺幣 3,000 元整；P 類型不開放單筆申購 ■定期定額申購 新臺幣 1,000 元整 超過新臺幣 1,000 元者，以新臺幣 1,000 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R 類型（累積型）	■定期定額申購 新臺幣 3,000 元整 超過新臺幣 3,000 元者，以新臺幣 1,000 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TISA 類型（累積型） 【僅限群益全民成長樂退組合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持有非投資等級高風險債券之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適用】	■定期定額申購 新臺幣 1,000 元整 超過新臺幣 1,000 元者，以新臺幣 1,000 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B 類型及 NB 類型(月配型)(註)	■單筆申購 新臺幣 100,000 元整 ■定時定額申購 新臺幣 10,000 元整 超過新臺幣 10,000 元者，以新臺幣 1,000 元或其整倍數為限；NB 類型不開放定時定額申購
美元	A 類型(累積型)	美元 1,000 元整；不開放定時定額申購
	B 類型及 NB 類型(月配型)(註)	美元 3,000 元整(註)；不開放定時定額申購

註：申購人於申購時已持有 B 類型及 NB 類型(月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達 10,000 個單位數（含）或其相對應之淨資產價值（以申購日之前二個營業日的淨資產價值為準）達新臺幣 100,000 元（含）時，為新臺幣 10,000 元整；申購人於申購時已持有 B 類型及 NB 類型(月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達 300 個單位數（含）或其相對應之淨資產價值（以申購日之前二個營業日的淨資產價值為準）達美元 3,000 元（含）時，最低發行價額則為美元 300 元整。

3. 前述 2. 規定申購人每次申購（含轉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但若申購人透過金融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或保險公司以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申購，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申購金額以「元」為單位，申購手續費另計。
4.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亦不得申請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其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
5.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涉及不同外幣兌換時，經理公司辦理有關兌換流程及匯率採用依據，說明如下：
 - (1) 受益人不得申請轉申購經理公司所經理不同基金之不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 (2) 受益人申請不同基金同一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轉申購，應經經理公司同意，惟其屬同一貨幣間轉換，故無匯率兌換問題。
 - (3) 經理公司目前暫不開放同一基金之不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
6. 本子基金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及轉換（轉申購）說明如下：
 - (1) 每次只接受每筆申購基金單位數（即指定受益憑證）之全部轉換或全部買回，除透過金融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專戶、保險公司以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轉換或部分買回。
 - (2) 持有期間未滿三年（含）者，限申請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相同幣別之 N 類型、NA 類型或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持有期間累計計算。
 - (3) 持有期間達三年以上者，申請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相同幣別之非 N 類型、NA 類型或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其申購手續費之計收標準，依各該基金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十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各子基金相同）

1.申購人開戶時為因應防制洗錢需求，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需提出之證明文件：

(1)客戶本人為自然人者：

- ①本國人：國民身分證（未滿 14 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得以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替代）。
- ②外國人：護照或居留證。
- ③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備齊上述文件外，並應檢附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居留證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
- ④若上述文件除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應檢送正本外，若所提示之證明文件為影本者，須一併檢附下列文件，方得辦理開戶：
 - ❶本人聲明書正本。
 - ❷經公證人認證之證明文件或印鑑證明正本或第二證件影本。
 - ❸經理公司佐以函證方式查證確認影本與正本相符。

(2)客戶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

- ①負責人及高階管理人身分證及同類型資料影本、股東名冊或具相當資訊之證明文件、公司登記證明文件等。
- ②由法人代表人辦理：登記證明文件暨法人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 ③由被授權人辦理：
 - ❶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❷法人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❸法人出具之授權書正本。
 - ❹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 ❺經理公司佐以函證方式查證確認授權開戶之事實，並得要求提示文件之正本。
- ④為辨識及確認客戶之實際受益人，經理公司於必要時得要求客戶提出聲明書並向客戶索取相關證明文件。
- ⑤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2.拒絕申購之情況：

客戶（含自然人及法人）如有下列情形時，經理公司應婉拒受理該類客戶之申購或委託：

- (1)客戶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辦理申購或委託者。
- (2)客戶拒絕提供審核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但經可靠、獨立之來源確實查證身分屬實者，不在此限。
- (3)由代理人辦理之情形，且查證代理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
- (4)客戶持用偽造、變造身分證明文件者。
- (5)客戶所提供文件資料有可疑、模糊不清，且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者。
- (6)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者。
- (7)客戶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但依資恐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為支付不在此限。
- (8)客戶申購或委託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
- (9)對於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實際受益人或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等客戶。
- (10)強迫或意圖強迫經理公司職員不得將確認記錄、交易紀錄或申報表格留存建檔。
- (11)意圖說服經理公司職員免去完成該交易應填報之資料。
- (12)探詢逃避申報之可能性。
- (13)急欲說明資金來源清白或非進行洗錢。

- (14)堅持交易須馬上完成，且無合理解釋。
 - (15)客戶之描述與交易本身顯不吻合。
 - (16)意圖提供利益於經理公司職員，以達到證券金融機構提供服務之目的。
 - (17)其他依法令應拒絕申購之情況。
- 3.經理公司不接受「臨櫃＋現金交付」之方式辦理基金申購業務。
- 4.有關申購基金時應遵守之防制洗錢事項，如因相關法令修正者，從其修正後之法令規定。

(十七)買回開始日（各子基金相同）

本子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本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除 P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依本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外，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受益人請求部分買回時，該次請求買回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數如不足 10 個受益權單位、或買回後剩餘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 10 個單位者，除透過金融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專戶、保險公司以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買回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十八)買回費用（各子基金相同）

- 1.受益人短線交易者（持有本基金各子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應支付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0.01%)之買回費用；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之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壹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美元計價受益憑證之買回費用同樣以四捨五入原則，計算至元以下小數點後第二位。
- 2.本基金各子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份）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1%），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各子基金資產。
- 3.【群益全民成長樂退組合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持有非投資等級高風險債券之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前述 1.及 2.只適用於 P 類型、R 類型及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群益全民優質樂退組合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持有非投資等級高風險債券之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群益全民安穩樂退組合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前述 1.及 2.只適用於 P 類型及 R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 4.受益人持有 P 類型約定有扣款不連續情形者，應給付買回費用，每受益權單位買回費用應依 P 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持有期間，每日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該期間每日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 P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經理費率差額，逐日累積計算。
- 5.前述 4.所示持有期間，係指申購扣款日起至扣款不連續情形發生之當日止。

【P 類型買回費用釋例說明】

(1)發生扣款不連續情形

假設定期定額每月扣款，8/2 第一次扣款成功新臺幣 100,000 元、淨值 10 元、申購 10,000 單位數；9/2 第二次扣款成功新臺幣 100,000 元、淨值 10 元、申購 10,000 單位數；10/2 第三次扣款失敗，發生扣款不連續情形，如 8/2～10/2 淨值都是 10 元，則買回費用為新臺幣 249 元，計算如下：

扣款次數	日期	淨值	庫存單位數	A類型經理費率扣除 P類型經理費率 (註1)	每日經理費 差額 (註2)
第一次	8/2	10	10,000	1%	2.7397(註3)
	8/3	10	10,000	1%	2.7397
	.				.
第二次	9/2	10	20,000	1%	5.4795(註4)
	9/3	10	20,000	1%	5.4795
	.				.
第三次	10/2	扣款失敗			
				買回費用(元)	249(註5)

註 1. 本基金各子基金 A 類型經理費率扣除 P 類型經理費率之差額費率，分別為【群益全民成長樂退組合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持有非投資等級高風險債券之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1%、【群益全民優質樂退組合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持有非投資等級高風險債券之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0.8%及【群益全民安穩樂退組合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0.7%

註2. 庫存單位數x當日淨值x(A類型經理費率－P類型經理費率)／當年天數(365或366)，每日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第4位

註 3. 每日經理費差額

$$\begin{aligned}
 &= \text{庫存單位數} \times \text{當日淨值} \times (\text{A} - \text{P 經理費率差額}) / \text{當年天數} \\
 &= 10,000 \times 10 \times (1.5\% - 0.5\%) / 365 \\
 &= 2.7397(\text{元})
 \end{aligned}$$

註 4. 每日經理費差額

$$\begin{aligned}
 &= \text{庫存單位數} \times \text{當日淨值} \times (\text{A} - \text{P 經理費率差額}) / \text{當年天數} \\
 &= 20,000 \times 10 \times (1.5\% - 0.5\%) / 365 \\
 &= 5.4795(\text{元})
 \end{aligned}$$

註 5. 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取至整數位)

$$\begin{aligned}
 &= \text{定期定額每一次扣款日至扣款不連續發生日止，每一日經理費差額之累加} \\
 &= 2.7397 + \dots + 2.7397 + 5.4795 + \dots + 5.4795 \\
 &= 249(\text{元})
 \end{aligned}$$

(2) 未發生扣款不連續情形

假設定期定額每月扣款，未發生扣款不連續情形，則經理公司將不收取買回費用。

6. 受益人發生扣款不連續之情形時，除應給付買回費用、基金銷售機構收取原應收之申購手續費外，其中申請終止扣款或扣款失敗者，其受益人 P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將轉換至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P 類型轉換至 A 類型釋例說明】

假設定期定額每月扣款，8/6 第一次扣款成功新臺幣 10,000 元、淨值 10.0 元、申購 1,000.0 單位數；9/6 第二次扣款成功新臺幣 10,000 元、淨值 10.2 元、申購 980.4 單位數；10/6 第三次扣款成功新臺幣 10,000 元、淨值 10.4 元、申購 961.5 單位數；11/6 第四次扣款失敗，

發生扣款不連續情形，如 8/6~9/5 P 類型淨值都是 10.0 元、9/6~10/5 P 類型淨值都是 10.2 元、10/6~11/7 P 類型淨值都是 10.4 元，11/7 A 類型淨值為 10.3 元，則扣除買回費用新臺幣 52 元、原應收之申購手續費新臺幣 900 元後，因受益人申請終止扣款或扣款失敗者，P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將轉換至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可得單位數為 2,878.0 單位數，計算如下：

扣款次數	淨值日期	扣款金額	基金淨值	庫存單位數	A 類型經理費率扣除 P 類型經理費率(註1)	每日經理費差額(註2)	原應收手續費率(註3)	每次扣款之原應收手續費
第一次	8/6	10,000	10.0 (P 類型)	1,000.0 (註4)	1%	0.2740 (註7)	3%	300 (註11)
	8/7		10.0	1,000.0	1%	0.2740		
	.					.		
第二次	9/6	10,000	10.2 (P 類型)	1,980.4 (註5)	1%	0.5534 (註8)	3%	300
	9/7		10.2	1,980.4	1%	0.5534		
	.					.		
第三次	10/6	10,000	10.4 (P 類型)	2,941.9 (註6)	1%	0.8382 (註9)	3%	300
	10/7		10.4	2,941.9	1%	0.8382		
	.			.				
第四次	11/6	扣款失敗	10.4 (P 類型)	2,941.9	買回費用 52 (元) (註10)		原應收手續費(元)	900 (註12)
轉換日 (註13)	11/7	轉換至 A 類型	10.3 (A 類型)	2,878.0 (註14)				

註 1. 本基金各子基金 A 類型經理費率扣除 P 類型經理費率之差額費率，分別為【群益全民成長樂退組合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持有非投資等級高風險債券之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1%、【群益全民優質樂退組合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持有非投資等級高風險債券之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0.8%及【群益全民安穩樂退組合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0.7%

註 2. 庫存單位數 x 當日淨值 x (A 類型經理費率 - P 類型經理費率) / 當年天數(365 或 366)，每日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第 4 位

註 3. 實際應收手續費率由基金銷售機構與投資人自行議定之。

註 4. 庫存單位數

$$\begin{aligned}
 &= \text{第一次扣款申購金額} / \text{申購基金淨值} \\
 &= 10,000 / 10 \\
 &= 1,000.0 (\text{單位數})
 \end{aligned}$$

註 5. 庫存單位數

$$\begin{aligned}
 &= (\text{第二次扣款申購金額} / \text{申購基金淨值}) + \text{第二次扣款前之庫存單位數} \\
 &= (10,000 / 10.2) + 1,000.0
 \end{aligned}$$

$$=1,980.4(\text{單位數})$$

註 6.庫存單位數

$$\begin{aligned} &= (\text{第三次申購金額} / \text{申購基金淨值}) + \text{第三次扣款前之庫存單位數} \\ &= (10,000 / 10.4) + 1,980.4 \\ &= 2,941.9(\text{單位數}) \end{aligned}$$

註 7.每日經理費差額

$$\begin{aligned} &= \text{庫存單位數} \times \text{當日淨值} \times (\text{A-P 經理費率差額}) / \text{當年天數}(365 \text{ 或 } 366) \\ &= 1,000 \times 10 \times (1.5\% - 0.5\%) / 365 \\ &= 0.2740(\text{元}) \end{aligned}$$

註 8.每日經理費差額

$$\begin{aligned} &= \text{庫存單位數} \times \text{當日淨值} \times (\text{A-P 經理費率差額}) / \text{當年天數} \\ &= 1,980.4 \times 10.2 \times (1.5\% - 0.5\%) / 365 \\ &= 0.5534(\text{元}) \end{aligned}$$

註 9.每日經理費差額

$$\begin{aligned} &= \text{庫存單位數} \times \text{當日淨值} \times (\text{A-P 經理費率差額}) / \text{當年天數} \\ &= 2,941.9 \times 10.4 \times (1.5\% - 0.5\%) / 365 \\ &= 0.8382(\text{元}) \end{aligned}$$

註 10.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取至整數位)

$$\begin{aligned} &= \text{定期定額每一次扣款日至扣款不連續發生日止，每一日經理費差額之累加} \\ &= 0.2740 + \dots + 0.2740 + 0.5534 + \dots + 0.5534 + 0.8382 + \dots + 0.8382 \\ &= 52(\text{元}) \end{aligned}$$

註 11.每次扣款之原應收手續費

$$\begin{aligned} &= \text{申購金額} \times \text{原應收手續費率} \\ &= 10,000 \times 3\% \\ &= 300(\text{元}) \end{aligned}$$

註 12.原應收手續費

$$\begin{aligned} &= \text{定期定額每一次扣款日至扣款不連續發生日止，每一次手續費之累加} \\ &= 300 + 300 + 300 \\ &= 900(\text{元}) \end{aligned}$$

註 13.基金銷售機構通知經理公司辦理轉換之日期，為次一營業日；本基金各子基金之買回價格係以買回日計算之。

註 14.P 類型轉換至 A 類型之單位數

$$\begin{aligned} &= [\text{P 類型庫存單位數} \times \text{買回淨值} - (\text{買回費用} + \text{原應收手續費})] / \text{A 類型淨值} \\ &= [2,941.9 \times 10.4 - (52 + 900)] / 10.3 \\ &= 2,878.0(\text{單位數}) \end{aligned}$$

(十九)買回價格（各子基金相同）

本子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憑證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計算之。

本子基金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依本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除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不適用遞延手續費。

(二十)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受益人短線交易之定義及其應支付之買回費用：

【群益全民成長樂退組合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持有非投資等級高風險債券之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適用於 P 類型、R 類型及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外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群益全民優質樂退組合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持有非投資等級高風險債券之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群益全民安穩樂退組合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適用於 P 類型及 R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外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 1.持有本基金各子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者（含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0.01%）之買回費用；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之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足壹元者不予收取，滿壹元以上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憑證之買回費用同樣以四捨五入原則，計算至元以下小數點後第二位。但定時定額及同一基金間轉換得不適用上述之短線交易限制。
- 2.上述「未滿七個日曆日」係指：以「請求買回之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其代理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者。

【短線交易釋例說明】

王先生於 8 月 17 日申購本子基金 80,000 個單位數，於 8 月 21 日全數申請買回。由於王先生持有本子基金自申購日起至買回日止，不滿七個日曆日，將視為短線交易，故需收取「80,000 單位數 x 買回淨值 x 0.01%」之買回費用。如王先生係於 8 月 31 日申請買回本子基金，持有本子基金已超過七個日曆日，即不視為短線交易，無需收取買回費用。

- 3.經理公司以追求本基金各子基金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全為目標，故不歡迎受益人（含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者）對本基金各子基金進行短線申購贖回之交易。

(二十一)本基金營業日（各子基金相同）

本子基金營業日係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但本子基金前一月份結束前第七個營業日所投資之比重達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四十（40%）（含）投資之子基金暫停計算淨值、或其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因例假日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經理公司並應於經理公司網站上公告前述暫停計算淨資產價值之基金休假日。自本子基金成立起屆滿六個月後，經理公司應每會計年度之六月及十二月，於經理公司網站上公告，所投資之子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休假日。如實際投資達前述一定比例投資之子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休假日有變更時，經理公司應提前一週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另外，實際投資達前述一定比例投資之子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如因不可抗力之情形（如天災）而臨時宣布休市一天時，經理公司亦得於公司網站公布當天為本子基金之非營業日。

(二十二)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公開說明書所載之經理費實際費率依下列各款所訂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各子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有關本基金各子基金之經理費率上限、調整及揭露規定如下：

子基金名稱	群益全民成長樂退組合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持有非投資等級高風險債券之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群益全民優質樂退組合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持有非投資等級高風險債券之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群益全民安穩樂退組合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經理費率(年)	1.除 P 類型、R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外之各類型計價受益權單位，係按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點五（1.5%）。	1.除 P 類型及 R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外之各類型計價受益權單位，係按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點二（1.2%）。	1.除 P 類型及 R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外之各類型計價受益權單位，係按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1%）。
	2.P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經理費上限為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五(0.5%)之比率；經理公司得視 P 類型約定情況，向下調降經理費率，且無須事先通知受益人，現階段實際費率為每年百分之零點五(0.5%)。	2.P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經理費上限為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四(0.4%)之比率；經理公司得視 P 類型約定情況，向下調降經理費率，且無須事先通知受益人，現階段實際費率為每年百分之零點四(0.4%)。	2.P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經理費上限為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三(0.3%)之比率；經理公司得視 P 類型約定情況，向下調降經理費率，且無須事先通知受益人，現階段實際費率為每年百分之零點三(0.3%)。
	3.R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經理費上限為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八(0.8%)之比率。	3.R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經理費上限為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七(0.7%)之比率。	3.R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經理費上限為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六(0.6%)之比率。
	4.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經理費上限為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五(0.5%)之比率。		
	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部份，不收取經理費。另本基金各子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本基金各子基金投資於子基金之總金額未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70%）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二十三)保管費（各子基金相同）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一四（0.14%）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子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本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包括應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

(二十四)保證機構（各子基金相同）

本基金各子基金非保本型基金，無須保證機構。

(二十五)是否分配收益

1. 【群益全民成長樂退組合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持有非投資等級高風險債券之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子基金 A 類型各計價類型受益權單位、P 類型、R 類型及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群益全民優質樂退組合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持有非投資等級高風險債券之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群益全民安穩樂退組合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子基金 A 類型各計價類型受益權單位、P 類型及 R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2. 本基金各子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分別依其計價類別就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除大陸地區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ETF 收益分配，扣除本基金各子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為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本基金各子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除大陸地區外）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各子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得併入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依該孳息收入情況，於本基金各子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每月依信託契約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之時間，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並按月進行收益分配。當月可分配收益其剩餘未分配部分，可併入次月可分配收益。
3. 本基金各子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月提供收益分配，經理公司得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金額可超出信託契約第十五條第二項之可分配收益，故本基金各子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配息可能涉及本金，每月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如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如市況變化足以對相關子基金造成影響等）皆可隨時修正收益分配金額。
4. 本基金各子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經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應於每月結束後次月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分配之。收益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5. 本基金各子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進行分配。惟如收益分配內容未涉及資本利得時，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即得進行分配。
6.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分別以【群益全民成長樂退組合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群益全民優質樂退組合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及【群益全民安穩樂退組合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分別依其計價類別併入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7. 本基金各子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僅限給付新臺幣）或匯款方式為之，但各分配收益類別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仟元（含）時、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美元伍拾元（含）時，受益人同意授權經理公司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各子基金相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各子基金之手續費為零；惟受益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本基金各子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此限。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8. 範例：B 類型、NB 類型（月配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收益分配釋例說明】

(1) 範例甲：

假設收益分配前，B 類型及 NB 類型（月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值及單位數如下：

項 目	B 類型及 NB 類型(月配型)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淨資產價值	2,032,000,000 元
發行在外單位數	200,000,000 單位
每單位淨值(新臺幣)	10.1600 元

(2)範例甲假設：

可分配收益表 B 類型及 NB 類型(月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新臺幣)
期初可分配收益	-
股利收入	29,550,000
利息收入	500,000
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	2,000,000
基金費用	-50,000
本期可分配收益	32,000,000

(3)範例甲計算：

B 類型及 NB 類型（月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可分配收益金額計算如下：

期末每單位可分配收益金額為 0.16 元。(計算式為：32,000,000 / 200,000,000=0.16)

會計分錄如下：

①收益分配基準日分錄

借：本期發放-投資收益	30,003,120
本期發放-資本利得	1,996,880
貸：應付收益分配	32,000,000

②收益分配發放日分錄

借：應付收益分配	32,000,000
貸：銀行存款	32,000,000

收益分配後 B 類型及 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值如下：

項 目	B 類型及 NB 類型(月配型)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淨資產價值	2,000,000,000 元
發行在外單位數	200,000,000 單位
每單位淨值(新臺幣)	10.0000 元

(4)範例乙：

假設收益分配前 B 類型及 NB 類型(月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淨值及單位數如下：

項 目	B 類型及 NB 類型(月配型)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淨資產價值	50,000,000 元

發行在外單位數	5,000,000 單位
每單位淨值(美元)	10.0000 元

(5)範例乙假設：

可分配收益表 B 類型及 NB 類型(月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美元)
期初可分配收益	-
股利收入	702,000
利息收入	50,000
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	20,000
基金費用	-2,000
本期可分配收益	770,000

(6)範例乙計算：

B 類型及 NB 類型(月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可分配收益金額計算如下：
 期末 B 類型及 NB 類型(月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可分配收益金額為 0.154 元。

(計算式為：770,000 / 5,000,000=0.154)

會計分錄如下：

①收益分配基準日分錄

借：本期發放-投資收益	750,052
本期發放-資本利得	19,948
貸：應付收益分配	770,000

②收益分配發放日分錄

借：應付收益分配	770,000
貸：銀行存款	770,000

收益分配後 B 類型及 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淨值如下：

項 目	B 類型及 NB 類型(月配型)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淨資產價值	49,230,000 元
發行在外單位數	5,000,000 單位
每單位淨值(美元)	9.8460 元

二、基金性質

(一)本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各子基金相同）

本子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依金管會於 108 年 6 月 2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80316196 號 函同意申報生效，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設立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子基金所有證券之投資行為，均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或其他有關法規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群益全民退休組合傘型基金：第四次修約】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各子基金相同）

1. 本子基金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各子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
2. 本子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子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三)基金成立時間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各子基金相同）

1. 本子基金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壹億元整，由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為本子基金之成立日。
2. 本子基金本次募集發行為首次發行。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各子基金相同）

1.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子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子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子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2. 有關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貳、十、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之內容。
3. 經理公司對於一定金額以上或疑似洗錢之基金交易，其申購、買回或轉換應留存完整正確之交易紀錄及憑證，並應依洗錢防制法規定辦理。
4. 經理公司得自行銷售或委任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所定資格條件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經紀商、銀行、信託業、人身保險業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定之機構，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事宜。
5. 經理公司辦理基金銷售業務之業務人員，應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所定業務人員之資格條件。
6. 經理公司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應與基金銷售機構簽訂銷售契約，載明雙方權利與義務。
7. 經理公司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應出具基金銷售機構符合資格之聲明書及其銷售契約，送投信投顧公會審查核准後始得為之。
8. 經理公司得以印製書面交付或經申購人之同意，依其指示之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傳送予基金銷售機構及申購人。
9. 經理公司辦理基金銷售業務，應充分知悉並評估客戶之投資知識、投資經驗、財務狀況及承受投資風險程度，以及其銷售人員並應交付投資人風險預告書以充分揭露相關投資風險。
10. 經理公司應建立可於投資人之申購申請書件上明確註記其受理申請之日期及時間之機制，惟投資人如非以書面而是係以其它約定方式提出申請者，其相關作業系統須具有明確記載上開訊息之功能，並保留稽核軌跡，備供查核。
11. 經理公司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時，對於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定從事基金短線交易認定標準之

受益人，應扣除該筆交易核算之買回價金一定比例之買回費用，該買回費用並應歸入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得拒絕該受益人之新增申購。

12.經理公司對基金銷售機構所提供之資料應保守秘密，如有違反，因而造成基金銷售機構或其所屬基金投資人之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

13.經理公司辦理基金銷售業務之人員，不得挪用客戶款項或受益憑證或有其他損及客戶權益之行為。

14.基金銷售機構終止辦理基金銷售業務者，由經理公司於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向投信投顧公會申報並公告。

15.本子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子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各子基金相同）

1.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及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子基金之開戶並保管、處分、收付本子基金之資產。

2.有關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貳、十一、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之內容。

(三)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各子基金相同）

本子基金非保本型基金，無須保證機構。

四、基金投資

(一)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

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一、(八)投資地區及標的」及「壹、一、(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之內容。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1.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

經理公司經營本基金，皆依照嚴謹的投資決策過程，主要在投資分析、決策、執行及檢討各層面均能貫徹週延縝密的專業精神，並透過定期客觀的檢討，以改善投資績效。此外，經理公司交易流程力求作業標準化、電子化、書面化，並嚴格劃分責任歸屬，以防止人為疏失造成的風險。投資決策過程及其運作方式如下：

(1)投資分析：

其執行者為全體研究團隊成員，並經部門主管及權責主管核准。

(2)投資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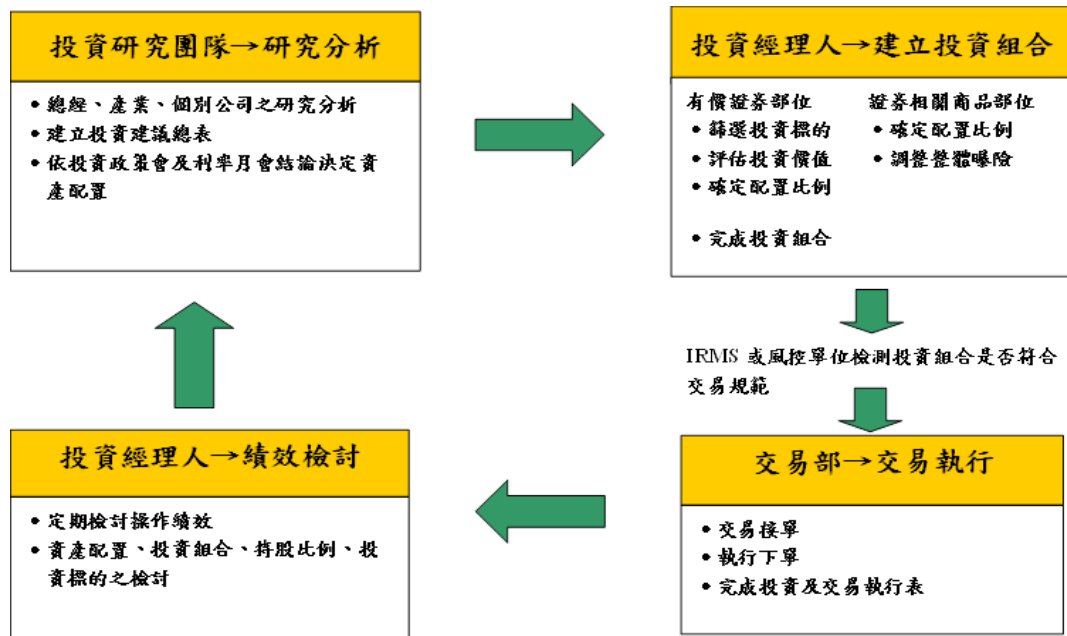
其執行者為基金經理人，並經部門主管及權責主管核准。

(3)投資執行：

其執行者為交易員，並經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核閱。

(4)投資檢討：

其執行者為基金經理人，並經部門主管及權責主管核閱。



2. 群益全民退休組合傘型基金各子基金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主要學經歷：

子基金名稱	群益全民成長樂退組合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持有非投資等級高風險債券之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群益全民優質樂退組合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持有非投資等級高風險債券之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群益全民安穩樂退組合基金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姓名	葉啟芳		林宗慧	李運婷
學歷	美國印第安納大學 MBA 碩士		私立東吳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所碩士	私立銘傳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
經歷	群益全民成長樂退組合基金經理(112.01.01-迄今) 群益全民優質樂退組合基金經理(111.06.20-迄今) 群益多重資產組合基金經理(113.03.08-迄今) 群益環球金綻雙喜基金經理(106.01.01-112.12.31) 群益多重資產組合基金經理(108.05.02-111.12.31) 群益投信全權委託投資經理(106.01.01-111.07.10) 群益全球不動產平衡基金經理(105.05.23-105.12.31) 群益投信債券部資深研究員(104.05.18-105.05.22)		群益全民安穩樂退組合基金經理(108.07.23-迄今) 群益全民成長樂退組合基金經理(108.07.23-111.12.31) 群益全民優質樂退組合基金經理(108.07.23-111.06.19) 群益多重資產組合基金經理(107.05.07-108.05.01) 群益投信固定收益部主管(107.04.01-迄今) 群益投信全權委託投資經理(106.01.01-107.03.31) 群益中國金采平衡基金	群益全民安穩樂退組合基金經理(113.10.14-迄今) 群益中國金采平衡基金經理(113.10.14-迄今) 群益時機對策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經理(114.08.01-迄今) 群益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經理(112.08.01-114.01.20) 群益投信全權委託投資經理(111.04.15-114.09.14) 群益多利策略組合基金經理

子基金名稱	群益全民成長樂退組合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持有非投資等級高風險債券之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群益全民優質樂退組合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持有非投資等級高風險債券之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群益全民安穩樂退組合基金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國泰投信全權委託投資經理 (102.08.01-104.02.26) 國泰投信國際股票投資部投資襄理(100.07.01-104.02.26) 國泰人壽證券投資二部專員 (100.02.15-100.06.15) 財訊文化事業先探週刊研究員 (91.01.15-95.09.15) 新竹期貨營業員 (90.07.15-90.12.15)		經(104.06.02-106.02.14) 群益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經理 (103.10.30-107.03.31) 群益多重收益組合基金經理 (103.02.08-107.05.06)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經理(99.04.01-106.02.28) 群益投信債券部研究員 (97.08.01-99.03.31) 大華證券交易組高級專員(95.10.02-97.07.31) 群益證券債券部交易員 (92.06.01-95.10.01)	(111.02.07-113.06.13) 群益 2028 REVERSO 美元保本基金經理 (107.11.16-迄今) 群益全球優先順位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經理 (107.04.30-111.03.31) 群益投信全權委託投資經理 (106.01.01-106.12.31) 群益多利策略組合基金經理 (105.03.09-106.12.31) 群益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經理 (103.10.30-111.03.27) 群益全球不動產平衡基金經理 (100.08.17-103.10.27) 群益投信債券部資深研究員 (99.11.15-100.08.16) 台灣工銀投信固定收益商品處副理 (92.07.01-99.11.12) 亞洲證券債券部交易員 (91.10.15-92.06.30)

3.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各子基金之經理人姓名及任期：

(1)群益全民成長樂退組合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持有非投資等級高風險債券之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歷任基金經理	起	迄
葉啟芳	112/1/1	迄今
林宗慧	108/7/23	111/12/31

(2)群益全民優質樂退組合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持有非投資等級高風險債券之基金)

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歷任基金經理	起	迄
葉啟芳	111/6/20	迄今

(3)群益全民安穩樂退組合基金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歷任基金經理	起	迄
林宗慧/李運婷	113/10/14	迄今
林宗慧	108/7/23	113/10/13

4.基金經理人權限：

- (1)本基金子基金群益全民成長樂退組合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持有非投資等級高風險債券之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與群益全民優質樂退組合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持有非投資等級高風險債券之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基金經理人應遵照基金投資決策過程操作，不得違反現行有關法令、基金管理辦法及信託契約之規定，並遵守本基金投資運用之限制。
- (2)本基金子基金群益全民安穩樂退組合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採共同經理人制，二位基金經理人之權限完全相同。基金經理人應遵守信託契約之規定及相關法令，並依據前述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運用本基金，由基金經理人出具投資決定書，且投資決定書由二位基金經理人共同負責，再經權責主管核定後交付交易員執行之。

5.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者，所管理之其他基金名稱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經理公司對於一個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二個（含）以上基金之防火牆規範如下：

- (1)該基金經理人為不同基金就同一支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於同一日或同時執行反向買賣時，除經理公司內控制度所訂特殊情形外，應有正當理由。
- (2)該基金經理人為不同基金就同一支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於同一日或同時進行買賣決定時，應力求公平對待每一基金。
- (3)採用專責交易制度，將投資標的交付交易員執行交易，使投資決策與交易分別獨立。
- (4)書面申請程序由經理人提出，經部門主管及權責主管核准後交付交易部執行交易。

註：本基金子基金群益全民成長樂退組合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持有非投資等級高風險債券之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與群益全民優質樂退組合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持有非投資等級高風險債券之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之基金經理人葉啟芳君除管理本子基金外，並同時管理本公司經理之群益多重資產組合基金。

本基金子基金群益全民安穩樂退組合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之基金經理人林宗慧君除管理本子基金外，並無同時管理本公司經理之其他基金。

本基金子基金群益全民安穩樂退組合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之基金經理人李運婷除管理本子基金外，並同時管理本公司經理之群益中國金采平衡基金與群益 2028 REVERSO 美元保本基金與群益時機對策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6.公募基金經理人與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相互兼任時，其兼任情形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經理公司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 (1)為確保公平對待所有客戶，同一經理人同時管理公募基金及全權委託不同投資帳戶時，其交易方式應採下列之一進行：

- ①採行「綜合交易」帳戶進行股票交易者，其委託交易流程及控管機制、成交分配作業程序及成交後錯帳之處理程序等應依經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辦理。

- ②如未採行「綜合交易」帳戶進行股票交易者，除法令或契約另有規定外，應依經理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所定之交易輪替政策，以系統亂數產生每日之委託交易順序。

- (2)經理人應每月檢視公募基金與全權委託帳戶間之操作有無偏離投資或交易方針、操作是否具有一致性、差異原因之合理性等；並就其管理之各投資帳戶出具書面績效評估報告，並由副總經理級以上高階主管進行評估與檢視，相關書面績效報告經簽核後應妥善留存。
- (3)除有為符合法令、契約約定及公司內部投資限制規定，且經權責主管事先核准者外，應遵守不同投資帳戶間不得對同一標的，於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行為；另對於短時間內為相反投資決定之行為，應依經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辦理。
- (4)有關前述所稱不得對同一標的作相反投資決定之行為，不包括投資標的為向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申購買回之開放式基金在內。但兼任之經理人從事上開行為，應於投資決定時，載明合理分析依據及充分說明其必要性，並事後報權責主管備查。

註：本基金子基金群益全民成長樂退組合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持有非投資等級高風險債券之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與群益全民優質樂退組合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持有非投資等級高風險債券之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之基金經理人葉啟芳君除管理本子基金外，並無兼任專業投資機構全權委託帳戶投資經理人。

本基金子基金群益全民安穩樂退組合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之基金經理人林宗慧君除管理本子基金外，並無兼任專業投資機構全權委託帳戶投資經理人。本基金子基金群益全民安穩樂退組合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之基金經理人李運婷君除管理本子基金外，並無兼任專業投資機構全權委託帳戶投資經理人。

(三)經理公司未將本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各子基金相同）

(四)經理公司及本基金未委託國外投資顧問服務之公司或其集團企業提供集中交易服務間接向國外證券商委託交易。（各子基金相同）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各子基金相同）

1.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 (1)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 (2)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3)不得投資於其他組合型基金；
- (4)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5)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10%）；
- (6)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20%）；
- (7)投資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商品、期貨及虛擬資產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比例，合計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10%）；其中投資之虛擬資產指數股票型基金以比特幣指數股票型基金為限，且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5%）；
- (8)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10%），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 (9)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 (10)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 (11)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子基金所購入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表決書；
- (12)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13)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2.上述 1.(5)至(8)規定比例、金額及範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3.經理公司有無違反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八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八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六)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各子基金相同）

本子基金係「組合型」基金，不得投資股票，故無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之情形。有關參與基金受益人會議之處理原則，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四、(七)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之內容。

(七)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各子基金相同）

1.國內部份

(1)處理原則

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或業務人員，不得轉讓受益人會議委託書或藉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2)處理方法

- ①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經理公司指派受僱人員或指派外部人員出席本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或使用電子投票行使權利。
- ②經理公司指派外部人員出席本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者，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 ③經理公司於出席本子基金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前，應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作成說明。
- ④經理公司代表本子基金參與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應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基金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 ⑤經理公司應將本子基金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登記管理，並應就出席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作成書面記錄，循序編號建檔，至少保存五年。

2.國外部份

在特定狀況下基於法令或營運理由，除以書面召開會議者外，原則上本子基金所投資之基金管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時，經理公司將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如有必要，可委託該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利用其分佈全球各地分行代表，代理本子基金出席受益人會議。

(八)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刊印下列事項（各子基金相同）

本子基金除中華民國外，有關主要投資國家之國家基本資料、重要財經政策及未來展望、主要產業概況、市場環境分析、證券市場概況等資料，另詳見於本公開說明書附錄。（請詳附錄六）

1.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之簡要資料：

- (1)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 (2)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 (3)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2.主要投資證券市場之簡要資料：

- (1)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 (2)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 (3)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含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
- (4)證券交易方式

3.投資國外證券化商品或新興產業，其最近二年國外市場概況：

本子基金非以證券化商品或新興產業為主要投資標的，故不適用。

4.經理公司對本子基金之外匯收支從事避險交易之避險方法

(1)經理公司得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交易之操作，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持有外幣資產之價值與期間，並應符合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2)本子基金所從事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係以直接購買銀行所提供之二種外幣間或一籃子（Proxy basket Hedge）外幣間匯率之遠期外匯或選擇權來進行。

5.投資國外地區者，經理公司應說明配合本子基金出席所投資子基金發行公司受益人會議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1)原則上本子基金所投資之子基金發行公司若係採取書面方式所召開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將盡可能行使表決權，並做成書面紀錄，處理方式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四、(七)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國外部分】」內容；若採需親自參與方式所召開之受益人會議，因考量經濟及地理因素，經理公司將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必要時，經理公司將書面委託本子基金海外受託保管機構出席及行使表決權，並做成書面紀錄，處理方式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四、(七)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國外部分】」內容。

(2)作業流程：

- ①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收到發行公司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及表決票後，應即轉知基金保管機構及經理公司，並將相關書面文件送交經理公司。
- ②經理公司則比照國內之處理原則行使表決權，由基金經理人依規定填具書面表決票或委託書經總經理核閱後轉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以行使表決權。

(九)本基金各子基金之投資範圍、主要區隔及異同分析

基金差異化分析	群益全民成長樂退組合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持有非投資等級高風險債券之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群益全民優質樂退組合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持有非投資等級高風險債券之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群益全民安穩樂退組合基金（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投資地區	全球，主要投資於中華民國、美國、英國、德國、巴西及大陸地區		
存續期間	本基金三檔子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 任一子基金契約終止時，該子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收益分配	A 類型、P 類型、R 類型及 TISA 類型為累積型，無分配收益； B 類型及 NB 類型為可分配收益型，每月分配	A 類型、P 類型及 R 類型為累積型，無分配收益； B 類型及 NB 類型為可分配收益型，每月分配	
受益憑證發行方式	採無實體憑證發行		
基金類型	組合型		
計價幣別	P 類型、R 類型及 TISA 類型：新臺幣； A 類型、B 類型及 NB 類型：新臺幣或美元	P 類型及 R 類型：新臺幣； A 類型、B 類型及 NB 類型：新臺幣或美元	
最高淨發行總面額	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		
經理人	葉啟芳		林宗慧、李運婷

基金差異化分析	群益全民成長樂退組合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持有非投資等級高風險債券之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群益全民優質樂退組合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持有非投資等級高風險債券之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群益全民安穩樂退組合基金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經理費	1.除 P 類型、R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外之各類型計價受益權單位，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點五（1.5%）計算。	1.除 P 類型及 R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外之各類型計價受益權單位，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點二（1.2%）計算。	1.除 P 類型及 R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外之各類型計價受益權單位，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1%）計算。
	2.P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經理費上限為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五(0.5%)之比率；經理公司得視 P 類型約定情況，向下調降經理費率，且無須事先通知受益人，現階段實際費率為每年百分之零點五(0.5%)。	2.P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經理費上限為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四(0.4%)之比率；經理公司得視 P 類型約定情況，向下調降經理費率，且無須事先通知受益人，現階段實際費率為每年百分之零點四(0.4%)。	2.P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經理費上限為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三(0.3%)之比率；經理公司得視 P 類型約定情況，向下調降經理費率，且無須事先通知受益人，現階段實際費率為每年百分之零點三(0.3%)。
	3.R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經理費上限為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八(0.8%)之比率。	3.R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經理費上限為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七(0.7%)之比率。	3.R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經理費上限為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六(0.6%)之比率。
	4.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經理費上限為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五(0.5%)之比率。		
保管費	按本基金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一四（0.14%）之比率計算。		
基金保管機構	華南商業銀行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華南商業銀行
投資標的	本基金各子基金可投資標的如下： 1.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商品 ETF）（以上簡稱本國子基金）。 2.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日本店頭市場（JASDAQ）、韓國店頭市場（KOSDAQ）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以封閉式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含商品 ETF)為限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以上簡稱外國子基金）及其它經金管會核准之投資項目。		

基金差異化分析	群益全民成長樂退組合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持有非投資等級高風險債券之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群益全民優質樂退組合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持有非投資等級高風險債券之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群益全民安穩樂退組合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資產配置	本子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 - 投資於本國及外國子基金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70%）（含）。 - 投資於本國及外國子基金中屬「股票型基金及股票型ETF」之總金額，不得高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八十（80%）（含），亦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30%）（含）。	本子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 - 投資於本國及外國子基金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70%）（含）。 - 投資於本國及外國子基金中屬「股票型基金及股票型ETF」之總金額，不得高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60%）（含），亦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20%）（含）。	本子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 - 投資於本國及外國子基金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70%）（含）。 - 投資於本國及外國子基金中屬「股票型基金及股票型ETF」之總金額，不得高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20%）（含）。
	本子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營業日後，至少應投資於五個以上子基金，且每個子基金最高投資上限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30%）。		
投資策略	1. 本基金各子基金投資範疇涵蓋全球，資產配置以強化風險控管與穩定收益為核心，藉由投資團隊經驗豐富的專業質化判斷，輔以自行研發之量化指標，在質化、量化相互搭配下完成具效率的資產配置，並採取嚴謹基金篩選機制，務求以承擔合理風險水準之前提下，依循科學化步驟建構投資組合，以追求本基金各子基金在不同風險設定下，達到其對應之投資目標。 2. 資產配置策略採取「由上而下」分析，依據國內外總體經濟數據、金融市場條件以及相關政經政策等變數，以量化模型先行判斷景氣位置，再於投資研究會議中討論辯證，進而形成市場展望，進行資產動態配置。 3. 投資標的選擇上，本基金將可投資標的分成「基金資產六大類型」，經由量化模型同時運用多項基金績效衡量指標，細部分析基金績效與波動特徵，篩選同類別中之優質基金進行投資配置，以達成最佳投資效率。所稱「基金資產六大類型」之主要範圍如下： (1) 全球（成熟市場）股票型。 (2) 亞洲除日本外／新興市場股票型。 (3) 臺灣股票型。 (4) 全球債券型。 (5) 區域／新興市場／高息債券型。 (6) 現金／約當現金／貨幣市場型。 4. 本基金各子基金之風險資產配置設定如下： (1) 投資於屬「股票型基金及股票型ETF」之總金額，不得高於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八十（80%）（含），亦不得低於本子基金淨		
	(1) 投資於屬「股票型基金及股票型ETF」之總金額，不得高於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60%）（含），亦不得低於本子基金淨	(1) 投資於屬「股票型基金及股票型ETF」之總金額，不得高於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60%）（含），亦不得低於本子基金淨	(1) 投資於屬「股票型基金及股票型ETF」之總金額，不得高於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20%）（含）。

基金差異化分析	群益全民成長樂退組合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持有非投資等級高風險債券之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群益全民優質樂退組合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持有非投資等級高風險債券之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群益全民安穩樂退組合基金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30%)(含)。 (2)投資於屬「臺灣股票型基金及股票型ETF」之總金額，每季平均不得低於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八(8%)(含)； (3)投資於非屬「基金資產六大類型」之總金額，不得高於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10%)(含)。 (4)前述(2)及(3)之投資比例限制，係配合「全民退休自主投資實驗專案」所設定之投資限制，於專案期間過後，經理公司得依實際投資需求調整之。	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20%)(含)。 (2)投資於屬「臺灣股票型基金及股票型ETF」之總金額，每季平均不得低於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5%)(含)； (3)投資於非屬「基金資產六大類型」之總金額，不得高於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八(8%)(含)。 (4)前述(2)及(3)之投資比例限制，係配合「全民退休自主投資實驗專案」所設定之投資限制，於專案期間過後，經理公司得依實際投資需求調整之。	(2)投資於非屬「基金資產六大類型」之總金額，不得高於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5%)(含)。 (3)前述(2)之投資比例限制，係配合「全民退休自主投資實驗專案」所設定之投資限制，於專案期間過後，經理公司得依實際投資需求調整之。
投資特色	1. 為協助不同風險偏好投資人達成退休或特定財務規劃之目標，本基金以目標風險概念設計三檔不同風險與報酬屬性之子基金，以期滿足所有投資人對於不同基金產品的投資需求。三檔子基金係透過不同的股債配置比例，依循科學化步驟建構投資組合，以達成不同目標風險概念之設計。 2. 經理公司將依各子基金之目標風險屬性定位，進行資產配置與投資組合建構，以風險控管與穩定收益為核心，在承擔合理風險水準之前提下，追求達到其對應之投資目標。 3. 本子基金於股票型基金(含ETF)之配置比例為30%~80%，具有承擔較高風險以期追求較高報酬之投資特色。	3. 本子基金於股票型基金(含ETF)之配置比例為20%~60%，具有承擔一定風險以期追求穩健報酬之投資特色。	3. 本子基金於股票型基金(含ETF)之配置比例不得高於20%，具有承擔較低風險追求較低報酬之投資特色。

基金差異化分析	群益全民成長樂退組合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持有非投資等級高風險債券之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群益全民優質樂退組合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持有非投資等級高風險債券之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群益全民安穩樂退組合基金（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風險區隔	本子基金為組合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全球市場之本國子基金與外國子基金，子資金之範圍涵蓋多種金融資產類別且於股票型子基金(含該類 ETF)有一定比例之限制，以強化風險控管與追求成長收益為資產配置核心，務求承擔合理的風險以達成投資目標，風險報酬等級屬 RR4，適合欲追求中長期投資收益並分散風險之投資人。	本子基金為組合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全球市場之本國子基金與外國子基金，以強化風險控管與穩定收益為資產配置核心，務求承擔合理的風險以達成投資目標，風險報酬等級屬 RR3，適合追求穩健報酬之投資人。	本子基金為偏債類型之組合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全球市場之本國子基金與外國子基金，以強化風險控管與穩定收益為資產配置核心，務求承擔合理的風險以達成投資目標，風險報酬等級屬 RR2，適合能承受風險之投資人。
基金關聯性	1.為協助不同風險偏好投資人達成退休或特定財務規劃之目標，本基金以目標風險概念設計三檔不同風險與報酬屬性之子基金，以期滿足所有投資人對於不同基金產品的投資需求。三檔子基金係透過不同的股債配置比例，依循科學化步驟建構投資組合，以達成不同目標風險概念之設計。 2.三檔子基金依其不同的股債配置比例，分別具有承擔較高風險以期追求較高報酬、承擔一定風險以期追求穩健報酬及承擔較低風險追求較低報酬之不同投資特色。		

(十)投資人申購及買回多幣別計價基金應注意事項：(各子基金相同)

- 1.本子基金係以新臺幣及美元計價基金，投資人申購及買回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時，則申購及買回價金皆應以新臺幣收付，不得以美元收付；若投資人申購及買回以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時，則申購及買回價金皆應以美元收付，不得以新臺幣收付。
- 2.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
- 3.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涉及不同外幣兌換時，經理公司辦理有關兌換流程及匯率採用依據，說明如下：
 - (1)受益人不得申請轉申購經理公司所經理不同基金之不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 (2)受益人申請不同基金同一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轉申購，應經經理公司同意，惟其屬同一貨幣間轉換，故無匯率兌換問題。
 - (3)經理公司目前暫不開放同一基金之不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

五、投資風險揭露

群益全民成長樂退組合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持有非投資等級高風險債券之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群益全民優質樂退組合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持有非投資等級高風險債券之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群益全民安穩樂退組合基金（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本子基金為組合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全球市場之本國子基金	本子基金為組合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全球市場之本國子基金與	本子基金為偏債類型之組合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全

【群益全民退休組合傘型基金：第四次修約】

群益全民成長樂退組合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持有非投資等級高風險債券之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群益全民優質樂退組合基金（本 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持有非投資等級高風險債券之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群益全民安穩樂退組合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與外國子基金，子基金之範圍涵蓋多種金融資產類別且於股票型子基金(含該類 ETF)有一定比例之限制，以強化風險控管與追求成長收益為資產配置核心，務求承擔合理的風險以達成投資目標，適合欲追求中長期投資收益並分散風險之投資人。投資主要風險包括：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及其他投資風險等。參酌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本子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RR4(備註)	外國子基金，以強化風險控管與穩定收益為資產配置核心，務求承擔合理的風險以達成投資目標，適合追求穩健報酬之投資人。投資主要風險包括：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及其他投資風險等。參酌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本子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RR3(備註)。	球本子基金為偏債類型之組合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全球市場之本國子基金與外國子基金，以強化風險控管與穩定收益為資產配置核心，務求承擔合理的風險以達成投資目標，適合能承受風險之投資人。投資主要風險包括：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及其他投資風險等。參酌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本子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RR2(備註)。
備註：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評估依據，投資人仍應充分評估基金的投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本基金各子基金係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或產業、經濟景氣循環及市場流動性不足而完全消除。所投資有價證券價格之波動，將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外，不保證本基金各子基金最低之收益率，亦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下列仍為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本基金各子基金係組合型基金，可投資涵蓋國內外之各類型基金，若單一類型子基金持有比重過高，或子基金之間持有同類型之標的過多，可能會產生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二）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本基金各子基金可投資涵蓋國內外之各類型基金，當各國受到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特性的影響，整體產業景氣趨向保守時，相關企業盈餘及成長性將因此受到抑制，連帶股市的表現將隨產業景氣收縮而向下修正，本經理公司雖已力求挑選各投資目標，但上述景氣循環波動仍將影響本基金淨資產表現。

(三)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各子基金所投資之子基金之部分投資標的可能欠缺市場流動性，致使投資標的無法適時買進或賣出，進而導致實際交易價格可能與標的資產本身產生價差，相對影響本基金之淨值，甚至子基金將延緩其買回價金之給付時間。

(四)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1. 本基金各子基金所投資之子基金範圍涵蓋全球市場，由於本基金各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係分別以新臺幣及美元計價，因此當各投資國之貨幣對美元之匯率、或美元對新臺幣之匯率發生變動時，將會影響本基金各子基金分別以新臺幣及美元計價之淨資產價值。本基金各子基金雖然已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外幣間匯率避險之操作，以降低外匯的匯兌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2. 貨幣避險風險

本基金各子基金就辦理新臺幣匯入匯出時，依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進行本基金各子基金之避險，避險之影響將反應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基金淨資產價值中，也將影響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績效表現。另視外匯市場之變動狀況，本基金各子基金亦將對於新臺幣以外之各計價幣別資產進行避險交易，該類避險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將由各該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資產承擔。

(五)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本基金各子基金可投資於國內外各類型基金，投資標的幾乎包含全球各國，對相關國家發生政治變動、政府管制、社會不穩定、外交發展（包含戰爭）、選舉結果、罷工、民眾暴動、恐怖攻擊事件、重大天然災害（如颱風、地震）等，都可能影響投資於該國的資產價值。個別國家的政經情勢、政府政策的改變或法令環境變動（如稅務法規），亦可能對本基金各子基金所參與的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之報酬，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影響。經理公司將盡量分散投資風險，惟風險亦無法因此完全消除。

(六)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1.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為保障受益人之權益，經理公司於承作交易前會慎選交易對象，並以知名合法之金融機構為主要交易對手，針對其背景、履約能力和整體信用狀況進行評估，交易流程亦將要求遵守當地國或地區政府法令規定，並於本基金在進行交易時，有一套透明、客觀又兼具安全性之投資流程作為輔助，經理公司依定性分析及定量分析並參考信用之評等、服務品質以及資訊提供能力等進行交易對象評估，但不表示信用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2. 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本基金各子基金為組合型基金，故無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七)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

本基金各子基金係組合型基金，且信託契約投資範圍明訂不得投資結構式商品。

(八)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1. 投資「股票型基金」之風險：

市場性風險、政治環境變動風險、類股集中風險及利率風險等。

2. 投資「平衡型基金」之風險：

平衡型基金兼具股、債基金的投資風險，故有市場性風險、政治環境變動風險、類股集中風險、利率風險及債信風險等。

3. 投資「債券型基金」之風險：

由於債券價格走勢與利率呈反向關係，利率的變動將影響債券價格而產生利率風險；債券投資可能隱含債券發行主體無法償付本金或利息而產生債信風險。

4. 投資「保本型基金」之風險：

約定期間未屆期前贖回喪失保本利益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匯兌風險。

5. 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之風險：

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之投資標的為非投資等級債券，是指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的企業或機構，以支付較高利息的方式所發行的債券，因此具有較高的違約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對利率的變動亦較為敏感，因此基金淨值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

6. 投資「指數股票型基金」及「指數型基金」之風險：

指數股票型基金及指數型基金係以被動式操作來追蹤標的指數之表現，因此將承擔其所追蹤指數表現之風險，若所追蹤標的市場集中於單一國家地區或產業，則需承受與該國家地區或產業投資有關的特別風險，包括政治面及經濟發展所引起的市場波動，且尚需承擔淨值變動幅度與所追蹤之指數不會完全一致的風險，此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係以掛牌買賣方式交易，故市場價格可能不等於淨值。

7. 投資「商品指數股票型基金」之風險：

商品指數股票型基金直接和稀有金屬、能源、牲畜、農產品等實體商品的價格走勢連結。該類型不若傳統指數股票型基金單純，故可能存在較大折溢價、較大追蹤誤差及交易活絡度較低等風險。

8. 投資「虛擬資產指數股票型基金」之風險：

虛擬資產指數股票型基金係指追蹤虛擬資產價格的指數股票型基金，惟虛擬資產為具有高度投機性的數位「虛擬商品」，並非貨幣，亦無內在價值，且無任何政府或銀行擔保，交易價格無漲跌幅之限制，容易暴漲暴跌，交易風險高。此外，由於市場環境或監管措施較具多變性、各國針對虛擬資產的稅法標準不一、資產託管機構市場集中度較高以及可能受人為操縱等因素，故尚有市場波動風險、流動性風險、稅務風險、監管風險、託管風險及市場操縱風險等。

9. 投資「新興市場債券基金」之風險：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其主要投資標的為新興市場國家之債券，該類債券對於利率風險和信用風險具有較敏感的反應，故其淨值的波動程度較大。該地區或國家可能因政治、經濟的不穩定而增加無法償付本金及利息的信用風險。此外，新興市場國家之貨幣穩定度和通貨膨脹控制情況等因素，亦會影響債券價格，進而影響新興市場債券基金之淨值。

10. 投資「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風險：

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所從事之期貨與選擇權交易具有財務槓桿特性，可能於極短時間內產生利益或發生損失，故存在基金淨資產價值大幅波動的風險。

(九)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本基金各子基金為避險需要之目的，得從事衍生自有價證券、股價指數、利率、債券指數、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利率交換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另本基金各子基金為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亦得從事公債期貨、利率交換及衍生自指數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另本基金各子基金為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亦得從事公債期貨、利率交換及衍生自指數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惟若經理公司判斷市場行情錯誤，或期貨商品與本基金各子基金現貨部位相關

程度不高，或選擇權屆期且無履約價值時，縱為避險操作，亦可能造成本基金各子基金損失。投資人須瞭解證券相關商品市場亦可能會有流動性不足的風險。

1. 從事「期貨交易」之風險

主要包括因欠缺交易對手而無法交易、買賣價差過大或市場行情劇烈變動之流動性風險；在市場預期與交易氣氛影響下可能產生之基差風險；以及在期貨契約轉倉時可能產生價格不同之轉倉風險等。

2. 從事「選擇權交易」之風險

主要包括因欠缺交易對手而無法交易、買賣價差過大或市場行情劇烈變動之流動性風險；標的價格變動或標的波動度變動造成選擇權價格變動之風險；以及選擇權距到期日所剩時間縮短而產生選擇權價格下降之風險等。

(十) 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本基金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投資範圍不得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

(十一) 其他投資風險

本基金各子基金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所投資有價證券價格漲跌及其他因素之波動皆會影響本基金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其最大的可能損失為本金之減損。

(十二) 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令(「FATCA」)規範下之美國扣繳稅及申報

美國國會立法通過 2010 年《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簡稱「FATCA」)，其目的在提供美國稅捐機關有關美國納稅人之資訊，以及改善美國納稅人就美國境外金融資產與帳戶的納稅合規情形。根據 FATCA 規範，除非本基金各子基金遵行相關規定，否則自 2014 年 6 月 30 日起，美國稅捐機關可能就支付予本基金各子基金之特定款項扣繳 30% 之預扣稅，進而可能降低本基金各子基金之投資收益。本基金各子基金目前力圖遵循 FATCA 規範，然而，因 FATCA 要求之複雜性並無法保證完全遵循，若本基金各子基金無法完全符合 FATCA 要求，仍可能導致被扣繳 FATCA 稅金之情形。

此外，根據 FATCA 規範，本基金各子基金於特定情形下，可能必須向美國稅捐機關申報並揭露特定投資人資訊，或就支付予該等投資人之特定款項為扣繳稅款，且相關扣繳稅規則及所需要申報和揭露之資訊可能隨時變更，在相關法律許可範圍內，投資人將視為同意本基金各子基金採取前述措施。

倘若美國政府與中華民國簽訂跨政府協議(即所謂 IGA)，該跨政府協議可能要求將 FATCA 之法令或規定連同該法之修正、修訂及/或豁免事項，一併納入本基金須遵守之規範。此種情況下，本基金各子基金將須遵守該跨政府協議及所施行之法令。

載於本公開說明書之美國聯邦所得稅相關說明，並非擬提供予任何人稅務意見，亦非供任何人用於規避美國聯邦稅務罰款之意，投資人宜就 FATCA 及任何跨政府協議之可能稅負影響/後果，徵詢專業顧問之意見。

六、收益分配

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一、(二十五)是否分配收益」之內容。

七、申購受益憑證

(一)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申購程序：

- (1)受益人申購本基金各子基金受益權單位，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及繳納申購價金。
- (2)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 (3)如申購金額超過本基金各子基金最高得發行之總面額時，經理公司或各基金銷售機構應依投資人申購時間之順序或其他可公正處理之方式為之。

2.申購地點：

- (1)投資人「首次」向經理公司或各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申購時，應提出身分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辦理開戶手續、填留印鑑卡及其基本資料並檢附其他依法令規定應檢附之文件。有關投資人辦理開戶手續應檢附身份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內容，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一、(十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防制洗錢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之內容。
- (2)欲申購本基金各子基金者，可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印鑑，於任何營業日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及繳納申購價金。惟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 (3)【群益全民成長樂退組合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持有非投資等級高風險債券之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子基金自成立日後，欲申購 P 類型、R 類型及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型）者，應洽特定基金銷售機構，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肆、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之內容。
【群益全民優質樂退組合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持有非投資等級高風險債券之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群益全民安穩樂退組合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子基金自成立日後，欲申購 P 類型及 R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型）者，應洽特定基金銷售機構，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肆、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之內容。

3.申請申購截止時間：

- (1)投資人以書面或傳真方式申購本基金各子基金者，申購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之下午五時（5:00P.M.）止；如以電子交易方式者，申購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之下午四時（4:00P.M.）止，且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不因不同類型受益權單位而有差異。基金銷售機構亦應於前述規定截止時間內自行訂定之。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 (2)申購人除能合理證明其確實於前述(1)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如逾時申請時，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交易。
- (3)對於所有申購本基金各子基金之投資人，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申購條件。

4.其他注意事項：

經理公司不接受美國人士開戶，本基金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亦不得銷售予任何美國人士，除非經理公司依其全權考量給予豁免。就此而言，美國人士係指具有美國聯邦所得稅法(US federal income taxes)所指之美國人(U.S. persons)身分，或為一家由若干美國人擁有之非美國實體，且非代替或是為任何具有前述身份之人士申請。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各子基金相同）

1. 申購價金之計算：

本子基金之申購價金包括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之金額，並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本子基金於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及成立日後，其申購價金之計算，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一、(十四)銷售價格」及「壹、一、(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2. 反稀釋費用機制：

自信託契約反稀釋費用相關條文修正公告之翌日起，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子基金資產。

(1) 啟動門檻：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 10%（含）。

(2) 反稀釋費用比率：現階段費率為 0.4%，最高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之 2%。

(3) 調整機制：經理公司將依本子基金投資交易情形，在費用比率上限範圍內於公告後調整之。

(4) 費用收取上限：最高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之 2%。

(5) 計算方式：原始申購金額*反稀釋費用比率=扣收之反稀釋費用金額。

(6) 釋例說明：

① 假設 B 海外型基金之反稀釋啟動門檻為基金規模的 10%，反稀釋費用比率 0.4%，海外型基金以 T-3 日之基金規模為新臺幣 5,000,000,000 元。

② 反稀釋啟動門檻：新臺幣 500,000,000 元【基金規模 5,000,000,000 元*反稀釋啟動門檻 10%=500,000,000 元】。

③ 違反稀釋啟動門檻：劉小姐申購 B 海外型基金新臺幣 1,000,000,000 元，因違反稀釋啟動門檻，經理公司將收取反稀釋費用新臺幣 4,000,000 元【原始申購金額 1,000,000,000 元*反稀釋費用比率 0.4%=4,000,000 元】，並將自劉小姐的原始申購金額中扣除，即扣除反稀釋費用新臺幣 4,000,000 元後，實際申購金額為新臺幣 996,000,000 元。

④ 未違反稀釋啟動門檻：劉小姐申購 B 海外型基金新臺幣 200,000,000 元，因未違反稀釋啟動門檻，故經理公司將不收取反稀釋費用。

(7) 例外情形：

① 本子基金自首次募集日起至閉鎖期期間得不收取反稀釋費用，排除適用反稀釋費用機制。

② 本子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合併／清算主管機關核准日至合併／清算基準日之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排除適用反稀釋費用機制。

③ 同一投資人同日對同一基金同級別或不同級別的轉換，排除適用反稀釋費用機制。

④ 同一投資人同日對同一基金之申購與買回（投資人轉申購交易）以淨申贖判斷是否達啟動門檻。

3. 申購價金之給付方式：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申購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4. 申購人申購本子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計算方式如下：

(1) 除下列第(2)、第(3)目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資產價值為計算

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 (2) 申購本子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資產價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 (3) 申購本子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且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 (4)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資產價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三) 受益憑證之交付（各子基金相同）

1. 經理公司首次交付本子基金受益憑證之日為本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本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2. 本子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3. 本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由經理公司提供確認單予申購人。
 4.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銷售機構為之。
- ◎本公司現階段尚未開放「受益憑證得登載於受益人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故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

(四)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各子基金相同）

1. 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時之處理：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2. 本子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 (1) 本子基金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如未能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子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子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僅適用於退還新臺幣申購價金）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之計算方式及位數，依基金保管機構計價幣別外匯活期存款利息計算方式辦理。

- (2) 本子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子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八、買回受益憑證

(一) 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買回程序：

本基金各子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本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除 P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依本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外，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受益人請求部分買回時，該次請求買回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數如不足 10 個受益權單位、或買回後剩餘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 10 個單位者，除透過金融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專戶、保險公司以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買回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2. 買回地點：

受益人請求買回受益權單位數時，可於營業日檢附下列所需文件，向經理公司經登記之營業處所或其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買回：

(1) 填妥買回申請書，並加蓋原留印鑑。本基金各子基金買回申請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買回收件機構之營業處所。

(2) 受益人委託他人代理者，應提出表明授權其代理買回手續或領取買回價金，並加蓋原留印鑑之委託書。

(3) 【群益全民成長樂退組合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持有非投資等級高風險債券之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欲買回本子基金 P 類型、R 類型及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型）者，應洽特定基金銷售機構，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肆、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之內容。

【群益全民優質樂退組合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持有非投資等級高風險債券之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群益全民安穩樂退組合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欲買回本子基金 P 類型及 R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型）者，應洽特定基金銷售機構，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肆、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之內容。

3. 申請買回截止時間：

(1) 投資人以書面或傳真方式買回本基金各子基金者，買回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之下午五時（5:00P.M.）止；如以電子交易方式者，買回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之下午四時（4:00P.M.）止，且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不因不同類型受益權單位而有差異。基金銷售機構亦應於前述規定截止時間內自行訂定之。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買回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2) 受益人除能合理證明其確實於上述(1)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申請者外，如逾時申請時，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買回申請交易。

(3) 對於所有請求買回本基金各子基金之受益人，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買回條件。

4. 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各子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代理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臺幣伍拾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各子基金資產。

(二)買回價金之計算（各子基金相同）

- 1.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請求買回之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其代理機構之營業日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計算之。本子基金買回價金之內容，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一、(十七)買回開始日」、「壹、一、(十八)買回費用」及「壹、一、(十九)買回價格」之內容。
- 2.本子基金如有依信託契約所定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之情形者，經理公司應於暫停計算本子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子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買回價格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三)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各子基金相同）

1.一般給付期限：

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之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買回請求到達經理公司或買回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但依信託契約有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及延遲給付買回價金之情形時，買回價金算自恢復計算本子基金買回價格之計算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2.給付方式：

經理公司應於買回價金之給付期限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之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外幣計價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給付僅限以匯款方式為之)。因給付買回價金所生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等費用，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四)反稀釋費用機制（各子基金相同）：

自信託契約反稀釋費用相關條文修正公告之翌日起，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子基金資產。

- 1.啟動門檻：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 10%（含）。
- 2.反稀釋費用比率：現階段費率為 0.4%，最高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之 2%。
- 3.調整機制：經理公司將依本子基金投資交易情形，在費用比率上限範圍內於公告後調整之。
- 4.費用收取上限：最高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之 2%。
- 5.計算方式：買回單位數*買回淨值*反稀釋費用比率=扣收之反稀釋費用金額。
- 6.釋例說明：

假設 B 海外型基金之反稀釋啟動門檻為基金規模的 10%，反稀釋費用比率 0.4%，海外型基金以 T-3 日之基金規模為新臺幣 5,000,000,000 元。

(1)反稀釋啟動門檻：新臺幣 500,000,000 元【基金規模 5,000,000,000 元*反稀釋啟動門檻 10%=500,000,000 元】。

(2)違反稀釋啟動門檻：劉小姐買回 B 海外型基金 9,000,000 單位，買回淨值為新臺幣 60 元，買回預估金額為新臺幣 540,000,000 元【買回單位數 9,000,000 單位*買回淨值 60 元=540,000,000 元】，因違反稀釋啟動門檻，經理公司將收取反稀釋費用新臺幣 2,160,000 元【買回單位數 9,000,000 單位*買回淨值 60 元*反稀釋費用比率 0.4%=2,160,000 元】，將自劉小姐的買回價金中扣除，即劉小姐的買回價金需扣除新臺幣 2,160,000 元之反稀釋費用。

(3)未違反稀釋啟動門檻：劉小姐買回 B 海外型基金 3,000,000 單位，買回淨值為新臺幣 60

元，買回預估金額為新臺幣 180,000,000 元【買回單位數 3,000,000 單位*買回淨值 60 元 =180,000,000 元】，因未違反稀釋啟動門檻，故經理公司將不收取反稀釋費用。

7.例外情形：

- (1) 本子基金自首次募集日起至閉鎖期期間得不收取反稀釋費用，排除適用反稀釋費用機制。
- (2) 本子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合併／清算主管機關核准日至合併／清算基準日之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排除適用反稀釋費用機制。
- (3) 同一投資人同日對同一基金同級別或不同級別的轉換，排除適用反稀釋費用機制。
- (4) 同一投資人同日對同一基金之申購與買回（投資人轉申購交易）以淨申贖判斷是否達啟動門檻。

(五) 受益憑證之換發（各子基金相同）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本子基金採無實體發行，不製作實體憑證，故不換發受益憑證，其受益權單位數之變動，應由經理公司向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登錄。

(六) 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各子基金相同）

1.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子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信託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四款所訂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2.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1)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 (2)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者；
- (3)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 (4)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七) 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九、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一) 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各子基金相同）

1. 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 (1)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 (2) 收益分配權，僅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 (3)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 (4) 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2.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本子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經理公司及本子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3.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4.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本基金各子基金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手續費依投資人所申購之發行價額或持有期間，依下列手續費率計算之：

項 目	計 算 方 式 或 金 額
經理費	【群益全民成長樂退組合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持有非投資等級高風險債券之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除 P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外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1.5%。 (2).P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0.5%；現階段實際費率為 0.5%。 (3).R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0.8%。 (4).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0.5%。 【群益全民優質樂退組合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持有非投資等級高風險債券之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除 P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外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1.2%。 (2).P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0.4%；現階段實際費率為 0.4%。 (3).R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0.7%。 【群益全民安穩樂退組合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除 P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外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1.0%。 (2).P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0.3%；現階段實際費率為 0.3%。 (3).R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0.6%。
保管費	每年為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14%。
申購手續費 (註一)	(1).申購時給付（適用於 A 類型及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最高為 3%，依投資人申購之價額，由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與投資人自行議定之。 (2). 【群益全民成長樂退組合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持有非投資等級高風險債券之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P 類型、R 類型及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免收申購手續費，惟基金銷售機構得於 P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發生扣款不連續之情形時收取原應收之申購手續費。 【群益全民優質樂退組合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持有非投資等級高風險債券之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群益全民安穩樂退組合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P 類型及 R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免收申購手續費，惟基金銷售機構得於 P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發生扣款不連續之情形時收取原應收之申購手續費。
遞延手續費 (註二)	買回時給付（適用於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1).持有期間 1 年(含)以下：3%。 (2).持有期間超過 1 年~2 年(含)以下：2%。 (3).持有期間超過 2 年~3 年(含)以下：1%。 (4).持有期間超過 3 年：0%。
買回費用 (註三)	(1).受益人持有 P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有扣款不連續情形者，應給付買回費用，即依 P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持有期間每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該期間每日 A 類型與 P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經理費率差額，逐日累計計算。 (2).受益人短線交易應支付之買回費用(適用於 P 類型、R 類型及 TISA 類型以外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持有本基金各子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者（含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0.01%）之買回費用；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之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壹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憑證之買回費用同樣以四捨五入原則，計算至元以下小數點後第二位。但定時定額及同一基金間轉換得不適用上述之短線交易限制。 (3).本基金各子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 (4).本基金各子基金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時，扣除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等費用。

項 目	計 算 方 式 或 金 額
反稀釋費用 (註四)	現階段費率為 0.4%，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之 2%。 ※本基金各子基金目前尚未收取反稀釋費用。反稀釋費用機制施行日期，本公司將另行公告。
買回收件手續費	(1).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 (2).至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者，每件新臺幣伍拾元。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註五)	每年預估新臺幣壹佰萬元。
其他費用 (註六)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包括取得或處分本基金各子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印花稅、證券交易稅、證券交易手續費、訴訟及非訟費用、清算費用、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等。

(註一) 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上述適用範圍內作適當之調整。

(註二) 計算遞延手續費時，本基金各子基金 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 N 類型、NA 類型或 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其持有期間累計計算；本基金各子基金 NB 類型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 N 類型、NA 類型或 NB 類型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其持有期間累計計算，惟該外幣須為相同幣別，始得累計。

(註三) 「未滿七個日曆日」係指：

以「請求買回之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其代理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 7 個日曆日者。即，(買回淨值計算日) - (申購淨值計算日) < 7 個日曆日，始需支付因短線交易而產生之買回費用，故該費用不一定發生。

舉例說明：王先生於 8 月 17 日申購本子基金 80,000 個單位數，於 8 月 21 日全數申請買回。由於王先生持有本子基金自申購日起至買回日止，不滿七個日曆日，將視為短線交易，故需收取「80,000 單位數 x 買回淨值 x 0.01%」之買回費用。如王先生係於 8 月 31 日申請買回本子基金，持有本子基金已超過七個日曆日，即不視為短線交易，無需收取買回費用。

(註四) 現階段費率由經理公司依本基金各子基金投資交易情形，在費用比率上限範圍內於公告後調整之。

(註五) 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六) 本基金各子基金尚應依信託契約第十條規定負擔之各項費用。

2. 費用給付方式：

(1) 經理公司之報酬，逐日累計計算，並自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2)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逐日累計計算，並自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3) 其他費用於發生時給付。

(三) 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各子基金相同)

本子基金之賦稅事項悉依相關主管機關之規定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惟有關法令修正時，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1. 證券交易所得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證券交易所得將適用所得稅及所得稅額基本條例。

個人申請買回受益憑證之價格減除成本後之所得，仍免徵證券交易所得稅，法人須適用最低稅負。

2. 證券交易稅：

(1) 受益憑證持有人申請買回其受益憑證時，該憑證收回註銷不再轉讓，非屬證券交易範圍，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2) 受益憑證之轉讓，應依法繳納證券交易稅。

3. 本子基金依財政部 96.04.26 台財稅字第 09604514330 號令、財政部 107.03.06 台財際字第 10600686840 號令、所得稅法第 3-4 條第 6 項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本子基金受益人同意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相關之稅務事宜，並得檢具受益人名冊 (內容包括受益人名稱、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地址、持有受益權單位數等資料)，向經理公司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申請按基金別核發載明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本子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之居住者證明，以符「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之規定，俾保本子基金之權益。

(四) 受益人會議有關事宜 (各子基金相同)

1. 召開事由：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子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另有

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1)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2)更換經理公司者。
- (3)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 (4)終止信託契約者。
- (5)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 (6)重大變更本子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7)其他修正信託契約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2.召開程序：

- (1)依法律、命令或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經理公司應即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得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
- (2)有前揭應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發生時，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總和占提出當時本子基金已發行在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加總百分之三（3%）以上之受益人（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各子基金已發行在外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3%）以上之受益人），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3.決議方式：

- (1)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其表決權行使方式應載明於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並得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
- (2)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時，受益人得依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載明方式，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受益人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受益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意思表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3)受益人會議以親自出席方式召開時，受益人得依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載明方式，以親自出席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亦得出具由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委託書，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代理人簽名或蓋章，載明授權範圍，並附代理人身分證影本，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者，每一受益人以出具一委託書並委託一人為限，委託書並應於受益人會議召開前五日送達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指定之處所。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指定處所後，受益人欲親自出席受益人會議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受益人會議召開者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以親自出席受益人會議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以電子方式撤銷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4)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依受益人會議召開者製作之電子格式，對各項議案為意思表示，其意思表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未為意思表示者，該議案視為棄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受益人，就該次受益人會議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5)受益人會議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電子投票相關事務應委託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辦理。

(6)受益人會議之決議，除信託契約另有約定外，應經持有已發行在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總和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①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②終止信託契約；
- ③變更本子基金種類。

4.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十、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依法令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各子基金相同）

1.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 (1)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 (2)本子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 (3)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4)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5)清算本子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6)召開受益人會議開會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7)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2.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 (1)前述 1.規定之事項。
- (2)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子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3)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4) 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1%）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5)本子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6)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7)本子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8)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9)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本子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各子基金相同）

1.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對受益人之通知及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1)通知：

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或依受益人書面同意之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受益人地址、傳真號碼或電子信箱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或書面通知，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各原所載之地址、傳真號碼或電子信箱視為依法送達。

(2)公告：

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就本子基金相關資訊之公告方式如下：

- 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者（網址為 <http://mops.twse.com.tw/>）：
 - (1)本子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2)本子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 (3)經理公司之年度財務報告。
- 公告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者（網址為 <http://www.sitca.org.tw/>）：
 - (1)本子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 (2)本子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 (3)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4)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5)清算本子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6)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7)本子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8)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9)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子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10)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11)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1%）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12)經理公司名稱之變更。
 - (13)本子基金名稱之變更。
 - (14)變更本子基金之簽證會計師（但會計師事務所為內部職務調整者除外）。
 - (15)本子基金與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合併。
 - (16)本子基金首次募集及其開始受理申購相關事宜。
 - (17)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18)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本子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 公告於「經理公司網站」者（網址為 <http://www.capitalfund.com.tw>）
本子基金投資比重達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四十（40%）（含）之子基金暫停計算淨值、或其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因例假日停止交易之日期。

2.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 (1)依前項 1.(1)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 (2)依前項 1.(2)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 (3)同時以前項 1.之(1)及(2)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3.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4.前述(一)之 2.應公告事項(3)及(4)所稱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5.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第三項第一款方式向受益人通知者，受益人之地址、傳真號碼或電子信箱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各原所載之地址、傳真號碼或電子信箱視為已依法送達。

6.其他應揭露之訊息及取得方法：

- (1)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於營業時間內，應依本子基金受益人請求閱覽或索取下列資料：
 - ①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②本子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③經理公司及本子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2)本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捌仟萬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

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合併計算。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應再記載事項

本基金各子基金係「組合型」基金，非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

十一、基金運用狀況

(一)投資情形:運用狀況詳見附件報表

- (1)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及比率。
- (2)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股票之名稱、股數、每股市價、投資金額及比率。
- (3)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債券之名稱、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
- (4)基金投資單一基金受益憑證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應列示該受益憑證名稱、經理公司、基金經理人、經理費費率、保管費費率、受益權單位數、每單位淨值、投資受益權單位數、投資比率及給付買回價金之期限。

(二)投資績效:運用狀況詳見附件報表

- (1)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
 - (2)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 (3)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
 - (4)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 (5)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表現與指數表現之差異比較(%)。
- (三)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即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總金額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計算。基金成立未滿一年為非完整年度費用資料
- (四)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詳見附件報表
- (五)最近年度及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前五名之證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
- (六)基金接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信用評等機構對基金之評等報告：
本基金無信用評等機構。
- (七)其他應揭露事項：無。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一、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基金存續期間

(一)基金名稱：

群益全民退休組合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包含之三檔子基金分別為

(以下「本基金」係指「群益全民退休組合傘型基金」；本「子基金」係指特定單一基金之簡稱)

- 1.群益全民退休組合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群益全民成長樂退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群益全民成長樂退組合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持有非投資等級高風險債券之基金

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CAPITAL AGGRESSIVE ALLOCATION FUND OF FUNDS)

2.群益全民退休組合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群益全民優質樂退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群益全民優質樂退組合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持有非投資等級高風險債券之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CAPITAL MODERATE ALLOCATION FUND OF FUNDS)

3.群益全民退休組合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群益全民安穩樂退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群益全民安穩樂退組合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CAPITAL CONSERVATIVE ALLOCATION FUND OF FUNDS)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三)本基金各子基金保管機構分別為：

1.【群益全民成長樂退組合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持有非投資等級高風險債券之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群益全民優質樂退組合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持有非投資等級高風險債券之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群益全民安穩樂退組合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詳見附件報表。

二、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一、基金簡介(一)~(四)」項之說明。

三、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一)受益憑證之發行(各子基金相同)

1.【群益全民成長樂退組合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持有非投資等級高風險債券之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子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即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P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R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及TIS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及N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

【群益全民優質樂退組合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持有非投資等級高風險債券之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群益全民安穩樂退組合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子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即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P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及R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及N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

2.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各子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各子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3.本基金各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各類型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新臺幣第一位或美元第二位。

4.本基金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5.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6.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群益全民退休組合傘型基金：第四次修約】

7. 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8. 本基金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9. 本基金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2) 本基金各子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 (3) 本基金各子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4)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 (5)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 (6)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 (7)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10.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二) 受益憑證之簽證（各子基金相同）

本子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四、受益憑證之申購

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一、(十三)銷售方式」、「壹、一、(十四)銷售價格」及「壹、一、(十五)最低申購金額」及「壹、七、申購受益憑證」之內容。

五、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一) 基金之成立（各子基金相同）

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一、(五)成立條件」之內容。

(二) 基金之不成立（各子基金相同）

1. 當本基金各子基金未達上述(一)之成立條件時，本基金即不成立。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各子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僅適用於退還新臺幣申購價金)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之計算方式及位數，依基金保管機構計價幣別外匯活期存款利息計算方式辦理。
2. 本基金各子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各子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六、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本基金各子基金係開放式基金，並無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七、基金之資產

(一)1. 【群益全民成長樂退組合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持有非投資等級高風險債券之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子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子基金之資產。本子基金資產應以「華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群益全民退休組合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群益全民成長樂退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群益全民成長樂退組合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子基金所選定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子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規定辦理。

2. 【群益全民優質樂退組合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持有非投資等級高風險債券之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子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子基金之資產。本子基金資產應以「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群益全民退休組合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群益全民優質樂退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群益全民優質樂退組合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子基金所選定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子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規定辦理。

3. 【群益全民安穩樂退組合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子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子基金之資產。本子基金資產應以「華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群益全民退休組合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群益全民安穩樂退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群益全民安穩樂退組合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子基金所選定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子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規定辦理。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各子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各子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各子基金資產：

1.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2.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3. 以本基金各子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4.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5. 以本基金各子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6.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各子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各子基金所得之利益。
7.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基金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8. 反稀釋費用。

9.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各子基金資產。

(五)因運用本基金各子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各子基金承擔。

(六)本基金各子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八、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各子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 1.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各子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市場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 2.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而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生之經紀商佣金、期貨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
- 3.本基金各子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 4.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5.本基金各子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各子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 6.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含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各子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7.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含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各子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子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各子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 8.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 9.本基金各子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本基金各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壹億元時，除前項1.至第5.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各子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三)除前述(一)及(二)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各子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各子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四)本基金各子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九、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九、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之內容。

十、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三、(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之內容。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三、(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之內容。

十二、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一、(八)投資地區及標的」、「壹、一、(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及「壹、四、(五)基金運用之限制」之內容。

十三、收益分配

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一、(二十六)是否分配收益」之內容。

十四、受益憑證之買回

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一、(十七)買回開始日」、「壹、一、(十八)買回費用」、「壹、一、(十九)買回價格」及「壹、八、買回受益憑證」之內容。

十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及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各子基金相同）

- 1.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各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 (1)以前一營業日本子基金各類別基準貨幣之淨資產價值為基礎，加計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申贖金額並按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之匯率換算款項為基準貨幣，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總資產價值。
 - (2)計算各類別受益權單位以基準貨幣呈現之資產佔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總資產價值之比例。
 - (3)就計算日適用各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及費用，依前述(2)之比例計算分別加減之。
 - (4)加減專屬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別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加總後得出本基金各子基金整體淨資產價值。
 - (5)前述(1)至(4)各類別淨資產價值按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之匯率換算後，得出以各自計價貨幣呈現之各類別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2.本子基金包含不同計價貨幣之受益權單位，每日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不同計價貨幣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均以基準貨幣及各計價貨幣轉換進行，存在匯率換算風險。
- 3.本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 4.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請詳附錄五）。本子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
- 5.本子基金投資於國外之有價證券，其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十時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1)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 ①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路透社 (Reuters) 取得各證券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辦理。
- ②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以取得彭博資訊 (Bloomberg)、各基金管理機構所提供之最近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最近淨值計算。
- (2)證券相關商品：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取得最近收盤價或結算價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依序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路透社 (Reuters) 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 (3)遠期外匯合約：

以計算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結算匯率為準。如計算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之結算匯率時，以路透社 (Reuters) 所提供之結算匯率為準。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 6.持有前述 5.以外之國外有價證券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或相關法令規定計算之。
- 7.本子基金國外資產轉換成新臺幣匯率之時點與資訊來源如下：
 - (1)本子基金國外資產之匯兌轉換，含每日本子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外幣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先按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示之計算日前一營業日臺北時間下午四點各外幣對美元之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元，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臺北時間下午四點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示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
 - (2)若無法取得前述(1)所述下午四點各外幣對美元之匯率時，則以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示之最近匯率為準。
 - (3)若前述(1)所述臺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美元對新臺幣收盤匯率時，則依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示之計算日前一營業日，臺北時間下午四點美元對新臺幣之匯率為準。
 - (4)若前述(3)所述計算日無外匯匯率時，以最近營業日之外匯收盤價格為準。

(二)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各子基金相同)

- 1.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四位。
- 2.本子基金因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信託契約而結算本子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受前述 1.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四位之限制。
- 3.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4.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十六、經理公司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 1.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 2.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 3.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各子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 4.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各子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 (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十七、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1.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2.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 3.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 4.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各子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各子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 5.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各子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 6.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十八、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
- 1.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 2.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各子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各子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3.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各子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各子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4.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 5.本基金各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伍仟萬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於

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6.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各子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各子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7.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8.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二)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三)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四)本基金各子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十九、基金之清算

(一)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各子基金之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二)本基金各子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三)本基金各子基金保管機構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四)除法律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 1.了結現務；
- 2.處分資產；
- 3.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4.分派剩餘財產；
- 5.其他清算事項。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各子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各子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各子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八)本基金各子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並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傳真號碼或電子信箱。

(九)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二十、受益人名簿

(一)經理公司應依同業公會「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二)前述(一)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二十一、受益人會議

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九、(四)受益人會議有關事宜」之內容。

二十二、通知及公告

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十、(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之內容。

二十三、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正

- (一)本基金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 (二)本基金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修正事項，除法律或金管會之命令另有規定或受益人會議另有決議外，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據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一、事業簡介

(一)金管會核准日期

民國 84 年 10 月 16 日取得金管會審查核准。

民國 90 年 1 月 20 日取得金管會審查核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民國 97 年 11 月 20 日取得金管會審查核准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日期：114 年 9 月 30 日

年月	每股面額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90/9~99/10	十元	49,502,256 股	新臺幣四億九千五百零二萬二千五百六十元	49,502,256 股	新臺幣四億九千五百零二萬二千五百六十元	八十九年盈餘轉增資 新臺幣六千五百九十五萬九千四百六十元
99/11~迄今	十元	300,000,000 股	新臺幣三十億元	165,337,535 股	新臺幣十六億五千三百三十七萬五千三百五十元	九十八年盈餘轉增資 新臺幣十一億五千八百三十五萬二千七百九十元

(三)營業項目

- 1.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2.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3.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4.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有關業務。

(四)沿革：最近五年度募集之基金、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股權之移轉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及其他重要紀事：

1.最近五年度募集之基金：

- (1) 111 年 10 月 13 日經理公司募集成立國內指數股票型基金「群益台灣精選高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2) 111 年 12 月 5 日經理公司募集成立海外股票型基金「群益智慧聯網電動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3) 112 年 2 月 24 日經理公司募集成立國內指數股票型基金「群益台灣 ESG 低碳 5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4) 112 年 5 月 29 日經理公司募集成立國內指數股票型基金「群益台灣半導體收益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5) 112 年 9 月 21 日經理公司募集成立海外多重資產型基金「群益優化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6) 112 年 11 月 27 日經理公司募集成立海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群益 ESG20 年期以上 BBB 投資等級公司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7) 113 年 3 月 14 日經理公司募集成立海外債券型基金「群益時機對策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8) 113 年 4 月 29 日經理公司募集成立國內指數股票型基金「群益台灣科技高息成長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9) 113 年 8 月 12 日經理公司募集成立海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群益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10) 114 年 5 月 13 日經理公司募集成立國內投資主動式交易所交易股票型基金「群益台灣精選強棒主動式 ETF 投資信託基金」。
- (11) 114 年 5 月 22 日經理公司募集成立海外多重資產型基金「群益印美戰略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12) 114 年 9 月 2 日經理公司募集成立海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群益 0-5 年期 ESG 投資等級公司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最近五年度分公司及子公司設立：

無。

3.最近五年度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或更換：

(1)更換部份：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監事異動明細

日期：114 年 9 月 30 日

變更日期	身 份	原姓名	新任姓名	理 由
110/05/13	董 事	曾科程	陳韋志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改派法人代表人
111/06/09	董 事	無	陳冠至	董監改選
111/06/09	董 事	無	郭婉如	董監改選
111/06/09	董 事	無	曾俊豪	董監改選
111/07/26	董 事	曾俊豪	丁學文	光陽工業(股)公司改派法人代表人
112/05/15	董 事	陳冠至	林妍妤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改派法人代表人
112/08/09	董 事	張永旺	邱舜珍	漢寶實業(股)公司改派法人代表人
112/11/16	董 事	郭婉如	無	董事辭任
112/12/11	董 事	丁學文	柯佳男	光陽工業(股)公司改派法人代表人
113/01/23	董 事	林妍妤	沈峯宇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改派法人代表人
113/01/23	董 事	無	賴富蓉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改派法人代表人
113/05/14	董 事	沈峯宇	陳治維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改派法人代表人
113/08/26	董 事	陳治維	林妍妤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改派法人代表人

(2)股權移轉部份：

無。

4.最近五年度經營權之改變及其他重要紀事：

- (1) 110 年榮獲晨星暨 Smart 智富台灣基金獎，群益 15 年 IG 電信債 ETF 榮獲「債券類指

數股票型基金獎」。

- (2) 110 年群益投信榮獲指標雜誌台灣基金獎「靈活型股債混合最佳基金公司獎」、「產業股票-資訊科技最佳基金公司獎」、「中國 A 股 ETF 最佳基金公司獎」、「固定收益 ETF 最佳基金公司獎」、「ETF 投資人教育大獎」、「共同基金投資人教育大獎」、群益 15 年 IG 電信債 ETF 榮獲「最佳表現 ETF 大獎」、群益環球金綻雙喜 A 美元基金榮獲「新台幣靈活型股債混合最佳表現基金大獎」、群益環球金綻雙喜 A(累積型-澳幣)基金榮獲「新台幣靈活型股債混合最佳表現定期定額基金大獎」、群益 AAA-AA 公司債 ETF 榮獲「最佳 ESG 表現大獎」、群益 15 年 IG 公用債 ETF 榮獲「最佳 ESG 表現大獎」、群益 10 年 IG 金融債 ETF 榮獲「氣候保護大獎」、群益 15 年 IG 電信債 ETF 榮獲「最佳全球契約表現大獎」。
- (3) 110 年榮獲財資雜誌「年度最佳經理人大獎」、「台灣最佳多重資產基金經理人獎」。
- (4) 110 年榮獲第十六屆金鼎獎「傑出投信投顧人才獎」。
- (5) 111 年群益投信榮獲指標雜誌台灣基金獎「中國股票年度基金經理大獎」、「投資人教育大獎殊榮」。
- (6) 111 年群益投信榮獲亞洲資產管理雜誌，亞洲資產管理獎「台灣最佳數位財富管理公司」、「台灣最佳退休基金經理公司」兩項大獎。
- (7) 111 年群益投信榮獲亞洲投資人雜誌「台灣最佳基金公司獎」大獎。
- (8) 111 年群益投信榮獲香港財資雜誌「ESG 基金管理投資人-編輯評審團三星獎」大獎。
- (9) 111 年群益投信榮獲第十三屆證券暨期貨金橡獎「前瞻創新獎」之佳作獎。
- (10) 112 年群益投信榮獲亞洲資產管理雜誌「台灣最佳數位財富管理公司」大獎。
- (11) 112 年群益投信榮獲香港指標雜誌台灣基金獎「印度股票基金-最佳基金公司獎」、「亞洲股債混合基金-最佳基金公司獎」、「群益中國政金債 ETF(00765B)獲人民幣固定收益-最佳表現 ETF 大獎」、「群益東協成長基金獲東協股票基金-最佳表現基金大獎」。
- (12) 112 年群益投信榮獲理柏台灣基金獎混合型基金/團體大獎。
- (13) 112 年群益投信榮獲財資雜誌基金獎「群益台灣精選高息 ETF(00919)-ETF 產品大獎評審三星獎」。
- (14) 113 年群益投信榮獲香港指標雜誌台灣基金獎「最佳台灣股票 ETF 發行商-最佳基金公司獎」、「印度股票基金-最佳基金公司獎」、「平衡型股債混合基金-最佳基金公司獎」、「積極型股債混合基金-最佳基金公司獎」、「群益東協成長基金-最佳表現定期定額基金大獎」、「群益印度中小基金-最佳表現定期定額基金大獎」、「群益印度中小基金-最佳表現基金大獎」、「群益 1-5 年期投資等級公司債 ETF (00860B) -最佳表現基金大獎」。
- (15) 114 年群益投信「ESG 永續投資解決方案」榮獲傑出基金金鑽獎「永續創新獎」
- (16) 114 年群益投信榮獲亞洲資產管理雜誌「最佳 ESG 應用獎」、「台灣最佳零售基金公司大獎」、「台灣最佳數位財富管理公司大獎」大獎
- (17) 114 年群益投信榮獲財資雜誌基金獎「台灣最佳 ETF 公司 (Winner)」、「台灣最佳股票基金經理人-群益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台灣最佳基金公司 (Highly recommended) 」大獎。
- (18) 114 年群益投信榮獲香港指標雜誌台灣基金獎「平衡型股債混和最佳基金公司大獎」、「美國股票最佳基金公司大獎」、「印度股票最佳基金公司大獎」、「最佳表現定期定額基金大獎」、「最佳表現定期定額基金大獎」、「最佳表現定期定額基金大獎」、「最佳表

現基金大獎」、「最佳固定收益 ETF 發行商」、「最佳槓桿與反向 ETF 發行商」、「最佳表現 ETF 大獎」等 10 獎項。

二、事業組織

(一)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包括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瑯寶實業(股)公司、光陽工業(股)公司、吉順投資(股)公司、漢寶實業(股)公司、富泰建設(股)公司。

日期：114 年 9 月 30 日

股東結構	本國法人		本國人	外國人	合 計
數 量	上市公司	其他法人	自然人	自然人	
人 數	1	13	78	1	93
持有股數(千股)	33,067	120,199	11,067	1,004	165,337
持股比例	20.00%	72.69%	6.69%	0.60%	100%

2.主要股東名單

經理公司實收資本額新臺幣拾陸億伍仟參佰參拾柒萬伍仟參佰伍拾元整，持股 5%以上之股東組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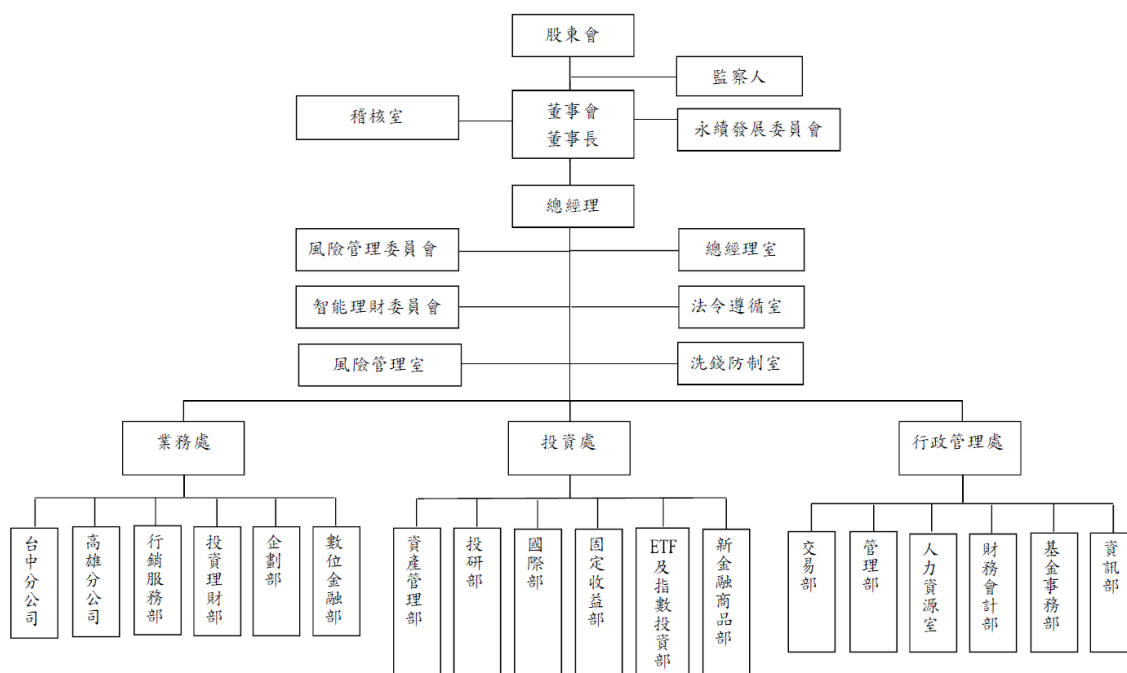
日期：114 年 9 月 30 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3,067,507	20.00%
瑯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1,417,713	19.00%
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5,901,740	9.62%
吉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901,740	9.62%
漢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5,704,843	9.50%
富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452,710	6.32%

(二)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組織圖



3.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部 門 職 掌
投資處	1.綜理研究單位之管理事宜。 2.未上市私募基金投資事宜。 3.研究單位行政事務處理。
投研部	1.國內/外產業市場研究分析。 2.投資決策。 3.負責投資信託基金及受託款項之投資運用等事宜。 4.有關投資技術之研究開發工作。
資產管理部	1.投資決策。 2.全權委託業務招攬之協辦。 3.委任人查詢投資決策相關資料。 4.該部門相關業務營業紛爭之處理。 5.全權委託契約變更或終止。 6.全權委託違約處理。
國際部	1.基金產品開發及規劃。 2.海外投資顧問合作及相關產品管理。 3.海外基金及資產管理。 4.海外市場及產業研究。 5.投資商品專案研究。

部 門	部 門 職 掌
ETF 及指數投資部	1.指數型商品之應用與風險控管。 2.資產配置策略之開發與應用。 3.數量方法於投資組合管理之應用。 4.衍生性商品之研究與投資操作事宜。
固定收益部	1.總體經濟研究分析。 2.國內/外金融市場研究分析。 3.投資決策。 4.固定收益工具之分析及投資。 5.外匯工具之分析及投資。 6.信用風險評估與控管。
新金融商品部	1.新金融商品之應用與風險控管。 2.資產間價格風險評估與控管。 3.資產配置策略之開發與應用。 4.數量方法於投資組合管理之應用。 5.產品規劃。
業務處	1.綜理業務單位之管理事宜。 2.業務單位行政事務處理。 3.公、私募基金申請案送件。
投資理財部	1.業務招攬與營業促銷活動。 2.全權委託投資之受理申請、簽約與帳戶開立。 3.該部門相關業務營業紛爭之處理。 4.客戶服務品質之規劃。 5.制定公司業務政策與方針。
行銷服務部	1.公司整體行銷策略執行。 2.行銷通路開發及促銷方案擬訂。 3.行銷通路協調溝通及服務。 4.共同基金業務之推廣及行銷。
企劃部	1.公司對外公關業務之策劃與執行。 2.公司暨產品企劃之執行。 3.基金市場之研究與行銷。 4.退休基金平台之規劃與執行。 5.公司整體業務支援。
數位金融部	1.廣告及行銷活動之規劃與執行。 2.電子交易平台之規劃。 3.電子交易業務之推廣及行銷。 4.公司整體業務支援。
行政管理處	1.綜理後台單位之管理事宜。

部 門	部 門 職 掌
財務會計部	1.公司財務規劃、預算與管理。 2.公司資金收支控制與收益分析。 3.稅務與相關事宜。 4.各基金及全權委託業務每日對帳、交割與帳務處理。 5.各基金及全權委託業務每月、季、年報之製作。 6.各基金及全權委託業務不定期資料之統計與提供。 7.委任人查詢委託資產交易記錄及資產現況。 8.營業保證金相關事宜。 9.協辦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職工福利委員會之會計事宜。
資訊部	1.資訊系統規劃、設計及維護。 2.電腦週邊軟硬體設備之管理與維護。 3.資料庫的安全/防毒/備份/復原計劃及執行。 4.User ID 及系統和設備安全使用權限設定執行。 5.電腦資訊業務之採購評估。
基金事務部	1.受益憑證之製作及發行。 2.基金受益人、受益憑證檔案維護及管理。 3.股務事務處理管理。
交易部	1.風險控管。 2.投資交易執行及分配。 3.交易往來券商之評估。 4.資金調度作業。
人力資源室	1.人力及制度規劃。 2.人員招募、遴選、任用與調遷。 3.薪資與福利。 4.績效訂定與追蹤管理。 5.員工訓練與培育。 6.員工諮詢。
管理部	1.庶務、事務工作之推行與運行。 2.辦公設備、用具、文具之採購及公司財產管理。 3.公文書收發及檔案管理。 4.公務車輛調度與管理。 5.協辦職工福利及文康活動事宜。

部 門	部 門 職 掌
稽核室	1.執行年度計畫例行性查核。 2.主管機關、政府基金、檢查單位之業務查核或專案查核。 3.前一年度內控制度自行檢查作業彙整。 4.協助各單位建置改善方案及杜絕機制。 5.同業違規處分案例研討提醒。 6.客戶糾紛或營業紛爭協辦及專案處理。 7.跨部門作業諮商。
洗錢防制室	1.確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之遵循。 2.督導與協調洗錢及資恐風險辨識、評估及監控作業之執行。 3.發展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 4.監控與洗錢及資恐有關之風險。 5.督導向法務部調查局進行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通報作業。
法令遵循室	1.建立清楚適當之法令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系統。 2.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相關法規適時更新，使各項營運活動符合法令規定。 3.訂定法令遵循之評估內容與程序，並督導各單位定期自行評估執行情形。 4.對各單位人員施以適當合宜之法規訓練。 5.內部控制制度編修。 6.公、私募基金申請案覆核及新種業務申請送件與彙整。
風險管理室	1.訂立投資作業之主要風險指標，並執行後續監控。 2.依據各投資商品屬性、法令限制與內控制度，設計風險管理資訊系統。 3.建構投資交易系統風險控管及停損、預警機制，建置有效防範措施。 4.投資作業之風險報告審核及彙總，定期向管理階層報告。
風險管理委員會	1.督導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 2.定期檢視風險管理機制及執行效能。 3.確認及評估重大風險議題及風險損失事件。
智能理財委員會	1.負責演算法之開發與調整。 2.確保客戶投資組合建議符合其風險屬性。 3.監督管理自動化投資顧問服務系統能公平客觀地執行及投資組合之再平衡等。

部 門	部 門 職 掌
永續發展委員會	1.功能性編制委員會。 2.協助訂定永續發展及 ESG 事項之政策。 3.協助推動永續發展及 ESG 事項之相關措施。 4.督導其他有關永續發展及 ESG 事項之制定、執行與揭露。

(三)經理公司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日期：114 年 9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比率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 職務
			(股 數)			
總經理	陳明輝	105/08/11	0	0%	逢甲大學統計系學士 群益投信投資理財部資深副總經理	---
業務處 資深執行副總經理	林慧玟	110/04/01	0	0%	台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所碩士 群益投信業務處執行副總經理	---
行政管理處 資深副總經理	蘇瑩娟	113/04/01	0	0%	台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所碩士 群益投信行政管理處副總經理	---
風險管理室 資深副總經理	張士杰	114/04/01	0	0%	銘傳大學管理學院金融所碩士 群益投信風險管理室副總經理	---
投資處/ETF 及指數投 資部/新金融商品部 副總經理	張菁惠	112/04/01	0	0%	中山大學財務管理所碩士 群益投信 ETF 及指數投資部專業副總	---
投資處 副總經理	呂鴻德	107/04/01	0	0%	成功大學企業管理所碩士 群益投信固定收益部專業副總	---
總經理室 副總經理	葉雲龍	114/08/27	0	0%	文化大學中美關係所碩士 群益投信資產管理部專業副總	---
投研部 專業副總	陳沅易	111/07/11	0	0%	政治大學國際貿易所碩士 群益投信國際部資深專業協理	---
資產管理部 專業副總	陳建宗	110/04/01	0	0%	政治大學國際貿易系學士 群益投信資產管理部專業協理	---
國際部 專業副總	洪玉婷	110/04/01	0	0%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 群益投信國際部協理	---
固定收益部 專業副總	林宗慧	110/04/01	0	0%	東吳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所碩士 群益投信固定收益部協理	---
投資理財部專業副總/ 台中分公司經理人	許哲瑩	112/03/01	0	0%	靜宜大學企業管理學士 群益投信投資理財部業務副總	---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比率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 職務
			(股 數)			
行銷服務部 專業副總	徐曉晴	114/01/01	0	0%	政治大學經濟所碩士 群益投信投資理財部業務副總	---
企劃部 專業副總	劉佳妮	114/04/01	0	0%	台北大學企業管理所碩士 群益投信企劃部協理	---
資訊部 專業副總	羅政偉	113/06/01	0	0%	淡江大學資訊管理系學士 群益投信資訊部協理	---
稽核室 專業副總	詹秀梅	114/09/01	0	0%	淡江大學國際貿易系學士 群益投信稽核室協理	---
數位金融部 協理	高慶賢	110/04/01	0	0%	淡江大學會計系學士 群益投信數位金融部專業協理	---
基金事務部 協理	楊筑穗	107/04/01	0	0%	台北商業技術學院商學所碩士 群益投信基金事務部專業協理	---
人力資源室 協理	張月如	107/04/01	0	0%	文化大學資訊管理系學士 群益投信人力資源室專業經理	---
財務會計部 協理	李淑娟	108/04/01	0	0%	文化大學會計系學士 群益投信財務會計部專業協理	---
法令遵循室/洗錢防制室 協理	王品姍	107/04/01	0	0%	台灣科技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 群益投信法令遵循室法遵經理	---
管理部 資深經理	吳坤澤	114/04/01	0	0%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所碩士 群益投信管理部經理	---
交易部 經理	游昕紘	114/04/01	0	0%	逢甲大學交通工程與管理學系學士 群益投信交易部專業經理	---
高雄分公司 經理人	薛鴻彬	102/03/26	0	0%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 群益投信投資理財部資深業務協理	---

(四)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日期：114 年 9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持有股數仟股/ 持股比率		主要經(學)歷	備註
				選任時	現在		
董事長	賴政昇	114/06/12	3 年	15,705 9.50%	15,705 9.50%	政治大學國際貿易所碩士 群益投信董事長	漢寶實業(股)公司之 法人股東代表
董事	陳明輝	114/06/12	3 年	15,705 9.50%	15,705 9.50%	逢甲大學統計系學士 群益投信總經理	漢寶實業(股)公司之 法人股東代表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持有股數仟股/ 持股比率		主要經(學)歷	備註
				選任時	現在		
董事	邱舜珍	114/06/12	3 年	15,705 9.50%	15,705 9.50%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 MBA 碩士 鴻寶實業投資中心副總經理	漢寶實業(股)公司之 法人股東代表
董事	林妍妤	114/06/12	3 年	33,067 20.00%	33,067 20.00%	世新大學財務金融系學士 群益金鼎證券企劃室企劃執行處高專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 司之法人股東代表
董事	賴富蓉	114/06/12	3 年	33,067 20.00%	33,067 20.00%	台北商業大學會計資訊系學士 群益金鼎證券財務部副理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 司之法人股東代表
董事	柯佳男	114/06/12	3 年	15,902 9.62%	15,902 9.62%	日本大學經營學科學士 光陽工業管理中心協理	光陽工業(股)公司之 法人股東代表
董事	吉順投資 (股)公司	114/06/12	3 年	15,902 9.62%	15,902 9.62%	—	—
監察人	富泰建設 (股)公司	14/06/12	3 年	10,453 6.32%	10,453 6.32%	—	—

三、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係指與經理公司有下列利害關係之公司：

(一)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二)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所稱「綜合持股」，指事業對經理公司之持股加計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事業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經理公司之持股總數。

(三)上述(二)之人員或經理公司之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四)前開所指董事、監察人，包括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其指派行使職務之自然人代表。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與其關係人資料

日期：114 年 9 月 30 日

公司名稱	關係說明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
群益期貨(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光陽工業(股)公司	本公司 1.董事擔任該公司董事 2.持股 5%以上之股東
鴻隆實業(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監察人及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富泰建設(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監察人及持股 5%以上之股東
安斯泰莫台中(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公司名稱	關係說明
東洋建蒼電機(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光星實業(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光達貿易(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台崎重車(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吉順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及持股 5%以上之股東
開發工業(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華洋企業(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長陽開發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光聯輕電(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光大聯合重車(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光澤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光捷(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祥正車業(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光群車業(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鉉展車業(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陞陽車業(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嘉進車業(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川陽車業(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高盛車業(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鑫暘車業(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鈞慶車業(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銓峰車業(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漢寶實業(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
堉寶實業(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
財資企業(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金庫資本管理顧問(股)公司	本公司 1. 董事擔任該公司監察人 2. 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金庫整合創業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 1. 董事擔任該公司監察人 2. 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雙勝車業(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群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群益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群益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群益創業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車能網(股)公司	本公司 1. 董事擔任該公司監察人 2. 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甲山岳建設(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監察人及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全順建設開發(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監察人及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鴻菖實業(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監察人及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公司名稱	關係說明
甲千林建設(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群益資本管理顧問(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車能網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新榮能源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擔任該公司董事
鉅鎰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 1.董事擔任該公司董事及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2.董事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監察人
大明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董事

四、營運概況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經理的其他基金現況

民國114年9月30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千個)	幣別	淨資產金額 (千元)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
中小型股基金	1996/02/12	28,737	TWD	2,971,595	103.4100
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1996/05/18	5,125,860	TWD	87,197,505	17.0113
馬拉松基金	1996/08/20	50,159	TWD	12,420,418	247.6200
馬拉松基金N-新臺幣	2021/10/19	48	TWD	11,830	247.6500
馬拉松基金TISA類型	2025/07/04	857	TWD	10,068	11.7400
店頭市場基金	1997/02/13	23,477	TWD	4,080,060	173.7900
店頭市場基金N類型	2022/02/21		TWD	33	173.7600
長安基金	1998/02/19	25,155	TWD	2,476,374	98.4500
創新科技基金	1999/06/05	66,082	TWD	5,425,710	82.1100
創新科技基金N類型	2021/12/01	90	TWD	7,395	82.1100
真善美基金	1999/11/19	26,552	TWD	775,818	29.2194
平衡王基金	2000/10/16	26,391	TWD	1,113,141	42.1791
安家基金	2004/11/19	7,866	TWD	341,884	43.4656
多重資產組合基金	2005/07/11	37,672	TWD	893,576	23.7200
奧斯卡基金	2005/10/25	12,961	TWD	948,320	73.1700
葛萊美基金	2006/05/25	29,517	TWD	1,755,370	59.4700
亞太新趨勢平衡基金	2006/09/01	31,078	TWD	722,382	23.2400
新興金鑽基金-新臺幣	2007/02/12	66,424	TWD	653,003	9.8300
新興金鑽基金-美元	2016/12/09		USD	5	13.0308
東方盛世基金	2009/07/29	42,987	TWD	510,722	11.8800
華夏盛世基金-新臺幣	2009/12/22	169,987	TWD	2,949,938	17.3500
華夏盛世基金-美元	2015/06/01	1,120	USD	11,936	10.6556
華夏盛世基金-人民幣	2015/06/01	11,150	CNY	132,104	11.8483
華夏盛世基金N-人民幣	2018/01/04	1,115	CNY	12,136	10.8801
華夏盛世基金N-新臺幣	2018/02/05	11,339	TWD	112,709	9.9400
華夏盛世基金N-美元	2018/03/14	307	USD	2,962	9.6642
印巴雙星基金	2010/04/20	51,113	TWD	708,570	13.8600
印巴雙星基金N	2020/06/01	715	TWD	8,904	12.4500
東協成長基金-新臺幣	2011/03/22	67,127	TWD	915,358	13.6400
東協成長基金-人民幣	2016/01/19	302	CNY	4,982	16.4771
東協成長基金-美元	2016/03/14	41	USD	566	13.9614
印度中小基金-新臺幣	2011/06/08	399,608	TWD	12,000,503	30.0300
印度中小基金-美元	2015/11/18	2,414	USD	63,480	26.2977
印度中小基金-人民幣	2016/03/23	3,872	CNY	118,906	30.7124
印度中小基金N-新臺幣	2018/01/23	25,762	TWD	442,528	17.1800
印度中小基金N-美元	2018/03/02	653	USD	12,006	18.3919
印度中小基金N-人民幣	2018/10/17	739	CNY	16,773	22.6863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經理的其他基金現況

民國114年9月30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千個)	幣別	淨資產金額 (千元)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
大中華雙力優勢基金-新臺幣	2011/12/14	17,848	TWD	265,181	14.8600
大中華雙力優勢基金-美元	2015/11/06	21	USD	308	14.5335
大中華雙力優勢基金-人民幣	2016/01/18	273	CNY	5,490	20.1466
全球關鍵生技基金-美元	2013/12/25	143	USD	2,848	19.9682
全球關鍵生技基金-新臺幣	2013/12/25	37,723	TWD	733,897	19.4500
全球關鍵生技基金N-新臺幣	2018/04/27	136	TWD	1,904	14.0500
全球關鍵生技基金N-美元	2018/09/14	4	USD	48	11.3630
美國新創亮點基金-新臺幣	2013/12/25	50,951	TWD	1,614,377	31.6800
美國新創亮點基金-美元	2013/12/25	336	USD	11,170	33.2329
美國新創亮點基金N-美元	2018/08/06	36	USD	741	20.8133
美國新創亮點基金N-新臺幣	2020/08/13	4,315	TWD	79,028	18.3100
中國新機會基金-新臺幣	2014/03/26	387,666	TWD	2,863,042	7.3900
中國新機會基金-美元	2014/03/26	2,334	USD	18,293	7.8369
中國新機會基金-人民幣	2015/11/02	8,758	CNY	64,242	7.3355
中國新機會基金N-美元	2018/01/16	355	USD	2,603	7.3311
中國新機會基金N-新臺幣	2018/02/06	10,581	TWD	81,807	7.7300
中國新機會基金N-人民幣	2018/03/22	1,774	CNY	14,674	8.2713
工業國入息基金A(累積型-新臺幣)	2014/06/25	3,894	TWD	66,826	17.1600
工業國入息基金B(月配型-新臺幣)	2014/06/25	1,085	TWD	11,856	10.9200
工業國入息基金A(累積型-美元)	2014/06/25	19	USD	359	18.5004
工業國入息基金B(月配型-美元)	2014/06/25	5	USD	61	11.7458
工業國入息基金B(月配型-人民幣)	2015/01/27	169	CNY	2,343	13.8342
工業國入息基金A(累積型-人民幣)	2015/01/29	510	CNY	10,130	19.8742
工業國入息基金NA(累積型-美元)	2018/02/02	19	USD	219	11.5474
工業國入息基金NA(累積型-新臺幣)	2018/02/02	192	TWD	2,014	10.4900
工業國入息基金NB(月配型-人民幣)	2018/02/05	121	CNY	1,399	11.5498
工業國入息基金NA(累積型-人民幣)	2018/03/21	14	CNY	159	11.5378
工業國入息基金NB(月配型-新臺幣)	2025/02/14	102	TWD	1,069	10.4700
環球金綻雙喜基金A(累積型-新臺幣)	2015/01/21	40,021	TWD	578,704	14.4600
環球金綻雙喜基金B(月配型-新臺幣)	2015/01/21	24,812	TWD	189,159	7.6200
環球金綻雙喜基金A(累積型-美元)	2015/01/21	69	USD	1,146	16.6426
環球金綻雙喜基金B(月配型-美元)	2015/01/21	166	USD	1,456	8.7715
環球金綻雙喜基金A(累積型-澳幣)	2015/01/21	21	AUD	316	15.3284
環球金綻雙喜基金B(月配型-澳幣)	2015/01/21	124	AUD	889	7.1477
環球金綻雙喜基金A(累積型-南非幣)	2015/01/21	503	ZAR	11,203	22.2645
環球金綻雙喜基金B(月配型-南非幣)	2015/01/21	666	ZAR	5,704	8.5610
環球金綻雙喜基金NA(累積型-美元)	2018/07/06	141	USD	1,675	11.8578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經理的其他基金現況

民國114年9月30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千個)	幣別	淨資產金額 (千元)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
環球金綻雙喜基金NB(月配型-美元)	2018/09/21	211	USD	2,052	9.7074
環球金綻雙喜基金NB(月配型-新臺幣)	2020/08/13	4,088	TWD	35,615	8.7100
環球金綻雙喜基金NA(累積型-新臺幣)	2020/12/10	60	TWD	664	11.1400
環球金綻雙喜基金NA(累積型-澳幣)	2021/03/10	29	AUD	296	10.2790
環球金綻雙喜基金NB(月配型-澳幣)	2021/03/16	82	AUD	597	7.2655
環球金綻雙喜基金NA(累積型-南非幣)	2021/03/19	307	ZAR	3,717	12.0932
環球金綻雙喜基金NB(月配型-南非幣)	2021/04/01	1,798	ZAR	14,614	8.1269
環球金綻雙喜基金NA(累積型-人民幣)	2021/06/10	68	CNY	684	10.0561
環球金綻雙喜基金A(累積型-人民幣)	2021/06/23	15	CNY	154	10.0183
中國金采平衡基金A(累積型-新臺幣)	2015/06/02	9,666	TWD	100,637	10.4110
中國金采平衡基金B(月配型-新臺幣)	2015/06/02	6,842	TWD	47,225	6.9025
中國金采平衡基金A(累積型-美元)	2015/06/02	10	USD	108	11.2363
中國金采平衡基金B(月配型-美元)	2015/06/02	20	USD	148	7.4505
中國金采平衡基金A(累積型-人民幣)	2015/06/02	108	CNY	1,352	12.5402
中國金采平衡基金B(月配型-人民幣)	2015/06/02	304	CNY	2,530	8.3149
群益深証中小100基金	2015/11/12	121,700	TWD	2,014,311	16.5500
大印度基金-新臺幣	2016/03/22	47,539	TWD	914,270	19.2300
大印度基金-美元	2016/03/22	122	USD	2,497	20.5385
大印度基金-人民幣	2016/03/22	678	CNY	15,341	22.6232
大印度基金N-新臺幣	2019/03/15	495	TWD	8,034	16.2400
大印度基金N-美元	2020/05/27	13	USD	270	20.5493
大印度基金N-人民幣	2020/06/29	122	CNY	1,485	12.1259
全球地產入息基金A(累積型-新臺幣)	2016/05/31	19,599	TWD	193,125	9.8500
全球地產入息基金B(月配型-新臺幣)	2016/05/31	14,649	TWD	90,679	6.1900
全球地產入息基金A(累積型-人民幣)	2016/05/31	25	CNY	283	11.4244
全球地產入息基金B(月配型-人民幣)	2016/05/31	148	CNY	1,063	7.1777
全球地產入息基金A(累積型-美元)	2016/05/31	5	USD	53	10.5221
全球地產入息基金B(月配型-美元)	2016/05/31	43	USD	286	6.6114
全球地產入息基金NA(累積型-人民幣)	2019/08/02	121	CNY	1,333	11.0048
全球地產入息基金NA(累積型-新臺幣)	2020/08/12	167	TWD	1,751	10.4700
全球地產入息基金NB(月配型-新臺幣)	2020/08/31	245	TWD	2,102	8.5900
全球地產入息基金NB(月配型-美元)	2020/10/29	1	USD	12	8.4343
全球地產入息基金NA(累積型-美元)	2020/11/05	1	USD	10	10.3026
全球地產入息基金NB(月配型-人民幣)	2021/04/22	102	CNY	822	8.0532
金選報酬平衡基金A(累積型-新臺幣)	2016/09/12	2,632	TWD	36,230	13.7644
金選報酬平衡基金B(月配型-新臺幣)	2016/09/12	14,502	TWD	106,230	7.3253
金選報酬平衡基金A(累積型-美元)	2016/09/12	15	USD	222	15.1403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經理的其他基金現況

民國114年9月30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千個)	幣別	淨資產金額 (千元)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
金選報酬平衡基金B(月配型-美元)	2016/09/12	60	USD	486	8.0618
金選報酬平衡基金A(累積型-人民幣)	2016/09/12	78	CNY	1,279	16.4792
金選報酬平衡基金B(月配型-人民幣)	2016/09/12	189	CNY	1,657	8.7708
金選報酬平衡基金NB(月配型-美元)	2018/02/26	29	USD	236	8.2062
金選報酬平衡基金NB(月配型-新臺幣)	2018/03/08	1,653	TWD	13,526	8.1848
金選報酬平衡基金NB(月配型-人民幣)	2018/03/12	268	CNY	2,303	8.5835
金選報酬平衡基金NA(累積型-美元)	2018/04/09	1	USD	6	10.7278
金選報酬平衡基金NA(累積型-新臺幣)	2018/12/14	78	TWD	1,116	14.2330
那斯達克生技基金	2017/01/09	8,948	TWD	258,091	28.8400
臺灣加權正2基金	2017/03/23	19,639	TWD	2,076,692	105.7400
臺灣加權反1基金	2017/03/23	140,276	TWD	255,219	1.8200
全球特別股收益基金A(累積型-新臺幣)	2017/06/21	21,051	TWD	186,302	8.8500
全球特別股收益基金B(月配型-新臺幣)	2017/06/21	17,807	TWD	104,498	5.8700
全球特別股收益基金A(累積型-美元)	2017/06/21	68	USD	654	9.6351
全球特別股收益基金B(月配型-美元)	2017/06/21	188	USD	1,199	6.3885
全球特別股收益基金A(累積型-人民幣)	2017/06/21	279	CNY	2,743	9.8219
全球特別股收益基金B(月配型-人民幣)	2017/06/21	847	CNY	5,077	5.9974
全球特別股收益基金NB(月配型-人民幣)	2017/12/20	1,535	CNY	9,367	6.1033
全球特別股收益基金NB(月配型-新臺幣)	2018/01/31	4,634	TWD	29,822	6.4400
全球特別股收益基金NA(累積型-美元)	2018/02/12	19	USD	191	9.9422
全球特別股收益基金NA(累積型-人民幣)	2018/02/26	302	CNY	2,985	9.8797
全球特別股收益基金NB(月配型-美元)	2018/05/14	85	USD	580	6.8357
全球特別股收益基金NA(累積型-新臺幣)	2018/05/15	526	TWD	4,879	9.2700
道瓊美國地產ETF基金	2017/10/20	27,567	TWD	554,243	20.1100
15年期以上電信公司債ETF基金	2017/12/08	1,494,739	TWD	54,768,824	36.6411
15年期以上科技公司債ETF基金	2017/12/08	1,505,583	TWD	48,031,580	31.9023
10年期以上金融債ETF基金	2017/12/08	3,007,775	TWD	102,025,678	33.9206
全球優先順位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累積型-新臺幣)	2018/04/30	62,074	TWD	705,550	11.3663
全球優先順位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月配型-新臺幣)	2018/04/30	44,331	TWD	320,095	7.2206
全球優先順位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A(累積型-新臺幣)	2018/04/30	50,741	TWD	576,734	11.3662
全球優先順位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B(月配型-新臺幣)	2018/04/30	105,920	TWD	764,799	7.2205
全球優先順位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累積型-美元)	2018/04/30	72	USD	909	12.5540
全球優先順位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月配型-美元)	2018/04/30	180	USD	1,435	7.9738
全球優先順位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A(累積型-美元)	2018/04/30	562	USD	7,049	12.5538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經理的其他基金現況

民國114年9月30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千個)	幣別	淨資產金額 (千元)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
全球優先順位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B(月配型-美元)	2018/04/30	1,886	USD	15,039	7.9743
全球優先順位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累積型-人民幣)	2018/04/30	177	CNY	2,296	12.9452
全球優先順位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月配型-人民幣)	2018/04/30	1,385	CNY	10,781	7.7824
全球優先順位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A(累積型-人民幣)	2018/04/30	2,672	CNY	34,587	12.9461
全球優先順位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B(月配型-人民幣)	2018/04/30	12,450	CNY	96,892	7.7824
15年期以上高評等公司債ETF基金	2018/10/15	1,007,400	TWD	34,553,736	34.2999
15年期以上公用事業公司債ETF基金	2018/10/15	212,730	TWD	6,975,657	32.7911
15年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ETF基金	2018/10/15	1,405,300	TWD	44,320,023	31.5378
2028 REVERSO美元保本基金	2018/11/16	351	USD	4,878	13.8968
25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ETF基金	2018/12/05	1,377,500	TWD	38,389,030	27.8686
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A(累積型-新臺幣)	2018/12/05	108,993	TWD	1,634,941	15.0004
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B(月配型-新臺幣)	2018/12/05	316,956	TWD	2,993,000	9.4429
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A(累積型-美元)	2018/12/05	634	USD	9,635	15.1948
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B(月配型-美元)	2018/12/05	2,803	USD	26,809	9.5655
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NA(累積型-美元)	2018/12/05	3,050	USD	46,340	15.1925
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NB(月配型-美元)	2018/12/05	35,726	USD	341,696	9.5645
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A(累積型-人民幣)	2018/12/05	1,922	CNY	30,681	15.9646
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B(月配型-人民幣)	2018/12/05	8,445	CNY	84,875	10.0500
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NA(累積型-人民幣)	2018/12/05	8,387	CNY	133,893	15.9643
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NB(月配型-人民幣)	2018/12/05	68,693	CNY	690,369	10.0501
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NB(月配型-新臺幣)	2019/07/23	2,444,177	TWD	21,406,365	8.7581
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NA(累積型-新臺幣)	2019/09/06	217,952	TWD	2,886,547	13.2439
15年期以上A級美元公司債ETF基金	2019/03/27	1,984,115	TWD	62,896,730	31.7001
15年期以上AAA-A醫療保健業ETF	2019/03/27	4,526	TWD	138,947	30.6996
全民成長樂退組合A(累積型-新臺幣)	2019/07/23	46,842	TWD	722,860	15.4318
全民成長樂退組合B(月配型-新臺幣)	2019/07/23	81,499	TWD	873,567	10.7187
全民成長樂退組合NB(月配型-新臺幣)	2019/07/23	131,547	TWD	1,410,021	10.7188
全民成長樂退組合A(累積型-美元)	2019/07/23	168	USD	2,649	15.7501
全民成長樂退組合B(月配型-美元)	2019/07/23	412	USD	4,513	10.9410
全民成長樂退組合NB(月配型-美元)	2019/07/23	1,476	USD	16,149	10.9405
全民成長樂退組合P(累積型-新臺幣)	2019/08/05	296,714	TWD	4,861,548	16.3846
全民成長樂退組合R(累積型-新臺幣)	2023/07/18	1,047	TWD	13,702	13.0909
全民成長樂退組合基金TISA(累積型-新臺幣)	2025/07/08	243	TWD	2,708	11.1624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經理的其他基金現況

民國114年9月30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千個)	幣別	淨資產金額 (千元)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
全民優質樂退組合A(累積型-新臺幣)	2019/07/23	70,865	TWD	976,072	13.7737
全民優質樂退組合B(月配型-新臺幣)	2019/07/23	28,007	TWD	302,609	10.8048
全民優質樂退組合NB(月配型-新臺幣)	2019/07/23	17,665	TWD	190,876	10.8053
全民優質樂退組合A(累積型-美元)	2019/07/23	88	USD	1,234	14.0597
全民優質樂退組合B(月配型-美元)	2019/07/23	128	USD	1,414	11.0278
全民優質樂退組合NB(月配型-美元)	2019/07/23	243	USD	2,679	11.0275
全民優質樂退組合P(累積型-新臺幣)	2019/08/05	152,287	TWD	2,199,624	14.4439
全民優質樂退組合R(累積型-新臺幣)	2023/08/14	273	TWD	3,378	12.3557
全民安穩樂退組合A(累積型-新臺幣)	2019/07/23	53,639	TWD	578,435	10.7838
全民安穩樂退組合B(月配型-新臺幣)	2019/07/23	2,577	TWD	24,617	9.5530
全民安穩樂退組合NB(月配型-新臺幣)	2019/07/23	5,543	TWD	52,949	9.5523
全民安穩樂退組合A(累積型-美元)	2019/07/23	28	USD	311	10.9748
全民安穩樂退組合B(月配型-美元)	2019/07/23	23	USD	222	9.7173
全民安穩樂退組合NB(月配型-美元)	2019/07/23	20	USD	195	9.7216
全民安穩樂退組合P(累積型-新臺幣)	2019/08/05	20,475	TWD	229,934	11.2299
全民安穩樂退組合R(累積型-新臺幣)	2023/07/13	403	TWD	4,583	11.3805
0-1年期美國政府債券ETF基金	2019/10/08	5,511	TWD	220,008	39.9215
1-5年期投資等級公司債ETF基金	2019/10/08	4,171	TWD	154,677	37.0839
全球策略收益金融債券基金A(累積型-新臺幣)	2019/10/08	124,887	TWD	1,292,329	10.3480
全球策略收益金融債券基金B(月配型-新臺幣)	2019/10/08	131,865	TWD	1,039,800	7.8854
全球策略收益金融債券基金NA(累積型-新臺幣)	2019/10/08	28,834	TWD	298,367	10.3476
全球策略收益金融債券基金NB(月配型-新臺幣)	2019/10/08	79,663	TWD	628,195	7.8857
全球策略收益金融債券基金A(累積型-美元)	2019/10/08	786	USD	9,013	11.4627
全球策略收益金融債券基金B(月配型-美元)	2019/10/08	426	USD	3,723	8.7366
全球策略收益金融債券基金NA(累積型-美元)	2019/10/08	1,065	USD	12,212	11.4615
全球策略收益金融債券基金NB(月配型-美元)	2019/10/08	1,654	USD	14,446	8.7358
全球策略收益金融債券基金A(累積型-人民幣)	2019/10/08	1,040	CNY	12,198	11.7331
全球策略收益金融債券基金B(月配型-人民幣)	2019/10/08	1,227	CNY	10,971	8.9423
全球策略收益金融債券基金NA(累積型-人民幣)	2019/10/08	2,215	CNY	25,984	11.7335
全球策略收益金融債券基金NB(月配型-人民幣)	2019/10/08	8,986	CNY	80,353	8.9425
全球策略收益金融債券基金I(累積型-新臺幣)	2020/10/30	34,290	TWD	363,245	10.5934
群益台灣精選高息ETF基金	2022/10/13	19,578,135	TWD	418,017,146	21.3500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經理的其他基金現況

民國114年9月30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千個)	幣別	淨資產金額 (千元)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
智慧聯網電動車基金-新臺幣	2022/12/05	41,456	TWD	623,090	15.0300
智慧聯網電動車基金N-新臺幣	2022/12/05	2,957	TWD	44,446	15.0300
智慧聯網電動車基金-美元	2022/12/05	122	USD	1,839	15.0241
智慧聯網電動車基金N-美元	2022/12/05	51	USD	764	15.0247
智慧聯網電動車基金-人民幣	2022/12/05	498	CNY	7,668	15.3957
智慧聯網電動車基金N-人民幣	2022/12/05	218	CNY	3,361	15.3956
群益台灣ESG低碳50ETF基金	2023/02/24	815,423	TWD	18,885,536	23.1600
群益台灣半導體收益ETF基金	2023/05/29	584,897	TWD	11,441,441	19.5600
優化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A(累積型-新臺幣)	2023/09/21	144,743	TWD	1,821,956	12.5875
優化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B(月配型-新臺幣)	2023/09/21	107,832	TWD	1,171,376	10.8630
優化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NA(累積型-新臺幣)	2023/09/21	10,239	TWD	128,875	12.5867
優化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NB(月配型-新臺幣)	2023/09/21	76,694	TWD	833,132	10.8630
優化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A(累積型-美元)	2023/09/21	347	USD	4,603	13.2696
優化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B(月配型-美元)	2023/09/21	603	USD	6,903	11.4517
優化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NA(累積型-美元)	2023/09/21	121	USD	1,599	13.2683
優化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NB(月配型-美元)	2023/09/21	646	USD	7,404	11.4522
ESG20年期以上BBB投等債ETF基金	2023/11/27	17,124,805	TWD	256,639,670	14.9864
時機對策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累積型-新臺幣)	2024/03/14	52,561	TWD	551,315	10.4891
時機對策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月配型-新臺幣)	2024/03/14	42,122	TWD	406,346	9.6468
時機對策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A(累積型-新臺幣)	2024/03/14	16,940	TWD	177,692	10.4895
時機對策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B(月配型-新臺幣)	2024/03/14	53,541	TWD	516,513	9.6470
時機對策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累積型-美元)	2024/03/14	238	USD	2,609	10.9655
時機對策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月配型-美元)	2024/03/14	307	USD	3,098	10.0852
時機對策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A(累積型-美元)	2024/03/14	138	USD	1,515	10.9657
時機對策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B(月配型-美元)	2024/03/14	642	USD	6,472	10.0859
群益台灣科技高息成長ETF基金	2024/04/29	750,746	TWD	7,707,918	10.2700
群益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ETF基金	2024/08/12	3,953,675	TWD	37,678,187	9.5299
群益台灣精選強棒主動式ETF基金	2025/05/13	1,245,436	TWD	16,074,200	12.9100
印美戰略多重資產基金A(累積型-新臺幣)	2025/05/22	126,682	TWD	1,271,345	10.0358
印美戰略多重資產基金B(月配型-新臺幣)	2025/05/22	13,594	TWD	135,158	9.9425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經理的其他基金現況

民國114年9月30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千個)	幣別	淨資產金額 (千元)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
印美戰略多重資產基金NA(累積型-新臺幣)	2025/05/22	6,757	TWD	67,812	10.0359
印美戰略多重資產基金NB(月配型-新臺幣)	2025/05/22	14,069	TWD	139,887	9.9426
印美戰略多重資產基金A(累積型-美元)	2025/05/22	1,487	USD	14,730	9.9045
印美戰略多重資產基金B(月配型-美元)	2025/05/22	466	USD	4,568	9.8123
印美戰略多重資產基金NA(累積型-美元)	2025/05/22	337	USD	3,339	9.9047
印美戰略多重資產基金NB(月配型-美元)	2025/05/22	469	USD	4,599	9.8125
群益ESG投等債0-5基金	2025/09/02	732,501	TWD	7,301,626	9.9681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有關法令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經理費收入之認列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最主要之收入來源為經理費收入，民國 113 年度之經理費收入為 3,839,532 仟元。經理費收入係依公司經理之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淨資產價值，依信託契約訂定之比率，以逐日計算方式，每月收取經理費收入。因各檔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經理費計費標準並不一致且具複雜性，如計算錯誤將影響經理費收入之正確性。因是，將經理費收入計算之正確性考量為民國 113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與經理費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及十八。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費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抽核檢視信託契約，以確認經理費收入是否依約定之費率計算。
2. 選樣執行經理費收入之計算，以驗證帳載經理費收入認列是否正確。
3. 抽查核對存摺或對帳單中經理費收款金額是否與帳載經理費收入認列金額相符。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有關法令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莊 碧 玉

莊 碧 玉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6 日

- 4 -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567,050	23	\$ 1,661,346	3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二三及二四）	327,896	5	267,169	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3,009,800	44	2,460,741	48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及二四）	479,773	7	252,972	5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23,199	-	15,575	-
其他流動資產	4,857	-	4,411	-
流動資產合計	<u>5,412,575</u>	<u>79</u>	<u>4,662,214</u>	<u>90</u>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十及二三）	195,314	3	158,567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15,615	-	22,177	-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二及二四）	39,043	1	7,286	-
無形資產（附註四、十三及二四）	997,202	14	152,283	3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	-	27	-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十四及二四）	142,534	2	144,955	3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47,681	1	45,079	1
預付設備款	472	-	960	-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437,861</u>	<u>21</u>	<u>531,334</u>	<u>10</u>
資 產 總 計	<u>\$ 6,850,436</u>	<u>100</u>	<u>\$ 5,193,548</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十五及二四）	\$ 1,042,497	15	\$ 521,240	1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308,144	5	129,492	3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四）	17,936	-	6,068	-
其他流動負債	22,586	-	12,474	-
流動負債合計	<u>1,391,163</u>	<u>20</u>	<u>669,274</u>	<u>13</u>
非流動負債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322	-	322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四）	21,317	1	1,242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4,315	-	3,518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5,954</u>	<u>1</u>	<u>5,082</u>	<u>-</u>
負債合計	<u>1,417,117</u>	<u>21</u>	<u>674,356</u>	<u>13</u>
權益（附註四、十、十六、十七及二十）				
普通股股本	1,653,375	24	1,653,375	32
資本公積－處分資產增益	24	-	24	-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314,248	19	1,220,767	23
特別盈餘公積	79,515	1	79,554	2
未分配盈餘	2,217,708	33	1,433,770	28
保留盈餘合計	<u>3,611,471</u>	<u>53</u>	<u>2,734,091</u>	<u>53</u>
其他權益	168,449	2	131,702	2
權益合計	<u>5,433,319</u>	<u>79</u>	<u>4,519,192</u>	<u>87</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6,850,436</u>	<u>100</u>	<u>\$ 5,193,54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政昇



經理人：陳明輝



主辦會計：蘇瑩娟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一、四、十八及二四）	\$ 4,248,267	100	\$ 2,278,176	100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一、十二、十三、十六、十九及二四）	<u>2,166,207</u>	<u>51</u>	<u>1,178,009</u>	<u>52</u>
營業淨利	<u>2,082,060</u>	<u>49</u>	<u>1,100,167</u>	<u>4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附註四及十九）	65,816	2	51,678	2
其他收入（附註四、十六及十九）	9,651	-	7,399	1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十九）	7,634	-	4,032	-
財務成本（附註四、十九及二四）	(<u>615</u>)	<u>-</u>	(<u>169</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82,486</u>	<u>2</u>	<u>62,940</u>	<u>3</u>
稅前淨利	2,164,546	51	1,163,107	51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u>429,038</u>	<u>10</u>	<u>228,765</u>	<u>10</u>
本年度淨利	<u>1,735,508</u>	<u>41</u>	<u>934,342</u>	<u>41</u>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附註四、十七及二三)	\$ 36,747	1	(\$ 6,154)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十六)	2,034	-	580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二十)	(407)	-	(116)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38,374</u>	<u>1</u>	<u>(5,690)</u>	<u>-</u>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773,882</u>	<u>42</u>	<u>\$ 928,652</u>	<u>41</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基 本	<u>\$ 10.50</u>		<u>\$ 5.65</u>	
稀 釋	<u>\$ 10.45</u>		<u>\$ 5.63</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政昇



經理人：陳明輝



主辦會計：蘇瑩娟





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額定(附註四及十七)股 300,000	股 \$ 3,000,000	發行(附註四及十七)股 165,338	股本 \$ 1,653,375	資本公積(附註十七) \$ 24	法定公積 \$ 1,143,407	特別公積 \$ 79,596	未分配盈餘 \$ 1,270,699	未實現評價利益 \$ 137,856	其他權益 (附註四、十及十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284,957	總額
111 年度盈餘分配	-	-	-	-	-	77,360	-	(77,360)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42)	42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694,417)	-	(694,417)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934,342	-	934,342	-
112 年度淨利	-	-	-	-	-	-	-	464	(6,154)	(5,690)	-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934,806	(6,154)	928,652	-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433,770	131,702	4,519,192	-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0,000	3,000,000	165,338	1,653,375	24	1,220,767	79,554	1,433,770	131,702	4,519,192	-
112 年度盈餘分配	-	-	-	-	-	93,481	-	(93,481)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39)	39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859,755)	-	(859,755)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1,735,508	-	1,735,508	-
113 年度淨利	-	-	-	-	-	-	-	1,627	36,747	38,374	-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737,135	36,747	1,773,882	-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2,217,708	168,449	5,433,319	-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0,000	3,000,000	165,338	1,653,375	24	1,314,248	79,515	2,217,708	168,449	5,433,319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政昇



經理人：陳明輝



主辦會計：蘇瑩娟

五、最近二年度受金管會處罰之情形

日期	函號	違反事由	主要處分內容
113.5.21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2324 號	辦理○○基金有聲廣告有未揭示警語之情事，且與網紅等自媒體合作行銷廣告均未依公會自律規範於廣告內容揭示警語，核已違反金融服務業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辦法第 5 條第 1 款規定。	糾正
113.10.30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53041 號	金管會 113 年 1 月對本公司辦理「ETF 投資風險管理及資訊揭露」專案檢查，針對下列事項進行核處： 對 ETF 基金期貨價差交易損失未納入風險控管；ETF 基金平面廣告警語未以粗體印刷顯著標示；以配息或獲利為廣告標題者，有加入配息以外之行銷文字、所宣稱之配息來源與實際配息來源不一致；ETF 基金行銷廣告未經法遵部門審核、未向公會申報；募集得投資具損失吸收能力(TLAC)債券之 ETF 基金，未於銷售文件載明基金預計投資是類債券占比，並揭露相關投資風險。	糾正
113.10.30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53042 號	金管會針對本公司行銷廣告案件進行核處：公司於財經新聞台節目談論之內容及新聞稿內容，有使人誤信能保證本金之安全或保證獲利及對過去業績作誇大宣傳之情事。	糾正暨罰鍰 60 萬元
114.3.31	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219 號	金管會 113 年 8 月對本公司辦理一般業務檢查，針對下列事項進行核處： 全委決定書買賣方向與最近期損失檢討報告之策略方向不一致，未依內規引用損失檢討報告後之分析報告作為投資依據；辦理全委作業，有由非登錄專責部門主管兼辦情事，未落實業務區隔制度；官網揭露 ETF 追蹤差距，以 ETF 含息報酬率與指數不含息報酬率進行比較，基礎不一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簡式公開說明書所揭示之適合投資人屬性之投資 Rule 144A 債券風險，未以顯著顏色載明；付費置入性行銷廣告以基金配息率為廣告訴求，未同時揭露相關警語；辦理客戶開戶作業有未將風險屬性之審核結果，以雙方同意方式經客戶確認；ETF 收益分配評估報告揭露之參考配息率及實際配息率，有超過內規所訂之參考配息率；董事	糾正

日期	函號	違反事由	主要處分內容
		對與其所代表法人有利害關係之董事會討論事項，有加入討論及表決情形；法遵人員有兼辦基金之募集發行業務；多重資產型基金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有未依規定於財報揭露受益憑證之管理費最高限額及相關費用情事。	

六、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無。

肆、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群益全民成長樂退組合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持有非投資等級高風險債券之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本子基金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銷售機構之名稱、地址、電話（TISA 帳戶適用）

一、銷售機構			
代號	機 構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250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70 號 7 樓	(02)8712-1322
B01	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89 號 18 樓 B 室	(02)2720-8126
B03	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407 巷 22 號 5 樓之 1	(02)7711-5599
0A1	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56 之 1 號 2 樓之 1	(02)7755-7722
007	第一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30 號	(02)2348-1111

【群益全民成長樂退組合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持有非投資等級高風險債券之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群益全民優質樂退組合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持有非投資等級高風險債券之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群益全民安穩樂退組合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本基金各子基金 R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銷售機構之名稱、地址、電話（TISA 帳戶適用）

一、銷售機構			
代號	機 構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B01	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89 號 18 樓 B 室	(02)2720-8126
B03	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407 巷 22 號 5 樓之 1	(02)7711-5599
0A1	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56 之 1 號 2 樓之 1	(02)7755-7722

- 本基金各子基金 P 類型及 R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銷售機構之名稱、地址、電話（退休專案及 TISA 帳戶適用）

一、銷售機構			
代號	機 構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250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70 號 7 樓	(02)8712-1322

- 本基金各子基金銷售機構之名稱、地址、電話（除 P 類型、R 類型及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外）

一、經理公司（含分公司）			
代號	機 構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總公司	臺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69 號 15 樓	(02)2706-7688
	台中分公司	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 201 號 14 樓之 8	(04)2301-2345
	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6 號 19 樓之 1	(07)335-1678

二、券商/投顧/銀行(含公司及分支機構)			
代號	機 構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910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4 樓之 1	(02)8789-8888
585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1 樓	(02)2747-8266
845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76 號地下 1 樓	(02)8787-1888
700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3 樓	(02)2327-8988
9A0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7 樓	(02)2311-4345
920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98 號 3 樓	(02)2181-8888
980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19 號 11 樓	(02)2717-7777
779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三段 199 號地下 1 樓	(02)8502-1999
815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2 樓	(02)2181-5888
960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69 號 3 樓	(02)8771-6888
930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4 樓之 8	(02)2545-6888
616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3 樓	(02)6639-2000
884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2 樓	(02)5556-1313
538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4 樓	(02)2563-6262
888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218 號 3 樓	(02)2326-9888
102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285 號 1 樓	(02)2752-8000
250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70 號 7 樓	(02)8712-1322
592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209 號 1 樓	(02)2325-5818
104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58 號 4 樓	(02)2388-2188
646	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東門街 30 之 2 號 9 樓	(02)2968-9685
856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66 之 1 號 5 樓	(02)2311-8181

004	臺灣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120 號	(02)2349-3456
005	臺灣土地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46 號	(02)2348-3456
006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225 號	(02)2173-8888
007	第一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30 號	(02)2348-1111
008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02)2371-3111
009	彰化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中市區公園里自由路二段 38 號	(04)2222-2001
011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一段 2 號	(02)2581-7111
012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69 號	(02)2771-6699
01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7 號 1 樓	(02)8722-6666
016	高雄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168 號	(07)557-0535
017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中山區吉林路 100 號	(02)2563-3156
05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 30 號	(02)2559-7171
052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中山區遼寧街 177 號 1 樓	(02)2716-6261
053	台中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87 號	(04)2223-6021
054	京城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南市中西區西門路一段 506 號	(06)213-9171
082	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71 樓	(02)8758-3101
101	瑞興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二段 133 號	(02)2557-5151
A19	華泰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246 號 1 樓	(02)2752-5252
103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2 號 3 樓	(02)8758-7288
108	陽信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156 號	(02)6618-8166
118	板信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 68 號	(02)2962-9170
147	三信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中市區公園路 32-1 號	(04)2224-5171
803	聯邦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09 號 1 樓	(02)2718-0001
081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54 樓	(02)6633-9000
805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205 號 1 樓	(02)2378-6868
806	元大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 157 號 1 樓	(02)2173-6699
807	永豐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36 號	(02)2517-3336
808	玉山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15 號	(02)2175-1313
809	凱基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35 號 9 樓	(02)2175-9959
812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1 樓	(02)2568-3988
816	安泰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16 樓	(02)8101-2277
82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6 號	(02)3327-7777
823	將來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5 號 6 樓	(02)8979-7000
824	連線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33 號 3 樓	(02)6622-9999
048	王道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99 號	(02)8752-7000
810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2 號 15 樓	(02)6612-9889
B01	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89 號 18 樓 B 室	(02)2720-8126
B03	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407 巷 22 號 5 樓之 1	(02)7711-5599
0A1	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56 之 1 號 2 樓之 1	(02)7755-7722
F014	華南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3 樓之 7	(02)2718-0000

F026	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襄陽路9號3樓	(02)2388-2626
------	-----------------	---------------	---------------

【群益全民成長樂退組合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持有非投資等級高風險債券之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本子基金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電話（TISA 帳戶適用）

銷售機構			
代號	機 構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250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70號7樓	(02)8712-1322
B01	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89號18樓B室	(02)2720-8126
B03	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407巷22號5樓之1	(02)7711-5599
0A1	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56之1號2樓之1	(02)7755-7722

【群益全民成長樂退組合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持有非投資等級高風險債券之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群益全民優質樂退組合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持有非投資等級高風險債券之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群益全民安穩樂退組合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本基金各子基金 R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電話（TISA 帳戶適用）

銷售機構			
代號	機 構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B01	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89號18樓B室	(02)2720-8126
B03	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407巷22號5樓之1	(02)7711-5599
0A1	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56之1號2樓之1	(02)7755-7722

- 本基金各子基金 P 類型及 R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電話（退休專案及 TISA 帳戶適用）

銷售機構			
代號	機 構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250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70號7樓	(02)8712-1322

- 本基金各子基金受益憑證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電話（除 P 類型、R 類型及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外）

一、經理公司			
代號	機 構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總公司 台中分公司	臺北市敦化南路二段69號15樓 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201號14樓之8	(02)2706-7688 (04)2301-2345

【群益全民退休組合傘型基金：第四次修約】

	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6號19樓之一	(07)335-1678
二、證券商			
代號	機 構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910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4樓之1	(02)8789-8888

伍、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記載事項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附錄一）

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一」之內容。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附錄二）

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二」之內容。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公司治理運作情形（附錄三）

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三」之內容。

四、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附錄四）

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附錄四」之內容。

五、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

- 本基金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電話

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肆、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之內容。

- 本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附錄五）

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五」之內容。

- 本基金主要投資國（地區）經濟環境之簡要說明（附錄六）

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附錄六」之內容。

聲 明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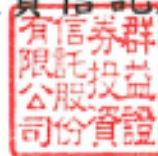
茲聲明本公司願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賴 政 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五 月 七 日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2025年3月6日

本公司2024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註2}的內部控制制度(含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除附件所列事項外，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2025年3月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賴政昇



簽章

總經理：陳明輝



簽章

稽核主管：詹秀梅



簽章

資訊安全長：羅政偉



簽章

註1：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如於年度中存有重大缺失，應於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中第四項後增列說明段，列舉並說明自行評估所發現之重大缺失，以及公司於資產負債日前所採取之改善行動與改善情形。

註2：聲明之日期為「會計年度終了日」。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2024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公司於財經新聞台節目談論之內容及新聞稿內容，有使人誤信能保證本金之安全或保證獲利及對過去業績作誇大宣傳之情事。	自2024年4月起，針對受邀同仁可發言之範圍及應注意事項，於行前加強相關教育訓練，以確保受邀同仁遵守相關廣告行為規範。	已改善

註：請詳列遭主管機關處警告(含)以上或罰鍰新臺幣 24 萬元以上之處分；另併請詳列受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期貨交易所查核發現資訊安全缺失之改善情形。

經理公司應就公司治理情形載明之事項：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經理公司股權結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股權分散情形」之內容。

有關股東權益部分，經理公司依公司法、投信投顧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對於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確實執行。股東會之議題及程序，係由董事會妥善安排，並對於各議題之進行給於合理之討論時間及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經理公司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均永久妥善保存。股東權益變動情形，請參閱公開說明書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變動表。

二、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經理公司設董事七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經理公司之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之各項作業與安排係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董事會成員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包括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董事之選任係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執行，各董事間職權之行使均具有其獨立性。

三、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經理公司董事會由董事組成，其職權依相關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及股東會決議之授權事項行使職權；經理公司之經理人依相關法令及董事會賦予之權利行使其職權，負責公司營運各項作業，並制定公司營運所須相關制度及規章。

四、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經理公司設監察人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監察人之職責為查核公司財務狀況、審查並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其他依照法令賦予之職權。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1. 經理公司之經理人皆無與關係企業經理人相互兼任之情形。
2. 對於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皆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對於簽約事項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絕無利益輸送情事。
3. 經理公司與往來銀行及投資人、員工、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經理公司將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六、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1. 經理公司依據投信投顧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申報所管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資訊，並設立發言人，以確保可能影響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即時允當揭露。
2. 經理公司並運用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經理公司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相關資訊，以利股東、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本公司網址為 <http://www.capitalfund.com.tw>。

七、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基金/投資經理人酬金結構及政策，其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關聯性說明

1. 基金/投資經理人酬金結構及政策

項 目		說 明
績效考核		基金/投資經理人之考核項目，設定主要以研究品質、市場基金排名名次、各基金年度期望報酬達成率，以及投資研究單位主管評比等之各項有效評估基金/投資經理人績效項目為考核之內容，並因應風險能力進行評估，輔以對公司未來營運展望之影響，綜以考核之。
發放依據	基本薪資	經理公司參考市場之薪資水準及學經歷條件訂定經理公司各職等之薪資級距，於招募任用研究人員及經理人時，依據其學經歷相關背景，給予符合市場上相對水準之月薪。
	獎 金	針對基金/投資經理人之獎金發放，經理公司制定績效獎金辦法，明訂研究人員及基金/投資經理人評比之依據、時間及相關獎懲辦法，落實於年中績效評估及年度績效評估作業，嚴格要求每一位研究人員及基金/投資經理人之績效產出，以此績效成績作為績效獎金發放之依據。
發放方式	基本薪資	基本月薪*12 個月，每月發放。
	獎 金	1. 根據年度經理公司整體營運狀況、個人績效、部門績效及法令遵循的落實程度考核之結果，核定績效獎金。 2. 績效獎金因應外在環境變化及經理公司營運狀況而調整之，故屬變動性薪資。

2. 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關聯性

經理公司之基金/投資經理人酬金結構及政策，除充份溝通與聲明，不致使基金/投資經理人為追求高酬金而從事損害投資人權益情事外，係將投資人利益、長期基金績效、道德風險控管、事業發展目標等基礎要素綜合評估之，並參考市場薪資水準，設定為可維持穩定流動率之酬金誘因。經理公司並因應經濟結構發展及市場狀況，適時調整之，以維持經營績效穩定成長、道德風險控管良善之準則為發展。

群益全民成長樂退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持有非投資等級高風險債券之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信託契約範本(係以 105/1/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53300 號函核定之範本內容)

【對照表】

條	項	款	群益全民成長樂退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持有非投資等級高風險債券之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條	項	款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前言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u>群益全民退休組合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群益全民成長樂退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以下簡稱本基金),與 <u>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者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_(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者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訂定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名稱。並僅於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
一	二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群益全民退休組合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群益全民成長樂退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一	二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本基金名稱。
一	三		經理公司:指 <u>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一	三		經理公司:指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明訂經理公司之名稱。
一	四		基金保管機構:指 <u>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一	四		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明訂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
一	九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 <u>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檢具相關文件首次向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u> 本基金受益憑證 <u>及受益權單位數</u> 之日。	一	九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 <u>發行並首次交付</u>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及實務作業需要,修訂部份文字。
一	十二		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5%)以上之股東; <u>所稱綜合持股,指事業對經理公司之持股加計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事業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經理公司之持股總數;</u>	一	十二		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1 條,解釋「綜合持股」涵義。
	三		前款人員或經理公司之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10%)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三		前款人員或經理公司之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增列比例表示方式。

條	項	款	群益全民成長樂退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持有非投資等級 高風險債券之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 金)	條	項	款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四	<u>董事、監察人為法人者，其代表或指定代表 行使職務者，準用前述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規 定。</u>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證券投資信 託基金管理辦法」 第 11 條，解釋董、 監為法人之適用 規定。
一	十	三	營業日： <u>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 銀行營業日，但本基金投資之子基金比重達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暫停計算淨值 、或其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 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因例假日停止交 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之「一定比例」 及「例假日停止交易」情形，應依最新公開 說明書規定辦理。</u>	一	十	三	營業日： <u>(由經理公司依募集計劃再予定義)</u> 。	1. 明訂本基金「營 業日」之定義。 2. 配合金管會 94 年 8 月 24 日金 管 證 四 字 第 0940122751 號 函規定辦理，明 訂本基金暫停 計價之判斷依 據。
			【刪除本項範本內容】	一	十	六	<u>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 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 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u>	本基金之收益平 準金不列入配息 範圍，故刪除之； 其後項次調整。
一	十	六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 件之書面、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 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日。	一	十	七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 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 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 <u>次一</u> 營業日。	配合「證券投資信 託基金管理辦法」 第 70 條第 2 項規 定，以基金買回當 日之淨資產價值 計算買回價格，爰 酌修文字。
一	十	七	受益人名簿：指經理公司自行以書面或電子 資料製作並保存，其上記載受益憑證受益人 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受益憑證轉讓 、設質及其他變更情形等之名簿。	一	十	八	受益人名簿：指經理公司自行或委託受益憑 證事務代理機構製作並保存，其上記載受益 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受 益憑證轉讓、設質及其他變更情形等之名簿 。	配合經理公司實 務，本基金「受益 人名簿」係以書面 或系統製作、保存 及控管，確保受益 人資料安全。
一	二	十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 <u>指</u> 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 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 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	一	二	十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 集中保管業務。	增訂文字，使其與 其它定義呈現方 式一致。
一	二	十二	<u>店頭市場：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 賣中心及金管會所核准投資之外國店頭市 場。</u>				【範本無相關內容】	本基金投資國內 外有價證券，配合 本基金操作實務 增列店頭市場之 範圍定義；其後項 次調整。
一	二	十三	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 加投資效率，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 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 金融商品。	一	二	十三	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運 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 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依據 109 年 5 月 2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62109 號令 及配合實務作業 需要，新增本基金 得為增加投資效 率目的從事證券 相關商品交易。

條	項	款	群益全民成長樂退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持有非投資等級 高風險債券之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 金)	條	項	款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一	二 十 六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 <u>P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R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u>	一	二 十 六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	配合 P 類型、R 類型及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的交易特性，修訂相關內容；其後項次調整。
一	二 十 七		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 <u>各分配收益類別</u> 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一	二 十 七		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一	二 十 九		<u>群益全民退休組合傘型基金：指群益全民退休組合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包括三檔子基金，即群益全民成長樂退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群益全民優質樂退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群益全民安穩樂退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範本無相關內容】	明訂傘型基金名稱及各子基金名稱；其後項次調整。
一	三 十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P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R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u>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及美元計價二類別）、P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R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u>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均不分配收益；B 類型受益權單位、N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及美元計價二類別）均分配收益。				【範本無相關內容】	明訂本基金所發行之受益權單位類型，並配合本基金增訂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修訂本項定義；其後項次調整。
一	三 十 一		<u>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u>				【範本無相關內容】	明訂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其後項次調整。
一	三 十 二		<u>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u>				【範本無相關內容】	明訂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其後項次調整。
一	三 十 三		<u>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u>				【範本無相關內容】	明訂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其後項次調整。
一	三 十 四		<u>P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係退休金級別，指投資人須約定以每月定期方式扣款，個別定期定額申購約定（以下簡稱 P 類型約定）須自首次扣款日起，定期扣款連續成功申購 24 個月。期間 P 類型約定因投資人申請終止扣款、辦理買回基金或帳戶扣款失敗者，自申請終止扣款、辦理買回基金或帳戶扣款失敗當日起，視為扣款不連續。</u>				【範本無相關內容】	明訂 P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定義；其後項次調整。

條	項	款	群益全民成長樂退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持有非投資等級 高風險債券之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 金)	條	項	款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一	三十五		<u>R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投資人須約定以每月定期方式扣款，個別定期定額申購約定（以下簡稱 R 類型約定）須自首次扣款日起，定期扣款連續成功申購 24 個月。期間 R 類型約定因投資人申請終止扣款、辦理買回基金或帳戶扣款失敗者，自申請終止扣款、辦理買回基金或帳戶扣款失敗當日起，視為扣款不連續。前述所稱扣款不連續及相關扣款規則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u>				【範本無相關內容】	明訂 R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其後項次調整。
一	三十六		<u>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投資人須約定以每月定期方式扣款，個別定期定額申購約定（以下簡稱 TISA 類型約定）須自首次扣款日起，定期扣款連續成功申購 24 個月。期間 TISA 類型約定因投資人申請終止扣款、辦理買回基金或帳戶扣款失敗者，自申請終止扣款、辦理買回基金或帳戶扣款失敗當日起，視為扣款不連續。前述所稱扣款不連續及相關扣款規則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u>				【範本無相關內容】	明訂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定義；其後項次調整。
一	三十七		<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P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R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u>				【範本無相關內容】	明訂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定義；其後項次調整。
一	三十八		<u>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u>				【範本無相關內容】	明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定義；其後項次調整。
一	三十九		<u>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分配收益受益權單位，分為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u>				【範本無相關內容】	明訂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其後項次調整。
一	四十		<u>基準貨幣：指用以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貨幣單位，本基金基準貨幣為新臺幣。</u>				【範本無相關內容】	明訂基準貨幣之定義；其後項次調整。
一	四十一		<u>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為新臺幣，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u>				【範本無相關內容】	明訂基準受益權單位之定義；其後項次調整。
二	一		本基金為組合型並分別以新臺幣計價及美元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群益全民退休組合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群益全民成長樂退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二	一		本基金為組合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本基金計價類別及基金名稱。
二	二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二	二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u>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_____；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u>	本基金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爰刪除信託契約範本部份文字。
三	一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 <u>等值</u> 新臺幣 <u>貳佰億</u> 元，最低為 <u>等值</u> 新臺幣 <u>壹億</u> 元。 <u>其中，</u>	三	一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_____元，最低為新臺幣_____元 <u>(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u> 。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	明訂本基金最高及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各類型受

條	項	款	群益全民成長樂退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持有非投資等級 高風險債券之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 金)	條	項	款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一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 最高新臺幣壹佰億元,每一受益權單位面額 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 高為壹拾億個受益權單位。				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 _____單位。	益權單位之面額 及總數。
		二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 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美元計價受益權 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淨 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基準受益權單 位壹拾億個受益權單位。					
三	二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 之換算比率為 1:1;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美元計價 受益權單位面額按募集期間最末日當日依 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新臺幣 與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 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有關各類型受益權 單位具體換算比率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辦理。				【範本無相關內容】	明訂本基金各類 型受益權單位與 基準受益權單位 之換算比率;其後 項次調整。
三	三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 , <u>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 位之平均已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占原新 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報生效發行基準受 益權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80%)以 上;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平均已發行基 準受益權單位數占原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申報生效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之比率達 百分之八十(80%)以上者</u> ,得辦理追加募 集。	三	二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 後, <u>符合下列條件者</u> ,得辦理追加募集:	明訂本基金申報 生效後,若能符合 法定條件,得再辦 理追加募集作 業,酌作內容修 正。
			【刪除範本本款條文】		一		<u>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報送件日屆滿一個 月。</u>	
			【刪除範本本款條文】		二		<u>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 原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 十五以上。</u>	
三	四		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募集後,除法令另 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 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 應募足 <u>本條第一</u> 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 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 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 <u>本條未達第 一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u> ,於上開期間屆 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 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 <u>或募足新臺幣計價 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或外幣計價 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u> 後,經理公司 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請人姓名、受 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 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三	二		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募集後,除法令另 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 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 應募足 <u>前</u> 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 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 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 <u>前</u> 項最高淨發 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 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 行總面額 <u>及</u> 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 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請人姓名、受 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 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配合本基金採多 幣別發行且適用 申報生效制,酌作 內容修正。

條	項	款	群益全民成長樂退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持有非投資等級 高風險債券之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 金)	條	項	款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三	五		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 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 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 權(僅限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 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 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三	三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 ，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 ，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 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 權利。	明訂只有各分配 收益類別受益權 單位可享有收益 分配。
四	一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即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新臺幣計 價受益憑證、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 、P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R 類型新臺 幣計價受益憑證及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 益憑證；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 美元計價受益憑證及 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 憑證。				【範本無相關內容】	明訂本基金發行 之各類型受益權 單位，並配合本基 金增訂 TISA 類型 新臺幣計價受益 權單位，修訂本項 定義；其後項次調 整。
四	三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 益權，各類型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 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 下新臺幣第一位或美元第二位。	四	二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 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 小數點以下第 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 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 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 單位。	1. 明定本基金受 益權單位數之 計算方式。 2. 本基金受益憑 證採無實體發 行，爰刪除受 益憑證換發之 規定。
四	四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 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四	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本基金受益憑證 採無實體發行，爰 修訂相關內容。
			【刪除本項範本內容】	四	七		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 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 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 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 行。	配合本基金受益 憑證採無實體發 行，故刪除之；其 後項次調整。
			【刪除本項範本內容】	四	八		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 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配合本基金受益 憑證採無實體發 行，故刪除之；其 後項次調整。
四	八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 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 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 購人。	四	九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 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 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 人。	本基金受益憑證 採無實體發行，並 以帳簿劃撥方式 交付受益憑證，爰 修正部分內容。
四	九	六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 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 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 登錄專戶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 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 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四	十	六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 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 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 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 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 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本基金採無實體 發行，爰修正部份 內容。

條	項	款	群益全民成長樂退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持有非投資等級 高風險債券之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 金)	條	項	款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五	一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 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 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 <u>投 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 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 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及其相關規 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 戶支付申購價金。</u>	五	一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 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 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	因應P類型特性及 依金管會 101 年 10 月 11 日證期投 字第 1010047366 號及 101 年 10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 第 1010045938 號 函規定,修訂相關 內容。
五	二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 發行價格如下: <u>一</u>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每受 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一 項之規定之面額。 <u>二</u> 本基金成立日起,除P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 權單位、R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 日之發行價格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第一 款規定之面額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 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 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u>三</u>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 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 價格,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五	二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 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範本無相關內容】	1. 配合本基金包 含各類型之受 益權單位,修訂 相關內容。 2. 配合本基金增 訂 TISA 類型新 臺幣計價受益 權單位,明訂其 首次銷售日之 發行價格。 3. 明訂部分類型 受益權單位之 淨資產價值餘 額為零時之計 算方式。
五	三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 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 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五	三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 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 本基金資產。	配合本基金包含 各類型之受益權 單位,修訂相關內 容。
五	四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 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 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 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3%)。本基金各類 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 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五	四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 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 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____。本基金申購手 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明訂本基金之申 購手續費上限,並 配合各類型受益 權單位定義,修訂 相關內容。
五	六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 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請人係於 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 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本基金受理申 購申請之截止時間若因不同類型受益權單 位而有差異者,經理公司應基於公平對待投 資人及不影響投資人權益原則辦理,並於公 開說明書及銷售文件充分揭露。受理申購申 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 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 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五	六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 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 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 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 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 ,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 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 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 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 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 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 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	配合「證券投資信 託基金募集發行 銷售及其申購或 買回作業程序」第 10-2 條、第 11 條 及第 18 條規定, 修訂相關內容。

條	項	款	群益全民成長樂退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持有非投資等級 高風險債券之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 金)	條	項	款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五	七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 <u>申購人</u> 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 <u>基金銷售機構</u> 。				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 <u>銀行或證券商</u> 。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 <u>投資人</u> 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0-2條、第11條及第18條規定，修訂相關內容。
五	八		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 <u>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 <u>申購人</u> 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 <u>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u> ，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五	九		<u>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 <u>申購人</u> 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且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條	項	款	群益全民成長樂退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持有非投資等級 高風險債券之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 金)	條	項	款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五	十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 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 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亦不得申請同一基 金或不同基金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其 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轉申購 涉及人民幣以外之不同外幣兌換時,經理公 司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經理公司辦理有關 兌換之流程及匯率採用依據。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證券投資信 託基金募集發行 銷售及其申購或 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之 1 規定,增 訂相關內容。
五	十二		本基金成立日前(含當日)除 P 類型新臺幣 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得於成立日前銷售、及公 開說明書另有規定外,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 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本基金 成立日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 額,除經經理公司同意外,依最新公開說明 書之規定辦理:	五	八		自募集日起__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 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____元整,前 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	明訂本基金成立 日前,申購之最低 發行價額。
		一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 萬元整;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拾 萬元整;					
		二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參佰元 整;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B 類型美 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參仟元整。					
五	十三		自本契約反稀釋費用相關條文修正公告之 翌日起,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 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 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 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 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一定比率,並 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 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 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 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 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 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 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	五	九		本基金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自成立之日起 日後,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 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 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 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 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____,並 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 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 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 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 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 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 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	配合實務作業所 需,酌作內容調整 。
六	一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 理簽證。	六	一		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	配合本基金受益 憑證將採無實體 發行,無需辦理簽 證。
				六	二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 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 。	
七	一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四 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各類型 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 值新臺幣壹億元整。當群益全民退休組合 基金之三檔子基金中任一檔子基金未達 成立條件時,則群益全民退休組合基金 即不成立,本基金亦不成立。	七	一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 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 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____元整。	明訂本基金之成 立下限,及傘型任 一子基金不成立 時,傘型基金即不 成立、本基金也不 成立,酌作內容修 訂。

條	項	款	群益全民成長樂退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持有非投資等級 高風險債券之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 金)	條	項	款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七	三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 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 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 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 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 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 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 <u>新臺幣 計價之受益權單位</u> 利息計至新臺幣「元」, 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u>外幣計價受益權單 位利息之計算方式及位數,依基金保管機構 計價幣別外匯活期存款利息計算方式辦理 ,經理公司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u>	七	三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 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 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 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 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 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 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 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 入。	依據實際作業,修 訂相關內容。
八	二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 <u>經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 事務代理機構</u> 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 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 或基金保管機構。	八	二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 <u>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 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 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 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u>	本基金受益憑證 採無實體發行,修 訂相關內容。
			【刪除本項範本內容】	八	三		<u>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 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 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 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_單位。</u>	本基金採無實體 發行,受益人不得 申請領回實體受 益憑證,刪除相關 內容。
八	四		<u>群益全民退休組合傘型基金之三檔子基金 間不得有自動轉換機制,如有轉換應由受益 人申請方得辦理,子基金間之轉換依最新公 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u>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證券投資信 託基金管理辦法」 第 24 條規定,明 訂本基金子基金 間轉換之限制。
九	一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 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 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 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 產應以「 <u>華南商業銀行</u> 受託保管 <u>群益全民退 休組合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群益全民 成長樂退組合</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 ,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 <u>群益全民成長樂退組合</u> 基金專戶」,經理 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 依本基金所選定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 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 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 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規定辦理。	九	一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 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 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 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 產應以「_____受託保管 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 ,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_____基金專戶」。	明訂本基金專戶 名稱。
九	四	四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 生之利息(<u>僅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 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u>)。	九	四	四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 生之利息。	明訂只有各分配 收益類別受益權 單位可享有收益 分配。
九	四	七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 <u>基金</u> 銷售機構收取之買 回收件手續費)。	九	四	七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 件手續費)。	酌作內容修正。

條	項	款	群益全民成長樂退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持有非投資等級 高風險債券之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 金)	條	項	款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十	一	一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市場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十	一	一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1. 配合第一條第二十二項之定義所述，酌作內容修正。 2. 因應匯款及結算不限銀行之間，酌作內容修正。
十	一	二	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而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生之經紀商佣金、期貨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				【範本無相關內容】	明訂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成本係為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其後款次調整。
十	一	六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含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十	一	五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增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包含在基金保管機構之範圍。
十	一	七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含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迫償人負擔者；	十	一	六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五項、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迫償人負擔者；	1. 增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包含在基金保管機構之範圍，酌作內容調整。 2. 酌作序號調整。
十	二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壹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十	二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1. 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時均以新臺幣作為基準貨幣。 2. 修訂經理公司應負擔的費用門檻調整為新臺幣壹億元時。
十	三		除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十	三		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酌作內容調整。

條	項	款	群益全民成長樂退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持有非投資等級 高風險債券之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 金)	條	項	款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十	四		<u>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各 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 之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 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 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 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 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u>				【範本無相關內容】	明訂各類型受益 權單位費用應分 別計算之規定。
十一	一	二	收益分配權，僅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 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十一	一	二	收益分配權。	明訂只有各分配 收益類別受益權 單位可享有收益 分配。
十一	一	三	經理公司 <u>年度財務報告</u> 及本基金之最近期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十一	一	三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 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明訂經理公司之 財務或年度財務 報告。
十二	七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 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 簡式公開說明書， <u>並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 供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 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郵 件傳送方式提供予申購人或由申購人自行 下載取得</u> ，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 ，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 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 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 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十二	七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 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 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 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 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 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 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 法負責。	配合「證券投資信 託基金募集發行 銷售及其申購或 買回作業程序」規 定，明訂公開說明 書之交付方式。
十二	八	一	依規定無須修正 <u>本</u> 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 及其風險事項者。	十二	八	一	依規定無須修正 <u>證券投資信託</u> 契約而增列 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酌作文字修正。
十二	八	三	申購手續費(含 <u>遞延手續費</u>)。	十二	八	三	申購手續費。	增訂應向同業公 會申報事項包含 遞延手續費之修 訂。
十二	八	五	配合 <u>本</u> 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十二	八	五	配合 <u>證券投資信託</u> 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 書內容者。	酌作文字修正。
十二	十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 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 <u>或地區</u> 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 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 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 所在國 <u>或地區</u> 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 式為之。	十二	十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 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 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 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 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 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配合第一條第二 十二項之定義所 述，酌作內容修正 。
十二	十二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 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 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 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u>或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u> 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 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十二	十二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 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 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 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 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 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配合第一條第二 十一項及第二十 二項之定義所述 ，酌作內容修正。

條	項	款	群益全民成長樂退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持有非投資等級 高風險債券之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 金)	條	項	款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十二	十三		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含國外受託保管 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 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 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	十二	十三		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 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 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 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增列國外受託保 管機構包含在基 金保管機構之範 圍,酌作內容調整 。
十二	十九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 低於等值新臺幣捌仟萬元時,經理公司應將 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 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 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本契約第三十條 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 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合併計算。	十二	十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 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 申購人。	1. 明訂各類型受 益權單位於計 算合計金額時 均以新臺幣作 為基準貨幣。 2. 因應P類型政策 條件,通知門檻 為新臺幣捌仟 萬元時,酌作內 容調整。
十二	二十一	一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除P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R類型新 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TISA類型新臺幣計 價受益權單位外,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分別以新臺幣及美元作為計價貨幣,所有申 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均以投資人所申購或 買回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為之。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含新臺幣多 幣別基金及外幣 計價基金問答集」 規定並配合本基 金增訂TISA類型 新臺幣計價受益 權單位,明訂經理 公司發行多幣別 基金應揭露相關 內容。
	二十一	二	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 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二十一	三	本基金基準貨幣及匯率換算風險。					
	二十一	四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幣別與面額,以 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 換算比率。					
十二	二十二		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 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範本無相關內容】	依財政部107年3 月6日台財際字第 10600686840號函 及實務作業需要 增訂相關內容。
十三	三		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 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 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 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 。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 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 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證券投資信 託事業於國內募 集投資以外幣計 價之有價證券之 證券投資信託基 金契約應記載事 項內容」之規定, 明訂基金保管機 構選任國外受託 保管機構時之職 責;其後項次調整 。

條	項	款	群益全民成長樂退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持有非投資等級 高風險債券之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 金)	條	項	款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十三	四		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或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含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含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含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三	三		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有關法令或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增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包含在基金保管機構之範圍,酌作內容調整。
十三	六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外,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十三	五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1. 配合第一條第二十二項之定義所述,酌作內容修正。 2. 因應匯款及結算不限銀行之間,酌作內容修正。
十三	七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十三	六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增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包含在基金保管機構之範圍,酌作內容調整。
十三	八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十三	七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配合本基金發行類型修訂文字。且基金保管機構僅擔任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並非扣繳義務人,爰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
十三	九	一	3.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十三	八	一	(3)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十三	九	一	5.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增訂相關內容。
十三	九	二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十三	八	二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條	項	款	群益全民成長樂退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持有非投資等級 高風險債券之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 金)	條	項	款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十三	十一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十三	九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十三	十二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如認為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違反國外保管契約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證券市場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為必要之處置及通知經理公司。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十三	十一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如認為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違反國外保管契約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為必要之處置及通知經理公司。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十三	十五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十三	十四		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增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包含在基金保管機構之範圍,酌作內容調整。
十三	十七		<u>基金保管機構得因經理公司之要求,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請求相關市場及法令資訊之提供與協助,惟各該保管、處分及收付之作為、不作為,仍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為之。</u>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增訂相關內容。
十四	一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 <u>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商品及期貨指數股票型基金)(以上簡稱本國子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含商品、期貨及虛擬資產等類型)(以上簡稱外國子基金)</u> ,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十四	一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 <u>(由經理公司明訂子基金之範圍)</u> (以下簡稱子基金),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明訂本基金之投資標的及範圍。

條	項	款	群益全民成長樂退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持有非投資等級 高風險債券之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 金)	條	項	款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十四	一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 <u>六個月</u> 後,投資於 <u>本國及外國</u> 子基金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70%)(含);投資於 <u>本國及外國子基金中屬「股票型基金及股票型ETF」</u> 之總金額,不得高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八十(80%)(含),亦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30%)(含)。	十四	一		<u>原則上</u>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 <u> </u> 個月後,投資於 <u>(由經理公司自訂投資策略)</u> ,且投資於子基金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	明訂本基金之投資標的、範圍及策略。
十四	二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第一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u>本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起,迄恢復正常後一個月止:</u> <u>1.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20%)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重大政治性、經濟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天災等)、國內外金融市場(股市、債市與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如實施外匯管制、縮小單日跌停幅度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致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者。</u> <u>2.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20%)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因實施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出資金。</u> <u>3.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20%)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貨幣單日兌美元或美元兌新臺幣匯率漲跌幅達百分之五(5%)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匯率累計漲跌幅達百分之八(8%)以上者。</u>	十四	二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 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u>本基金終止前一個月,或(由經理公司視其投資策略自訂適當之特殊情形)。</u>	明訂本基金不受投資策略限制之適用情形。
十四	三		<u>俟前述第二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述第一款之比例限制。</u>				【範本無相關內容】	明訂本基金不受投資策略限制之適用情形後,應回復遵循的期限條件。
十四	二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營業日後,至少應投資於五個以上子基金,且每個子基金最高投資上限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30%)。	十四	二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營業日後,至少應投資於五個以上子基金,且每個子基金最高投資上限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增列比例表示方式。
十四	三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以前述方式保持之資產比率得為零,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十四	三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依 92 年 10 月 27 日台財證四字第 0920004379 號函規定,組合型基金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向票券商買入短期票券方式保持之資產比率得為零;酌作內容修訂。

條	項	款	群益全民成長樂退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持有非投資等級 高風險債券之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 金)	條	項	款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十四	四		本基金為避免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幣值波動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對於各種不同幣別間之匯率避險方式如下:	十四	四		本基金如從事各種不同幣別間之匯率避險,應訂定匯率避險方式。	明訂本基金從事各種不同幣別間之交易所運用的匯率避險方式。
十四	四	一	經理公司得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交易之操作,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持有外幣資產之價值與期間,並應符合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十四	四	二	本基金所從事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係以直接購買銀行所提供之二種外幣間或一籃子(Proxy basket Hedge)外幣間匯率之遠期外匯或選擇權來進行。					
十四	五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或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或與經理公司、經理公司指定之銷售機構,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十四	五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或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證券交易市場,或與經理公司、經理公司指定之銷售機構,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十四	六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十四	六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十四	七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需要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以交易人身分交易衍生自有價證券、股價指數、利率、債券指數、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利率交換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另經理公司亦得為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公債期貨、利率交換及衍生自指數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但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均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十四	七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得運用本基金從事...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明訂本基金得為避險需要,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標的及範圍,另依據109年5月26日金管證投字第1090362109號令規定及配合實務作業需要,新增本基金得為增加投資效率目的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及其相關應遵守之規範,並酌作內容調整。
十四	八	五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10%);	十四	八	五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增列比例表示方式。
十四	八	六	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20%);					

條	項	款	群益全民成長樂退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持有非投資等級 高風險債券之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 金)	條	項	款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十四	八	七	<u>投資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 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商品、期貨 及虛擬資產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比例,合計不 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10 %)；其中投資之虛擬資產指數股票型基金 以比特幣指數股票型基金為限,且不得超過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5%)；</u>				【範本無相關內容】	依據 114 年 2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6402 號令 及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64021 號令 ，新增本基金可投 資外國虛擬資產 指數股票型基金 及其相關投資比 例限制規範，並酌 作內容調整。
十四	八	八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 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 產價值之百分之十(10%)， <u>但投資於基金 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u>	十四	八	七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 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 分之十， <u>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u>	依「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酌作內 容調整。
十四	八	九	<u>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 理費；</u>				【範本無相關內容】	依「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管理辦法」第 22 條規定，新增相 關內容。
十四	八	十	<u>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 產價值；</u>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證券投資信 託基金管理辦法」 第 10 條第 1 項第 19 款內容增訂。
十四	九		<u>前項第五款至第八款規定比例、金額及範圍 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 從其規定。</u>				【範本無相關內容】	新增相關比例、金 額或範圍當法令 有修正者，從其修 正後法令規定；酌 作項次調整。
十四	十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八項各款禁止規 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 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 <u>第八項</u> 禁止規定之情 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 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 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十四	九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八項各款禁止規 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 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 <u>第七項</u> 禁止規定之情 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 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 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酌作序號調整。
十五	一		<u>本基金 A 類型各計價類型受益權單位、P 類 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R 類型新臺幣計 價受益權單位及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 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 配。</u>				【範本無相關內容】	本基金 A 類型、P 類型、R 類型及 TISA 類型受益權 單位之收益，不予 分配。

條	項	款	群益全民成長樂退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持有非投資等級 高風險債券之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 金)	條	項	款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十五	二		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分別依其計價類別就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除大陸地區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ETF 收益分配，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為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除大陸地區外)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得併入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依該孳息收入情況，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每月依本條第四項規定之時間，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並按月進行收益分配。當月可分配收益其剩餘未分配部分，可併入次月可分配收益。	十五	一		本基金投資所得之收益分配、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	明訂本基金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
十五	三		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月提供收益分配，經理公司得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金額可超出本條第二項之可分配收益，故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配息可能涉及本金，每月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如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如市況變化足以對相關子基金造成影響等)皆可隨時修正收益分配金額。	十五	二		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	修本基金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分配收益原則。
十五	四		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經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應於每月結束後次月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分配之。收益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十五	三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 月第 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修本基金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分配收益時程。
十五	五		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進行分配。惟如收益分配內容未涉及資本利得時，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即得進行分配。	十五	四		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	修訂本基金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分配收益作業規定。
十五	六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群益全民成長樂退組合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分別依其計價類別併入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十五	五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_____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明訂本基金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配息專戶名稱。

條	項	款	群益全民成長樂退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持有非投資等級 高風險債券之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 金)	條	項	款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十五	七		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但各分配收益類別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仟元(含)時、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美元伍拾元(含)時，受益人同意授權經理公司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相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之手續費為零；惟受益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此限。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十六	五		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明訂本基金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金額未達一定門檻時，受益人應同意授權以該金額再進行申購。
十六	一		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 一 除 P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R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外之各類型計價受益權單位，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點五(1.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 P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經理費上限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五(0.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經理公司得視 P 類型約定情況，向下調降經理費率，且無須事先通知受益人，實際費率應揭露於公開說明書。	十六	一		經理公司運用組合基金投資於子基金時，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部份，不收取經理費。另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____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____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子基金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投資於債券型基金或貨幣市場基金之總金額占本基金淨資產達百分之____時，經理公司之報酬應降為百分之____。	1. 明訂本基金之經理費率。 2. 增訂 P 類型視約定情況後，再予調降經理費。
十六	一	三	R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經理費上限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八(0.8%)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 R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愛明訂受益權單位之經理費報酬計算方式；其後款次調整。
十六	一	四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經理費上限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五(0.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本基金增訂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增訂其受益權單位之經理費報酬計算方式；其後款次調整。
十六	一	五	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部份，不收取經理費。另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子基金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70%)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本基金之投資策略，於成立三個月後持有子基金未達 70%，除特殊情形外，應調整經理費減半計收。

條項款	群益全民成長樂退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持有非投資等級 高風險債券之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 金)	條項款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十六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零點一四(0.14%)</u>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 <u>並</u> 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十六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 (%)</u>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明訂本基金之保管費率。
十六三	前 <u>第一項及第二項</u> 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十六三	前 <u>一、二項</u> 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酌作內容調整。
十七一 <u>十七</u>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 <u>九十</u> 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 <u>除 P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依本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外</u> ，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 <u>受益人請求部分買回時，該次請求買回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數如不足壹拾個受益權單位、或買回後剩餘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拾個單位者</u> ，除透過金融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專戶、保險公司以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買回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u>基金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若因不同類型受益權單位而有差異者</u> ，經理公司應基於公平對待受益人及不影響受益人權益原則辦理， <u>並於公開說明書及銷售文件充分揭露</u> 。	十七一 <u>十七</u>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 <u> </u> 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 <u>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 單位者</u> ，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 <u>應</u> 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 <u>投資</u> 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明訂買回受益權單位數之各項條件限制。
十七二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u> 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 <u>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u> 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 <u>及遞延手續費</u> 計算之。	十七二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 <u>本基金</u>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十七三	<u>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除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不適用遞延手續費。</u>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增訂相關內容。
十七四	<u>P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如有本契約第一條第三十四項扣款不連續之情形時，經理公司將辦理該 P 類型約定買回並收取買回費用，其中申請停止扣款或扣款失敗者，其 P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將轉換為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買回程序及費用將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u>		【範本無相關內容】	因應 P 類型的特性，增訂有未符資格情事時，依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條	項	款	群益全民成長樂退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持有非投資等級 高風險債券之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 金)	條	項	款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十七	五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買回費用(含受益人 進行短線交易部份)最高不得超過該類型受 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 之一(1%)，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 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及短線交易認定標 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 本基金資產。	十七	三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 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 產價值之百分之__，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 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 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	依據「證券投資信 託基金募集發行 銷售及其申購或 買回作業程序」內 容規定，明訂受益 人進行短線交易 應給付買回費用。
十七	六	四	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百分之十(10%)。	十七	四	四	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百分之十。	增列比例表示方 式。
十七	八		因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 人僅得向經理公司經登記之營業處所或其 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其受益權 單位數之變動，應由經理公司向證券集中保 管事業辦理登錄。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本基金受益 憑證為無實體發 行；其後項次調整 。
十七	九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 提出買回新臺幣計價或外幣計價受益憑證 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指 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 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 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 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 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 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 給付之。	十七	六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 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 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 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 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 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買回 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 費用。但組合基金投資之子基金，包含國內 募集投資國外之基金及境外基金者，得於十 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1. 配合組合型基 金實際作業， 將買回付款日 調整為自受益 人買回受益憑 證請求到達之 次一營業日起 十個營業日內 給付之。 2. 明訂買回價金 應按申購幣別 給付之。
十七	十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 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 付買回價金。	十七	七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 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 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提出買回受 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 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配合本基金受益 憑證為無實體發 行，刪除相關內容 。
十七	十三		自本契約反稀釋費用相關條文修正公告之 翌日起，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 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 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 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 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一定比率，並得 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 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 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 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 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 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 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	十七	十		本基金依本條第一項，自成立之日起，日 後，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 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 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 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 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__，並得由 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 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 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 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 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 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 ，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	配合實務作業所 需，酌作內容修訂 。
十八	一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 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 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 六項第四款所定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 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 緩給付買回價金。	十八	一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 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 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 四項第四款所定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 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 緩給付買回價金。	酌作序號調整。

條項款	群益全民成長樂退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持有非投資等級 高風險債券之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 金)	條項款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十八	二	十八	二	配合第十七條第九項買回價金給付日期之調整,修訂相關內容。
十八	三	十八	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無實體發行,刪除相關內容。
十九	一	十九	一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十九	二	十九	二	1. 配合第十七條十九項買回價金給付日期之調整,修訂相關內容。 2.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二十	一	二十	一	1. 配合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特色,明訂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 2. 配合「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及外幣計價基金問答集」規定,明訂採基準貨幣計算基金資產價值及外幣級別淨值換算之依據,及所存在之匯率換算風險。

條	項	款	群益全民成長樂退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持有非投資等級 高風險債券之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 金)	條	項	款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五	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各類型淨資產 價值係按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之匯率換 算後,得出以各自計價貨幣呈現之各類型受 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二 十		二	本基金包含不同計價貨幣之受益權單位,每 日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不同計價貨幣受 益權單位淨值換算均以基準貨幣及各計價 貨幣轉換進行,存在匯率換算風險。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含新臺幣多 幣別基金及外幣 計價基金問答集」 規定,明訂不同計 價貨幣之受益權 單位將存在匯率 換算風險;其後項 次調整。
二 十		四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 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 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 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 ,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 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 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 計算之(計算日)。	二 十		三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 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 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 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 ,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 揭露。	配合「證券投資信 託基金資產價值 計算標準」內容, 明訂本基金投資 於國內外資產之 評價方式。
二 十		五	本基金投資於國外之有價證券,其淨資產價 值之計算,應依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十時前 ,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 值,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證券投資信 託基金資產價值 計算標準」內容, 明訂本基金投資 於國內外資產之 評價方式。
二 十		五	一 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1. 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 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取得各證券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最近 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依「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 規定辦理。 2. 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 以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各基金管 理機構所提供之最近淨值為準。持有暫停 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 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 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最近淨值 計算。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證券投資信 託基金資產價值 計算標準」內容, 明訂本基金投資 於國內外資產之 評價方式。
二 十		五	二 證券相關商品: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 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取得最近收盤價或結算價為準。 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或交易對 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證券投資信 託基金資產價值 計算標準」內容, 明訂本基金投資 於國內外資產之 評價方式。

條	項	款	群益全民成長樂退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持有非投資等級 高風險債券之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 金)	條	項	款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二十	五	三	遠期外匯合約： 以計算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前 一營業日結算匯率為準。如計算日無法取得 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之結算匯率時， 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結算匯率為準。 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 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 式計算之。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計算標準」內容，明訂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外資產之評價方式。
二十	六		持有前述以外之國外有價證券依「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或相關法令 規定計算之。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計算標準」內容，明訂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外資產之評價方式。
二十一	一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各類型受 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各類型受益權單 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各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 受益權單位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 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 下小數第四位。	二十一	一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 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 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 五入。	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準據。
二十一	二		本基金因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七項為清算 分配或因終止本契約而結算本基金專戶餘 額之需求者，不受前項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 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四位之 限制。				【範本無相關內容】	為使本基金最後餘額能全部回歸受益人並平均分配完畢，故增訂「最後結算每一受益人可獲取之淨值」不受原契約所訂「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四位」之限制；其後項次調整。
二十一	三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 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 資產價值。	二十一	二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 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二十一	四		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 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 售價格。				【範本無相關內容】	明訂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方式。
二十四	一	五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 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 伍仟萬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 、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計 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 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 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 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二十四	一	五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 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 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 契約者；	1. 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時，均以新臺幣作為基準貨幣。 2. 因應 P 類型政策條件，修訂清算門檻，及增訂達一定條件時，得併入 A 類型。

條	項	款	群益全民成長樂退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持有非投資等級 高風險債券之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 金)	條	項	款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二 十 五	八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 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並 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u>傳真號碼或 電子信箱</u> 。	二 十 五	八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 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增列「送達」受益 人之方式，酌作內 容調整。
				二 十 五	九		<u>前項之通知，應</u> 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 址。	
二 十 六	一		<u>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u> 受益人之收益 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 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	二 十 六	一		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 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 基金。	配合實務作業需 要，修訂相關內容 。
二 十 七	一		經理公司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 <u>以書面或電子資料</u> 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 份。	二 十 七	一		經理公司 <u>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u> 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 受益人名簿壹份。	配合實務作業需 要，修訂相關內容 。
二 十 八	二		<u>前項</u> 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之 <u>受益人</u> ，係指繼 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各類 型受益權單位數 <u>總和</u> 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 發行在外 <u>各類型</u> 受益權單位數 <u>加總</u> 百分 之三(3%)以上之受益人。 <u>如決議事項係專 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前項之受 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 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 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之該類型受益權單 位總數百分之三(3%)以上之受益人。</u>	二 十 八	二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 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 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 位 <u>總</u> 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1. 配合本基金受 益權單位為各 類型，爰酌修文 字。 2. 明訂關於特定 類型受益權單 位之事項召開 受益人會議之 受益人定義。
二 十 八	四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 <u>，其表決權行使方式應載明於受益人會議開 會通知，並得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 式之一：</u>	二 十 八	四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 <u>。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 出席及決議</u> ，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 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 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 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依據「證券投資信 託基金受益人會 議準則」規定，增 訂受益人會議得 以電子方式行使 表決權。
二 十 八	四	一	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時， <u>受益人得依 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載明方式，以書面或電 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受益人以書面方式行使 表決權時</u> ，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 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 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 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u>受益人以 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意思表示 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 ，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 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u>					依據「證券投資信 託基金受益人會 議準則」規定，分 別敘明受益人會 議召開方式及其 表決權行使方式 ，以資明確。

條	項	款	群益全民成長樂退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持有非投資等級 高風險債券之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 金)	條	項	款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二 十 八	四	二	受益人會議以親自出席方式召開時,受益人得依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載明方式,以親自出席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亦得出具由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委託書,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代理人簽名或蓋章,載明授權範圍,並附代理人身分證影本,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者,每一受益人以出具一委託書並委託一人為限,委託書並應於受益人會議召開前五日送達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指定之處所。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指定處所後,受益人欲親自出席受益人會議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受益人會議召開者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以親自出席受益人會議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以電子方式撤銷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範本無相關內容】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規定,分別敘明受益人會議召開方式及其表決權行使方式,以資明確。
二 十 八	四	三	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依受益人會議召開者製作之電子格式,對各項議案為意思表示,其意思表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未為意思表示者,該議案視為棄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受益人,就該次受益人會議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範本無相關內容】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規定,增訂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相關作業事宜。
二 十 八	四	四	受益人會議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電子投票相關事務應委託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辦理。				【範本無相關內容】	
二 十 八	五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已發行在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總和之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和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二 十 八	五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配合「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及外幣計價基金問答集」規定,明訂全體基金受益人會議或跨級別受益人會議之權數計算方式。
二 十 九	一		本基金彙整登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帳務,以基準貨幣(即新臺幣)為記帳單位。				【範本無相關內容】	明訂本基金記帳貨幣為新臺幣。

條	項	款	群益全民成長樂退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持有非投資等級 高風險債券之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 金)	條	項	款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三十	一		本基金彙整登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 <u>基準貨幣</u> 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至第二項規定之 <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三十	一		本基金之 <u>一切</u> 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 <u>新臺幣</u> 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三十	二		本基金 <u>國外資產之匯兌轉換，含每日日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外幣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先按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之計算日前一營業日臺北時間下午四點各外幣對美元之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元，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臺北時間下午四點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示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u>	三十	二		本基金資產持 <u>有不同幣別之換算標準，應明訂使用之匯率資訊取得來源及其計算方式。</u>	明訂本基金資產於不同幣值間之換算標準。
三十	三		若無法取得前項所述下午四點各外幣對美元之匯率時，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之最近匯率為準。				【範本無相關內容】	明訂本基金資產於不同幣值間之換算標準。
三十	四		若本條第二項所述臺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美元對新臺幣收盤匯率時，則依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之計算日前一營業日，臺北時間下午四點美元對新臺幣之匯率為準。				【範本無相關內容】	明訂本基金資產於不同幣值間之換算標準。
三十	五		若前項所述計算日無外匯匯率時，以最近營業日之外匯收盤價格為準。				【範本無相關內容】	明訂本基金資產於不同幣值間之換算標準。
三十一	一	二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三十一	一	二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三十一	二	二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三十一	二	二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三十一	二	三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三十一	二	三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增列比例表示方式。
三十一	二	四	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1%)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三十一	二	四	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三十一	三	一	通知： 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或依受益人書面同意之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受益人地址、傳真號碼或電子信箱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或書面通知，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各原所載之地址、傳真號碼或電子信箱視為依法送達。	三十一	三	一	通知： 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明訂受益人同意之通知方式以登錄於經理公司受益人名簿之資料為準。
三十一	四	三	同時以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三十一	四	三	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酌作內容調整。

條	項	款	群益全民成長樂退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持有非投資等級 高風險債券之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 金)	條	項	款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三十一	六		<u>依本條第二項第三款至第四款應公佈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				【範本無相關內容】	明訂本基金應公告內容及比例之事項，得依法令規定逕行調整。
三十二	四		<u>關於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之規定。</u>				【範本無相關內容】	本基金投資國內外，增列應遵循之相關規範。
三十五	一		本契約自金管會 <u>申報</u> 生效之日起生效。	三十五	一		本契約自金管會 <u>核准或</u> 生效之日起生效。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 12 條規定，本基金採申報生效制，爰修訂相關內容。

群益全民優質樂退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持有非投資等級高風險債券之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信託契約範本(係以 105/1/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53300 號函核定之範本內容)

【對照表】

條	項	款	群益全民優質樂退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持有非投資等級高風險債券之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條	項	款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前言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u>群益全民退休組合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群益全民優質樂退組合</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 <u>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者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_(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者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訂定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名稱。並僅於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
一	二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群益全民退休組合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群益全民優質樂退組合</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一	二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本基金名稱。
一	三		經理公司:指 <u>群益</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一	三		經理公司:指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明訂經理公司之名稱。
一	四		基金保管機構:指 <u>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一	四		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明訂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
一	九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 <u>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檢具相關文件首次向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u> 本基金受益憑證 <u>及受益權單位數</u> 之日。	一	九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 <u>發行並首次交付</u>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及實務作業需要,修訂部份文字。
一	十二	二	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5%)以上之股東; <u>所稱綜合持股,指事業對經理公司之持股加計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事業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經理公司之持股總數;</u>	一	十二	二	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1 條,解釋「綜合持股」涵義。
		三	前款人員或經理公司之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10%)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三	前款人員或經理公司之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增列比例表示方式。

條	項	款	群益全民優質樂退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持有非投資等級 高風險債券之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 金)	條	項	款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四	<u>董事、監察人為法人者，其代表或指定代表行使職務者，準用前述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規定。</u>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1 條，解釋董、監為法人之適用規定。
一	十	三	營業日： <u>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但本基金投資之子基金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暫停計算淨值、或其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因例假日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之「一定比例」及「例假日停止交易」情形，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u>	一	十	三	營業日： <u>(由經理公司依募集計劃再予定義)</u> 。	1. 明訂本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2. 配合金管會 94 年 8 月 24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40122751 號函規定辦理，明訂本基金暫停計價之判斷依據。
			【刪除本項範本內容】	一	十	六	<u>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u>	本基金之收益平準金不列入配息範圍，故刪除之；其後項次調整。
一	十	六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日。	一	十	七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 <u>或</u> 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 <u>次一</u> 營業日。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70 條第 2 項規定，以基金買回當日之淨資產價值計算買回價格，爰酌修文字。
一	十	七	受益人名簿：指經理公司自行 <u>以書面或電子資料</u> 製作並保存，其上記載受益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受益憑證轉讓、設質及其他變更情形等之名簿。	一	十	八	受益人名簿：指經理公司自行 <u>或委託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u> 製作並保存，其上記載受益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受益憑證轉讓、設質及其他變更情形等之名簿。	配合經理公司實務，本基金「受益人名簿」係以書面或系統製作、保存及控管，確保受益人資料安全。
一	二	十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 <u>指</u> 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	一	二	十一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	增訂文字，使其與其它定義呈現方式一致。
一	二	十二	<u>店頭市場：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金管會所核准投資之外國店頭市場。</u>				【範本無相關內容】	本基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配合本基金操作實務增列店頭市場之範圍定義；其後項次調整。
一	二	十三	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 <u>或增加投資效率</u> ，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一	二	十三	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依據 109 年 5 月 2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62109 號令及配合實務作業需要，新增本基金得為增加投資效率目的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

條	項	款	群益全民優質樂退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持有非投資等級 高風險債券之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 金)	條	項	款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一	二 十 六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 <u>P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R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u>	一	二 十 六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	配合 P 類型及 R 類型的交易特性，修訂相關內容；其後項次調整。
一	二 十 七		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 <u>各分配收益類別</u> 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一	二 十 七		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一	二 十 九		<u>群益全民退休組合傘型基金：指群益全民退休組合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包括三檔子基金，即群益全民成長樂退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群益全民優質樂退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群益全民安穩樂退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範本無相關內容】	明訂傘型基金名稱及各子基金名稱；其後項次調整。
一	三 十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P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R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及美元計價二類別）、P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R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均不分配收益；B 類型受益權單位、N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及美元計價二類別）均分配收益。</u>				【範本無相關內容】	明訂本基金所發行之受益權單位類型；其後項次調整。
一	三 十 一		<u>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u>				【範本無相關內容】	明訂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其後項次調整。
一	三 十 二		<u>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u>				【範本無相關內容】	明訂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其後項次調整。
一	三 十 三		<u>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u>				【範本無相關內容】	明訂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其後項次調整。
一	三 十 四		<u>P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係退休金級別，指投資人須約定以每月定期方式扣款，個別定期定額申購約定（以下簡稱 P 類型約定）須自首次扣款日起，定期扣款連續成功申購 24 個月。期間 P 類型約定因投資人申請終止扣款、辦理買回基金或帳戶扣款失敗者，自申請終止扣款、辦理買回基金或帳戶扣款失敗當日起，視為扣款不連續。</u>				【範本無相關內容】	明訂 P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定義；其後項次調整。

條	項	款	群益全民優質樂退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持有非投資等級 高風險債券之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 金)	條	項	款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一	三十五		<u>R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投資人須約定以每月定期方式扣款，個別定期定額申購約定（以下簡稱 R 類型約定）須自首次扣款日起，定期扣款連續成功申購 24 個月。期間 R 類型約定因投資人申請終止扣款、辦理買回基金或帳戶扣款失敗者，自申請終止扣款、辦理買回基金或帳戶扣款失敗當日起，視為扣款不連續。前述所稱扣款不連續及相關扣款規則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u>				【範本無相關內容】	明訂 R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其後項次調整。
一	三十六		<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P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R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u>				【範本無相關內容】	明訂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定義；其後項次調整。
一	三十七		<u>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u>				【範本無相關內容】	明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定義；其後項次調整。
一	三十八		<u>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分配收益受益權單位，分為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u>				【範本無相關內容】	明訂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其後項次調整。
一	三十九		<u>基準貨幣：指用以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貨幣單位，本基金基準貨幣為新臺幣。</u>				【範本無相關內容】	明訂基準貨幣之定義；其後項次調整。
一	四十		<u>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為新臺幣，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u>				【範本無相關內容】	明訂基準受益權單位之定義；其後項次調整。
二	一		本基金為組合型並分別以新臺幣計價及美元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群益全民退休組合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群益全民優質樂退組合</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	一		本基金為組合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本基金計價類別及基金名稱。
二	二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二	二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u>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_____；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u>	本基金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爰刪除信託契約範本部份文字。
三	一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 <u>等值</u> 新臺幣 <u>貳佰億元</u> ，最低為 <u>等值</u> 新臺幣 <u>壹億元</u> 。 <u>其中，</u>	三	一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_____元，最低為新臺幣_____元 <u>（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u> 。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_單位。	明訂本基金最高及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總數。
	一		<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新臺幣壹佰億元，每一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u>壹拾億個</u>受益權單位。</u>					
	二		<u>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基準受益權單位<u>壹拾億個</u>受益權單位。</u>					

條	項	款	群益全民優質樂退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持有非投資等級 高風險債券之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 金)	條	項	款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三	二		<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 1:1;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募集期間最末日當日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新臺幣與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具體換算比率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u>				【範本無相關內容】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其後項次調整。
三	三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平均已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占原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報生效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80%)以上;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平均已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占原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報生效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80%)以上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刪除範本本款條文】 【刪除範本本款條文】	三	二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u>一 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報送件日屆滿一個月。</u> <u>二 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u>	明訂本基金申報生效後,若能符合法定條件,得再辦理追加募集作業,酌作內容修正。
三	四		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本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本條未達第一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或募足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請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三	二		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請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配合本基金採多幣別發行且適用申報生效制,酌作內容修正。
三	五		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僅限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三	三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明訂只有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可享有收益分配。
四	一		<u>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即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P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及 R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及 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u>				【範本無相關內容】	明訂本基金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其後項次調整。

條	項	款	群益全民優質樂退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持有非投資等級 高風險債券之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 金)	條	項	款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四	三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 益權，各類型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 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 下新臺幣第一位或美元第二位。	四	二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 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 小數點以下第 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 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 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 單位。	1. 明定本基金受 益權單位數之 計算方式。 2. 本基金受益憑 證採無實體發 行，爰刪除受益 憑證換發之規 定。
四	四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 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四	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本基金受益憑證 採無實體發行，爰 修訂相關內容。
			【刪除本項範本內容】	四	七		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 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 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 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 行。	配合本基金受益 憑證採無實體發 行，故刪除之；其 後項次調整。
			【刪除本項範本內容】	四	八		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 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配合本基金受益 憑證採無實體發 行，故刪除之；其 後項次調整。
四	八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 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 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 購人。	四	九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 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 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 人。	本基金受益憑證 採無實體發行，並 以帳簿劃撥方式 交付受益憑證，爰 修正部分內容。
四	九	六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 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 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 登錄專戶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 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 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四	十	六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 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 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 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 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 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本基金採無實體 發行，爰修正部份 內容。
五	一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 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 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投 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 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 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及其相關規 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 戶支付申購價金。	五	一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 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 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	因應P類型特性及 依金管會 101 年 10 月 11 日證期投 字第 1010047366 號及 101 年 10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 第 1010045938 號 函規定，修訂相關 內容。
五	二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 發行價格如下：	五	二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 配合本基金包 含各類型之受 益權單位，修訂 相關內容。 2. 明訂部分類型 受益權單位之 淨資產價值餘 額為零時之計 算方式。
	二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每受 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一 項之規定之面額。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 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除P類型新臺幣計價受 益權單位及R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 次銷售日之發行價格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一 項第一款規定之面額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 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條	項	款	群益全民優質樂退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持有非投資等級 高風險債券之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 金)	條	項	款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三	<u>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u>				【範本無相關內容】	
五	三		本基金 <u>各類型受益憑證</u> 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五	三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配合本基金包含各類型之受益權單位,修訂相關內容。
五	四		本基金 <u>各類型</u> 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 <u>三(3%)</u> 。本基金 <u>各類型</u> 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五	四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 <u> </u>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明訂本基金之申購手續費上限,並配合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定義,修訂相關內容。
五	六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請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u>本基金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若因不同類型受益權單位而有差異者,經理公司應基於公平對待投資人及不影響投資人權益原則辦理,並於公開說明書及銷售文件充分揭露。</u> 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五	六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 <u>投資人</u> 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 <u>銀行或證券商</u> 。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 <u>投資人</u> 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0-2條、第11條及第18條規定,修訂相關內容。
五	七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 <u>申購人</u> 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 <u>基金銷售機構</u> 。					
五	八		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 <u>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人</u> 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條	項	款	群益全民優質樂退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持有非投資等級 高風險債券之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 金)	條	項	款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五	九		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人以 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 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 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 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 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 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 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 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 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經理公司委 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 ,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 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 購價金指示匯撥至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 ,且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入 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 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 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 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 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 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 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配合「證券投資信 託基金募集發行 銷售及其申購或 買回作業程序」第 10-2 條、第 11 條 及第 18 條規定, 修訂相關內容。
五	十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 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 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亦不得申請同一基 金或不同基金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其 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轉申購 涉及人民幣以外之不同外幣兌換時,經理公 司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經理公司辦理有關 兌換之流程及匯率採用依據。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證券投資信 託基金募集發行 銷售及其申購或 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之 1 規定,增 訂相關內容。
五	十二		本基金成立日前(含當日)除 P 類型新臺幣 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得於成立日前銷售、及公 開說明書另有規定外,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 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本基金 成立日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 額,除經經理公司同意外,依最新公開說明 書之規定辦理:	五	八		自募集日起___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 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前 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	明訂本基金成立 日前,申購之最低 發行價額。
		一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 萬元整;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拾 萬元整;					
		二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參佰元 整;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B 類型美 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參仟元整。					

條	項	款	群益全民優質樂退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持有非投資等級 高風險債券之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 金)	條	項	款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五	十	三	自本契約反稀釋費用相關條文修正公告之 翌日起,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 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 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 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 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一定比率,並 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 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 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 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 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 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 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	五	九		本基金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自成立之日起 日後,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 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 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 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 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並 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 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 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 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 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 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 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配合實務作業所 需,酌作內容修訂 。
六	一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 理簽證。	六	一		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	配合本基金受益 憑證將採無實體 發行,無需辦理簽 證。
七	一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四 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各類型 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 值新臺幣壹億元整。當群益全民退休組合 基金之三檔子基金中任一檔子基金未達 成立條件時,則群益全民退休組合基金 即不成立,本基金亦不成立。	七	一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 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 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_____元整。	明訂本基金之成 立下限,及傘型任 一子基金不成立 時,傘型基金即不 成立、本基金也不 成立,酌作內容修 訂。
七	三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 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 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 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 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 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 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新臺幣 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利息計至新臺幣「元」, 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 位利息之計算方式及位數,依基金保管機構 計價格別外匯活期存款利息計算方式辦理 ,經理公司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七	三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 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 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 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 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 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 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 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 入。	依據實際作業,修 訂相關內容。
八	二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經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 事務代理機構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 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 或基金保管機構。	八	二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 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 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 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本基金受益憑證 採無實體發行,修 訂相關內容。
			【刪除本項範本內容】	八	三		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 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 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 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_單位。	本基金採無實體 發行,受益人不得 申請領回實體受 益憑證,刪除相關 內容。
八	四		群益全民退休組合基金之三檔子基金 間不得有自動轉換機制,如有轉換應由受益 人申請方得辦理,子基金間之轉換依最新公 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證券投資信 託基金管理辦法」 第 24 條規定,明 訂本基金子基金 間轉換之限制。

條	項	款	群益全民優質樂退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持有非投資等級 高風險債券之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 金)	條	項	款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九	一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 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 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 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 產應以「 <u>合作金庫商業銀行</u> 受託保管 <u>群益全 民退休組合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群益 全民優質樂退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 」 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 稱為「 <u>群益全民優質樂退組合基金專戶</u> 」, <u>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 銀行依本基金所選定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 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 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 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規定辦理。</u>	九	一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 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 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 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 產應以「_____受託保管 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 ,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_____基金專戶」。	明訂本基金專戶 名稱。
九	四	四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 生之利息(<u>僅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 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u>)。	九	四	四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 生之利息。	明訂只有各分配 收益類別受益權 單位可享有收益 分配。
九	四	七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 <u>基金</u> 銷售機構收取之買 回收件手續費)。	九	四	七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 件手續費)。	酌作內容修正。
十	一	一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 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 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 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 <u>市場</u> 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 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 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 所在國 <u>或地區</u> 相關證券交易 <u>市場</u> 、結算機構 、 <u>金融機構</u> 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 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 所生之費用;	十	一	一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 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 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 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 <u>所</u> 或 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 在國相關證券交易 <u>所</u> 、結算機構、 <u>銀行</u> 間匯 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 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1. 配合第一條第 二十二項之定 義所述,酌作內 容修正。 2. 因應匯款及結 算不限銀行之 間,酌作內容修 正。
十	一	二	<u>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而從事證券相 關商品交易所生之經紀商佣金、期貨交易手 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u>				【範本無相關內容】	明訂從事證券相 關商品之交易成 本係為本基金應 負擔之費用;其後 款次調整。
十	一	六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u>含國外受託保 管機構</u>)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 ,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 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 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十	一	五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 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 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 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 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增列國外受託保 管機構包含在基 金保管機構之範 圍。

條	項	款	群益全民優質樂退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持有非投資等級 高風險債券之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 金)	條	項	款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十	一	七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含國外受託保 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 ，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 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 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 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 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 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 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 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 律師費)，未由被迫償人負擔者；	十	一	六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 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 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 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 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 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 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 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 第五項、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規定代為追償 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迫 償人負擔者；	1. 增列國外受託 保管機構包含 在基金保管機 構之範圍，酌作 內容調整。 2. 酌作序號調整。
十	二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 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壹億元時，除前項 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 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 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 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本契約 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 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十	二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 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 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 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1. 明訂各類型受 益權單位於計 算合計金額時 均以新臺幣作 為基準貨幣。 2. 修訂經理公司 應負擔的費用 門檻調整為新 臺幣壹億元時。
十	三		除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 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 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	十	三		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 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 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酌作內容調整。
十	四		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各 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 之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 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 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 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 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範本無相關內容】	明訂各類型受 益權單位費用應分 別計算之規定。
十	一	二	收益分配權，僅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 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十	一	二	收益分配權。	明訂只有各分配 收益類別受益權 單位可享有收益 分配。
十	一	三	經理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及本基金之最近期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十	一	三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 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明訂經理公司之 財務或年度財務 報告。

條	項	款	群益全民優質樂退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持有非投資等級 高風險債券之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 金)	條	項	款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十二	七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郵件傳送方式提供予申購人或由申購人自行下載取得,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十二	七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明訂公開說明書之交付方式。
十二	八	一	依規定無須修正本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十二	八	一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酌作文字修正。
十二	八	三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十二	八	三	申購手續費。	增訂應向同業公會申報事項包含遞延手續費之修訂。
十二	八	五	配合本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十二	八	五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酌作文字修正。
十二	十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十二	十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配合第一條第二十二項之定義所述,酌作內容修正。
十二	十二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十二	十二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配合第一條第二十一項及第二十二項之定義所述,酌作內容修正。
十二	十三		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含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十二	十三		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增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包含在基金保管機構之範圍,酌作內容調整。
十二	十九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捌仟萬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合併計算。	十二	十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1. 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時均以新臺幣作為基準貨幣。 2. 因應P類型政策條件,通知門檻為新臺幣捌仟萬元時,酌作內容調整。
十二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含新臺幣多

條款	群益全民優質樂退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持有非投資等級 高風險債券之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 金)	條款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二	十一 除P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R類型新 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外,本基金各類型受益 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及美元作為計價貨幣 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均以投資人所 申購或買回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為之。 二 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 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三 本基金基準貨幣及匯率換算風險。 四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幣別與面額,以 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 換算比率。			幣別基金及外幣 計價基金問答集」 規定,明訂經理公 司發行多幣別基 金應揭露相關內 容。
十二	二十二 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 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範本無相關內容】	依財政部 107 年 3 月 6 日台財際字第 10600686840 號函 及實務作業需要 增訂相關內容。
十三	三 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 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 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 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 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 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 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證券投資信 託事業於國內募 集投資以外幣計 價之有價證券之 證券投資信託基 金契約應記載事 項內容」之規定, 明訂基金保管機 構選任國外受託 保管機構時之職 責;其後項次調整 。
十三	四 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 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基金在國 外之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或本契約 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 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 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 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 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 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 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 失時,基金保管機構(含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 金保管機構(含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因故意 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 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含國外受 託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三	三 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 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基金在國 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有關法令或本契約之規 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 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 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 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 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 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 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 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 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 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 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 償責任。	增列國外受託保 管機構包含在基 金保管機構之範 圍,酌作內容調整 。

條	項	款	群益全民優質樂退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持有非投資等級 高風險債券之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 金)	條	項	款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十三	六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外,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十三	五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1.配合第一條第二十二項之定義所述,酌作內容修正。 2.因應匯款及結算不限銀行之間,酌作內容修正。
十三	七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十三	六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增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包含在基金保管機構之範圍,酌作內容調整。
十三	八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十三	七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配合本基金發行類型修訂文字。且基金保管機構僅擔任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並非扣繳義務人,爰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
十三	九	一	3.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十三	八	一	(3)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十三	九	一	5.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增訂相關內容。
十三	九	二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十三	八	二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十三	十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十三	九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條	項	款	群益全民優質樂退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持有非投資等級 高風險債券之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 金)	條	項	款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十三	十一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如認為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違反國外保管契約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證券市場有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為必要之處置及通知經理公司。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十三	十一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如認為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違反國外保管契約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為必要之處置及通知經理公司。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十三	十五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十三	十四		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增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包含在基金保管機構之範圍，酌作內容調整。
十三	十七		基金保管機構得因經理公司之要求，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請求相關市場及法令資訊之提供與協助，惟各該保管、處分及收付之作為、不作為，仍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為之。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增訂相關內容。
十四	一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商品及期貨指數股票型基金)(以上簡稱本國子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含商品、期貨及虛擬資產等類型)(以上簡稱外國子基金)，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十四	一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_____(由經理公司明訂子基金之範圍)_____(以下簡稱子基金)，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明訂本基金之投資標的及範圍。
十四	一	一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本國及外國子基金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70%)(含)；投資於本國及外國子基金中屬「股票型基金及股票型ETF」之總金額，不得高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60%)(含)，亦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20%)(含)。	十四	一	一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____個月後，投資於(由經理公司自訂投資策略)，且投資於子基金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	明訂本基金之投資標的、範圍及策略。

條	項	款	群益全民優質樂退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持有非投資等級 高風險債券之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 金)	條	項	款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十四	一	二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第一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u>本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起，迄恢復正常後一個月止：</u> 1.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20%)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重大政治性、經濟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天災等)、國內外金融市場(股市、債市與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如實施外匯管制、縮小單日跌停幅度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致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者。 2.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20%)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因實施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出資金。 3.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20%)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貨幣單日兌美元或美元兌新臺幣匯率漲跌幅達百分之五(5%)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匯率累計漲跌幅達百分之八(8%)以上者。	十四	二	二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 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u>本基金終止前一個月，或(由經理公司視其投資策略自訂適當之特殊情形)。</u>	明訂本基金不受投資策略限制之適用情形。
十四	一	三	俟前述第二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述第一款之比例限制。				【範本無相關內容】	明訂本基金不受投資策略限制之適用情形後，應回復遵循的期限條件。
十四	二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營業日後，至少應投資於五個以上子基金，且每個子基金最高投資上限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30%)。	十四	二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營業日後，至少應投資於五個以上子基金，且每個子基金最高投資上限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增列比例表示方式。
十四	三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以前述方式保持之資產比率得為零，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之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十四	三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之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依 92 年 10 月 27 日台財證四字第 0920004379 號函規定，組合型基金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向票券商買入短期票券方式保持之資產比率得為零；酌作內容修訂。
十四	四		本基金為避免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幣值波動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對於各種不同幣別間之匯率避險方式如下：	十四	四		本基金如從事各種不同幣別間之匯率避險，應訂定匯率避險方式。	明訂本基金從事各種不同幣別間之交易所運用的

條	項	款	群益全民優質樂退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持有非投資等級 高風險債券之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 金)	條	項	款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十四	四	一	經理公司得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 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外幣間 匯率避險(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 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交易之操作 ，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持有外幣資產之 價值與期間，並應符合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 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 ，從其規定。					匯率避險方式。
十四	四	二	本基金所從事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係以 直接購買銀行所提供之二種外幣間或一籃 子(Proxy basket Hedge)外幣間匯率之遠期 外匯或選擇權來進行。					
十四	五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證券交易市場交易 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或開放式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投資，除法令 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或與經理 公司、經理公司指定之銷售機構，為現款現 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十四	五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證券交易市場交易 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或開放式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投資，除法令 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 投資所在國證券交易市場，或與經理公司、 經理公司指定之銷售機構，為現款現貨交易 ，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配合實務作業需 要，修訂相關內容 。
十四	六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 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 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 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 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 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十四	六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 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 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 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 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 般證券經紀商。	配合實務作業需 要，修訂相關內容 。
十四	七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需要之目的，運用本基 金從事以交易人身份交易衍生自有價證券、 股價指數、利率、債券指數、指數股票型 基金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利率 交換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另經理公司亦 得為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 事公債期貨、利率交換及衍生自指數之證 券相關商品交易，但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 品交易均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 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 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 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 ，從其規定。	十四	七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得運用本基金從事 ……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明訂本基金得為 避險需要，從事證 券相關商品之標 的及範圍，另依據 109年5月26日金 管證投字第 1090362109號令 規定及配合實務 作業需要，新增本 基金得為增加投 資效率目的從事 證券相關商品交 易及其相關應遵 守之規範，並酌作 內容調整。
十四	八	五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 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 百分之十(10%)；	十四	八	五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 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 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 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 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增列比例表示方 式。
十四	八	六	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 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 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20%)；					

條	項	款	群益全民優質樂退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持有非投資等級 高風險債券之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 金)	條	項	款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十四	八	七	<u>投資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 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商品、期貨 及虛擬資產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比例,合計不 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10 %)；其中投資之虛擬資產指數股票型基金 以比特幣指數股票型基金為限,且不得超過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5%)；</u>				【範本無相關內容】	依據 114 年 2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6402 號令 及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64021 號令 ，新增本基金可投 資外國虛擬資產 指數股票型基金 及其相關投資比 例限制規範，並酌 作內容調整。
十四	八	八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 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 產價值之百分之十(10%)， <u>但投資於基金 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u>	十四	八	七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 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 分之十， <u>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u>	依「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酌作內 容調整。
十四	八	九	<u>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 理費；</u>				【範本無相關內容】	依「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管理辦法」第 22 條規定，新增相 關內容。
十四	八	十	<u>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 產價值；</u>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證券投資信 託基金管理辦法」 第 10 條第 1 項第 19 款內容增訂。
十四	九		<u>前項第五款至第八款規定比例、金額及範圍 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 從其規定。</u>				【範本無相關內容】	新增相關比例、金 額或範圍當法令 有修正者，從其修 正後法令規定；酌 作項次調整。
十四	十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八項各款禁止規 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 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 <u>第八項</u> 禁止規定之情 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 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 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十四	九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八項各款禁止規 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 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 <u>第七項</u> 禁止規定之情 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 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 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酌作序號調整。
十五	一		<u>本基金 A 類型各計價類型受益權單位、P 類 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R 類型新臺幣 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 ，不予分配。</u>				【範本無相關內容】	本基金 A 類型、P 類型及 R 類型受 益權單位之收益， 不予分配。

條	項	款	群益全民優質樂退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持有非投資等級 高風險債券之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 金)	條	項	款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十五	二		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分別依其計價類別就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除大陸地區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ETF 收益分配，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為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除大陸地區外)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得併入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依該孳息收入情況，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每月依本條第四項規定之時間，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並按月進行收益分配。當月可分配收益其剩餘未分配部分，可併入次月可分配收益。	十五	一		本基金投資所得之收益分配、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	明訂本基金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
十五	三		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月提供收益分配，經理公司得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金額可超出本條第二項之可分配收益，故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配息可能涉及本金，每月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如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如市況變化足以對相關子基金造成影響等)皆可隨時修正收益分配金額。	十五	二		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	修本基金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分配收益原則。
十五	四		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經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應於每月結束後次月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分配之。收益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十五	三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 月第 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修本基金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分配收益時程。
十五	五		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進行分配。惟如收益分配內容未涉及資本利得時，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即得進行分配。	十五	四		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	修訂本基金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分配收益作業規定。
十五	六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群益全民優質樂退組合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分別依其計價類別併入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十五	五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_____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明訂本基金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配息專戶名稱。

條	項	款	群益全民優質樂退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持有非投資等級 高風險債券之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 金)	條	項	款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十五	七		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但各分配收益類別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仟元(含)時、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美元伍拾元(含)時，受益人同意授權經理公司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相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之手續費為零；惟受益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此限。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十六	五		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明訂本基金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金額未達一定門檻時，受益人應同意授權以該金額再進行申購。
十六	一		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 一 除P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R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外之各類型計價受益權單位，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點二（1.2%）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 P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經理費上限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四（0.4%）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經理公司得視P類型約定情況，向下調降經理費率，且無須事先通知受益人，實際費率應揭露於公開說明書。	十六	一		經理公司運用組合基金投資於子基金時，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部份，不收取經理費。另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____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____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子基金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投資於債券型基金或貨幣市場基金之總金額占本基金淨資產達百分之____時，經理公司之報酬應降為百分之____。	1. 明訂本基金之經理費率。 2. 增訂P類型視約定情況後，再予調降經理費。
十六	一	三	R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經理費上限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七（0.7%）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 R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受明訂受益權單位之經理費報酬計算方式；其後款次調整。
十六	一	四	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部份，不收取經理費。另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子基金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70%）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本基金之投資策略，於成立三個月後持有子基金未達 70%，除特殊情形外，應調整經理費減半計收。
十六	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一四（0.14%）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本項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包括應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	十六	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明訂本基金之保管費率。
十六	三		前第一項及第二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十六	三		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酌作內容調整。

條	項	款	群益全民優質樂退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持有非投資等級 高風險債券之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 金)	條	項	款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十	一	七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u>九十</u>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u>除 P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依本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外</u>,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u>受益人請求部分買回時,該次請求買回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數如不足壹拾個受益權單位、或買回後剩餘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拾個單位者,除透過金融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專戶、保險公司以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買回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u>,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u>基金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若因不同類型受益權單位而有差異者,經理公司應基於公平對待受益人及不影響受益人權益原則辦理,並於公開說明書及銷售文件充分揭露。</u>	十	一	七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____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u>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____單位者</u>,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u>投資</u>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明訂買回受益權單位數之各項條件限制。
十七	二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計算之。</u>	十七	二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u>本基金</u>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十七	三		<u>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除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不適用遞延手續費。</u>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增訂相關內容。
十七	四		<u>P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如有本契約第一條第三十四項扣款不連續之情形時,經理公司將辦理該 P 類型約定買回並收取買回費用,其中申請停止扣款或扣款失敗者,其 P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將轉換為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買回程序及費用將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u>				【範本無相關內容】	因應 P 類型的特性,增訂有未符資格情事時,依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十七	五		本基金<u>各類型受益憑證</u>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份)最高不得超過<u>該類型受益憑證</u>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1%),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及<u>短線交易認定標準</u>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十七	三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份)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__,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內容規定,明訂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應給付買回費用。

條	項	款	群益全民優質樂退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持有非投資等級 高風險債券之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 金)	條	項	款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十七	六	四	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百分之十(10%)。	十七	四	四	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百分之十。	增列比例表示方式。
十七	八		<u>因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 僅得向經理公司經登記之營業處所或其 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其受益權 單位數之變動,應由經理公司向證券集中保 管事業辦理登錄。</u>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為無實體發行;其後項次調整。
十七	九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 提出買回新臺幣計價或外幣計價受益憑證 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指 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 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 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 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 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u>受益人之買回 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 給付之。</u>	十七	六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 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 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 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 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 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買回 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 費用。 <u>但組合基金投資之子基金,包含國內 募集投資國外之基金及境外基金者,得於十 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u>	1.配合組合型基金 實際作業,將買 回付款日調整為 自受益人買回受 益憑證請求到達 之次一營業日起 十個營業日內給 付之。 2.明訂買回價金應 按申購幣別給付 之。
十七	十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 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 付買回價金。	十七	七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 <u>除</u> 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 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提出買回受 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 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為無實體發行,刪除相關內容。
十七	十三		<u>自本契約反稀釋費用相關條文修正公告之 翌日起</u> ,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 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 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 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 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一定比率,並得 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 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 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 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 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 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 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	十七	十		本基金依本條第一項,自成立之日起日後, 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 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 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 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並得由經 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 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 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 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 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 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 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	配合實務作業所 需,酌作內容修訂。
十八	一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 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 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 六項第四款所定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 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 緩給付買回價金。	十八	一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 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 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 四項第四款所定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 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 緩給付買回價金。	酌作序號調整。
十八	二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 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 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 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 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 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十個營業日內, 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 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 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十八	二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 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 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 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 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 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 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 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 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配合第十七條第 九項買回價金給 付日期之調整,修 訂相關內容。

條	項	款	群益全民優質樂退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持有非投資等級 高風險債券之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 金)	條	項	款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十八	三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 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 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 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 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 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 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 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 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十八	三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 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 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 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 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 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 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 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 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u>經理公司 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之次一營業日 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 受益憑證。</u>	本基金受益憑證 為無實體發行，刪 除相關內容。
十九	一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店頭市場 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或子基 金之經理公司停止受理買回；	十九	一		投資所在國證券交易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 例假日而停止交易或子基金之經理公司停 止受理買回；	配合實務作業需 要，修訂相關內容 。
十九	二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 <u>部分或全部類型 受益權單位</u> 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 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 <u>該類型受益 權單位</u> 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 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 <u>十個</u> 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 復計算本基金 <u>各類型</u> 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 ，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十九	二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 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 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 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 起 <u>五個</u> 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u>但組合基金 投資之子基金包含國內募集投資國外之基 金及境外基金者，得於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 回價金。</u> 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 <u>每</u> 受益 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1. 配合第十七條 十九項買回價 金給付日期之 調整，修訂相關 內容。 2. 配合實務作業 需要，修訂相關 內容。
二十	一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 <u>基準貨幣依下列方 式</u> 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u>一 以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基準貨幣之淨 資產價值為基礎，加計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 淨申贖金額並按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之 匯率換算款項為基準貨幣，得出以基準貨幣 呈現之初步總資產價值。</u> <u>二 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以基準貨幣呈現之 資產佔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總資產價值之 比例。</u> <u>三 就計算日適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及 費用，依前款所示之比例計算分別加減之。</u> <u>四 加減專屬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後，得出 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 產價值，加總後得出本基金整體淨資產價值 。</u> <u>五 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各類型淨資產 價值係按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之匯率換 算後，得出以各自計價貨幣呈現之各類型受 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u>	二十	一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 價值。	1. 配合含新臺幣 多幣別基金特 色，明訂本基金 淨資產價值之 計算方式。 2. 配合「含新臺幣 多幣別基金及 外幣計價基金 問答集」規定， 明訂採基準貨 幣計算基金資 產價值及外幣 級別淨值換算 之依據，及所存 在之匯率換算 風險。
二十	二		本基金包含不同計價貨幣之受益權單位，每 日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不同計價貨幣受 益權單位淨值換算均以基準貨幣及各計價 貨幣轉換進行，存在匯率換算風險。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含新臺幣多 幣別基金及外幣 計價基金問答集」 規定，明訂不同計 價貨幣之受益權 單位將存在匯率 換算風險；其後項 次調整。

條	項	款	群益全民優質樂退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持有非投資等級 高風險債券之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 金)	條	項	款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二十	四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u>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u>	二十	三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計算標準」內容，明訂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外資產之評價方式。
二十	五		<u>本基金投資於國外之有價證券，其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十時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並應遵守下列規定：</u>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計算標準」內容，明訂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外資產之評價方式。
二十	五	一	<u>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u> 1. 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取得各證券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辦理。 2. 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以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各基金管理機構所提供之最近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最近淨值計算。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計算標準」內容，明訂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外資產之評價方式。
二十	五	二	<u>證券相關商品：</u>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取得最近收盤價或結算價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計算標準」內容，明訂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外資產之評價方式。
二十	五	三	<u>遠期外匯合約：</u> 以計算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結算匯率為準。如計算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之結算匯率時，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結算匯率為準。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計算標準」內容，明訂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外資產之評價方式。
二十	六		<u>持有前述以外之國外有價證券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或相關法令規定計算之。</u>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計算標準」內容，明訂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外資產之評價方式。

條	項	款	群益全民優質樂退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持有非投資等級 高風險債券之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 金)	條	項	款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二 十 一	一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u>應按各類型受 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各類型受益權單 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各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 受益權單位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 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 下小數第四位。</u>	二 十 一	一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 <u>本 基金</u> 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 位總數 <u>計算至新臺幣分，不滿壹分者</u> ，四捨 五入。	明訂各類型受 益權單位淨資產價 值之計算準據。
二 十 一	二		<u>本基金因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七項為清算 分配或因終止本契約而結算本基金專戶餘 額之需求者，不受前項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 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四位之 限制。</u>				【範本無相關內容】	為使本基金最後 餘額能全部回歸 受益人並平均分 配完畢，故增訂「 最後結算每一受 益人可獲取之淨 值」不受原契約所 訂「計算至各該計 價幣別「元」以下 小數第四位」之限 制；其後項次調整 。
二 十 一	三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 基金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 資產價值。	二 十 一	二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 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實務作業需 要，修訂相關內容 。
二 十 一	四		<u>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 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 售價格。</u>				【範本無相關內容】	明訂部分類型受 益權單位之淨資 產價值為零方式。
二 十 四	一	五	本基金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u> 淨資產價值 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 <u>等值</u> 新臺幣 <u>伍仟萬元</u> 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 、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u>計 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 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 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 權單位合併計算；</u>	二 十 四	一	五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 值低於新臺幣 <u>壹億</u> 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 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 契約者；	1. 明訂各類型受 益權單位於計 算合計金額時 ，均以新臺幣作 為基準貨幣。 2. 因應P類型政策 條件，修訂清算 門檻，及增訂達 一定條件時，得 併入A類型。
二 十 五	八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 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u>並 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u>傳真號碼或 電子信箱</u>。</u>	二 十 五	八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 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u>。</u>	增列「送達」受益 人之方式，酌作內 容調整。
				二 十 五	九		<u>前項之通知，應</u> 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 址。	
二 十 六	一		<u>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u> 受益人之收益 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 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	二 十 六	一		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 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 基金。	配合實務作業需 要，修訂相關內容 。
二 十 七	一		經理公司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 <u>以書面或電子資料</u> 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 份。	二 十 七	一		經理公司 <u>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u> 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 受益人名簿壹份。	配合實務作業需 要，修訂相關內容 。

條	項	款	群益全民優質樂退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持有非投資等級 高風險債券之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 金)	條	項	款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二 十 八	二		<u>前項</u> 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 <u>總和</u> 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 <u>加總</u> 百分之三(3%)以上之受益人。 <u>如決議事項係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3%)以上之受益人。</u>	二 十 八	二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u>總數</u> 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1.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為各類型，爰酌修文字。 2. 明訂關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召開受益人會議之受益人定義。
二 十 八	四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其表決權行使方式應載明於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並得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	二 十 八	四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 <u>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u> ，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規定，增訂受益人會議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規定，分別敘明受益人會議召開方式及其表決權行使方式，以資明確。
二 十 八	四	一	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時， <u>受益人得依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載明方式，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受益人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時</u> ，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u>受益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意思表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u>					
二 十 八	四	二	<u>受益人會議以親自出席方式召開時，受益人得依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載明方式，以親自出席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亦得出具由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委託書，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代理人簽名或蓋章，載明授權範圍，並附代理人身分證影本，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者，每一受益人以出具一委託書並委託一人為限，委託書並應於受益人會議召開前五日送達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指定之處所。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指定處所後，受益人欲親自出席受益人會議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受益人會議召開者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以親自出席受益人會議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以電子方式撤銷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範本無相關內容】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規定，分別敘明受益人會議召開方式及其表決權行使方式，以資明確。

條	項	款	群益全民優質樂退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持有非投資等級 高風險債券之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 金)	條	項	款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二 十 八	四	三	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依受益人會議召開者製作之電子格式，對各項議案為意思表示，其意思表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未為意思表示者，該議案視為棄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受益人，就該次受益人會議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範本無相關內容】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規定，增訂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相關作業事宜。
二 十 八	四	四	受益人會議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電子投票相關事務應委託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辦理。				【範本無相關內容】	
二 十 八	五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已發行在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總和二分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一以上同意行之。 <u>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和二分一以上同意行之。</u> 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二 十 八	五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配合「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及外幣計價基金問答集」規定，明訂全體基金受益人會議或跨級別受益人會議之權數計算方式。
二 十 九	一		本基金彙整登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帳務，以基準貨幣(即新臺幣)為記帳單位。				【範本無相關內容】	明訂本基金記帳貨幣為新臺幣。
三 十	一		本基金彙整登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基準貨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至第二項規定之 <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三 十	一		本基金之 <u>一切</u> 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三 十	二		本基金國外資產之匯兌轉換，含每日日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外幣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先按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之計算日前一營業日臺北時間下午四點各外幣對美元之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元，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臺北時間下午四點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示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	三 十	二		本基金資產持有不同幣別之換算標準，應明訂使用之匯率資訊取得來源及其計算方式。	明訂本基金資產於不同幣值間之換算標準。
三 十	三		若無法取得前項所述下午四點各外幣對美元之匯率時，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之最近匯率為準。				【範本無相關內容】	明訂本基金資產於不同幣值間之換算標準。
三 十	四		若本條第二項所述臺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美元對新臺幣收盤匯率時，則依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之計算日前一營業日，臺北時間下午四點美元對新臺幣之匯率為準。				【範本無相關內容】	明訂本基金資產於不同幣值間之換算標準。
三 十	五		若前項所述計算日無外匯匯率時，以最近營業日之外匯收盤價格為準。				【範本無相關內容】	明訂本基金資產於不同幣值間之換算標準。

條	項	款	群益全民優質樂退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持有非投資等級 高風險債券之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 金)	條	項	款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三十一	一	二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各分配收 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三十一	一	二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配合實務作業需 要,修訂相關內容 。
三十一	二	二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 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三十一	二	二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 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實務作業需 要,修訂相關內容 。
三十一	三	三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 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三十一	三	三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 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 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 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 價值之比例等。	增列比例表示方 式。
三十一	四	四	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 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1%)之標的種類、 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三十一	三	一	通知: 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或依受 益人書面同意之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 傳輸方式為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 人。受益人地址、傳真號碼或電子信箱變更 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 辦理變更登記或書面通知,否則經理公司或 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 益人各原所載之地址、傳真號碼或電子信箱 視為依法送達。	三十一	三	一	通知: 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 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 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明訂受益人同意 之通知方式以登 錄於經理公司受 益人名簿之資料 為準。
三十一	四	三	同時以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示方式送達 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三十一	四	三	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 發生者為送達日。	酌作內容調整。
三十一	六		依本條第二項第三款至第四款應公佈之內 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 ,從其規定。				【範本無相關內容】	明訂本基金應公 告內容及比例之 事項,得依法令規 定逕行調整。
三十二	四		關於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交易程序 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投 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之規定。				【範本無相關內容】	本基金投資國內 外,增列應遵循之 相關規範。
三十五	一		本契約自金管會申報生效之日起生效。	三十五	一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或生效之日起生效。	依據「證券投資信 託事業募集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處 理準則」第 12 條 規定,本基金採申 報生效制,爰修訂 相關內容。

群益全民安穩樂退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信託契約範本(係以 105/1/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53300 號函核定之範本內容)

【對照表】

條	項	款	群益全民安穩樂退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條	項	款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前	言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群益全民退休組合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群益全民安穩樂退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者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	言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_(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者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訂定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名稱。並僅於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
一	二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群益全民退休組合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群益全民安穩樂退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一	二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本基金名稱。
一	三		經理公司:指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一	三		經理公司:指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明訂經理公司之名稱。
一	四		基金保管機構:指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一	四		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明訂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
一	九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檢具相關文件首次向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本基金受益憑證及受益權單位數之日。	一	九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及實務作業需要,修訂部份文字。
一	十二	二	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5%)以上之股東;所稱綜合持股,指事業對經理公司之持股加計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事業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經理公司之持股總數;	一	十二	二	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1 條,解釋「綜合持股」涵義。
		三	前款人員或經理公司之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10%)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三	前款人員或經理公司之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增列比例表示方式。
		四	董事、監察人為法人者,其代表或指定代表行使職務者,準用前述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規定。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1 條,解釋董、監為法人之適用規定。

條	項	款	群益全民安穩樂退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條	項	款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一	十	三	營業日： <u>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但本基金投資之子基金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暫停計算淨值、或其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因例假日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之「一定比例」及「例假日停止交易」情形，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u>	一	十	三	營業日： <u>(由經理公司依募集計劃再予定義)</u> 。	1. 明訂本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2. 配合金管會 94 年 8 月 24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40122751 號函規定辦理，明訂本基金暫停計價之判斷依據。
			【刪除本項範本內容】	一	十	六	收益平準金： <u>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u>	本基金之收益平準金不列入配息範圍，故刪除之；其後項次調整。
一	十	六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日。	一	十	七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 <u>或</u> 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 <u>次一</u> 營業日。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70 條第 2 項規定，以基金買回當日之淨資產價值計算買回價格，爰酌修文字。
一	十	七	受益人名簿：指經理公司自行 <u>以書面或電子資料</u> 製作並保存，其上記載受益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受益憑證轉讓、設質及其他變更情形等之名簿。	一	十	八	受益人名簿：指經理公司自行 <u>或委託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u> 製作並保存，其上記載受益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受益憑證轉讓、設質及其他變更情形等之名簿。	配合經理公司實務，本基金「受益人名簿」係以書面或系統製作、保存及控管，確保受益人資料安全。
一	二	十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 <u>指</u> 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	一	二	十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	增訂文字，使其與其它定義呈現方式一致。
一	二	十二	<u>店頭市場：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金管會所核准投資之外國店頭市場。</u>				【範本無相關內容】	本基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配合本基金操作實務增列店頭市場之範圍定義；其後項次調整。
一	二	十三	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 <u>或增加投資效率</u> ，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一	二	十三	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依據 109 年 5 月 2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62109 號令及配合實務作業需要，新增本基金得為增加投資效率目的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
一	二	十六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 <u>P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R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u>	一	二	十六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	配合 P 類型及 R 類型的交易特性，修訂相關內容；其後項次調整。
一	二	十七	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 <u>各分配收益類別</u> 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一	二	十七	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條	項	款	群益全民安穩樂退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條	項	款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一	二 十 九		<u>群益全民退休組合傘型基金：指群益全民退休組合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包括三檔子基金，即群益全民成長樂退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群益全民優質樂退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群益全民安穩樂退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範本無相關內容】	明訂傘型基金名稱及各子基金名稱；其後項次調整。
一	三 十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P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R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及美元計價二類別)、P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R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均不分配收益；B類型受益權單位、NB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及美元計價二類別)均分配收益。</u>				【範本無相關內容】	明訂本基金所發行之受益權單位類型；其後項次調整。
一	三 十 一		<u>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u>				【範本無相關內容】	明訂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其後項次調整。
一	三 十 二		<u>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u>				【範本無相關內容】	明訂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其後項次調整。
一	三 十 三		<u>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N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N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u>				【範本無相關內容】	明訂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其後項次調整。
一	三 十 四		<u>P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係退休金級別，指投資人須約定以每月定期方式扣款，個別定期定額申購約定(以下簡稱P類型約定)須自首次扣款日起，定期扣款連續成功申購24個月。期間P類型約定因投資人申請終止扣款、辦理買回基金或帳戶扣款失敗者，自申請終止扣款、辦理買回基金或帳戶扣款失敗當日起，視為扣款不連續。</u>				【範本無相關內容】	明訂P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定義；其後項次調整。
一	三 十 五		<u>R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投資人須約定以每月定期方式扣款，個別定期定額申購約定(以下簡稱R類型約定)須自首次扣款日起，定期扣款連續成功申購24個月。期間R類型約定因投資人申請終止扣款、辦理買回基金或帳戶扣款失敗者，自申請終止扣款、辦理買回基金或帳戶扣款失敗當日起，視為扣款不連續。前述所稱扣款不連續及相關扣款規則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u>				【範本無相關內容】	明訂R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其後項次調整。
一	三 十 六		<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P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R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u>				【範本無相關內容】	明訂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定義；其後項次調整。

條	項	款	群益全民安穩樂退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條	項	款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一	三十七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範本無相關內容】	明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定義;其後項次調整。
一	三十八		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分配收益受益權單位,分為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範本無相關內容】	明訂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其後項次調整。
一	三十九		基準貨幣:指用以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貨幣單位,本基金基準貨幣為新臺幣。				【範本無相關內容】	明訂基準貨幣之定義;其後項次調整。
一	四十		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為新臺幣,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範本無相關內容】	明訂基準受益權單位之定義;其後項次調整。
二	一		本基金為組合型並分別以新臺幣計價及美元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群益全民退休組合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群益全民安穩樂退組合</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	一		本基金為組合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本基金計價類別及基金名稱。
二	二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二	二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u>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u> ; <u>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u>	本基金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爰刪除信託契約範本部份文字。
三	一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 <u>等值</u> 新臺幣 <u>貳佰億元</u> ,最低為 <u>等值</u> 新臺幣 <u>壹億元</u> 。 <u>其中,</u> <u>一</u> <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新臺幣壹佰億元,每一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受益權單位。</u> <u>二</u> <u>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基準受益權單位壹拾億個受益權單位。</u>	三	一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____元,最低為新臺幣____元 <u>(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u> 。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單位。	明訂本基金最高及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總數。
三	二		<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 1:1;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募集期間最末日當日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新臺幣與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具體換算比率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u>				【範本無相關內容】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其後項次調整。

條	項	款	群益全民安穩樂退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條	項	款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三	三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 <u>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平均已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占原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報生效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80%)以上；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平均已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占原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報生效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80%)以上者</u> ，得辦理追加募集。 【刪除範本本款條文】 【刪除範本本款條文】	三	二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 <u>符合下列條件者</u> ，得辦理追加募集： <u>一 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報送件日屆滿一個月。</u> <u>二 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u>	明訂本基金申報生效後，若能符合法定條件，得再辦理追加募集作業，酌作內容修正。
三	四		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 <u>本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u> 。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 <u>本條未達第一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u> ，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 <u>或募足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u> ，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三	二		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 <u>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u> 。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 <u>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u> ，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配合本基金採多幣別發行且適用申報生效制，酌作內容修正。
三	五		本基金之 <u>各類型</u> 受益權，按 <u>各類型</u> 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u>僅限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權</u>)、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三	三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明訂只有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可享有收益分配。
四	一		<u>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即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P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及 R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及 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u>				【範本無相關內容】	明訂本基金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其後項次調整。
四	三		本基金 <u>各類型</u> 受益憑證分別表彰 <u>各類型</u> 受益權， <u>各類型</u> 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 <u>新臺幣第一位或美元第二位</u> 。	四	二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 <u>第 一 位</u> 。 <u>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 一 單位。</u>	1. 明定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計算方式。 2.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受益憑證換發之規定。
四	四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u>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u>	四	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修訂相關內容。

條	項	款	群益全民安穩樂退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條	項	款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刪除本項範本內容】	四	七		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之；其後項次調整。
			【刪除本項範本內容】	四	八		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之；其後項次調整。
四	八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四	九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並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爰修正部分內容。
四	九	六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四	十	六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爰修正部份內容。
五	一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支付申購價金。	五	一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	因應P類型特性及依金管會 101 年 10 月 11 日證期投字第 1010047366 號及 101 年 10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10045938 號函規定，修訂相關內容。
五	二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五	二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 配合本基金包含各類型之受益權單位，修訂相關內容。 2. 明訂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餘額為零時之計算方式。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之面額。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除P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R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之發行價格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面額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三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範本無相關內容】	
五	三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五	三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配合本基金包含各類型之受益權單位，修訂相關內容。
五	四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3%）。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五	四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____。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明訂本基金之申購手續費上限，並配合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定義，修訂相關內容。

條	項	款	群益全民安穩樂退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條	項	款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五	六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請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u>本基金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若因不同類型受益權單位而有差異者,經理公司應基於公平對待投資人及不影響投資人權益原則辦理,並於公開說明書及銷售文件充分揭露。</u> 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五	六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 <u>投資人</u> 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 <u>銀行或證券商</u> 。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 <u>投資人</u> 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0-2條、第11條及第18條規定,修訂相關內容。
五	七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 <u>申購人</u> 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 <u>基金銷售機構</u> 。					
五	八		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 <u>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人</u> 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五	九		<u>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人</u> 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且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					

條	項	款	群益全民安穩樂退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條	項	款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五	十		<u>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亦不得申請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其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轉申購涉及人民幣以外之不同外幣兌換時，經理公司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經理公司辦理有關兌換之流程及匯率採用依據。</u>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8條之1規定，增訂相關內容。
五	十二		<u>本基金成立日前(含當日)除P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得於成立日前銷售、及公開說明書另有規定外，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本基金成立日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除經經理公司同意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u>	五	八		<u>自募集日起</u> <u>日內</u>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 <u>新臺幣</u> <u>元整</u> ， <u>前開期間之後</u> ，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明訂本基金成立日前，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一	<u>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u>					
		二	<u>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參佰元整；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參仟元整。</u>					
五	十三		<u>自本契約反稀釋費用相關條文修正公告之日起</u> ，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 <u>一定比率</u> ，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	五	九		<u>本基金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自成立之日起</u> <u>日後</u> ，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 <u>之百分之</u> ，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	配合實務作業所需，酌作內容修訂。
六			<u>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u>	六	一		<u>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u>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將採無實體發行，無需辦理簽證。
				六	二		<u>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u>	
七	一		<u>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壹億元整。當群益全民退休組合型基金之三檔子基金中任一檔子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則群益全民退休組合型基金即不成立，本基金亦不成立。</u>	七	一		<u>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u> <u>元整。</u>	明訂本基金之成立下限，及傘型任一子基金不成立時，傘型基金即不成立、本基金也不成立，酌作內容修訂。

條	項	款	群益全民安穩樂退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條	項	款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七	三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 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 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 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 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 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 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 <u>新臺幣 計價之受益權單位</u> 利息計至新臺幣「元」， 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u>外幣計價受益權單 位利息之計算方式及位數，依基金保管機構 計價幣別外匯活期存款利息計算方式辦理 ，經理公司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u>	七	三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 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 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 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 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 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 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 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 入。	依據實際作業，修 訂相關內容。
八	二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經 <u>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 事務代理機構</u> 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 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 或基金保管機構。	八	二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 <u>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 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 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u>	本基金受益憑證 採無實體發行，修 訂相關內容。
			【刪除本項範本內容】	八	三		<u>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 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 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 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_單位。</u>	本基金採無實體 發行，受益人不得 申請領回實體受 益憑證，刪除相關 內容。
八	四		<u>群益全民退休組合傘型基金之三檔子基金 間不得有自動轉換機制，如有轉換應由受益 人申請方得辦理，子基金間之轉換依最新公 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u>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證券投資信 託基金管理辦法」 第 24 條規定，明 訂本基金子基金 間轉換之限制。
九	一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 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 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 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 產應以「 <u>華南商業銀行</u> 受託保管 <u>群益全民退 休組合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群益全民 安穩樂退組合</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 ，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 <u>群益全民安穩樂退組合</u> 基金專戶」， <u>經理 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 依本基金所選定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 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 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 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規定辦理。</u>	九	一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 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 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 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 產 應 以 「 _____ 受 託 保 管 _____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 ，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 _____ 基金專戶」。	明訂本基金專戶 名稱。
九	四	四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 生之利息。 <u>(僅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 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u>	九	四	四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 生之利息。	明訂只有各分配 收益類別受益權 單位可享有收益 分配。
九	四	七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 <u>基金</u> 銷售機構收取之買 回收件手續費)。	九	四	七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 件手續費)。	酌作內容修正。

條	項	款	群益全民安穩樂退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條	項	款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十	一	一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市場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十	一	一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1. 配合第一條第二十二項之定義所述，酌作內容修正。 2. 因應匯款及結算不限銀行之間，酌作內容修正。
十	一	二	<u>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而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生之經紀商佣金、期貨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u>				【範本無相關內容】	明訂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成本係為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其後款次調整。
十	一	六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含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十	一	五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增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包含在基金保管機構之範圍。
十	一	七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含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迫償人負擔者；	十	一	六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五項、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迫償人負擔者；	1. 增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包含在基金保管機構之範圍，酌作內容調整。 2. 酌作序號調整。
十	二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 <u>等值新臺幣壹億</u> 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u>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u>	十	二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 <u>參億</u> 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1. 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時均以新臺幣作為基準貨幣。 2. 修訂經理公司應負擔的費用門檻調整為新臺幣壹億元時。
十	三		除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十	三		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酌作內容調整。

條	項	款	群益全民安穩樂退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條	項	款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十	四		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範本無相關內容】	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費用應分別計算之規定。
十一	二		收益分配權，僅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十一	二		收益分配權。	明訂只有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可享有收益分配。
十一	三		經理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十一	三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明訂經理公司之財務或年度財務報告。
十二	七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郵件傳送方式提供予申購人或由申購人自行下載取得，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十二	七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明訂公開說明書之交付方式。
十二	八	一	依規定無須修正本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十二	八	一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酌作文字修正。
十二	八	三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十二	八	三	申購手續費。	增訂應向同業公會申報事項包含遞延手續費之修訂。
十二	八	五	配合本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十二	八	五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酌作文字修正。
十二	十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十二	十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配合第一條第二十二項之定義所述，酌作內容修正。
十二	十二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十二	十二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配合第一條第二十一項及第二十二項之定義所述，酌作內容修正。

條	項	款	群益全民安穩樂退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條	項	款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十二	十三		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含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十二	十三		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增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包含在基金保管機構之範圍,酌作內容調整。
十二	十九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捌仟萬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合併計算。	十二	十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1. 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時均以新臺幣作為基準貨幣。 2. 因應P類型政策條件,通知門檻為新臺幣捌仟萬元時,酌作內容調整。
十二	二十一	一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除P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R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外,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及美元作為計價貨幣,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均以投資人所申購或買回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為之。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及外幣計價基金問答集」規定,明訂經理公司發行多幣別基金應揭露相關內容。
		二	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三	本基金基準貨幣及匯率換算風險。					
		四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幣別與面額,以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十二	二十二		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範本無相關內容】	依財政部 107 年 3 月 6 日台財際字第 10600686840 號函及實務作業需要增訂相關內容。
十三	三		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國內募集投資以外幣計價之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契約應記載事項內容」之規定,明訂基金保管機構選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時之職責;其後項次調整。

條	項	款	群益全民安穩樂退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條	項	款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十三	<u>四</u>		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或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含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含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含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三	<u>三</u>		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有關法令或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增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包含在基金保管機構之範圍,酌作內容調整。
十三	<u>六</u>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外,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十三	<u>五</u>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1.配合第一條第二十二項之定義所述,酌作內容修正。 2.因應匯款及結算不限銀行之間,酌作內容修正。
十三	<u>七</u>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十三	<u>六</u>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增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包含在基金保管機構之範圍,酌作內容調整。
十三	<u>八</u>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十三	<u>七</u>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配合本基金發行類型修訂文字。且基金保管機構僅擔任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並非扣繳義務人,爰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
十三	<u>九</u>	一	3.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十三	<u>八</u>	一	(3)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十三	<u>九</u>	一	5.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增訂相關內容。
十三	<u>九</u>	二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十三	<u>八</u>	二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條	項	款	群益全民安穩樂退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條	項	款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十三	十一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十三	九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十三	十二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如認為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違反國外保管契約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證券市場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為必要之處置及通知經理公司。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十三	十一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如認為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違反國外保管契約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為必要之處置及通知經理公司。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十三	十五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十三	十四		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增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包含在基金保管機構之範圍,酌作內容調整。
十三	十七		基金保管機構得因經理公司之要求,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請求相關市場及法令資訊之提供與協助,惟各該保管、處分及收付之作為、不作為,仍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為之。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增訂相關內容。
十四	一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商品及期貨指數股票型基金)(以上簡稱本國子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含商品、期貨及虛擬資產等類型)(以上簡稱外國子基金),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十四	一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_____(由經理公司明訂子基金之範圍)_____(以下簡稱子基金),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明訂本基金之投資標的及範圍。

條	項	款	群益全民安穩樂退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條	項	款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十四	一	一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 <u>六個月</u> 後，投資於 <u>本國及外國</u> 子基金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70%)(含)；投資於 <u>本國及外國子基金中屬「股票型基金及股票型ETF」之總金額，不得高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20%)(含)</u> 。	十四	一	一	<u>原則上</u>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 <u> </u> 個月後，投資於 <u>(由經理公司自訂投資策略)</u> ， <u>且</u> 投資於子基金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	明訂本基金之投資標的、範圍及策略。
十四	一	二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第一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u>本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起，迄恢復正常後一個月止：</u> 1.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20%)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重大政治性、經濟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天災等)、國內外金融市場(股市、債市與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如實施外匯管制、縮小單日跌停幅度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致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者。 2.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20%)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因實施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出資金。 3.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20%)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貨幣單日兌美元或美元兌新臺幣匯率漲跌幅達百分之五(5%)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匯率累計漲跌幅達百分之八(8%)以上者。	十四	二	二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 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u>本基金終止前一個月，或(由經理公司視其投資策略自訂適當之特殊情形)</u> 。	明訂本基金不受投資策略限制之適用情形。
十四	一	三	俟前述第二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述第一款之比例限制。				【範本無相關內容】	明訂本基金不受投資策略限制之適用情形後，應回復遵循的期限條件。
十四	二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營業日後，至少應投資於五個以上子基金，且每個子基金最高投資上限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30%)。	十四	二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營業日後，至少應投資於五個以上子基金，且每個子基金最高投資上限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增列比例表示方式。
十四	三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 <u>以前述方式保持之資產比率得為零</u> ，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十四	三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 <u>或</u> 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依 92 年 10 月 27 日台財證四字第 0920004379 號函規定，組合型基金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向票券商買入短期票券方式保持之資產比率得為零；酌作內容修訂。
十四	四		本基金 <u>為避免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幣值波動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對於</u> 各種不同幣別間之匯率避險方式 <u>如下：</u>	十四	四		本基金 <u>如從事</u> 各種不同幣別間之匯率避險， <u>應訂定</u> 匯率避險方式。	明訂本基金從事各種不同幣別間之交易所運用的

條	項	款	群益全民安穩樂退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條	項	款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十四	四	一	經理公司得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交易之操作，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持有外幣資產之價值與期間，並應符合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匯率避險方式。
十四	四	二	本基金所從事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係以直接購買銀行所提供之二種外幣間或一籃子(Proxy basket Hedge)外幣間匯率之遠期外匯或選擇權來進行。					
十四	五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或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或與經理公司、經理公司指定之銷售機構，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十四	五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或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證券交易市場，或與經理公司、經理公司指定之銷售機構，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十四	六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十四	六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十四	七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需要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以交易人身分交易衍生自有價證券、股價指數、利率、債券指數、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利率交換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另經理公司亦得為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公債期貨、利率交換及衍生自指數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但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均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十四	七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得運用本基金從事……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明訂本基金得為避險需要，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標的及範圍，另依據109年5月26日金管證投字第1090362109號令規定及配合實務作業需要，新增本基金得為增加投資效率目的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及其相關應遵守之規範，並酌作內容調整。
十四	八	五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10%)；	十四	八	五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增列比例表示方式。
十四	八	六	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20%)；					

條	項	款	群益全民安穩樂退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條	項	款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十四	八	七	<u>投資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商品、期貨及虛擬資產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比例，合計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10%）；其中投資之虛擬資產指數股票型基金以比特幣指數股票型基金為限，且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5%）；</u>				【範本無相關內容】	依據 114 年 2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6402 號令及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64021 號令，新增本基金可投資外國虛擬資產指數股票型基金及其相關投資比例限制規範，並酌作內容調整。
十四	八	八	<u>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10%），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u>	十四	八	七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u>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酌作內容調整。
十四	八	九	<u>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u>				【範本無相關內容】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22 條規定，新增相關內容。
十四	八	十	<u>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u>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9 款內容增訂。
十四	九		<u>前項第五款至第八款規定比例、金額及範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				【範本無相關內容】	新增相關比例、金額或範圍當法令有修正者，從其修正後法令規定；酌作項次調整。
十四	十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八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 <u>第八項</u> 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十四	九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八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 <u>第七項</u> 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酌作序號調整。
十五	一		<u>本基金 A 類型各計價類型受益權單位、P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R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u>				【範本無相關內容】	本基金 A 類型、P 類型及 R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不予分配。
十五	二		<u>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分別依其計價類別就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除大陸地區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ETF 收益分配，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為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除大陸地區外）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得併入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依該孳息收入情況，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每月依本條第四項規定之時間，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並按月進行收益分配。當月可分配收益其剩餘未分配部分，可併入次月可分配收益。</u>	十五	一		<u>本基金投資所得之收益分配、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u> 本基金應負擔之 <u>各項成本</u> 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	明訂本基金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

條	項	款	群益全民安穩樂退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條	項	款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十五	三		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月提供收益分配,經理公司得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金額可超出本條第二項之可分配收益,故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配息可能涉及本金,每月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如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如市況變化足以對相關子基金造成影響等)皆可隨時修正收益分配金額。	十五	二		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	修本基金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分配收益原則。
十五	四		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經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應於每月結束後次月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分配之。收益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十五	三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 月第 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修本基金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分配收益時程。
十五	五		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進行分配。惟如收益分配內容未涉及資本利得時,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即得進行分配。	十五	四		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 (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	修訂本基金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分配收益作業規定。
十五	六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群益全民安穩樂退組合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分別依其計價類別併入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十五	五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____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 <u>本基金</u> 。	明訂本基金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配息專戶名稱。
十五	七		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但各分配收益類別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仟元(含)時、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美元伍拾元(含)時,受益人同意授權經理公司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相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之手續費為零;惟受益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此限。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十五	六		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明訂本基金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金額未達一定門檻時,受益人應同意授權以該金額再進行申購。
十六	一		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 一 除P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R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外之各類型計價受益權單位,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二(1%)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十六	一		經理公司運用組合基金投資於子基金時,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部份,不收取經理費。另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____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____項規定之特殊	1. 明訂本基金之經理費率。 2. 增訂P類型視約定情況後,再予調降經理費。

條	項	款	群益全民安穩樂退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條	項	款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二	<u>P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經理費上 限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三 (0.3%)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 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經理公司得視 P 類型約定情況，向下調降經理費率，且無 須事先通知受益人，實際費率應揭露於公開 說明書。</u>				情形外，投資於子基金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 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 報酬應減半計收； <u>投資於債券型基金或貨幣 市場基金之總金額占本基金淨資產達百分 之_____時，經理公司之報酬應降為百分之 _____。</u>	
十 六	一	三	<u>R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經理費上 限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六 (0.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類 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 次。</u>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 R 類型新臺 幣計價受益權單 位爰明訂受益權 單位之經理費報 酬計算方式；其後 款次調整。
十 六	一	四	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部份，不收取經 理費。另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 <u>三個月</u> 後 ，除本契約第十四條 <u>第一項第二款</u> 規定之特 殊情形外，投資於子基金之總金額未達本基 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 <u>70%</u> ）部分， 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本基金之投 資策略，於成立三 個月後持有子基 金未達 70%，除特 殊情形外，應調整 經理費減半計收。
十 六	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 值每年百分之 <u>零點一四（0.14%）</u> 之比率， 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 <u>並</u> 自本基金成立 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十 六	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 值每年百分之_____（ <u>_____%</u> ）之比率，由 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 每曆月給付乙次。	明訂本基金之保 管費率。
十 六	三		前 <u>第一項及第</u> 二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 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十 六	三		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 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酌作內容調整。
十 七	一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 <u>九十</u> 日後，受益人得依 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 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 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 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 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 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 責任及權責歸屬。 <u>除 P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 權單位依本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外，受益人 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受益人 請求部分買回時，該次請求買回之美元計價 受益權單位數如不足壹拾個受益權單位、或 買回後剩餘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 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拾個單位者，除透過金 融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專戶、保險公司以投 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買回本基金或經經 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 公司得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 ，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 ，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 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 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 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基金受 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若因不同類型受益 權單位而有差異者，經理公司應基於公平對 待受益人及不影響受益人權益原則辦理，並 於公開說明書及銷售文件充分揭露。</u>	十 七	一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____日後，受益人得依 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 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 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 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 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 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 責任及權責歸屬。 <u>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 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 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_____單位者</u> ，不 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 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 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 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 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 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 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明訂買回受益權 單位數之各項條 件限制。

條	項	款	群益全民安穩樂退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條	項	款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十七	二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計算之。</u>	十七	二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 <u>本基金</u>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十七	三		<u>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除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不適用遞延手續費。</u>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增訂相關內容。
十七	四		<u>P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如有本契約第一條第三十四項扣款不連續之情形時，經理公司將辦理該 P 類型約定買回並收取買回費用，其中申請停止扣款或扣款失敗者，其 P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將轉換為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買回程序及費用將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u>				【範本無相關內容】	因應 P 類型的特性，增訂有未符資格情事時，依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十七	五		本基金 <u>各類型受益憑證</u> 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份)最高不得超過 <u>該類型受益憑證</u>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1%)，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及 <u>短線交易認定標準</u> 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十七	三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u> </u> ，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內容規定，明訂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應給付買回費用。
十七	六	四	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10%)。	十七	四	四	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增列比例表示方式。
十七	八		<u>因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僅得向經理公司經登記之營業處所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其受益權單位數之變動，應由經理公司向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登錄。</u>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為無實體發行；其後項次調整。
十七	九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 <u>新臺幣計價或外幣計價</u> 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 <u>十</u> 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u>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u>	十七	六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 <u>五</u> 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u>但組合基金投資之子基金，包含國內募集投資國外之基金及境外基金者，得於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u>	1.配合組合型基金實際作業，將買回付款日調整為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給付之。 2.明訂買回價金應按申購幣別給付之。
十七	十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	十七	七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 <u>除</u> 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 <u>外，並應於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u>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為無實體發行，刪除相關內容。

條	項	款	群益全民安穩樂退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條	項	款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十七	十	三	自本契約反稀釋費用相關條文修正公告之 翌日起,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 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 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 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 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 <u>一定比率</u> ,並得 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 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 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 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 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 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 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	十七	十		本基金依本條第一項,自成立之日起 日後 ,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 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 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 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 <u>之百分之</u> ,並得由經 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 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 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 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 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 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 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配合實務作業所 需,酌作內容修訂 。
十八	一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 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 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 六項第四款所定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 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 緩給付買回價金。	十八	一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 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 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 四項第四款所定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 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 緩給付買回價金。	酌作序號調整。
十八	二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 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 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 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 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 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 <u>十個</u> 營業日內, 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 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 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十八	二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 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 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 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 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 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 <u>五個</u> 營業日內, 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 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 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配合第十七條第 九項買回價金給 付日期之調整,修 訂相關內容。
十八	三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 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 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 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 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 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 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 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 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十八	三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 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 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 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 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 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 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 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 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u>經理公司</u> <u>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之次一營業日</u> <u>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u> <u>受益憑證。</u>	本基金受益憑證 為無實體發行,刪 除相關內容。
十九	一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店頭市場 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或子基 金之經理公司停止受理買回;	十九	一		投資所在國證券交易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 例假日而停止交易或子基金之經理公司停 止受理買回;	配合實務作業需 要,修訂相關內容 。
十九	二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 <u>部分或全部類型</u> <u>受益權單位</u> 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 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 <u>受</u> <u>益權單位</u> 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 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 起 <u>十個</u> 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 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 ,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十九	二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 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 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 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 起 <u>五個</u> 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u>但組合基金</u> <u>投資之子基金包含國內募集投資國外之基</u> <u>金及境外基金者,得於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u> <u>回價金。</u> 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 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1. 配合第十七條 十九項買回價 金給付日期之 調整,修訂相關 內容。 2. 配合實務作業 需要,修訂相關 內容。

條	項	款	群益全民安穩樂退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條	項	款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二十	一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 <u>基準貨幣依下列方式</u> 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u>一以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基準貨幣之淨資產價值為基礎，加計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申贖金額並按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之匯率換算款項為基準貨幣，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總資產價值。</u> <u>二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以基準貨幣呈現之資產佔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總資產價值之比例。</u> <u>三就計算日適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及費用，依前款所示之比例計算分別加減之。</u> <u>四加減專屬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加總後得出本基金整體淨資產價值。</u> <u>五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各類型淨資產價值係按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之匯率換算後，得出以各自計價貨幣呈現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u>	二十	一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1. 配合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特色，明訂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 2. 配合「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及外幣計價基金問答集」規定，明訂採基準貨幣計算基金資產價值及外幣級別淨值換算之依據，及所存在之匯率換算風險。
二十	二		<u>本基金包含不同計價貨幣之受益權單位，每日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不同計價貨幣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均以基準貨幣及各計價貨幣轉換進行，存在匯率換算風險。</u>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及外幣計價基金問答集」規定，明訂不同計價貨幣之受益權單位將存在匯率換算風險；其後項次調整。
二十	四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u>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u>	二十	三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計算標準」內容，明訂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外資產之評價方式。
二十	五		<u>本基金投資於國外之有價證券，其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十時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並應遵守下列規定：</u>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計算標準」內容，明訂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外資產之評價方式。

條	項	款	群益全民安穩樂退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條	項	款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二十	五	一	<u>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u> 1. 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取得各證券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辦理。 2. 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以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各基金管理機構所提供之最近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最近淨值計算。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計算標準」內容，明訂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外資產之評價方式。
二十	五	二	<u>證券相關商品：</u>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取得最近收盤價或結算價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計算標準」內容，明訂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外資產之評價方式。
二十	五	三	<u>遠期外匯合約：</u> 以計算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結算匯率為準。如計算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之結算匯率時，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結算匯率為準。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計算標準」內容，明訂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外資產之評價方式。
二十	六		持有前述以外之國外有價證券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或相關法令規定計算之。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計算標準」內容，明訂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外資產之評價方式。
二十一	一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四位。	二十一	一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準據。
二十一	二		本基金因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本契約而結算本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受前項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四位之限制。				【範本無相關內容】	為使本基金最後餘額能全部回歸受益人並平均分配完畢，故增訂「最後結算每一受益人可獲取之淨值」不受原契約所訂「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四位」之限制；其後項次調整。

條	項	款	群益全民安穩樂退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條	項	款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二	三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二	二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二	四		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範本無相關內容】	明訂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方式。
二	一	五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伍仟萬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二	一	五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1. 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時，均以新臺幣作為基準貨幣。 2. 因應P類型政策條件，修訂清算門檻，及增訂達一定條件時，得併入A類型。
二	八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並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傳真號碼或電子信箱。	二	八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增列「送達」受益人之方式，酌作內容調整。
				二	九		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二	一		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	二	一		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二	一		經理公司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二	一		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二	二		前項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總和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加總百分之三（3%）以上之受益人。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3%）以上之受益人。	二	二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1.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為各類型，爰酌修文字。 2. 明訂關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召開受益人會議之受益人定義。
二	四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其表決權行使方式應載明於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並得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	二	四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規定，增訂受益人會議得以電子方式行使

條	項	款	群益全民安穩樂退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條	項	款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二 十 八	四	一	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時， <u>受益人得依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載明方式，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受益人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受益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意思表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u>				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表決權。
二 十 八	四	二	<u>受益人會議以親自出席方式召開時，受益人得依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載明方式，以親自出席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亦得出具由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委託書，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代理人簽名或蓋章，載明授權範圍，並附代理人身分證影本，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者，每一受益人以出具一委託書並委託一人為限，委託書並應於受益人會議召開前五日送達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指定之處所。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指定處所後，受益人欲親自出席受益人會議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受益人會議召開者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以親自出席受益人會議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以電子方式撤銷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範本無相關內容】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規定，分別敘明受益人會議召開方式及其表決權行使方式，以資明確。
二 十 八	四	三	<u>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依受益人會議召開者製作之電子格式，對各項議案為意思表示，其意思表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未為意思表示者，該議案視為棄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受益人，就該次受益人會議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u>				【範本無相關內容】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規定，增訂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相關作業事宜。
二 十 八	四	四	<u>受益人會議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電子投票相關事務應委託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辦理。</u>				【範本無相關內容】	

條項款	群益全民安穩樂退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條項款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二十八	五	二十八	五	配合「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及外幣計價基金問答集」規定，明訂全體基金受益人會議或跨級別受益人會議之權數計算方式。
二十九	一		【範本無相關內容】	明訂本基金記帳貨幣為新臺幣。
三十	一	三十	一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三十	二	三十	二	明訂本基金資產於不同幣值間之換算標準。
三十	三		【範本無相關內容】	明訂本基金資產於不同幣值間之換算標準。
三十	四		【範本無相關內容】	明訂本基金資產於不同幣值間之換算標準。
三十	五		【範本無相關內容】	明訂本基金資產於不同幣值間之換算標準。
三十一	一	三十一	一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三十一	二	三十一	二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三十一	三	三十一	三	增列比例表示方式。
三十一	四			

條	項	款	群益全民安穩樂退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條	項	款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三十一	三	一	通知： 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 <u>或依受益人書面同意之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u> ；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 <u>受益人地址、傳真號碼或電子信箱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或書面通知，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各原所載之地址、傳真號碼或電子信箱視為依法送達。</u>	三十一	三	一	通知： 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 <u>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u>	明訂受益人同意之通知方式以登錄於經理公司受益人名簿之資料為準。
三十一	四	三	同時以 <u>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u> 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三十一	四	三	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酌作內容調整。
三十一	六		<u>依本條第二項第三款至第四款應公佈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				【範本無相關內容】	明訂本基金應公告內容及比例之事項，得依法令規定逕行調整。
三十二	四		<u>關於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之規定。</u>				【範本無相關內容】	本基金投資國內外，增列應遵循之相關規範。
三十五	一		本契約自金管會 <u>申報</u> 生效之日起生效。	三十五	一		本契約自金管會 <u>核准或</u> 生效之日起生效。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 12 條規定，本基金採申報生效制，爰修訂相關內容。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114年3月11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381041號函備查

-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Maturity）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
-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 四、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五、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一）股票：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 5.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 6.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 7.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 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 9.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10.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 （1）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 （2）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 （3）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 （4）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 （5）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 （6）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 （7）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 （8）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 （二）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三）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四）轉換公司債：
 - 1.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 2.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 3.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五) 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六) 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1) 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3)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4) 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5)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

(1) 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A. 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

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B.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 (A) 債券信用評等若有+或-，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A）。
-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 (C)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2之規定處理。

3.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 (七)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 (八) 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九) 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 (十)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 (十一) 國外共同基金：
 -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 (十二) 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 (十三)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

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四) 結構式債券：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及3之規定處理。

2.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3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 結構式定期存款：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 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六) 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台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七、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八、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九、第五條第(九)至(十六)項之資產因受金融制裁(如包括加拿大、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英國和美國以及歐盟在內的七國集團(G7)國家的金融制裁制度)而缺乏流動性、難以出售或估價等問題，經理公司得依基金之最佳利益決定是否沿用「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第四條至第十二條規定。目標到期債券基金持有上述資產，經理公司應於將基金持有資產評價為零後，即時將受影響之基金淨資產價值及上述資產後續處理方式等資訊依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公告並通知受益人，並應於上述資產處理完成前，每年定期公告資產處理情形。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金管會 114 年 2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核准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 (一)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 (含)；
- (二)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三)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5% (含)；
- (四)平衡型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五)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淨值低估時

- 1. 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 3. 舉例如下表：

淨值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10 以 80 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金額應為\$1000，故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所遭受之損失\$200，以維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二)淨值高估時

- 1. 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3.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高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10 購得 8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金額應為\$800，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損失部分，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 (一)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 (二)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 (三)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 (四)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 (五)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 (六)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七)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 (八)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主要投資國地區經濟環境之簡要說明】

美 國

(一)投資地區經濟環境說明

1. 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經濟發展概況

人口	3 億 4,011 萬人 (2024)	面積	983 萬 3,517 平方公里
國內生產毛額	29.18 兆美元 (2024)	經濟成長率	2.5% (2024)
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率	2.9% (2024)	失業率	4.0% (2024/12)
幣制	美元 (USD)	外匯存底	2,388 億美元 (2024)
主要進口項目	小客車及其他載客之車輛、醫藥製劑、石油和天然氣、電腦設備、汽車配件等		
主要進口來源	墨西哥、中國大陸、加拿大、德國、日本、越南、南韓、臺灣、愛爾蘭、印度、義大利、英國、瑞士、泰國、法國		
主要出口項目	石油和天然氣、航空器和太空船及其零件、石油及煤炭產品、醫藥製劑等		
主要出口市場	加拿大、墨西哥、中國大陸、荷蘭、英國、日本、德國、南韓、巴西、新加坡、法國、臺灣、印度、澳洲、比利時		

美國是全球前三、且最重要的經濟體。美國的服務業，特別是金融業、航運業、保險業以及商業服務業佔GDP占最大比重，且多項服務業均處於世界領導地位，紐約不僅是全國第一大城市和經濟中心，更是世界數一數二的金融、航運和服務中心。美國擁有豐富的礦產資源，包括頁岩氣、黃金和鈾等，但許多能源供應目前仍依賴於外國進口。美國是全球最大的農業出口國之一，主要農產品包括了玉米、小麥、糖和煙草，中西部大平原地區驚人的農業產量使其被譽為「世界糧倉」。美國最大的貿易夥伴是毗鄰的加拿大、中國、墨西哥和日本。

(2)主要產業概況

- ①消費性電子：電子業輕薄短小及移動性訴求不變，蘋果電腦 iPhone 新世代產品持續引領風騷，低電壓電子產品亦將引領另一波時尚消費電子用品的熱潮。
- ②零售業：經濟衰退與高失業率影響相對抑制高價品的消費，但相對上，折扣零售商的業績所受影響較輕微。預期零售業績將緩步回升。
- ③汽車業：美國三大車廠皆受金融風暴衝擊下面臨重整命運，所幸美國政府介入及透過合併方式，逐漸走出低潮期，未來無論在產值、平均每位員工生產力上勢必更有效率。
- ④電腦軟硬體相關產業：全球 IT 支出增加主要受到電子數位業務、區塊鏈技術（Blockchain），物聯網（IoT）以及從大數據發展到 AI 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技術開發等的推動。電腦硬體產業雖然在個人電腦外型上（如 2 合 1 式、可拆卸式）有重大突破，功能上也結合許多創新因素（如超輕筆記型電腦，以及更長的電池壽命等技術改進），還是不足以推動整體個人電腦市場成長，全球個人電腦市場銷售量已多年呈下滑走勢。

⑤**能源業**：就需求面部分而言，諸如中國、印度及中東等新興國家經濟持續高度成長將是維持原油需求強勁之主要動力，加上歐、美、日等已開發國家需求亦相當穩定，就供給面來看，隨著全球可新開發的油田逐漸減少、以及原有的油田產能逐漸枯竭，均將使石油供給見頂，能源供給仍處於較為緊縮的狀態，供需不平衡將造成油價可能持續在高檔震盪。

⑥**生技製藥業**：近年來生技業能夠有如此快速的發展，主要歸功於四大因素：第一、生物科技相關的技術開發有長足的進步；其次，審查流程的簡化與批准上市的生物技術藥物越來越多；第三，生物技術藥物具有較小的毒副作用和確切的療效；第四，生物技術藥物的高附加值。儘管發展迅速，但生物製藥產業在全球發展卻極不平衡。美國前五大生技製藥公司，Pfizer、Johnson & Johnson、Amgen、Genetech、Merck，產值佔全球生技產業過半，且主導全球生技產業發展。

2．國家債信評等

AA+ (標普信評)

3．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美國政府對於資金之匯入及匯出並無實施任何外匯管制，任何資金均可自由匯入匯出。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說明

1．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證券發行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十億美元)		數量		債券總市值 (十億美元)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紐約證交所	2,272	2,132	25,564	31,576	10,558	na	14,543	11,015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Bloomberg、SIFMA

(2)證券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 (道瓊工業指數)		證券類別成交額 (十億美元)			
			股票		債券(平均日成交量)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紐約證交所	37,689.54	42,544.22	26,360	30,447	993	950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Bloomberg、SIFMA、CBONDS

2．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		本益比 (倍)	
	2023	2024	2023	2024
紐約證交所	103	na	22.19	23.21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Bloomberg

3．市場資訊揭露效率說明

美國證券市場相當重視資訊透明度。1933年證券法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必須註冊，且公開發行新股須向證券管理委員會提出註冊申請報告書。1934年補充規定，依法註冊之公開發行公司，以及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必須製作各種定期及臨時報告書，以充分公開資訊。此外，徵求出席股東會之委託書亦必須對股東發出報告書，公司內部關係人應申報其持有股數，而持股有

所變動亦應申報。另經由公開標購取得公司控制權，亦必須公開相關資訊。在美國證管會嚴格規定下，美國公開發行公司必須公告眾多資訊，為增加公開資料之效用，並方便投資人閱讀，近年來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已統一各項必須公告之項目，建立相關之申報書，使申報的格式及處理標準趨於一致。

4．證券交易方式

(1)股票交易方式

- a.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最具代表性。
- b.交易時間：週一至週五 9:30 ~16:00。
- c.交易制度：紐約證券交易所與美國證券交易所採用傳統的人工撮合；店頭市場採用電腦系統化撮合。
- d.交割制度：成交日後第三個營業日內。

(2)美國公債交易方式

- a.交易市場：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公債次級市場交易係透過銀行及經紀商，並由約 38 家承銷公債及聯邦準備理事會（Fed）直接交易的主要經紀商負責市場維持，除提供市場流動性，主要經紀商也提供 Fed 執行公開市場操作的管道。
- b.交易時間：二十四小時在全球主要金融市場交易。
- c.交易方式：除了以店頭交易（Over the Counters）方式進行買賣外，美國公債在紐約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以供只購買「上市」證券的海外投資人交易。
- d.交割制度：成交日後第三個營業日內。

德 國

(一) 投資地區經濟環境說明

1．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經濟發展概況

人口	8,411 萬人（2024）	面積	35 萬 7,340 平方公里
國內生產毛額	4,305 億歐元（2024）	經濟成長率	-0.2%（2024）
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率	2.5%（2024）	失業率	6.0%（2024）
幣制	單位：歐元(€)	外匯存底	967.9 億美元（2024）
主要進口項目	天然氣和其他氣態碳氫化合物、小客車機動車輛、原油、人類血液、動物血液、抗毒血清、疫苗、車輛零附件、僅具有氮雜原子之雜環化合物、原油以外之石油、藥品、電腦及零組件、電話及電訊設備		
主要進口來源	中國大陸、荷蘭、美國、波蘭、義大利、法國、比利時、捷克、瑞士		
主要出口項目	小客車機動車輛、藥品、車輛零附件、人類血液、動物血液、抗毒血清、疫苗、原油以外之石油、航太產品、積體電路、醫療器材、特殊機械		
主要出口市場	美國、法國、中國大陸、荷蘭、英國、義大利、奧地利、波蘭、瑞士、比利時		

德國作為一個位居中歐、且為歐盟人口最多的國家之一，穩居全球前十大經濟體，同時也是歐洲強勢的經濟體之一。經濟上以強大的製造業和出口為導向，工業產品以品質精良、技術領先享譽全球，並位居歐洲五大汽車生產國之首。此外，德國亦是全球第三大出口國，汽車、機械、化工等產品為主要出口主力，且服務業比重逐年上升。

憑藉著高素質勞動力、一流基礎設施、龐大資本存量、以及強大的創新能力，德國吸引各國企業龍頭進駐。因德國擁有密集且現代化的交通建設，例如歐洲前五大港口漢堡港及作為歐洲交通樞紐的法蘭克福機場。不僅如此，德國的公路網總長度位居全球第三，並設有高速火車和完善的大眾交通設施，通訊及高速網路亦極為發達。在國際合作方面，德國自1985年起加入申根協議，促進了成員國之間的自由往來，同時作為歐元區成員國。

德國以創新聞名國際。根據歐洲創新指標報告，德國被列為創新領導國之一，且歐洲專利局資料顯示德國的專利申請數量在歐洲名列前茅。聯邦政府每年編列數十億歐元支持研究開發，相關機構如擁有如德國研究基金會等眾多國際重要研究機構。此外，德國積極推動能源轉型和可再生能源發展，致力於綠色經濟和數位化創新，以實現經濟的持續高品質發展。儘管德國擁有低失業率和完善的社會保障體系，居民生活水平高，然而其經濟增長仍面臨勞動力減少、高齡化等結構性挑戰。因此，國際組織建議德國加大基礎設施和人力資本投資，以提升長期增長潛力，德國未來將持續應對這些挑戰，以維持其在全球經濟中的領先地位。

(2)主要產業概況

①**汽車製造業**：在德國的汽車工業，以福斯、BMW、賓士等知名企業為代表，不僅是全球領先的汽車製造與出口大國，產值與出口額更是名列世界前茅。作為歐洲五大汽車生產國之一，其工業產品以品質精良、技術領先而享譽全球。此外，德國電動車領域展現出顯著的成長潛力，為推動產業轉型，德國汽車產業的製造商與供應商預計將於未來五年內在全球投入研發，特別聚焦電池技術、自動駕駛以及數位化等電動車發展策略，並將大數據應用與人工智慧視為其中的核心領域。

②**機器工程業**：機械工程業為德國前三大工業，具備全球影響力，並僅次於汽車業。該產業主要由中小企業組成，作為德國製造業的核心支柱。然而，該行業在近年來也面臨挑戰，包括新冠疫情的衝擊、供應鏈問題以及烏俄戰爭帶來的負面影響。儘管如此，德國機械業對於建築、切削工具的需求仍持續增加，整體產業備受看好。

③**化工與製藥業**：德國的化工與製藥行業在全球居於領先地位。巴斯夫、拜耳等國際知名企業在此領域扮演重要角色，產品更在國際市場上擁有一定市佔率，並擁有龐大的出口量。此產業不僅是德國經濟的重要組成部分，也因其在研發和創新方面的持續投入而聞名，為全球的工業和醫療進步做出了顯著貢獻。

④**資訊科技與數位產業**：該產業在德國正迅速發展。SAP 思愛普公司、英飛凌等企業引領歐洲數位經濟的轉型進程。該產業不僅是德國吸引外國投資的重要領域，也是推動國家創新能力提升的關鍵動力。隨著全球數位化轉型的加速，德國有望持續投入並發展該產業優勢，並為德國經濟注入新的活力。

2．國家債信評等

AAA(標準普爾信評)

3．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無外匯管制。

4．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年度	最高價	最低價	收盤價
2022	1.1495	0.9536	1.0705
2023	1.1276	1.0448	1.1039
2024	1.1214	1.0335	1.0353

資料來源：Bloomberg

【群益全民退休組合傘型基金：第四次修約】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說明

1．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證券發行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十億美元)		數量		金額 (十億美元)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德國證交所	433	477	2,178.1	2,044.2	35,092	35,308	na	na

(2)證券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類別成交額 (十億美元)			
			股票		債券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德國交易所	16751.64	19909.14	1,137.5	1,012.6	10,370.95	9,776.09

2．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		本益比 (倍)	
	2023	2024	2023	2024
德國證券交易所	47.31	44.64	13.91	16.61

資料來源：WORLDFEDERATIONOFEXCHANGES、Bloomberg

3．市場資訊揭露效率說明

- (1) 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需定期公佈。
- (2) 公司有重大事項之揭露義務，包括營業活動之變更及新發展、財務情況之變更、購併計劃，增資、減資活動與可能會導致市價變化之事實，均需不定期公告。

4．證券交易方式

- (1)交易所：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
- (2)交易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09:30-16:30
- (3)交易作業：利用電子傳輸系統Xetra，直接委託交易
- (4)交割制度：在交易後的第二個營業日辦理交割。

中國

(一)投資地區經濟環境說明

1．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經濟發展概況

人口	14 億 828 萬人 (2024)	面積	963 萬 4,057 平方公里
國內生產毛額	US \$ 18.94 兆元 (2024)	經濟成長率	5.0% (2024)
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率	0.2% (2024)	失業率	5.1% (2024)
幣制	單位：人民幣	外匯存底	US \$ 3 兆 2,024 億 (2024)

主要進口項目	積體電路、原油、鐵礦砂及其精礦、金(包括鍍鉑的金)、天然氣、銅礦砂及其精礦、自動數據處理設備及其零部件、大豆、製造半導體、積體電路或平板顯示器等之機器及裝置；煤及褐煤、未鍛軋鋼及銅材、平板顯示模組、汽車(包括底盤)、成品油、半導體器件、機器的零附件、醫藥材及藥品、汽車零配件、智慧手機、通信設備、鐵合金、初級形狀的乙烯聚合物、設備零件、銅廢料及碎料、疫苗、紙漿、測量或檢驗儀器、環煙、貴金屬礦砂及其精礦、美容品或化妝品及護膚品、凍牛肉
主要進口來源	臺灣、韓國、美國、日本、澳洲、俄羅斯、巴西、馬來西亞、越南、德國、印尼、沙烏地阿拉伯、瑞士、泰國、加拿大、智利、伊拉克、阿聯、法國、新加坡
主要出口項目	智能手機、通信設備、自動數據處理設備及其零部件、積體電路、低值簡易通關商品、汽車(包括底盤)、蓄電池、汽車零配件、半導體器件、變壓器、靜止式變流器、電感器、平板顯示模組、燈具及照明裝置、成品油、客運或貨運船舶、玩具、傢俱及其零件、監視器及投影機、電視接收裝置、箱包、機器的零附件、其他塑膠製品、坐具及其零件、熱水器、取暖器、吹風機、絕緣電線、電纜、空氣壓縮機、風機、風扇、空調、橡膠或塑膠制鞋靴、女式服裝、龍頭、旋塞、閥門、電路開關、保護或連接用的電氣裝置、光纜用連接器、新的充氣橡膠輪胎、鋼鐵結構體及其部件
主要出口市場	美國、香港、越南、日本、韓國、印度、俄羅斯、德國、馬來西亞、荷蘭、墨西哥、泰國、新加坡、英國、印尼、臺灣、巴西、澳洲、阿聯、菲律賓

中國的經濟地位和影響力在全球範圍內舉足輕重。作為世界第二大經濟體，中國在國際舞台上扮演著越來越重要的角色。其經濟實力不僅體現在龐大的國內生產總值上，更反映在其作為全球貿易大國的地位。中國不僅是世界最大的出口國，也是主要的進口國，在全球供應鏈中佔據關鍵位置。中國的製造業實力使其贏得了"世界工廠"的美譽，但近年來，中國正積極推動產業升級，向高科技製造和創新驅動型經濟轉型。在5G、人工智能、電子商務等領域，中國已經站在了全球創新的前沿。在國際金融領域，中國的影響力也在不斷增強。人民幣的國際化進程穩步推進，中國作為主要的國際投資者和債權國的地位日益凸顯。同時，中國積極參與全球經濟治理，在G20、金磚國家等國際組織中發揮重要作用，並通過"一帶一路"倡議和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等舉措擴大其經濟和地緣政治影響力。然而，中國的經濟發展也面臨諸多挑戰。人口老齡化、環境污染、區域發展不平衡等內部問題，以及與美國等國家的貿易摩擦和地緣政治競爭，都是中國需要應對的重大課題。這些挑戰如何解決，將直接影響中國未來的經濟發展軌跡和全球影響力。

(2)主要產業概況

①公用事業

中國的公用事業涵蓋了多個重要領域，對國民經濟和民生福祉具有重要影響。這個行業主要包括電力、燃氣、水務、公共交通等基礎設施和服務。電力行業是中國公用事業的核心組成部分。近年來，中國電力供應能力顯著提升，電網建設也取得了長足進步。值得注意的是，中國正積極推動能源結構轉型，大力發展可再生能源，如風能、太陽能等。這不僅有助於滿足日益增長的用電需求，也為實現碳中和目標做出貢獻。水務行業在中國同樣至關重要。隨著城市化進程加快，供水和污水處理設施的建設和運營面臨著巨大挑戰。中國政府正致力於提高水資源利用效率，改善水質，並擴大污水處理覆蓋範圍。同時，一些地區也在探索水權交易等創新機制，以更好地管理水資源。燃氣行業在中國城市居民生活中扮演著重要角色。天然氣作為清潔能源，其使用範圍不斷擴大。中國正努力提高天然氣在能源消費結構中的比重，並大力發展天然氣管網建設，提高供應保障能力。公共交通方面，中國的城市軌道交通建設速度和規模都位居世界前列。許多大中城市都建立了地鐵系統，有效緩解了交通擁堵問題。此外，公交車電動化也在快速推進，有助於改善城市空氣質量。中國的公用事業長期以來以國有企業為主導，但近年來也在逐步引入市場化機制。政府鼓勵民間資本參與公用事業建設和運營，以提高效率和服務質量。同時，通過特許經營、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PPP）等模式，增加了公用事業的投融資渠道。

②電子業

中國電子業在過去幾十年裡經歷了驚人的發展，如今已成為全球電子產業的重要組成部分。這個行業涵蓋了從消費電子到工業電子的廣泛領域，對中國經濟增長和技術創新起著關鍵作用。在製造方面，中國已成為全球最大的電子產品生產基地。從智能手機、電腦、家電到各種電子元器件，中國製造的產品遍布全球市場。這種製造優勢不僅體現在規模上，還體現在產業鏈的完整性和靈活性上。深圳、東莞等地區形成了高度集中和專業化的電子產業集群，能夠快速響應市場需求。在技術創新方面，中國電子業正在從"製造大國"向"創新大國"轉變。國內企業在 5G 通信、人工智能、物聯網等新興領域投入巨大，並取得了顯著成果。華為、小米、聯想等企業已成為全球知名的科技品牌，在某些細分領域甚至處於領先地位。半導體產業是中國電子業重點發展的領域。雖然在高端芯片製造方面仍有差距，但中國正通過大規模投資和政策支持，努力縮小與國際領先水平的差距。同時，在設計、封裝測試等環節，中國已具備相當的實力。消費電子市場是中國電子業的一大亮點。龐大的國內市場不僅為本土企業提供了成長的土壤，也吸引了眾多國際品牌。中國消費者對新技術的接受度高，推動了智能手機、智能家電等產品的快速迭代和創新。在新興領域，如可穿戴設備、智能家居、無人機等，中國企業表現活躍。這些領域的發展不僅豐富了消費者的生活，也為整個產業帶來了新的增長點。

③新能源車產業

中國電動車產業近年來呈現蓬勃發展之勢，已成為全球電動車市場的領頭羊。這一快速崛起的產業不僅改變了中國的汽車市場格局，也對全球汽車產業產生了深遠影響。中國政府長期以來大力支持電動車產業發展，通過各種政策措施如補貼、稅收優惠和基礎設施建設等，為行業的快速成長創造了有利條件。這種支持不僅推動了技術創新，還培育了一批極具競爭力的本土電動車企業。在市場方面，中國已連續多年成為全球最大的電動車市場。不僅銷量領先，中國在電動車保有量上也遙遙領先其他國家。這巨大的市場規模為本土企業提供了寶貴的試驗場，使它們能夠快速迭代產品，提升技術水平。在企業層面，中國湧現出了一批極具實力的電動車製造商。比亞迪、蔚來、小鵬、理想等企業不僅在國內市場表現出色，還開始向海外市場擴張。這些企業在電池技術、智能駕駛、車聯網等領域都有突出表現，部分技術已達到世界領先水平。值得注意的是，中國電動車產業的發展不僅限於整車製造，還包括了完整的產業鏈。從上游的電池生產、關鍵零部件製造，到下游的充電基礎設施建設和運營，中國都形成了較為完整的產業體系。特別是在電池技術方面，中國企業如寧德時代已成為全球領先的動力電池供應商。

2．國家債信評等

A+(標準普爾信用評等)

3．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中國大陸地區對外匯需由政府核准的管制，資金無法自由匯入匯出。

4．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年度	最高價	最低價	收盤價
2022	7.3050	6.3092	6.8986
2023	7.3439	6.7010	7.1000
2024	7.3470	7.0109	7.1638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說明

【群益全民退休組合傘型基金：第四次修約】

1．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證券發行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十億美元)		數量		金額 (十億美元)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上海	2,263	2,278	6,524.8	7,186.2	30,063	31,938	N/A	704.9
深圳	2,844	2,852	4,367.5	4,528.6	12,711	14,338	N/A	285.9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WIND

(2)證券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 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			
			股票(十億美元)		債券(十億美元)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上海	2,974.94	3,351.76	12,546.2	14,780.8	5,045.1	4,109.1
深圳	9,524.69	10,414.61	17,267.6	20,092.2	1,527.9	1,590.6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WIND

2．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本益比(倍)	
	2023	2024	2023	2024
上海證券交易所	192.29	205.68	13.63	15.90
深圳證券交易所	395.37%	443.67	21.40	21.27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Bloomberg、WIND

3．市場資訊揭露效率說明

公司遇重大事項，包括營業活動之變更及新發展、財務情況之變更、可能會導致市價變化時，應主動揭露；年度財務報告在會計年度結束後公佈。

4．證券交易方式

(1)交易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

(2)最常使用委託：

限價委託。

(3)交易時間：

上海證交所：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30～11：30及下午1：00～3：00。

(4)代表指數：

上海證交所綜合股價指數、深圳證交所綜合股價指數。

(5)交割時間：

B股在成交後第三個營業日。

附件報表

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及比率：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全民成長樂退組合基金
淨資產總額明細(未經查核)

民國114年9月30日

基準幣別：TWD

資產項目	金額(百萬元)	比率(%)
基金及受益憑證	8,274	96.27
短期票券	0	0.00
附買回債券	0	0.00
銀行存款	538	6.26
其它資產(扣除負債後)	-217	-2.53
合計(淨資產總額)	8,595	100.00

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股票之名稱、股數、每股市價、投資金額及比率：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全民成長樂退組合基金

投資股票明細

(未經查核)

民國114年9月30日

基準幣別：TWD

股票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股數 (仟股)	每股市價 (原幣)	投資金額 (百萬元)	投資比例 (%)

*投資金額占基金淨值1%以上

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債券之名稱、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全民成長樂退組合基金

投資債券明細

(未經查核)

民國114年9月30日

基準幣別：TWD

債券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投資金額 (百萬元)	投資比例 (%)

*投資金額占基金淨值1%以上

基金投資單一基金受益憑證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應列示該受益憑證名稱、經理公司、基金經理人、經理費費率、保管費費率、受益權單位數、每單位淨值、投資受益權單位數、投資比率及給付買回價金之期限：

群益全民成長樂退組合基金
投資單一子基金明細表（季報）

日期：2025/09/30

基金名稱	基金公司	基金經理人	經理費比率%	保管費比率%	受益權單位數	每單位淨值	投資受益權單位數	投資比率%	給付買回價金期限	其他費用率%
摩根亞洲增長基金 - 摩根亞洲增長(美元) - C股(累計)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Joanna Kwok/Mark Davids	0.75%	0.025%-0.06%	48,060,092.00	9.9400	553,877.14	1.95%	T+5	—
摩根基金 - 亞太股票基金 - JPM 亞太股票(美元) - I股(累計)	摩根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	Mark Davids/Oliver Cox /Alice Wong	0.75%	0.16%	20,076,654.00	214.2000	28,595.84	2.17%	T+5	—
摩根基金 - 美國科技基金 - JPM 美國科技(美元) - I股(累計)	摩根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	Joseph Wilson / Eric Ghernati	0.65%	0.16%	108,275,561.00	361.1900	16,540.00	2.12%	T+5	—
景順環球高評級企業債券基金 C股 美元	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Lyndon Man & Luke Greenwood	0.6%	0.0075%	131,647,224.80	13.6954	206,000.00	1.00%	T+3	—
鋒裕匯理基金美國鋒裕股票 I2 美元	AMUNDI LUXEMBOURG S.A.	Jeff Kripke / James Yu	0.7%	0.15%	125,615,368.80	36.9000	154,000.00	2.01%	T+3	—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中國優勢(美元)C-累積	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Louisa Lo	1%	0.3%	21,759,583.03	522.6348	6,851.51	1.27%	T+5	—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黃金(美元)C-累積	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James Luke	0.75%	0.3%	4,475,786.99	357.6771	27,205.48	3.45%	T+3	—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可轉換債券(美元)C-累積	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Dominique Braeuninger; Dorian Carrell	0.75%	0.3%	5,372,598.06	219.3736	89,021.89	6.92%	T+3	—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新興市場收益債券(美元)C-累積	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Fernando Grisales 與團隊	0.6%	0.3%	10,956,690.37	148.4478	31,970.63	1.68%	T+3	—
JPMorgan BetaBuilders U.S. Equity ETF	JP Morgan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	Todd McEwen	0.02%	0%	45,900,000.00	120.6600	231,000.00	9.88%	T+1	0.08%
法盛盧米斯索勒新美國成長股票基金-1/A美元級別	法盛投資管理公司(盧森堡)	Aziz Hamzaogullari	1%	0%	15,637,078.12	426.9500	22,189.02	3.36%	T+3	—
PIMCO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機構H級類別-累積股份	PIMCO GLOBAL ADVISORS (IRELAND) LIMITED	Michael Davidson	1.06%	0%	328,317,255.90	12.0500	344,741.24	1.47%	T+3	—
PIMCO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機構H級類別(累積股份)	PIMCO GLOBAL ADVISORS (IRELAND) LIMITED	Michael A. Gomez, Yacov Arnpolin.	0.96%	0%	214,109,599.30	59.5900	80,403.41	1.70%	T+4	—
PIMCO全球債券基金-機構H級類別美元(原幣曝險)-累積股份	PIMCO GLOBAL ADVISORS (IRELAND) LIMITED	Andrew Balls, Sachin Gupta,	0.66%	0%	644,210,873.50	9.4300	536,692.22	1.79%	T+3	—
摩根士丹利環球機會基金 I (美元)	MSIM基金管理(愛爾蘭)公司	Kristian Heugh	0.75%	0.14%	100,300,497.30	178.4600	23,400.00	1.48%	T+4	—
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日本策略價值基金(1美元類別)	野村(愛爾蘭)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Yoshihiro Miyazakion	0.85% 0.125%-0.4125%		9,298,700.68	241.4721	34,852.49	2.98%	T+5	—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公司債基金美元 I(acc)股	富蘭克林坦伯頓國際服務有限公司	Patricia O' Connor/Glenn Voyles/S.James McGiveran III/Bryant Dieffenbacher	0.55%	0.01%-0.14%	172,820,306.00	27.4300	260,713.91	2.54%	T+1	—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新興國家基金美元 I(acc)股	富蘭克林坦伯頓國際服務有限公司	Chetan Sehgal/Andrew Ness	1%	0.01%-0.14%	25,917,471.00	45.1400	71,639.17	1.15%	T+3	—
First Trust US Equity Opportunities ETF	First Trust Portfolios LP	Erik Russo	0.4%	NA	6,650,002.00	166.1600	43,000.00	2.53%	T+1	0.10%
Vanguard S&P 500 Etf	Vanguard Group Inc/The	Aaron Choi	0.02%	0%	1,221,837,890.00	612.3800	50,000.00	10.85%	T+1	0.05%
Invesco NASDAQ 100 ETF	Invesco Capital Management LLC	Peter Hubbard	0.15%	0.15	250,540,001.00	247.1200	16,000.00	1.40%	T+1	0.10%
Invesco S&P 500 Momentum ETF	Invesco Capital Management LLC	Michael Jeanette	0.13%	0%	104,580,001.00	121.0600	244,000.00	10.47%	T+1	0.08%
元大台灣50	元大資本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陳重鎔	0.32%	0.035%	12,739,000,000.00	57.8000	3,848,000.00	2.59%	T+2	0.11%
安聯台灣科技基金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周敬烈	1.60%	0.15%	222,858,608.20	281.6500	1,911,395.80	6.26%	T+0	—
Ishares Core S&P 500 Etf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Greg Savage	0.03%	0%	1,007,200,000.00	669.3000	22,000.00	5.22%	T+1	0.09%
CSOP Hang Seng Tech Index ETF	CSOP Asset Managment Limited	無	0.99%	0	8,300,000,000.00	6.3500	8,000,000.00	2.31%	T+2	0.14%
ISHARES MSCI EMERGING MKT IN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Greg Savage	0.72%	0%	404,550,000.00	53.4000	100,000.00	1.89%	T+1	0.10%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全民成長樂退組合基金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未經查核)

114.9.30

TWD分配

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收益分配金額(單位： 元／每受益權單位)	N/A	N/A	N/A	N/A	0.2319	0.599	0.6586	0.5581	0.551	0.6331

TWD分配(N)

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收益分配金額(單位： 元／每受益權單位)	N/A	N/A	N/A	N/A	0.2319	0.599	0.6586	0.5581	0.551	0.6331

USD分配

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收益分配金額(單位： 元／每受益權單位)	N/A	N/A	N/A	N/A	0.2375	0.6322	0.7322	0.582	0.5497	0.6111

USD分配(N)

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收益分配金額(單位： 元／每受益權單位)	N/A	N/A	N/A	N/A	0.2375	0.6322	0.7322	0.582	0.5497	0.6111

群益全民成長樂退組合基金B(月配型－新臺幣)

配息組成項目

月份	每單位配息	可分配淨利益÷每單位配息	本金B÷每單位配息
202410	0.0530	100.00%	0.00%
202411	0.0554	100.00%	0.00%
202412	0.0547	100.00%	0.00%
202501	0.0551	100.00%	0.00%
202502	0.0531	100.00%	0.00%
202503	0.0515	100.00%	0.00%
202504	0.0472	0.62%	99.38%
202505	0.0487	77.44%	22.56%
202506	0.0487	41.74%	58.26%
202507	0.0502	100.00%	0.00%
202508	0.0518	100.00%	0.00%
202509	0.0539	100.00%	0.00%

群益全民成長樂退組合基金NB(月配型－新臺幣)				
配息組成項目				
月份	每單位配息	可分配淨利益÷每單位配息	本金B÷每單位配息	
202410	0.0530	100.00%	0.00%	
202411	0.0554	100.00%	0.00%	
202412	0.0547	100.00%	0.00%	
202501	0.0551	100.00%	0.00%	
202502	0.0531	100.00%	0.00%	
202503	0.0515	100.00%	0.00%	
202504	0.0472	0.63%	99.37%	
202505	0.0487	78.46%	21.54%	
202506	0.0487	41.97%	58.03%	
202507	0.0502	100.00%	0.00%	
202508	0.0518	100.00%	0.00%	
202509	0.0539	100.00%	0.00%	

群益全民成長樂退組合基金B(月配型－美元)				
配息組成項目				
月份	每單位配息	可分配淨利益÷每單位配息	本金B÷每單位配息	
202410	0.0516	49.08%	50.92%	
202411	0.0529	89.74%	10.26%	
202412	0.0517	100.00%	0.00%	
202501	0.0520	75.88%	24.12%	
202502	0.0502	100.00%	0.00%	
202503	0.0484	100.00%	0.00%	
202504	0.0487	1.34%	98.66%	
202505	0.0505	1.26%	98.74%	
202506	0.0522	28.35%	71.65%	
202507	0.0522	100.00%	0.00%	
202508	0.0525	100.00%	0.00%	
202509	0.0552	100.00%	0.00%	

群益全民成長樂退組合基金NB(月配型—美元)				
配息組成項目				
月份	每單位配息	可分配淨利益÷每單位配息	本金B÷每單位配息	
202410	0.0516	100.00%	0.00%	
202411	0.0529	100.00%	0.00%	
202412	0.0517	100.00%	0.00%	
202501	0.0520	100.00%	0.00%	
202502	0.0502	100.00%	0.00%	
202503	0.0484	18.79%	81.21%	
202504	0.0487	1.35%	98.65%	
202505	0.0505	1.28%	98.72%	
202506	0.0522	28.49%	71.51%	
202507	0.0522	100.00%	0.00%	
202508	0.0525	100.00%	0.00%	
202509	0.0551	100.00%	0.00%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全民成長樂退組合基金

淨資產價值累計報酬率

(未經查核)

民國114年9月30日

期間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三年	五年	十年	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TWD累積	8.69%	7.80%	7.21%	45.73%	42.44%	N/A	54.32%
TWD分配	8.70%	7.76%	7.19%	45.67%	42.39%	N/A	54.29%
TWD分配(N)	8.70%	7.76%	7.19%	45.67%	42.39%	N/A	54.30%
TWD累積(P)	8.97%	8.34%	8.28%	50.12%	49.60%	N/A	63.71%
USD累積	6.67%	17.40%	11.36%	51.83%	36.17%	N/A	57.50%
USD分配	6.68%	17.35%	11.35%	51.77%	36.13%	N/A	57.48%
USD分配(N)	6.68%	17.35%	11.35%	51.77%	36.13%	N/A	57.48%
TWD累積(R)	8.88%	8.18%	7.97%	N/A	N/A	N/A	30.51%
TWD累積(TISA)	N/A	N/A	N/A	N/A	N/A	N/A	11.55%

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即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總金額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計算：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全民成長樂退組合基金

基金費用率

(未經查核)

民國114年9月30日

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TWD累積	1.68%	1.71%	1.75%	1.72%	1.74%
TWD分配	1.68%	1.71%	1.75%	1.72%	1.74%
TWD分配(N)	1.68%	1.71%	1.75%	1.72%	1.74%
TWD累積(P)	0.70%	0.74%	0.78%	0.73%	0.75%
USD累積	1.68%	1.71%	1.75%	1.72%	1.74%
USD分配	1.68%	1.71%	1.75%	1.72%	1.74%
USD分配(N)	1.68%	1.71%	1.75%	1.72%	1.74%
TWD累積(R)	N/A	N/A	N/A	0.47%	1.04%
TWD累積(TISA)	N/A	N/A	N/A	N/A	N/A

最近年度及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前五名之證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

群益全民成長樂退組合基金
委託證券商買賣證券資料
(未經查核)

基準幣：TWD
民國114年9月30日

項目 時間	證券商名稱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千元)				手續費金額 (千元)	持有該基金之受益權	
		股票	債券	其他	合計		單位數 (千個)	比例 (%)
最近 年度	元富證券	4,640,208	—	—	4,640,208	3,248	0	0.00
	元大證券(香港)	1,745,103	—	—	1,745,103	1,745	0	0.00
	天風證券(香港)	1,046,536	—	—	1,046,536	233	0	0.00
	永豐金證券	1,025,077	—	—	1,025,077	1,042	0	0.00
	富邦證券	735,418	—	—	735,418	735	0	0.00
當年度	元富證券	2,981,296	—	—	2,981,296	2,087	0	0.00
截至刊	元大證券	2,814,873	—	—	2,814,873	2,878	0	0.00
印日前	富邦證券	1,984,259	—	—	1,984,259	1,984	0	0.00
一季止	永豐金證券	1,087,352	—	—	1,087,352	1,110	0	0.00
	元大證券(香港)	746,047	—	—	746,047	746	0	0.00

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及比率：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全民優質樂退組合基金

淨資產總額明細(未經查核)

民國114年9月30日

基準幣別：TWD

資產項目	金額(百萬元)	比率(%)
基金及受益憑證	3,695	96.34
短期票券	0	0.00
附買回債券	0	0.00
銀行存款	229	5.96
其它資產(扣除負債後)	-89	-2.30
合計(淨資產總額)	3,835	100.00

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股票之名稱、股數、每股市價、投資金額及比率：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全民優質樂退組合基金

投資股票明細

(未經查核)

民國114年9月30日

基準幣別：TWD

股票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股數 (仟股)	每股市價 (原幣)	投資金額 (百萬元)	投資比例 (%)

*投資金額占基金淨值1%以上

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債券之名稱、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全民優質樂退組合基金

投資債券明細

(未經查核)

民國114年9月30日

基準幣別：TWD

債券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投資金額 (百萬元)	投資比例 (%)

*投資金額占基金淨值1%以上

基金名稱	基金公司	基金經理人	經理費比率%	保管費比率%	參益權單位數	每單位淨值	投資參益權單位數	投資比率%	給付買回佣金期限	其他費用率%
------	------	-------	--------	--------	--------	-------	----------	-------	----------	--------

【群益全民退休組合傘型基金：第四次修約】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全民優質樂退組合基金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未經查核)

114.9.30

TWD分配

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收益分配金額(單位： 元／每受益權單位)	N/A	N/A	N/A	N/A	0.1542	0.394	0.4253	0.3774	0.3754	0.4272

TWD分配(N)

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收益分配金額(單位： 元／每受益權單位)	N/A	N/A	N/A	N/A	0.1542	0.394	0.4253	0.3774	0.3754	0.4272

USD分配

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收益分配金額(單位： 元／每受益權單位)	N/A	N/A	N/A	N/A	0.1579	0.4154	0.4728	0.3932	0.3747	0.4124

USD分配(N)

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收益分配金額(單位： 元／每受益權單位)	N/A	N/A	N/A	N/A	0.1579	0.4154	0.4728	0.3932	0.3747	0.4124

群益全民優質樂退組合基金B(月配型-新臺幣)

配息組成項目

月份	每單位配息	可分配淨利益÷每單位配息	本金B÷每單位配息
202410	0.0359	100.00%	0.00%
202411	0.0373	100.00%	0.00%
202412	0.0370	100.00%	0.00%
202501	0.0373	100.00%	0.00%
202502	0.0364	100.00%	0.00%
202503	0.0356	100.00%	0.00%
202504	0.0324	100.00%	0.00%
202505	0.0331	100.00%	0.00%
202506	0.0330	100.00%	0.00%
202507	0.0340	100.00%	0.00%
202508	0.0351	100.00%	0.00%
202509	0.0362	100.00%	0.00%

群益全民優質樂退組合基金NB(月配型-新臺幣)				
配息組成項目				
月份	每單位配息	可分配淨利益÷每單位配息	本金B÷每單位配息	
202410	0.0359	2.12%	97.88%	
202411	0.0373	2.45%	97.55%	
202412	0.0370	23.40%	76.60%	
202501	0.0373	0.75%	99.25%	
202502	0.0364	1.70%	98.30%	
202503	0.0356	19.48%	80.52%	
202504	0.0324	2.68%	97.32%	
202505	0.0331	0.36%	99.64%	
202506	0.0330	35.34%	64.66%	
202507	0.0340	1.86%	98.14%	
202508	0.0351	100.00%	0.00%	
202509	0.0362	100.00%	0.00%	

群益全民優質樂退組合基金B(月配型-美元)				
配息組成項目				
月份	每單位配息	可分配淨利益÷每單位配息	本金B÷每單位配息	
202410	0.0350	100.00%	0.00%	
202411	0.0357	100.00%	0.00%	
202412	0.0350	100.00%	0.00%	
202501	0.0352	100.00%	0.00%	
202502	0.0344	100.00%	0.00%	
202503	0.0335	100.00%	0.00%	
202504	0.0334	100.00%	0.00%	
202505	0.0343	100.00%	0.00%	
202506	0.0354	100.00%	0.00%	
202507	0.0353	100.00%	0.00%	
202508	0.0356	100.00%	0.00%	
202509	0.0370	100.00%	0.00%	

群益全民優質樂退組合基金NB(月配型-美元)				
配息組成項目				
月份	每單位配息	可分配淨利益÷每單位配息	本金B÷每單位配息	
202410	0.0350	1.76%	98.24%	
202411	0.0357	77.22%	22.78%	
202412	0.0350	24.96%	75.04%	
202501	0.0352	0.77%	99.23%	
202502	0.0344	1.72%	98.28%	
202503	0.0335	19.60%	80.40%	
202504	0.0335	3.42%	96.58%	
202505	0.0343	2.17%	97.83%	
202506	0.0354	34.28%	65.72%	
202507	0.0353	100.00%	0.00%	
202508	0.0356	100.00%	0.00%	
202509	0.0370	100.00%	0.00%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全民優質樂退組合基金

淨資產價值累計報酬率

(未經查核)

民國114年9月30日

期間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三年	五年	十年	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TWD累積	7.27%	3.50%	4.29%	33.18%	32.86%	N/A	37.74%
TWD分配	7.28%	3.48%	4.28%	33.14%	32.83%	N/A	37.72%
TWD分配(N)	7.27%	3.48%	4.28%	33.14%	32.83%	N/A	37.72%
TWD累積(P)	7.49%	3.92%	5.12%	36.39%	38.21%	N/A	44.29%
USD累積	5.28%	12.71%	8.34%	38.78%	27.04%	N/A	40.59%
USD分配	5.28%	12.70%	8.34%	38.73%	26.99%	N/A	40.55%
USD分配(N)	5.28%	12.69%	8.33%	38.72%	26.98%	N/A	40.55%
TWD累積(R)	7.41%	3.76%	4.82%	N/A	N/A	N/A	23.35%

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即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總金額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計算：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全民優質樂退組合基金

基金費用率

(未經查核)

民國114年9月30日

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TWD累積	1.41%	1.38%	1.50%	1.44%	1.43%
TWD分配	1.41%	1.38%	1.50%	1.44%	1.43%
TWD分配(N)	1.41%	1.38%	1.50%	1.44%	1.43%
TWD累積(P)	0.62%	0.60%	0.71%	0.65%	0.64%
USD累積	1.41%	1.38%	1.50%	1.44%	1.43%
USD分配	1.41%	1.38%	1.50%	1.44%	1.43%
USD分配(N)	1.41%	1.38%	1.50%	1.44%	1.43%
TWD累積(R)	N/A	N/A	N/A	0.32%	0.93%

最近年度及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前五名之證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

群益全民優質樂退組合基金
委託證券商買賣證券資料
(未經查核)

基準幣：TWD
民國114年9月30日

項目 時間	證券商名稱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千元)				手續費金額 (千元)	持有該基金之受益權	
		股票	債券	其他	合計		單位數 (千個)	比例 (%)
最近 年度	元富證券	1,211,600	—	—	1,211,600	848	0	0.00
	國泰證券	620,597	—	—	620,597	621	0	0.00
	永豐金證券	608,724	—	—	608,724	621	0	0.00
	富邦證券	311,154	—	—	311,154	311	0	0.00
	元大證券(香港)	282,472	—	—	282,472	282	0	0.00
當年度	元大證券(香港)	1,262,276	—	—	1,262,276	1,262	0	0.00
截至刊	元大證券	612,419	—	—	612,419	642	0	0.00
印日前	永豐金證券	559,004	—	—	559,004	562	0	0.00
一季止	富邦證券	470,315	—	—	470,315	470	0	0.00
	Daiwa Securities(HK)	372,305	—	—	372,305	213	0	0.00

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及比率：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全民安穩樂退組合基金
淨資產總額明細(未經查核)

民國114年9月30日

基準幣別：TWD

資產項目	金額(百萬元)	比率(%)
基金及受益憑證	849	92.98
短期票券	0	0.00
附買回債券	0	0.00
銀行存款	71	7.73
其它資產(扣除負債後)	-7	-0.71
合計(淨資產總額)	913	100.00

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股票之名稱、股數、每股市價、投資金額及比率：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全民安穩樂退組合基金

投資股票明細

(未經查核)

民國114年9月30日

基準幣別：TWD

股票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股數 (仟股)	每股市價 (原幣)	投資金額 (百萬元)	投資比例 (%)

*投資金額占基金淨值1%以上

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債券之名稱、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全民安穩樂退組合基金

投資債券明細

(未經查核)

民國114年9月30日

基準幣別：TWD

債券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投資金額 (百萬元)	投資比例 (%)

*投資金額占基金淨值1%以上

基金投資單一基金受益憑證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應列示該受益憑證名稱、經理公司、基金經理人、經理費費率、保管費費率、受益權單位數、每單位淨值、投資受益權單位數、投資比率及給付買回償金之期限：

群益全民安穩樂退組合基金
投資單一子基金明細表（季報）

日期：2025/09/30

基金名稱	基金公司	基金經理人	經理費比率%	保管費比率%	受益權單位數	每單位淨值	投資受益權單位數	投資比率%	給付買回償金期限	其他費用率%
M&G收益優化基金C(美元週險)	M&G LUXEMBOURG S.A.	Woolnough Richard	0.75%	0.4%	732,131,354.40	12.8560	115,488.34	4.96%	T+3	—
柏瑞環球基金-柏瑞環球重點股票基金 Y	柏瑞投資愛爾蘭有限公司	Robert Hinchliffe/Anik Sen	1%	0.3%	42,456,916.54	490.0800	624.98	1.02%	T+5	—
摩根基金-環球債券收益基金 - JPM環球債券收益(美元) - I股(累計)	摩根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	Andrew Norelli/Drew Headley/Tom Hauser	0.5%	0.11%	1,122,549,987.00	126.3300	7,000.00	2.95%	T+5	—
景順環球高評級企業債券基金 C股 美元	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Lyndon Man & Luke Greenwood	0.6%	0.0075%	131,647,224.80	13.6954	52,532.97	2.40%	T+3	—
鋒裕匯理基金策略收益債券 I2 美元	AMUNDI LUXEMBOURG S.A.	Kenneth J. Taubes / Andrew Feltus	0.65%	0.15%	128,399,691.20	168.5800	9,050.85	5.09%	T+0	—
瑞銀(盧森堡)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美元) I-A1-累積	瑞銀資產管理瑞士股份有限公司	瑞銀環球資產管理(美國)股份有限公司	0.56%	0.14%	2,458,159.56	212.2600	2,984.32	2.11%	T+4	—
安聯全球多元投資風格股票基金-IT累積類股(美元)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AGIF)	Kai Hirschen	1.2%	0%	19,035,342.90	3,059.8200	125.17	1.28%	T+5	—
法巴永續高評等企業債券基金 I (美元)	法國巴黎資產管理盧森堡公司	Michel Baud, Andrew Forsyth	0.3%	0.17%	3,807,853.11	208.8700	2,859.98	1.99%	T+3	—
貝萊德亞洲老虎債券基金 D2 美元	貝萊德(盧森堡)公司	Stephen Gough /Venn Saltirov /Yii Hui Wong	0.5%	0.001%-0.45%	236,086,302.00	15.1600	50,185.15	2.54%	T+4	—
貝萊德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D2 美元	貝萊德(盧森堡)公司	David Delbos /Mitchell Garfin	0.55%	0.001%-0.45%	252,601,755.90	49.0700	9,509.88	1.56%	T+4	—
勝利亨德森資產管理基金 - 勝利亨德森靈活入息基金 I2 美元	勝利資產管理國際有限公司	Michael Keough	0.55%	0%	45,129,175.90	13.2200	40,000.79	1.77%	T+3	—
勝利亨德森資產管理基金 - 勝利亨德森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I2美元	勝利資產管理國際有限公司	Darrell Watters	0.65%	0%	38,098,348.14	24.4900	17,818.65	1.46%	T+5	—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收益債券(美元)C-累積	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Martin Coucke Julien Houdain	0.55%	0.3%	65,971,063.14	140.0331	12,735.08	5.95%	T+3	—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歐元企業債券(歐元)C-累積	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Partick Vogel與歐洲債信團隊	0.45%	0.3%	645,995,157.20	27.3605	24,011.68	2.58%	T+5	—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新興市場收益債券(美元)C-累積	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Fernando Grisales 與團隊	0.6%	0.3%	10,956,690.37	148.4478	8,078.86	4.00%	T+3	—
法盛-盧米斯賽勒斯債券基金 I/A USD	法盛投資管理公司(都柏林)	"DANIEL J FUSS ""DAN	0.9%	0%	37,236,389.62	21.4300	72,106.24	5.16%	T+3	—
PIMCO全球投資級別債券基金-機構H級類別(累積股份)	PIMCO GLOBAL ADVISORS (IRELAND) LIMITED	Mark R. Kiesel, Mohit Mittal, Jelle	0.66%	0%	667,434,649.50	23.3500	77,377.13	6.03%	T+3	—
PIMCO多元收益債券基金-機構H級類別(累積股份)-美元	PIMCO GLOBAL ADVISORS (IRELAND) LIMITED	Eve Tournier, Alfred Murata, Dan	0.86%	0%	784,726,728.10	22.2700	76,758.97	5.71%	T+3	—
PIMCO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機構H級類別(累積股份)	PIMCO GLOBAL ADVISORS (IRELAND) LIMITED	Michael A. Gomez, Yacov Arnpolin.	0.96%	0%	214,109,599.30	59.5900	6,076.34	1.21%	T+4	—
PIMCO總回報債券基金-機構H級類別(累積股份)	PIMCO GLOBAL ADVISORS (IRELAND) LIMITED	Scott A. Mather, Mark R. Kiesel,	0.67%	0%	183,027,022.50	32.7700	17,681.27	1.93%	T+3	—
PIMCO全球債券基金-機構H級類別美元(原幣曝險)-累積股份	PIMCO GLOBAL ADVISORS (IRELAND) LIMITED	Andrew Balls, Sachin Gupta,	0.66%	0%	644,210,873.50	9.4300	167,665.88	5.28%	T+3	—
資本集團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盧森堡) Z (美元)	資本國際管理公司	Luis Freitas de Oliveira/Robert Neithart/Kirstie Spence/Research Portfolio	0.75%	0.05%	73,055,015.03	19.5500	27,518.42	1.80%	T+3	—
瑞聯UBAM全球增益策略債券基金美元 AC	瑞聯資產管理(歐洲)股份有限公司	Christel Rendu De Li	0.4%	0.365%	47,417,279.44	259.2800	1,979.96	1.71%	T+3	—
瀚亞投資-美國優質債券基金C(美元)	瀚亞投資(盧森堡)股份有限公司	無	0.5%	0.15%	38,810,233.14	15.6700	112,089.88	5.86%	T+4	—
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全球多元收益債券基金(TI美元類股)	野村(愛爾蘭)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Kaoru Naganuma	0.8%	0.125%-0.4125%	19,162,988.77	104.4939	17,944.60	6.26%	T+5	—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精選收益基金美元 I(acc)股	富蘭克林坦伯頓國際服務有限公司	Benjamin Cryer/Patrick Klein/Sonal Desai/Thomas Runkei/Patricia O' Connor/Michael Salm	0.55%	0.01%-0.14%	77,241,251.00	19.5900	55,374.12	3.62%	T+1	—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公司債基金美元 I(acc)股	富蘭克林坦伯頓國際服務有限公司	Patricia O' Connor/Glenn Voyles/S. James McGiveran III/Bryant Dieffenbacher	0.55%	0.01%-0.14%	172,820,306.00	27.4300	16,360.10	1.50%	T+1	—
SPDR GOLD SHARES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無	0.4%	0%	333,100,000.00	355.4700	1,100.00	1.31%	T+1	0.06%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全民安穩樂退組合基金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未經查核)

114.9.30

TWD分配

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收益分配金額(單位： 元／每受益權單位)	N/A	N/A	N/A	N/A	0.0763	0.191	0.1895	0.1768	0.1774	0.1917

TWD分配(N)

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收益分配金額(單位： 元／每受益權單位)	N/A	N/A	N/A	N/A	0.0763	0.191	0.1895	0.1768	0.1774	0.1916

USD分配

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收益分配金額(單位： 元／每受益權單位)	N/A	N/A	N/A	N/A	0.0782	0.2014	0.2107	0.1842	0.1769	0.1849

USD分配(N)

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收益分配金額(單位： 元／每受益權單位)	N/A	N/A	N/A	N/A	0.0782	0.2014	0.2107	0.1842	0.1769	0.1849

群益全民安穩樂退組合基金B(月配型－新臺幣)

配息組成項目

月份	每單位配息	可分配淨利益÷每單位配息	本金B÷每單位配息
202410	0.0160	3.89%	96.11%
202411	0.0164	4.76%	95.24%
202412	0.0164	3.45%	96.55%
202501	0.0164	3.21%	96.79%
202502	0.0166	0.95%	99.05%
202503	0.0166	100.00%	0.00%
202504	0.0152	100.00%	0.00%
202505	0.0152	100.00%	0.00%
202506	0.0151	100.00%	0.00%
202507	0.0154	100.00%	0.00%
202508	0.0158	100.00%	0.00%
202509	0.0159	100.00%	0.00%

群益全民安穩樂退組合基金NB(月配型－新臺幣)				
配息組成項目				
月份	每單位配息	可分配淨利益÷每單位配息	本金B÷每單位配息	
202410	0.0160	3.77%	96.23%	
202411	0.0164	3.59%	96.41%	
202412	0.0163	3.79%	96.21%	
202501	0.0164	3.25%	96.75%	
202502	0.0166	0.99%	99.01%	
202503	0.0166	2.35%	97.65%	
202504	0.0152	2.59%	97.41%	
202505	0.0152	1.40%	98.60%	
202506	0.0151	1.36%	98.64%	
202507	0.0154	1.74%	98.26%	
202508	0.0158	2.10%	97.90%	
202509	0.0159	3.19%	96.81%	

群益全民安穩樂退組合基金B(月配型－美元)				
配息組成項目				
月份	每單位配息	可分配淨利益÷每單位配息	本金B÷每單位配息	
202410	0.0156	2.94%	97.06%	
202411	0.0157	2.68%	97.32%	
202412	0.0154	2.74%	97.26%	
202501	0.0155	12.24%	87.76%	
202502	0.0156	0.86%	99.14%	
202503	0.0156	1.91%	98.09%	
202504	0.0157	2.27%	97.73%	
202505	0.0157	2.28%	97.72%	
202506	0.0160	1.33%	98.67%	
202507	0.0160	1.69%	98.31%	
202508	0.0160	1.78%	98.22%	
202509	0.0162	0.97%	99.03%	

群益全民安穩樂退組合基金NB(月配型—美元)				
配息組成項目				
月份	每單位配息	可分配淨利益÷每單位配息	本金B÷每單位配息	
202410	0.0156	2.74%	97.26%	
202411	0.0157	2.45%	97.55%	
202412	0.0154	2.65%	97.35%	
202501	0.0155	3.19%	96.81%	
202502	0.0156	0.96%	99.04%	
202503	0.0156	2.15%	97.85%	
202504	0.0157	1.93%	98.07%	
202505	0.0157	3.27%	96.73%	
202506	0.0160	100.00%	0.00%	
202507	0.0160	100.00%	0.00%	
202508	0.0160	100.00%	0.00%	
202509	0.0162	100.00%	0.00%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全民安穩樂退組合基金

淨資產價值累計報酬率

(未經查核)

民國114年9月30日

期間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三年	五年	十年	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TWD累積	4.21%	-3.18%	-0.04%	15.27%	11.00%	N/A	7.84%
TWD分配	4.21%	-3.18%	-0.03%	15.27%	11.00%	N/A	7.84%
TWD分配(N)	4.21%	-3.18%	-0.04%	15.26%	10.99%	N/A	7.83%
TWD累積(P)	4.39%	-2.84%	0.66%	17.70%	14.92%	N/A	11.99%
USD累積	2.17%	5.12%	3.54%	19.76%	5.82%	N/A	9.75%
USD分配	2.17%	5.13%	3.50%	19.70%	5.76%	N/A	9.69%
USD分配(N)	2.17%	5.15%	3.55%	19.75%	5.81%	N/A	9.74%
TWD累積(R)	4.31%	-2.99%	0.37%	N/A	N/A	N/A	13.55%

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即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總金額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計算：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全民安穩樂退組合基金

基金費用率

(未經查核)

民國114年9月30日

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TWD累積	1.21%	1.20%	1.19%	1.19%	1.20%
TWD分配	1.21%	1.20%	1.19%	1.19%	1.21%
TWD分配(N)	1.21%	1.20%	1.19%	1.19%	1.21%
TWD累積(P)	0.51%	0.51%	0.49%	0.50%	0.51%
USD累積	1.21%	1.20%	1.19%	1.19%	1.21%
USD分配	1.21%	1.20%	1.19%	1.18%	1.21%
USD分配(N)	1.21%	1.20%	1.19%	1.19%	1.21%
TWD累積(R)	N/A	N/A	N/A	0.32%	0.81%

最近年度及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前五名之證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

群益全民安穩樂退組合基金
委託證券商買賣證券資料
(未經查核)

基準幣：TWD
民國114年9月30日

項目 時間	證券商名稱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千元)				手續費金額 (千元)	持有該基金之受益權	
		股票	債券	其他	合計		單位數 (千個)	比例 (%)
最近 年度	國泰證券	76,561	—	—	76,561	77	0	0.00
	元大證券(香港)	65,720	—	—	65,720	66	0	0.00
	天風證券(香港)	59,396	—	—	59,396	26	0	0.00
	富邦證券	41,423	—	—	41,423	41	0	0.00
	永豐金證券	26,195	—	—	26,195	26	0	0.00
當年度	富邦證券	82,513	—	—	82,513	83	0	0.00
截至刊	國泰證券	26,729	—	—	26,729	27	0	0.00
印日前	群益金鼎證券	22,496	—	—	22,496	24	0	0.00
一季止	Daiwa Securities(HK)	16,471	—	—	16,471	3	0	0.00
	天風證券(香港)	10,354	—	—	10,354	5	0	0.00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全民退休組合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
金之群益全民成長樂退組合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公 司 地 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69號15樓
電 話：(02)2706-7688

~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群益全民退休組合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群益全民成長樂退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群益全民退休組合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群益全民成長樂退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相關法令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群益全民退休組合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群益全民成長樂退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群益全民退休組合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群益全民成長樂退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基金經理公司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相關法令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基金經理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群益全民退休組合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群益全民成長樂退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本基金經理公司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群益全民退休組合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群益全民成長樂退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2~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群益全民退休組合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群益全民成長樂退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群益全民退休組合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群益全民成長樂退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群益全民退休組合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群益全民成長樂退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逢暉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一十四年二月十二日

~2-1~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全民退休組合基金之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基金—按市價計值，民國113年及112年 12月31日成本分別為7,574,714,664元 及7,394,901,334元(附註三)	\$ 8,315,878,464	96.01	8,347,080,633	96.18
銀行存款(附註五(一))	467,652,051	5.40	416,153,804	4.79
應收出售證券款	-	-	34,671,448	0.39
應收發行受益憑證款	12,744,754	0.15	33,957,779	0.39
應收現金股利	-	-	484,726	0.01
應收利息	410,327	-	486,072	0.01
資產合計	8,796,685,596	101.56	8,832,834,462	101.77
負 債				
應付買入證券款	78,674,400	0.91	79,911,000	0.92
應付贖回受益憑證款	48,416,886	0.56	65,228,244	0.75
應付經理費(附註五(二)及六)	7,155,056	0.08	7,617,389	0.09
應付保管費(附註五(二))	1,039,423	0.01	1,035,222	0.01
其他負債	90,500	-	88,000	-
負債合計	135,376,265	1.56	153,879,855	1.77
淨資產	\$ 8,661,309,331	100.00	8,678,954,607	100.00

基金名稱	113.12.31			
	淨資產 (基準幣)	淨資產 (計價幣)	發行在外受益權 單位 (附註一)	每單位平均淨資 產
群益全民成長聯退組合基金A(累積型-新台幣)	\$ 700,317,593	700,317,593	46,839,975.90	NTD 14.9513
群益全民成長聯退組合基金B(月配型-新台幣)	906,598,257	906,598,257	83,426,690.70	NTD 10.8670
群益全民成長聯退組合基金NB(月配型-新台幣)	1,506,065,824	1,506,065,824	138,589,833.20	NTD 10.8671
群益全民成長聯退組合基金P(累積型-新台幣)	4,618,034,319	4,618,034,319	293,094,820.00	NTD 15.7561
群益全民成長聯退組合基金R(累積型-新台幣)	7,169,180	7,169,180	568,234.10	NTD 12.6166
群益全民成長聯退組合基金A(累積型-美元)	87,922,113	2,682,106	189,100.28	USD 14.1835
群益全民成長聯退組合基金B(月配型-美元)	165,011,726	5,033,761	488,258.73	USD 10.3096
群益全民成長聯退組合基金NB(月配型-美元)	670,190,319	20,444,475	1,983,153.44	USD 10.3091
	\$ 8,661,309,331			

基金名稱	112.12.31			
	淨資產 (基準幣)	淨資產 (計價幣)	發行在外受益權 單位 (附註一)	每單位平均淨資 產
群益全民成長聯退組合基金A(累積型-新台幣)	\$ 855,718,925	855,718,925	68,919,828.90	NTD 12.4161
群益全民成長聯退組合基金B(月配型-新台幣)	964,317,011	964,317,011	100,615,758.80	NTD 9.5842
群益全民成長聯退組合基金NB(月配型-新台幣)	1,628,464,676	1,628,464,676	169,911,406.40	NTD 9.5842
群益全民成長聯退組合基金P(累積型-新台幣)	4,047,109,743	4,047,109,743	312,387,721.00	NTD 12.9554
群益全民成長聯退組合基金R(累積型-新台幣)	241,565	241,565	23,218.20	NTD 10.4041
群益全民成長聯退組合基金A(累積型-美元)	168,806,730	5,492,329	437,183.60	USD 12.5630
群益全民成長聯退組合基金B(月配型-美元)	185,354,586	6,030,733	621,859.61	USD 9.6979
群益全民成長聯退組合基金NB(月配型-美元)	828,941,371	26,970,599	2,781,229.33	USD 9.6974
	\$ 8,678,954,607			

董事長：賴政昇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
總經理：陳明輝



會計主管：李淑娟



~3~



註一：指數按學型男女生按級別將國家進行分類。
註二：參見國際保險類社將國家進行分類。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全民退休組合傘型基金投資信託基金
之群益全民退休組合傘型基金投資信託基金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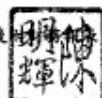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期初淨資產	\$ 8,678,954,607	100.20	7,895,930,284	90.98
收入				
利息收入(附註三)	5,646,404	0.06	5,332,721	0.06
受益憑證收益分配	22,372,918	0.26	24,363,777	0.28
其他收入	66,327	-	16,923	-
收入合計	28,085,649	0.32	29,713,421	0.34
費用				
經理費(附註五(二)及六)	87,128,498	1.01	87,603,559	1.01
保管費(附註五(二))	12,248,883	0.14	11,853,903	0.14
會計師費用	160,000	-	150,000	-
其他費用	21,651	-	25,113	-
費用合計	99,559,032	1.15	99,632,575	1.15
本期淨投資損失	(71,473,383)	(0.83)	(69,919,154)	(0.81)
發行受益權單位償款	1,696,770,646	19.59	2,076,684,181	23.93
買回受益權單位償款	(3,188,915,612)	(36.82)	(2,501,515,567)	(28.82)
已實現資本利得(附註三)	1,540,133,239	17.78	400,706,209	4.62
未實現資本利得(減少)增加(附註三)	(211,015,499)	(2.43)	1,074,356,436	12.38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三)	428,865,781	4.95	15,256,386	0.17
收益分配(附註五(四))	(212,010,448)	(2.44)	(212,544,168)	(2.45)
期末淨資產	\$ 8,661,309,331	100.00	8,678,954,607	100.00

董事長：賴政昇



總經理：陳明輝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李淑娟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全民退休組合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之群益全民成長樂退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基金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一)群益全民退休組合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群益全民成長樂退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設立之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同時含新台幣級別及其他外幣級別之多幣別基金，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三日金管證投字第1080324369號函成立並開始營運，另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經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1120344603號函核准增發R類型受益權單位，並以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三日為首次銷售日。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流通在外受益權分別計有新台幣562,519,553.90單位及651,857,933.30單位、美元2,660,512.45單位及3,840,272.54單位。

(二)本基金主要從事於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

- 1.國內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商品ETF)(以上簡稱本國子基金)。
- 2.國外有價證券：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日本店頭市場(JASDAQ)、韓國店頭市場(KOSDAQ)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以封閉式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含商品ETF)為限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以上簡稱外國子基金)及其它經金管會核准之投資項目。
- 3.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本國及外國子基金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70%)(含)；投資於本國及外國子基金中屬「股票型基金及股票型ETF」之總金額，不得高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八十(80%)(含)，亦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30%)(含)；另自成立日起三個營業日後，至少應投資於五個以上子基金，且每個子基金最高投資上限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30%)。

(三)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為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機構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機構並複委託美國道富銀行為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負責保管本基金境外之資產。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全民退休組合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之群益全民成長樂退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表附註(續)

- (四)本基金不分配收益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本基金分配收益型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除大陸地區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ETF收益分配，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為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得併入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於每月結束後，依該孳息收入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群益全民成長樂退組合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分別依其計價類別併入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本基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作成收益分配決定，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五)本基金之經理公司得為避險需要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以交易人身分交易衍生自有價證券、股價指數、利率、債券指數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其交易比率、範圍及相關作業程序依金管會規定辦理，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結算、交割或履約等相關事宜。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已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十二日經基金經理公司管理階層通過發佈。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相關法令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交易日會計

本基金持有之投資標的均採交易日會計。

(三)證券投資

1. 本基金對於所投資之境內基金，上市、上櫃者，係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全民退休組合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之群益全民成長樂退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表附註(續)

2. 本基金投資於國外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其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十時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1) 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取得各證券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辦理。

(2) 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以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各基金管理機構所提供之最近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最近淨值計算。

3. 買進及賣出係於成交日入帳，出售成本按移動平均法計算，售價減除成本為已實現資本利得(損失)。本基金期末持有之有價證券，依前述淨資產價值計算之總市價與總成本比較，差額為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列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項下。

(四) 附買回債券

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五) 投資收益

股利及利息收入均採權責基礎計算。現金股利於除息日承認收益；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之股票股利，於除權日增加股數，不認列股利收入，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六) 換匯及遠期外匯合約

以計算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結算匯率為準。如計算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之結算匯率時，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結算匯率為準。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七) 所得稅

利息收入係以扣除所需負擔之稅款後淨額入帳。

本基金出售國內證券所產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免納證券交易所得稅；國外產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及利息收入於國外給付時按該國規定之扣繳率扣繳，並作為相關收入之減項。

(八) 外幣交易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當時幣別入帳。每日則按市場匯率，折合成新台幣後編製財務報表。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全民退休組合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之群益全民成長樂退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表附註(續)

市場匯率係先按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之計算日前一營業日臺北時間下午四點各外幣對美元之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元，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臺北時間下午四點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示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無法取得前述下午四點各外幣對美元之匯率時，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之最近匯率為準。若前述臺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美元對新臺幣收盤匯率時，則依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之計算日前一營業日，臺北時間下午四點美元對新臺幣之匯率為準。若計算日無外匯匯率時，以最近營業日之外匯收盤價格為準。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美元對台幣之匯率分別為32.781元及30.735元。因外幣折算而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未實現兌換損益。外幣現金實際兌換為新台幣時，因適用不同於原列帳匯率所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則列為已實現兌換損益。已(未)實現兌換損益均列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項下。

四、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基金經理公司管理階層依企業會計準則編製本財務報表時，必須作出假設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五、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銀行存款

	113.12.31		112.12.31	
	原幣金額	台幣金額	原幣金額	台幣金額
活期存款	NTD 103,601,838	\$ 103,601,838	NTD 312,234,562	312,234,562
	USD 10,388,239.72	340,536,886	USD 3,380,809.62	103,909,184
	JPY 112,008,000.00	23,505,117	JPY -	-
	EUR 240.54	8,210	EUR 295.75	10,058
		<u>\$ 467,652,051</u>		<u>416,153,804</u>

(二)經理費及保管費

1. 本基金應付經理公司之服務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按月給付：

(1) 除P類型及R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外之各類型計價受益權單位，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1.50%之比率計算。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全民退休組合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之群益全民成長樂退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表附註(續)

(2)P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經理費上限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0.50%之比率；經理公司得視P類型約定情況，向下調降經理費率，且無須事先通知受益人，現階段實際費率為每年0.50%。

(3)R類型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經理費上限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0.80%之比率。

(4)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部份，不收取經理費。另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本基金投資於本國及外國子基金之總金額未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70%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2.本基金保管機構之服務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0.14%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本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包括應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

(三)借款情形：無。

(四)收益分配

本基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作成收益分配決定，按月進行B類型及NB類型收益分配；可收益分配來源請詳附註一(四)說明。本基金自民國一〇八年十月開始分配。本基金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實際發放金額如下：

		113年度			
配息相關日期		已發放收益分配(註一)			
配息月份	除息日	TWD-B	TWD-NB	USD-B	USD-NB
112/12	113/01/04	\$ 4,789,911	8,056,855	29,547.10	131,539.09
113/01	113/02/05	4,908,170	8,300,171	30,135.47	135,369.94
113/02	113/03/05	4,849,739	8,599,067	30,114.84	137,909.81
113/03	113/04/03	4,734,455	8,474,423	29,371.26	135,662.59
113/04	113/05/06	4,630,007	8,163,616	28,351.68	130,698.34
113/05	113/06/05	4,656,857	8,031,145	28,009.06	128,504.84
113/06	113/07/03	4,759,633	8,181,729	28,154.84	126,491.60
113/07	113/08/05	4,559,299	7,661,209	26,839.09	116,754.86
113/08	113/09/04	4,586,066	7,582,078	27,157.47	118,018.75
113/09	113/10/07	4,601,967	7,587,832	27,127.13	117,282.80
113/10	113/11/05	4,523,698	7,331,139	26,282.28	109,466.53
113/11	113/12/04	4,632,680	7,659,606	26,270.79	109,816.64
		<u>\$ 56,232,482</u>	<u>95,628,870</u>	<u>337,361.01</u>	<u>1,497,515.79</u>

~10~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全民退休組合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之群益全民成長樂退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表附註(續)

		112年度			
配息相關日期		已發放收益分配(註一)			
配息月份	除息日	TWD-B	TWD-NB	USD-B	USD-NB
111/12	112/01/05	\$ 4,788,459	7,824,796	31,772.93	133,272.13
112/01	112/02/03	4,782,075	7,941,293	33,444.99	139,831.77
112/02	112/03/03	4,648,068	7,746,121	31,955.19	133,433.34
112/03	112/04/11	4,701,223	7,790,371	32,089.15	134,533.16
112/04	112/05/04	4,700,673	7,735,420	31,658.60	132,884.95
112/05	112/06/05	4,693,974	7,823,109	29,949.89	134,600.77
112/06	112/07/05	4,839,290	8,116,117	30,119.46	136,080.34
112/07	112/08/04	4,866,617	8,219,590	29,781.16	134,676.12
112/08	112/09/05	4,860,546	8,247,014	29,582.72	133,305.75
112/09	112/10/04	4,661,736	7,944,026	28,079.17	126,003.49
112/10	112/11/03	4,677,192	7,868,705	27,920.72	124,215.44
112/11	112/12/05	4,799,479	8,059,989	29,220.40	130,536.95
		\$ 57,019,332	95,316,551	365,574.38	1,593,374.21

註一：本基金計價幣別說明如下：

TWD-B：B類型新台幣計價受益權

TWD-NB：NB類型新台幣計價受益權

USD-B：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

USD-NB：N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

註二：上述函令規定應揭露之項目，詳細請參閱本基金經理公司網站配息資訊及基金公開資訊觀測站。

另本基金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各幣別計價受益權實際分配金額B類型分別為新台幣計價受益權為新台幣4,566,053元，美元計價受益權為美元25,230.24元，NB類型分別為新台幣計價受益權為新台幣7,583,139元，美元計價受益權為美元102,772.69元，已於民國一一四年一月十三日發放。

(五)交易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交易手續費	\$ 8,689,325	8,334,529
交易稅費	344,643	43,169
	\$ 9,033,968	8,377,698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全民退休組合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之群益全民成長樂退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表附註(續)

1. 交易手續費

本基金交易手續費係委託證券經商買賣有價證券所支付之手續費，列為證券買入之加項成本及證券賣出價款之減項。

2. 交易稅費

本基金交易稅費係對買賣有價證券，除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外，依相關法規課徵之證券交易相關稅費等，列為買入之加項成本及賣出價款之減項。

六、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基金之關係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群益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群益金鼎證券)	該公司對本基金經理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二) 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關係人	內 容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佔該科目之%	金 額	佔該科目之%
群益投信	經理費	\$ 87,128,498	100	87,603,559	100

關係人	內 容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佔券商手續費%	金 額	佔券商手續費%
群益金鼎證券	手續費	\$ 336,439	3.87	1,725,166	20.70

關係人	內 容	113.12.31		112.12.31	
		金 額	佔該科目之%	金 額	佔該科目之%
群益投信	應付經理費	\$ 7,155,056	100	7,617,389	100

本基金持有群益投信經理之基金明細請參閱投資明細表。

七、金融工具相關資訊

(一)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

本基金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

~12~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全民退休組合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之群益全民成長樂退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表附註(續)

2.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如有集中交易市場且為活絡市場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

(二) 財務風險資訊

1.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而導致本基金產生之風險。本基金從事之有價證券交易主要係透過集中交易市場下單交易，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本基金之商品交易對象，皆係信用良好之國際金融機構，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故本基金從事各項金融商品交易對象違約之可能性較低。

2. 市場價格風險

本基金主要持有之金融資產為受益憑證，故受益憑證價格變動將使其投資產生價值波動。本基金持有之金融資產部位均透過限額管理及停損等管理機制，控管市場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從事之證券交易均具有活絡市場，預期可在市場上以公允價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故變現之流動風險甚低。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利率變動雖會影響未來現金流量，但因活期存款非本基金投資標的，僅為資金暫存部位，且該部位占全體投資部位金額尚非屬重大，預期不致產生重大現金流量風險。

5. 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係以新臺幣及美元計價，因此當各投資國之貨幣對美元之匯率、或美元對新臺幣之匯率發生變動時，將會影響本基金以新臺幣及美元計價之淨資產價值。本基金從事換匯、遠期外匯及外幣間匯率避險之操作，以降低外匯的匯兌風險，故市場匯率變動所產生之匯率變動損益大致會被避險資產之匯率變動損益相抵銷，故匯率風險並不重大。

(三) 財務風險控制

本基金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採用全面風險管理系統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基金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並有效控制。本基金定期考量貨幣暴險、風險部位和經濟環境等因素，進行適當的資產配置，並藉由資訊系統控管投資部位，以管理市場風險；本基金定期審視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以管理信用風險。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全民退休組合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
金之群益全民優質樂退組合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公 司 地 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69號15樓
電 話：(02)2706-7688

~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群益全民退休組合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群益全民優質樂退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群益全民退休組合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群益全民優質樂退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相關法令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群益全民退休組合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群益全民優質樂退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群益全民退休組合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群益全民優質樂退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基金經理公司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相關法令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基金經理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群益全民退休組合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群益全民優質樂退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本基金經理公司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群益全民退休組合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群益全民優質樂退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2~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群益全民退休組合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群益全民優質樂退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群益全民退休組合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群益全民優質樂退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群益全民退休組合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群益全民優質樂退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李達暉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 一 一 四 年 二 月 十 二 日

~2-1~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全民退休組合基金之群益全民優待組合基金
民國一三三年九月二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基金—按市價計值，民國113年底112年12月31日 成本分別為3,486,776,117元 及3,014,996,607元(附註三)	\$ 3,788,116,782	96.55	3,334,232,433	97.62
銀行存款(附註五(一))	185,796,403	4.73	180,029,791	5.27
應收出售證券款	-	-	-	-
應收發行受益憑證款	21,027,598	0.54	8,530,147	0.25
應收現金股利	-	-	-	-
應收利息	128,382	-	251,359	0.01
其他資產	-	-	3,067,200	0.09
資產合計	3,995,069,165	101.82	3,526,110,930	103.24
負債				
應付買入證券款	35,403,480	0.90	28,890,900	0.85
應付贖回受益憑證款	32,994,094	0.84	75,861,423	2.22
應付經理費(附註五(二)及六)	2,548,219	0.07	2,306,555	0.07
應付保管費(附註五(二))	469,190	0.01	418,506	0.01
其他負債	90,500	-	3,161,500	0.09
負債合計	71,505,483	1.82	110,638,884	3.24
淨資產	\$ 3,923,563,682	100.00	3,415,472,046	100.00

基金名稱	113.12.31			
	淨資產 (基準幣)	淨資產 (計價幣)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附註一)	每單位平均 淨資產
群益全民優待組合基金A(累積型-新台幣)	\$ 1,029,298,926	1,029,298,926	75,436,927.10	NTD 13.6445
群益全民優待組合基金B(月配型-新台幣)	325,200,975	325,200,975	29,479,389.30	NTD 11.0315
群益全民優待組合基金NB(月配型-新台幣)	232,387,706	232,387,706	21,064,772.40	NTD 11.0321
群益全民優待組合基金P(累積型-新台幣)	2,143,329,437	2,143,329,437	150,692,613.80	NTD 14.2232
群益全民優待組合基金R(累積型-新台幣)	1,235,880	1,235,880	101,353.10	NTD 12.1938
群益全民優待組合基金A(累積型-美元)	50,001,853	1,525,330	117,825.71	USD 12.9456
群益全民優待組合基金B(月配型-美元)	44,812,829	1,367,037	130,634.96	USD 10.4646
群益全民優待組合基金NB(月配型-美元)	97,296,076	2,968,063	283,624.87	USD 10.4647
	\$ 3,923,563,682			

基金名稱	112.12.31			
	淨資產 (基準幣)	淨資產 (計價幣)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附註一)	每單位平均 淨資產
群益全民優待組合基金A(累積型-新台幣)	\$ 733,501,873	733,501,873	63,274,325.80	NTD 11.5924
群益全民優待組合基金B(月配型-新台幣)	277,808,412	277,808,412	28,476,206.20	NTD 9.7558
群益全民優待組合基金NB(月配型-新台幣)	358,935,780	358,935,780	36,790,569.60	NTD 9.7562
群益全民優待組合基金P(累積型-新台幣)	1,869,691,379	1,869,691,379	155,951,443.70	NTD 11.9889
群益全民優待組合基金R(累積型-新台幣)	47,881	47,881	4,645.30	NTD 10.3075
群益全民優待組合基金A(累積型-美元)	47,325,227	1,539,783	131,267.33	USD 11.7301
群益全民優待組合基金B(月配型-美元)	35,102,427	1,142,099	115,712.92	USD 9.8701
群益全民優待組合基金NB(月配型-美元)	93,059,067	3,027,788	306,747.55	USD 9.8706
	\$ 3,415,472,046			

董事長：賴政昇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
總經理：陳明輝



會計主管：李淑娟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全民退休組合基金信託契約
之群益全民退休組合基金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三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基金	投資種類	金額		百分比		占淨資產之百分比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							
台灣							
	元大台灣50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117,450,000	-	0.03	-	2.99	-
美國							
	VanEck半導體ETF	39,692,874	-	0.01	-	1.01	-
	JPMorgan BetaBuilders US Equity ETF	262,148,346	285,101,548	0.19	0.35	6.68	8.35
	第一信託雲端計算ETF	19,914,851	-	0.02	-	0.51	-
	First Trust SMID Cap Rising Dividend Achievers ETF	68,161,533	-	0.03	-	1.74	-
	iShares羅素1000成長型ETF	113,212,068	-	-	-	2.89	-
	SPDR彭博可轉換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	95,749,203	-	0.07	-	2.44	-
	先鋒標準500ETF	99,794,428	-	-	-	2.55	-
	Invesco S&P 500 Momentum ETF	193,100,414	-	0.15	-	4.92	-
	iShares安碩核心標普500 ETF	231,570,229	-	-	-	5.90	-
	VanEck晨星寬領域河ETF	-	109,556,137	-	0.03	-	3.21
	iShares安碩擴大科技軟體類股ETF	-	33,661,833	-	0.01	-	0.99
	領航中型股ETF	-	35,750,952	-	-	-	1.05
	iShares安碩MSCI美國最低波動半因子交易所交易基金	-	69,549,309	-	0.01	-	2.04
受益憑證							
香港							
	摩根日本(日圓)基金	67,597,952	-	0.09	-	1.72	-
愛爾蘭							
	勝利亨德森資產管理基金-勝利亨德森平衡基金 I2 美元	57,680,136	-	0.01	-	1.47	-
	柏瑞環球基金-柏瑞環球重點股票基金 Y	75,239,157	118,241,345	0.03	0.09	1.92	3.46
	PIMCO多元收益債券基金-機構H級類別(累積股份)-美元	365,438,590	-	0.08	-	9.31	-
	美國凱利美國大型公司成長基金-累積型-美元-優股	-	164,913,256	-	0.29	-	4.83
盧森堡							
	安聯全球多元投資風格股票基金-IT累積類股(美元)	226,706,332	287,305,902	0.02	0.04	5.78	8.41
	安聯美國多元投資風格股票基金-I配息類股(美元)	133,920,111	-	0.03	-	3.41	-
	摩根投資基金-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JPM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美元)-I股(累計)	197,735,249	-	0.02	-	5.04	-
	摩根基金-美國企業成長基金-JPM美國企業成長(美元)-I股(累計)	20,119,011	-	-	-	0.51	-
	瑞士隆興亞洲價值債券基金-N累積(美元)	270,973,469	52,765,775	0.23	0.04	6.91	1.54
	法盛盧米斯資產管理基金-成長股票基金-I/A美元類別	34,690,863	-	0.02	-	0.89	-
	摩根士丹利環球機會基金 I (美元)	94,326,207	161,714,622	0.02	0.04	2.40	4.73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收益債券(美元)C-累積	269,250,179	-	0.11	-	6.86	-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新興市場收益債券(美元)C-累積	78,006,494	194,840,687	0.15	0.42	1.99	5.70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公司債券基金美元I(acc)股	182,490,106	-	0.13	-	4.65	-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美國機會基金美元I(acc)股	151,721,348	-	0.02	-	3.87	-
	普律仕美國大型成長股票基金I級別(美元)	105,127,502	74,411,998	0.05	0.05	2.68	2.18
	錦利匯理基金美元短期債券I2(美元)	-	172,907,459	-	0.01	-	5.06
	貝萊德美國增長型基金I2美元	-	37,660,637	-	0.38	-	1.10
	景順環球股票收益基金C股 美元	-	230,744,188	-	0.21	-	6.75
	景順環球高評級企業債券基金C股 美元	-	193,248,366	-	0.49	-	5.66
	摩根基金-環球企業債券基金-JPM環球企業債券(美元)-I股(累計)	-	122,844,722	-	0.01	-	3.60
	M&G收益優化基金C(美元)類股	-	282,390,070	-	0.08	-	8.27
	摩根士丹利環球可轉換債券基金 I (美元)	-	255,003,377	-	0.95	-	7.47
	百達-Quest 全球永續股票-I 美元	-	82,769,035	-	0.21	-	2.42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企業債券 C 類股份-累積單位(美元)	-	151,663,443	-	0.24	-	4.44
台灣							
	群益優化收益成長多資產基金A(累積型-新台幣)	21,731,100	-	0.45	-	0.55	-
	安聯台灣科技基金	94,851,397	86,460,000	0.19	0.25	2.42	2.53
	復華全方位基金	52,925,106	-	0.87	-	1.35	-
	富邦證券基金	16,155,744	-	0.49	-	0.41	-
	摩根新興科技基金-一般型	30,636,783	-	0.29	-	0.78	-
	中國信託越南機會基金-台幣	-	19,185,000	-	0.13	-	0.56
	日盛上選基金	-	92,216,306	-	1.37	-	2.70
	統一全天候基金-A類型	-	19,326,466	-	0.25	-	0.57
基金合計		3,788,116,782	3,334,232,433			96.55	97.62
銀行存款		185,796,403	180,029,791			4.73	5.27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50,349,503)	(98,790,178)			(1.28)	(2.89)
淨資產		\$ 3,923,563,682	3,415,472,046			1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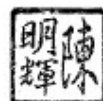
註一：指數股票型基金係按照註冊國家進行分類。

註二：受益憑證係按照註冊國家進行分類。

董事長：賴政昇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總經理：陳明輝



會計主管：李淑娟



~4~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全民退休組合基金投資信託專戶
之群益全民退休組合基金投資信託專戶
中華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單位：新台幣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期初淨資產	\$ 3,415,472,046	87.05	3,429,286,170	100.40
收 入				
利息收入(附註三)	3,255,786	0.08	2,944,259	0.09
受益憑證收益分配	6,228,420	0.16	8,814,244	0.26
其他收入	17,976	-	5,493	-
收入合計	9,502,182	0.24	11,763,996	0.35
費 用				
經理費(附註五(二)及六)	26,359,391	0.67	28,553,095	0.84
保管費(附註五(二))	4,974,570	0.13	5,048,821	0.15
會計師費用	160,000	-	150,000	-
其他費用	10,319	-	16,236	-
費用合計	31,504,280	0.80	33,768,152	0.99
本期淨投資損失	(22,002,098)	(0.56)	(22,004,156)	(0.64)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1,317,481,660	33.58	909,439,004	26.62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1,368,668,731)	(34.88)	(1,376,054,261)	(40.29)
已實現資本利得(損失)(附註三)	441,093,960	11.24	119,532,421	3.50
未實現資本利得增加(減少)(附註三)	(17,895,159)	(0.46)	375,581,804	11.0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三)	185,637,745	4.73	16,699,937	0.49
收益分配(附註五(四))	(27,555,741)	(0.70)	(37,008,873)	(1.08)
期末淨資產	\$ 3,923,563,682	100.00	3,415,472,046	100.00

董事長：賴政昇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總經理：陳明輝



會計主管：李淑娟



~5~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全民退休組合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之群益全民優質樂退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基金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 (一)群益全民退休組合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群益全民優質樂退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設立之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同時含新台幣級別及其他外幣級別之多幣別基金，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三日金管證投字第1080324369號函成立並開始營運，另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經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1120344603號函核准增發R類型受益權單位，並以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三日為首次銷售日。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流通在外受益權分別計有新台幣276,775,055.70單位及284,497,190.60單位、美元532,085.54單位及553,727.80單位。
- (二)本基金主要從事於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
- 1.國內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商品ETF)(以上簡稱本國子基金)。
 - 2.國外有價證券：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日本店頭市場(JASDAQ)、韓國店頭市場(KOSDAQ)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以封閉式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含商品ETF)為限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以上簡稱外國子基金)及其它經金管會核准之投資項目。
 - 3.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本國及外國子基金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70%)(含)；投資於本國及外國子基金中屬「股票型基金及股票型ETF」之總金額，不得高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60%)(含)，亦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20%)(含)；另自成立日起三個營業日後，至少應投資於五個以上子基金，且每個子基金最高投資上限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30%)。
- (三)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為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機構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機構並複委託美國道富銀行為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負責保管本基金境外之資產。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全民退休組合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之群益全民優質樂退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本基金不分配收益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本基金分配收益型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除大陸地區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ETF收益分配，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為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得併入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於每月結束後，依該孳息收入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群益全民優質樂退組合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分別依其計價類別併入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本基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作成收益分配決定，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五)本基金之經理公司得為避險需要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以交易人身份交易衍生自有價證券、股價指數、利率、債券指數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其交易比率、範圍及相關作業程序依金管會規定辦理，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結算、交割或履約等相關事宜。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已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十二日經基金經理公司管理階層通過發佈。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相關法令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交易日會計

本基金持有之投資標的均採交易日會計。

(三)證券投資

1. 本基金對於所投資之境內基金，上市、上櫃者，係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2. 本基金投資於國外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其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十時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1) 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取得各證券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辦理。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全民退休組合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之群益全民優質樂退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表附註(續)

(2)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以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各基金管理機構所提供之最近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最近淨值計算。

3.買進及賣出係於成交日入帳，出售成本按移動平均法計算，售價減除成本為已實現資本利得(損失)。本基金期末持有之有價證券，依前述淨資產價值計算之總市價與總成本比較，差額為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列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項下。

(四)附買回債券

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五)投資收益

股利及利息收入均採權責基礎計算。現金股利於除息日承認收益；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之股票股利，於除權日增加股數，不認列股利收入，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六)換匯及遠期外匯合約

以計算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結算匯率為準。如計算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之結算匯率時，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結算匯率為準。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七)所得稅

利息收入係以扣除所需負擔之稅款後淨額入帳。

本基金出售國內證券所產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免納證券交易所得稅；國外產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及利息收入於國外給付時按該國規定之扣繳率扣繳，並作為相關收入之減項。

(八)外幣交易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當時幣別入帳。每日則按市場匯率，折合成新台幣後編製財務報表。

市場匯率係先按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之計算日前一營業日臺北時間下午四點各外幣對美元之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元，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臺北時間下午四點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示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無法取得前述下午四點各外幣對美元之匯率時，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之最近匯率為準。若前述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美元對新臺幣收盤匯率時，則依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之計算日前一營業日，臺北時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全民退休組合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之群益全民優質樂退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表附註(續)

間下午四點美元對新臺幣之匯率為準。若計算日無外匯匯率時，以最近營業日之外匯收盤價格為準。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美元對台幣之匯率分別為32.781元及30.735元。因外幣折算而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未實現兌換損益。外幣現金實際兌換為新台幣時，因適用不同於原列帳匯率所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則列為已實現兌換損益。已(未)實現兌換損益均列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項下。

四、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基金經理公司管理階層依企業會計準則編製本財務報表時，必須作出假設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五、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銀行存款

	113.12.31		112.12.31	
	原幣金額	台幣金額	原幣金額	台幣金額
活期存款	NTD 30,809,180.00	\$ 30,809,180	NTD 69,077,882.00	69,077,882
	USD 4,727,958.96	154,987,223	USD 3,609,847.79	110,948,672
	EUR -	-	EUR 95.19	3,237
		<u>\$ 185,796,403</u>		<u>180,029,791</u>

(二)經理費及保管費

1. 本基金應付經理公司之服務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按月給付：

- (1) 除P類型及R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外之各類型計價受益權單位，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1.20%之比率計算。
- (2) P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經理費上限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0.40%之比率；經理公司得視P類型約定情況，向下調降經理費率，且無須事先通知受益人，現階段實際費率為每年0.40%。
- (3) R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經理費上限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0.7%之比率。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全民退休組合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之群益全民優質樂退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表附註(續)

(4)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部份，不收取經理費。另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本基金投資於本國及外國子基金之總金額未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70%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2.本基金保管機構之服務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0.14%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本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包括應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

(三)借款情形：無。

(四)收益分配

本基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作成收益分配決定，按月進行B類型及NB類型收益分配；可收益分配來源請詳附註一(四)說明。本基金自民國一〇八年十月開始分配。本基金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實際發放金額如下：

		113年度			
配息相關日期		已發放收益分配(註一)			
配息月份	除息日	TWD-B	TWD-NB	USD-B	USD-NB
112/12	113/1/4	\$ 918,156	1,188,335	3,749.43	9,938.62
113/01	113/2/5	950,481	1,126,362	3,847.72	9,625.71
113/02	113/3/5	958,852	988,207	3,699.40	9,707.01
113/03	113/4/3	942,226	816,744	3,713.80	9,678.46
113/04	113/5/6	924,304	804,508	3,652.86	9,535.72
113/05	113/6/5	942,208	715,942	3,673.12	9,621.97
113/06	113/7/3	1,026,210	713,347	4,422.10	10,185.88
113/07	113/8/5	999,259	710,183	4,048.57	9,723.57
113/08	113/9/4	994,767	791,953	4,044.69	9,824.75
113/09	113/10/7	1,004,895	799,317	4,000.03	9,849.11
113/10	113/11/5	1,000,885	834,717	3,632.73	9,752.05
113/11	113/12/4	1,158,735	783,752	4,806.27	11,868.90
		<u>\$ 11,820,978</u>	<u>10,273,367</u>	<u>47,290.72</u>	<u>119,311.75</u>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全民退休組合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之群益全民優質樂退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表附註(續)

		112年度			
配息相關日期		已發放收益分配(註一)			
配息月份	除息日	TWD-B	TWD-NB	USD-B	USD-NB
111/12	112/1/5	\$ 1,008,404	1,676,624	4,360.65	10,403.88
112/01	112/2/3	1,018,823	1,709,283	4,551.12	10,850.31
112/02	112/3/3	1,008,050	1,689,588	4,353.91	10,345.53
112/03	112/4/11	994,670	1,737,961	4,443.43	10,522.57
112/04	112/5/4	979,482	1,738,437	4,404.83	10,420.40
112/05	112/6/5	965,823	1,762,328	4,467.41	10,525.61
112/06	112/7/5	992,363	1,620,760	4,473.36	10,524.58
112/07	112/8/4	994,117	1,682,098	4,483.50	10,517.71
112/08	112/9/5	996,056	1,689,900	4,417.05	9,863.22
112/09	112/10/4	950,860	1,571,361	3,670.68	9,489.85
112/10	112/11/3	942,736	1,550,016	3,650.81	9,382.16
112/11	112/12/5	962,704	1,426,369	3,838.61	9,784.08
		\$ 11,814,088	19,854,725	51,115.36	122,629.90

註一：本基金計價幣別說明如下：

TWD-B：B類型新台幣計價受益權

TWD-NB：NB類型新台幣計價受益權

USD-B：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

USD-NB：N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

註二：上述函令規定應揭露之項目，詳細請參閱本基金經理公司網站配息資訊及基金公開資訊觀測站。

另本基金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各幣別計價受益權實際分配金額B類型分別為新台幣計價受益權為新台幣1,090,709元，美元計價受益權為美元4,573.57元，NB類型為新台幣計價受益權為新台幣779,967元，美元計價受益權為美元9,927.21元，已於民國一一四年一月十三日發放。

(五)交易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交易手續費	\$ 3,207,492	3,935,376
交易稅費	135,395	17,824
	\$ 3,342,887	3,953,200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全民退休組合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之群益全民優質樂退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表附註(續)

1. 交易手續費

本基金交易手續費係委託證券經紀商買賣有價證券所支付之手續費，列為證券買入之加項成本及證券賣出價款之減項。

2. 交易稅費

本基金交易稅費係對買賣有價證券，除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外，依相關法規課徵之證券交易相關稅費等，列為買入之加項成本及賣出價款之減項。

六、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基金之關係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群益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群益金鼎證券)	該公司為對本基金經理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二) 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13年度		112年度	
		佔該科目之%		佔該科目之%	
關係人	內容	金額	目之%	金額	目之%
群益投信	經理費	\$ 26,359,391	100	28,553,095	100

		113年度		112年度	
		佔券商手續費%		佔券商手續費%	
關係人	內容	金額	手續費%	金額	手續費%
群益金鼎證券	手續費	\$ 210,295	6.56	566,300	14.39

		113.12.31		112.12.31	
		佔該科目之%		佔該科目之%	
關係人	內容	金額	目之%	金額	目之%
群益投信	應付經理費	\$ 2,548,219	100	2,306,555	100

本基金持有群益投信經理之基金明細請參閱投資明細表。

七、金融工具相關資訊

(一)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

本基金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

~12~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全民退休組合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之群益全民優質樂退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表附註(續)

2.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如有集中交易市場且為活絡市場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

(二) 財務風險資訊

1.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而導致本基金產生之風險。本基金從事之有價證券交易主要係透過集中交易市場下單交易，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本基金之商品交易對象，皆係信用良好之國際金融機構，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故本基金從事各項金融商品交易對象違約之可能性較低。

2. 市場價格風險

本基金主要持有之金融資產為基金，故基金價格變動將使其投資產生價值波動。本基金持有之金融資產部位均透過限額管理及停損等管理機制，控管市場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從事之證券交易均具有活絡市場，預期可在市場上以公允價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故變現之流動風險甚低。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利率變動雖會影響未來現金流量，但因活期存款非本基金投資標的，僅為資金暫存部位，且該部位占全體投資部位金額尚非屬重大，預期不致產生重大現金流量風險。

5. 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係以新臺幣與美元計價，因此當各投資國之貨幣對美元之匯率、或美元對新臺幣之匯率發生變動時，將會影響本基金以新臺幣及美元計價之淨資產價值。本基金從事換匯、遠期外匯及外幣間匯率避險之操作，以降低外匯的匯兌風險，故市場匯率變動所產生之匯率變動損益大致會被避險資產之匯率變動損益相抵銷，故匯率風險並不重大。

(三) 財務風險控制

本基金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採用全面風險管理系統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基金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並有效控制。本基金定期考量貨幣暴險、風險部位和經濟環境等因素，進行適當的資產配置，並藉由資訊系統控管投資部位，以管理市場風險；本基金定期審視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以管理信用風險。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全民退休組合傘型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之群益全民安穩樂退組合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69號15樓
電話：(02)2706-7688

~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群益全民退休組合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群益全民安穩樂退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群益全民退休組合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群益全民安穩樂退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相關法令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群益全民退休組合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群益全民安穩樂退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群益全民退休組合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群益全民安穩樂退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基金經理公司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相關法令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基金經理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群益全民退休組合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群益全民安穩樂退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本基金經理公司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群益全民退休組合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群益全民安穩樂退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2~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群益全民退休組合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群益全民安穩樂退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群益全民退休組合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群益全民安穩樂退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群益全民退休組合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群益全民安穩樂退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李達暉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一四四年二月十二日

~2-1~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全民退休組合基金投資信託
之群益全民安穩樂退組合基金投資信託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三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基金—按市價計值，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成本分別為693,271,696元及434,835,300元(附註三)	\$ 718,776,999	95.05	458,878,966	94.86
附買回債券	15,000,000	1.98	20,001,283	4.13
銀行存款(附註五(一))	45,509,154	6.02	27,866,504	5.76
應收出售證券款	27,929,376	3.69	-	-
應收發行受益憑證款	996,969	0.13	1,006,938	0.21
應收利息	32,387	-	43,179	0.01
其他資產	1,639,050	0.22	-	-
資產合計	809,884,135	107.09	507,796,870	104.97
負 債				
應付買入證券款	8,195,250	1.09	21,514,500	4.45
應付買回受益憑證款	43,057,250	5.69	2,091,058	0.43
應付經理費(附註五(二)及六)	552,471	0.07	287,478	0.06
應付保管費(附註五(二))	96,553	0.01	57,957	0.01
其他負債	1,729,550	0.23	88,000	0.02
負債合計	53,631,074	7.09	24,038,993	4.97
淨資產	\$ 756,253,061	100.00	483,757,877	100.00

基金名稱	113.12.31			
	淨資產 (基準幣)	淨資產 (計價幣)	發行在外受益權 單位(附註一)	每單位平均 淨資產
群益全民安穩樂退組合基金A(累積型—新台幣)	\$ 479,596,324	479,596,324	44,128,223.10	NTD 10.8682
群益全民安穩樂退組合基金B(月配型—新台幣)	15,186,268	15,186,268	1,553,833.10	NTD 9.7734
群益全民安穩樂退組合基金NB(月配型—新台幣)	17,126,025	17,126,025	1,752,455.50	NTD 9.7726
群益全民安穩樂退組合基金P(累積型—新台幣)	228,205,389	228,205,389	20,268,669.00	NTD 11.2590
群益全民安穩樂退組合基金R(累積型—新台幣)	2,857,762	2,857,762	249,907.00	NTD 11.4353
群益全民安穩樂退組合基金A(累積型—美元)	6,371,505	194,366	18,848.78	USD 10.3118
群益全民安穩樂退組合基金B(月配型—美元)	2,079,603	63,439	6,843.19	USD 9.2704
群益全民安穩樂退組合基金NB(月配型—美元)	4,830,185	147,347	15,895.26	USD 9.2699
	\$ 756,253,061			

基金名稱	112.12.31			
	淨資產 (基準幣)	淨資產 (計價幣)	發行在外受益權 單位(附註一)	每單位平均 淨資產
群益全民安穩樂退組合基金A(累積型—新台幣)	\$ 190,549,398	190,549,398	19,375,885.40	NTD 9.8344
群益全民安穩樂退組合基金B(月配型—新台幣)	29,429,795	29,429,795	3,261,823.10	NTD 9.0225
群益全民安穩樂退組合基金NB(月配型—新台幣)	33,833,338	33,833,338	3,750,028.20	NTD 9.0222
群益全民安穩樂退組合基金P(累積型—新台幣)	211,359,156	211,359,156	20,890,612.10	NTD 10.1174
群益全民安穩樂退組合基金R(累積型—新台幣)	57,366	57,366	5,566.70	NTD 10.3052
群益全民安穩樂退組合基金A(累積型—美元)	8,848,181	287,886	28,932.22	USD 9.9504
群益全民安穩樂退組合基金B(月配型—美元)	2,215,088	72,071	7,895.39	USD 9.1282
群益全民安穩樂退組合基金NB(月配型—美元)	7,465,555	242,901	26,610.64	USD 9.1280
	\$ 483,757,877			

董事長：賴政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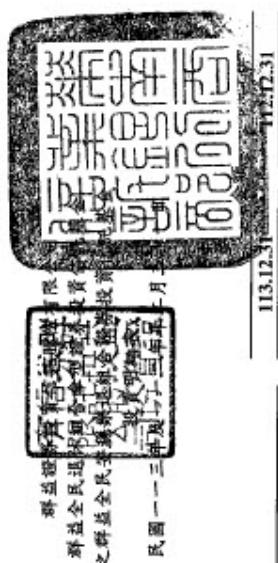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總經理：陳明輝



會計主管：李淑娟



~3~



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全民退休組合傘型基金投資
之群益全民退休組合傘型基金投資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

基金：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指數股票型基金						
台灣						
美國						
國泰富時中國 A50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7,258,410	-	0.15	-	0.96	-
iShares 安碩 7-10 年公債ETF	-	26,849,560	-	-	-	5.55
iShares 安碩 20 年以上公債ETF	-	10,940,677	-	-	-	2.26
受託憑證						
愛爾蘭						
法盛 - 盧森斯萊斯新債券基金 I/A USD	39,317,522	-	0.17	-	5.20	-
PIMCO 全球投資級別債券基金 - 機構 H 級類別 (累積股份)	17,246,232	-	-	-	2.28	-
PIMCO 多元收益債券基金 - 機構 H 級類別 (累積股份) - 美元	25,258,136	8,118,687	0.01	-	3.34	1.68
PIMCO 全球債券 (美國除外) 基金 - 機構 H 級類別 (累積股份)	38,357,305	-	0.16	-	5.07	-
美盛西方資產全球債券基金 - 美元累積型	-	7,175,688	-	0.03	-	1.48
美盛西方資產亞洲債券基金 - 美元累積型	-	10,950,687	-	0.02	-	2.26
PIMCO 全球非投資級債券基金 - 機構 H 級類別 (累積股份) - USD	-	9,986,655	-	0.01	-	2.07
盧森堡						
安聯全球多元投資風險股票基金 - IT 累積類別 (美元)	11,476,987	7,134,367	-	-	1.52	1.48
安聯多元信用債券基金 - IT 累積類別 (美元)	31,253,815	14,331,808	0.02	0.01	4.13	2.96
安聯美元短期非投資級債券基金 - IT 累積類別 (美元)	42,212,401	-	-	-	5.58	-
鋒裕匯理基金 - 美元短期債券 I2 美元	36,396,072	44,674,756	0.01	0.01	4.81	9.24
鋒裕匯理基金 - 美元短期債券 I2 (美元)	55,889,472	-	-	-	7.39	-
貝萊德亞洲老虎債券基金 D2 美元	13,412,817	5,843,745	0.01	0.01	1.77	1.21
資本集團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盧森堡) Z (美元)	23,673,279	4,672,771	0.06	0.01	3.13	0.97
富達基金 - 歐元公司債券基金 (Y 股累計歐元)	26,293,873	-	0.09	-	3.48	-
富達基金 - 美國基金 (Y 股累計美元)	15,954,895	-	0.01	-	2.11	-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 - 精選收益基金美元 I (acc) 股	16,541,609	-	0.04	-	2.19	-
景順環球高評級全球債券基金 C 股 美元	43,385,843	46,677,875	0.08	0.12	5.74	9.65
普達環球策略基金 - 新興市場公司債券基金 I 累積股份	33,308,176	20,996,345	0.05	0.04	4.40	4.34
摩根士丹利環球債券基金 - JPM 環球債券收益 (美元) - I 股 (累計)	32,112,916	-	-	-	4.25	-
瑞士隆興亞洲債券基金 - N 累積 (美元)	43,196,314	21,625,591	0.04	0.02	5.71	4.47
摩根士丹利環球債券基金 I (美元)	13,585,915	5,999,124	-	-	1.80	1.24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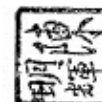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元

	113.12.31	占已發行受益權 單位之百分比		113.12.31	112.12.31	占淨資產之百分比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受託憑證							
盧森堡							
法巴永續高評等企業債券基金 I (美元)	\$ 18,579,007	0.08	0.06	2.46	1.90		
百達-美元中短期債券-1 美元	2,836,889	0.02	0.02	0.38	0.53		
細亞投資-美國優質債券基金 C (美元)	47,718,723	0.20	-	6.31	-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收益債券(美元)C-累積	40,833,334	0.02	0.04	5.40	9.36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中國優勢(美元)C-累積	4,089,672	-	-	0.54	-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新興市場收益債券(美元)C-累積	18,625,611	0.04	-	2.46	-		
普傑仕全球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I 級別(美元)	6,573,231	0.02	0.02	0.87	1.88		
瑞銀(盧森堡)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I-A1-累積	13,388,543	0.09	-	1.77	-		
綠溢匯理基金美元綜合債券 I2 美元	-	-	-	-	4.21		
富達基金-美元債券基金(V股累計美元)	-	-	0.03	-	10.02		
摩根基金-環球企業債券基金-JPM 環球企業債券(美元)-I 級(累計)	-	-	-	-	5.08		
M&G 收益優化基金 C (美元) 總額	-	-	0.01	-	8.31		
台灣							
日盛上選基金	-	-	0.19	-	2.71		
基金合計	718,776,999			95.05	94.86		
證券總計	718,776,999			95.05	94.86		
附買回債券	15,000,000			1.98	4.13		
銀行存款	45,509,154			6.02	5.76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23,033,092)			(3.05)	(4.75)		
淨資產	\$ 756,253,061			100.00	100.00		

註一：指數股票型基金係依註冊國家予以分類。
註二：受益憑證係依註冊國家予以分類。



董事長：賴政昇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
施經理：陳明輝



會計主管：李淑娟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全民退休組合基金投資信託契約
之群益全民安穩樂透組合基金投資信託契約
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期初淨資產	\$ 483,757,877	63.97	549,690,064	113.63
收 入				
利息收入(附註三)	614,254	0.08	585,621	0.12
受益憑證收益分配	565,062	0.08	1,089,728	0.22
其他收入	1,923	-	3,809	-
收入合計	1,181,239	0.16	1,679,158	0.34
費 用				
經理費(附註五(二)及六)	4,970,264	0.66	3,939,747	0.81
保管費(附註五(二))	914,652	0.12	761,213	0.16
會計師費用	160,000	0.02	150,000	0.03
其他費用	168	-	2,281	-
費用合計	6,045,084	0.80	4,853,241	1.00
本期淨投資損失	(4,863,845)	(0.64)	(3,174,083)	(0.66)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553,767,234	73.23	210,188,035	43.45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336,866,992)	(44.54)	(308,903,470)	(63.85)
已實現資本利得(損失)(附註三)	42,815,998	5.66	(1,499,315)	(0.31)
未實現資本利得(減少)增加(附註三)	(10,030,235)	(1.33)	35,932,055	7.42
兌換利益(損失)淨額(附註三)	28,770,566	3.80	3,385,685	0.70
收益分配(附註五(四))	(1,097,542)	(0.15)	(1,861,094)	(0.38)
期末淨資產	\$ 756,253,061	100.00	483,757,877	100.00

董事長：賴政昇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總經理：陳明輝



會計主管：李淑娟



~6~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全民退休組合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之群益全民安穩樂退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基金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一)群益全民退休組合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群益全民安穩樂退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設立之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同時含新台幣級別及其他外幣級別之多幣別基金，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三日金管證投字第1080324369號函成立並開始營運，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經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1120344603號函核准增發R類型受益權單位，並以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三日為首次銷售日。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流通在外受益權分別計有新台幣67,953,087.70單位及47,283,915.50單位及美元41,587.23單位及63,438.25單位。

本基金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八十五條規定並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日經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1130339619號函核准，以本基金為存續基金，群益多重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群益多利策略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消滅基金辦理合併，並以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四日為合併基準日。本基金因合併群益多重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群益多利策略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共計發行16,338,294.50單位之A類型新台幣計價受益權。

(二)本基金主要從事於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

- 1.國內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商品ETF)(以上簡稱本國子基金)。
- 2.國外有價證券：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日本店頭市場(JASDAQ)、韓國店頭市場(KOSDAQ)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以封閉式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含商品ETF)為限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以上簡稱外國子基金)及其它經金管會核准之投資項目。
- 3.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本國及外國子基金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70%)(含)；投資於本國及外國子基金中屬「股票型基金及股票型ETF」之總金額，不得高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20%)(含)。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全民退休組合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之群益全民安穩樂退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表附註(續)

- (三)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為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機構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機構並複委託美國道富銀行為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負責保管本基金境外之資產。
- (四)本基金不分配收益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本基金分配收益型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除大陸地區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ETF收益分配，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為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除大陸地區外）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得併入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於每月結束後，依該孳息收入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群益全民安穩樂退組合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分別依其計價類別併入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本基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作成收益分配決定，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五)本基金之經理公司得為避險需要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以交易人身份交易衍生自有價證券、股價指數、利率、債券指數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其交易比率、範圍及相關作業程序依金管會規定辦理，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結算、交割或履約等相關事宜。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十二日經基金經理公司管理階層通過發佈。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相關法令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交易日會計

本基金持有之投資標的均採交易日會計。

(三)證券投資

1. 本基金對於所投資之境內基金，上市、上櫃者，係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2. 本基金投資於國外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其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十時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全民退休組合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之群益全民安穩樂退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表附註(續)

(1)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取得各證券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辦理。

(2)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以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各基金管理機構所提供之最近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最近淨值計算。

3.買進及賣出係於成交日入帳，出售成本按移動平均法計算，售價減除成本為已實現資本利得(損失)。本基金期末持有之有價證券，依前述淨資產價值計算之總市價與總成本比較，差額為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列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項下。

(四)附買回債券

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五)投資收益

股利及利息收入均採權責基礎計算。現金股利於除息日承認收益；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之股票股利，於除權日增加股數，不認列股利收入，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六)換匯及遠期外匯合約

以計算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結算匯率為準。如計算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之結算匯率時，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結算匯率為準。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七)所得稅

利息收入係以扣除所需負擔之稅款後淨額入帳。

本基金出售國內證券所產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免納證券交易所得稅；國外產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及利息收入於國外給付時按該國規定之扣繳率扣繳，並作為相關收入之減項。

(八)外幣交易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當時幣別入帳。每日則按市場匯率，折合成新台幣後編製財務報表。

市場匯率係先按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之計算日前一營業日臺北時間下午四點各外幣對美元之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元，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臺北時間下午四點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示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無法取得前述下午四點各外幣對美元之匯率時，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之最近匯率為準。

~9~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全民退休組合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之群益全民安穩樂退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表附註(續)

若前述臺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美元對新臺幣收盤匯率時，則依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之計算日前一營業日，臺北時間下午四點美元對新臺幣之匯率為準。若計算日無外匯匯率時，以最近營業日之外匯收盤價格為準。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美元對台幣之匯率分別為32.781元及30.735元。因外幣折算而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未實現兌換損益。外幣現金實際兌換為新台幣時，因適用不同於原列帳匯率所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則列為已實現兌換損益。已(未)實現兌換損益均列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項下。

四、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基金經理公司管理階層依企業會計準則編製本財務報表時，必須作出假設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五、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銀行存款

	113.12.31		112.12.31	
	原幣金額	台幣金額	原幣金額	台幣金額
活期存款	NTD 28,211,670.00	\$ 28,211,670	NTD 4,756,613.00	4,756,613
	USD 272,353.95	8,928,035	USD 751,907.96	23,109,891
	EUR 245,203.60	8,369,449	EUR -	-
		<u>\$ 45,509,154</u>		<u>27,866,504</u>

(二)經理費及保管費

1. 本基金應付經理公司之服務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按月給付：

- (1) 除P類型及R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外之各類型計價受益權單位，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1%之比率計算。
- (2) P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經理費上限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0.3%之比率；經理公司得視P類型約定情況，向下調降經理費率，且無須事先通知受益人，現階段實際費率為每年0.3%。
- (3) R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經理費上限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0.6%之比率。

~10~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全民退休組合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之群益全民安穩樂退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表附註(續)

(4)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部份，不收取經理費。另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本基金投資於子基金之總金額未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70%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2.本基金保管機構之服務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0.14%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本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包括應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

(三)借款情形：無。

(四)收益分配

本基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作成收益分配決定，按月進行B類型及NB類型收益分配；可收益分配來源請詳附註一(四)說明。本基金自民國一〇八年十月開始分配。本基金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實際發放金額如下：

113年度					
配息相關日期		已發放收益分配(註一)			
配息月份	除息日	TWD-B	TWD-NB	USD-B	USD-NB
112/12	113/01/04	\$ 49,294	56,625	119.21	401.82
113/01	113/02/05	34,617	57,213	120.90	404.48
113/02	113/03/05	34,478	47,100	107.98	404.48
113/03	113/04/03	32,839	47,432	107.41	404.48
113/04	113/05/06	34,012	47,017	106.00	387.86
113/05	113/06/05	34,772	46,027	106.69	390.42
113/06	113/07/03	35,208	41,417	104.04	248.90
113/07	113/08/05	29,858	38,708	106.09	253.82
113/08	113/09/04	30,044	37,158	107.47	257.09
113/09	113/10/07	37,276	32,276	108.84	260.36
113/10	113/11/05	34,028	31,204	106.80	255.46
113/11	113/12/04	25,682	31,643	107.47	257.09
		<u>\$ 412,108</u>	<u>513,820</u>	<u>1,308.90</u>	<u>3,926.26</u>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全民退休組合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之群益全民安穩樂退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表附註(續)

		112年度			
配息相關日期		已發放收益分配(註一)			
配息月份	除息日	TWD-B	TWD-NB	USD-B	USD-NB
111/12	112/01/05	\$ 55,190	93,693	684.31	538.81
112/01	112/02/03	51,117	93,693	707.58	557.13
112/02	112/03/03	50,851	85,273	679.64	535.15
112/03	112/04/11	51,077	71,922	700.25	546.13
112/04	112/05/04	48,893	72,617	686.55	546.13
112/05	112/06/05	48,197	71,629	677.34	538.81
112/06	112/07/05	48,664	73,109	640.06	538.81
112/07	112/08/04	51,894	68,455	639.86	538.81
112/08	112/09/05	53,307	67,744	54.55	517.94
112/09	112/10/04	50,924	66,510	54.70	498.95
112/10	112/11/03	51,004	60,071	54.70	498.95
112/11	112/12/05	51,394	56,710	116.86	393.84
		\$ 612,512	881,426	5,696.40	6,249.46

註一：本基金計價幣別說明如下：

TWD-B：B類型新台幣計價受益權

TWD-NB：NB類型新台幣計價受益權

USD-B：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

USD-NB：N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

註二：上述函令規定應揭露之項目，詳細請參閱本基金經理公司網站配息資訊及基金公開資訊觀測站。

另本基金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各幣別計價受益權實際分配金額B類型分別為新台幣計價受益權為新台幣25,483元及美元計價受益權為美元105.38元，NB類型分別為新台幣計價受益權為新台幣26,935元及美元計價受益權為美元244.79元，已於民國一十四年一月十三日發放。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全民退休組合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之群益全民安穩樂退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交易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交易手續費	\$ 278,152	152,301
交易稅費	14,981	203
	<u>\$ 293,133</u>	<u>152,504</u>

1.交易手續費

本基金交易手續費係委託證券經商買賣有價證券所支付之手續費，列為證券買入之加項成本及證券賣出價款之減項。

2.交易稅費

本基金交易稅費係對買賣有價證券，除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外，依相關法規課徵之證券交易相關稅費等，列為買入之加項成本及賣出價款之減項。

六、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基金之關係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群益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群益金鼎證券)	該公司為對本基金經理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關係人	內 容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佔該科目之%	金 額	佔該科目之%
群益投信	經理費	\$ 4,970,264	100	3,939,747	100
		113.12.31		112.12.31	
關係人	內 容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佔該科目之%	金 額	佔該科目之%
群益投信	應付經理費	\$ 552,471	100	287,478	100
關係人	內 容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佔券商手續費%	金 額	佔券商手續費%
群益金鼎證券	手續費	\$ 25,660	9.23	85,349	56.04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全民退休組合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之群益全民安穩樂退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表附註(續)

七、金融工具相關資訊

(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

本基金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

2.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如有集中交易市場且為活絡市場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

(二)財務風險資訊

1.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而導致本基金產生之風險。本基金從事之有價證券交易主要係透過集中交易市場下單交易，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本基金之商品交易對象，皆係信用良好之國際金融機構，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故本基金從事各項金融商品交易對象違約之可能性較低。

2.市場價格風險

本基金主要持有之金融資產為基金股票及受益憑證，故基金股票及受益憑證價格變動將使其投資產生價值波動。本基金持有之金融資產部位均透過限額管理及停損等管理機制，控管市場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從事之證券交易均具有活絡市場，預期可在市場上以公允價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故變現之流動風險甚低。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風險

利率變動雖會影響未來現金流量，但因活期存款非本基金投資標的，僅為資金暫存部位，且該部位占全體投資部位金額尚非屬重大，預期不致產生重大現金流量風險。

5.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係以新臺幣及美元計價，因此當各投資國之貨幣對美元之匯率、或美元對新臺幣之匯率發生變動時，將會影響本基金以新臺幣及美元計價之淨資產價值。本基金從事換匯、遠期外匯及外幣間匯率避險之操作，以降低外匯的匯兌風險，故市場匯率變動所產生之匯率變動損益大致會被避險資產之匯率變動損益相抵銷，故匯率風險並不重大。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全民退休組合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之群益全民安穩樂退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財務風險控制

本基金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採用全面風險管理系統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基金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並有效控制。本基金定期考量貨幣暴險、風險部位和經濟環境等因素，進行適當的資產配置，並藉由資訊系統控管投資部位，以管理市場風險；本基金定期審視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以管理信用風險。

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與負債

本基金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3.12.31			112.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USD	\$	1,175,221.14	32.781	38,524,924	753,225.20	30.735	23,150,377
EUR		245,203.60	34.133	8,369,449	-	34.010	-
<u>非貨幣性項目</u>							
USD		20,903,105.96	32.781	685,224,716	14,503,192.25	30.735	445,755,614
EUR		770,343.66	34.133	26,293,873	-	34.010	-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USD		304,567.94	32.781	9,984,042	700,000.00	30.735	21,514,500

九、合併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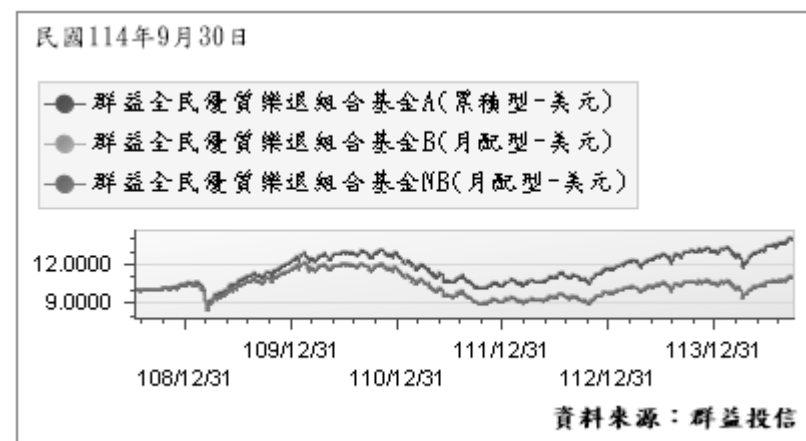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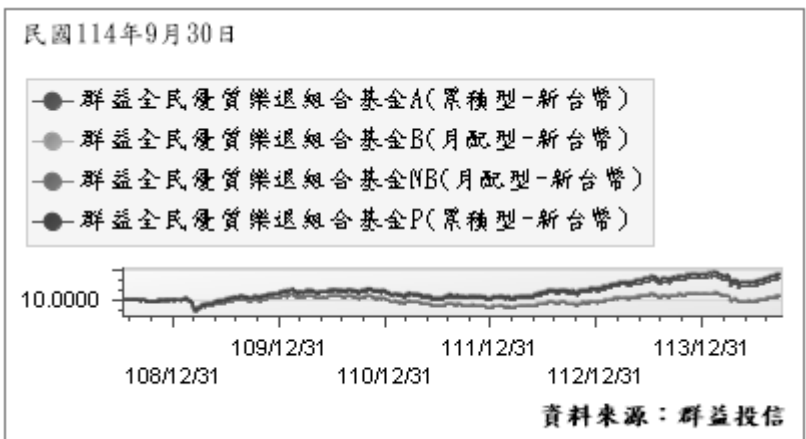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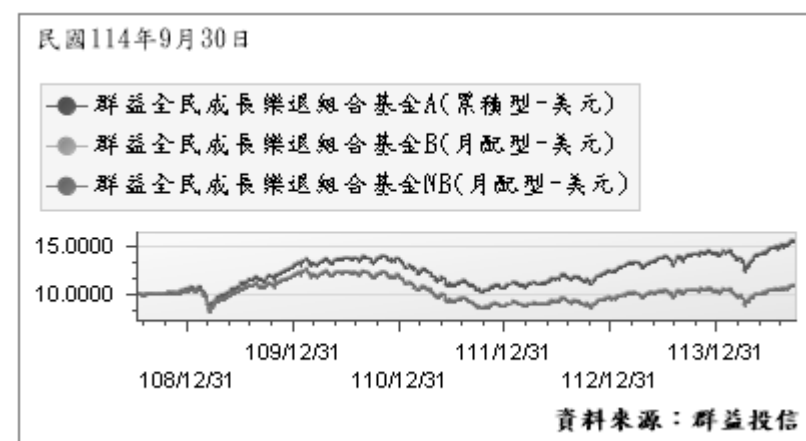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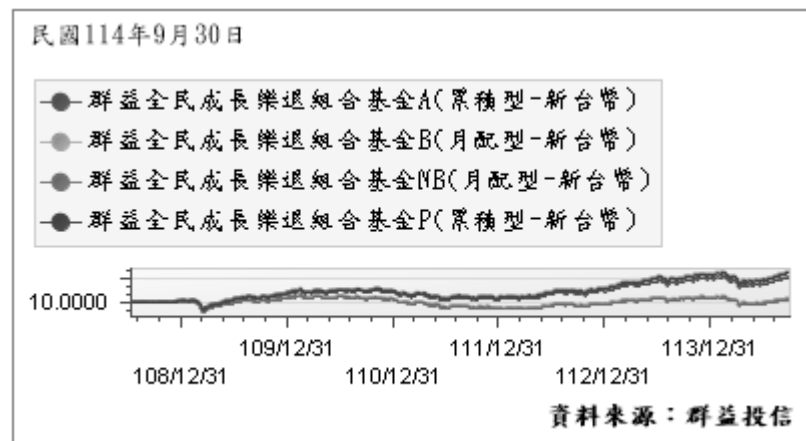
為提升規模經濟效益，並使受益人免於擔心因基金規模過小恐參與基金清算，故規劃定位相近之旨揭基金進行合併，本基金依一一三年五月三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39619號核准辦理合併本公司經理之「群益多重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群益多利策略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八十五條相關規定辦理公告事宜。

十、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規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無。

十一、其 他

本基金依一〇三年八月二十七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27623號規定揭露投資集團子基金之經理費率及保管費率，惟本基金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皆無投資集團子基金，故無前述經理費率及保管費率資訊需予以揭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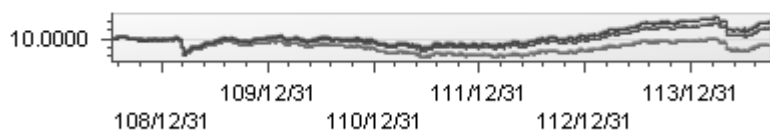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



【群益全民退休組合傘型基金：第四次修約】

民國114年9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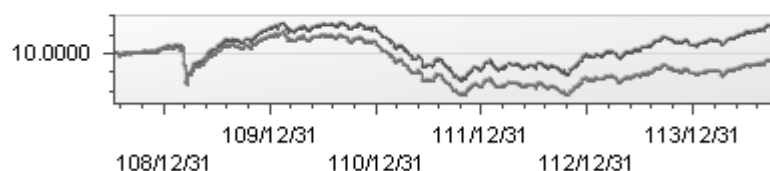
- 群益全民安穩樂退組合基金A(累積型-新台幣)
- 群益全民安穩樂退組合基金B(月配型-新台幣)
- 群益全民安穩樂退組合基金NB(月配型-新台幣)
- 群益全民安穩樂退組合基金P(累積型-新台幣)



資料來源：群益投信

民國114年9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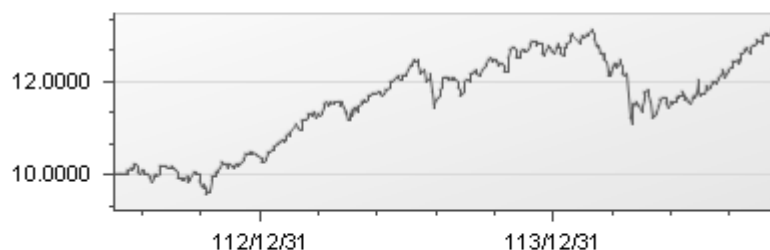
- 群益全民安穩樂退組合基金A(累積型-美元)
- 群益全民安穩樂退組合基金B(月配型-美元)
- 群益全民安穩樂退組合基金NB(月配型-美元)



資料來源：群益投信

民國114年9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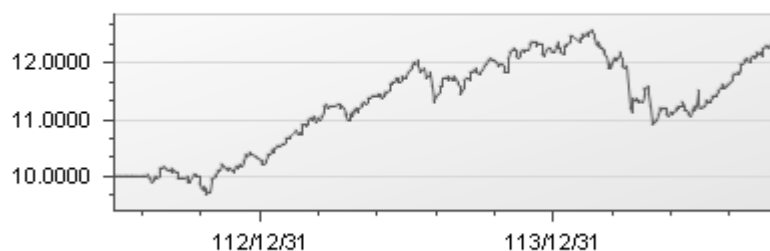
- 群益全民成長樂退組合基金R(累積型-新台幣)



資料來源：群益投信

民國114年9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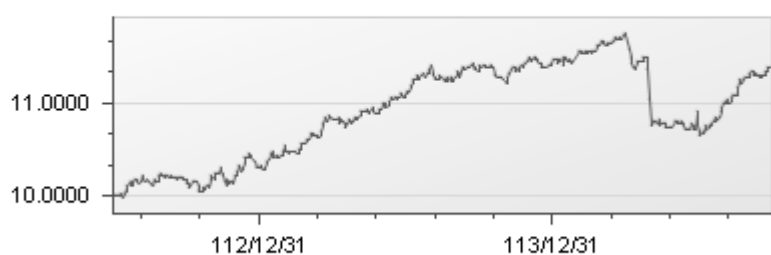
- 群益全民優質樂退組合基金R(累積型-新台幣)



資料來源：群益投信

民國114年9月30日

● 群益全民安穩樂退組合基金R(累積型-新台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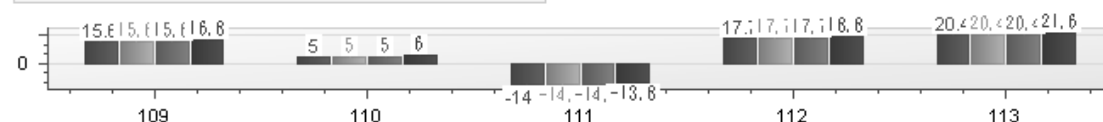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群益投信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

群益全民成長樂退組合基金

民國114年9月30日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委託台大教授評比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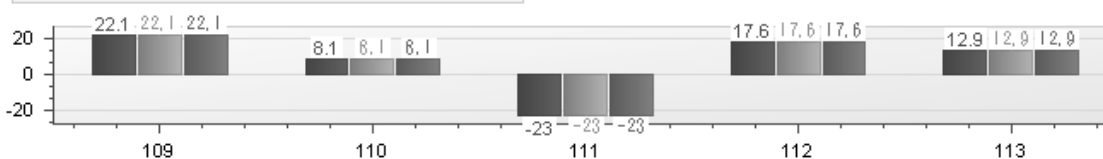
■ 群益全民成長樂退組合基金A(累積型-新台幣)
■ 群益全民成長樂退組合基金B(月配型-新台幣)
■ 群益全民成長樂退組合基金NB(月配型-新台幣)
■ 群益全民成長樂退組合基金P(累積型-新台幣)



群益全民成長樂退組合基金

民國114年9月30日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委託台大教授評比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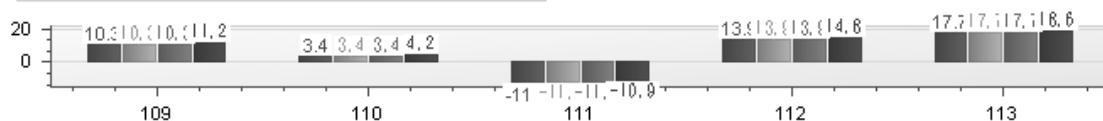
■ 群益全民成長樂退組合基金A(累積型-美元)
■ 群益全民成長樂退組合基金B(月配型-美元)
■ 群益全民成長樂退組合基金NB(月配型-美元)



群益全民優質樂退組合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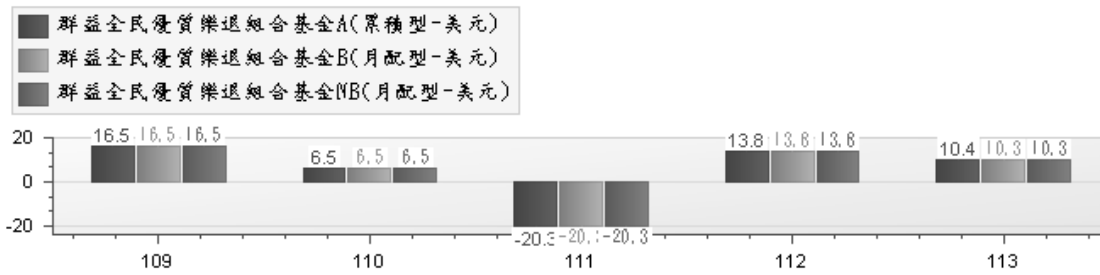
民國114年9月30日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委託台大教授評比資料

■ 群益全民優質樂退組合基金A(累積型-新台幣)
■ 群益全民優質樂退組合基金B(月配型-新台幣)
■ 群益全民優質樂退組合基金NB(月配型-新台幣)
■ 群益全民優質樂退組合基金P(累積型-新台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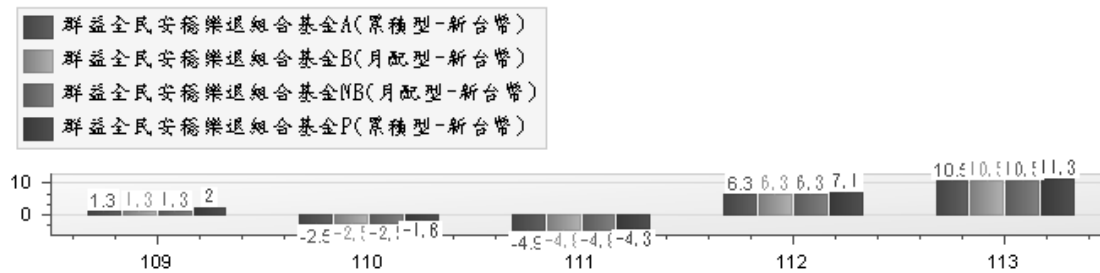
群益全民優質樂退組合基金

民國114年9月30日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委託台大教授評比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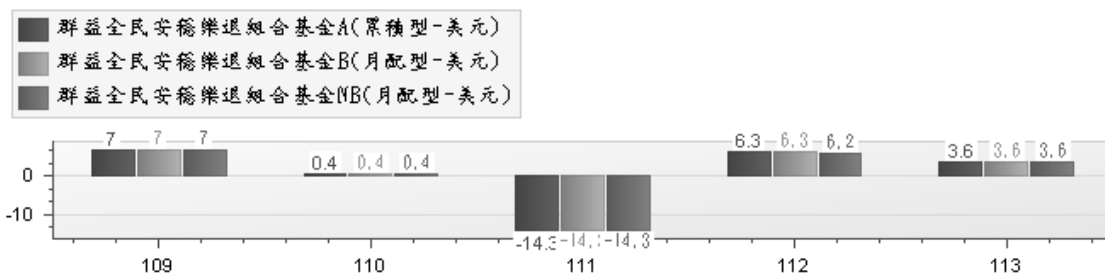
群益全民安穩樂退組合基金

民國114年9月30日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委託台大教授評比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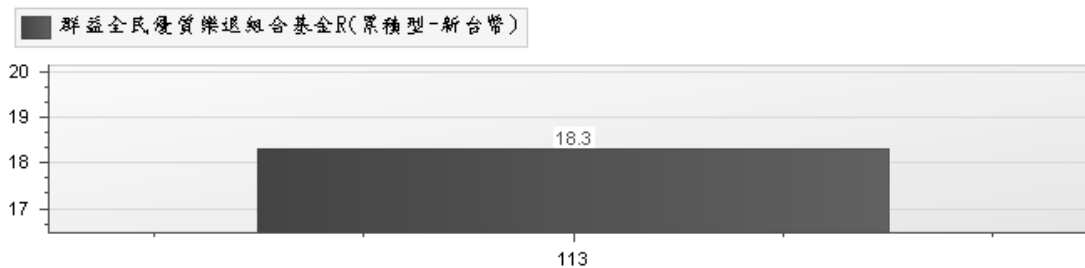
群益全民安穩樂退組合基金

民國114年9月30日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委託台大教授評比資料



群益全民優質樂退組合基金R(累積型-新台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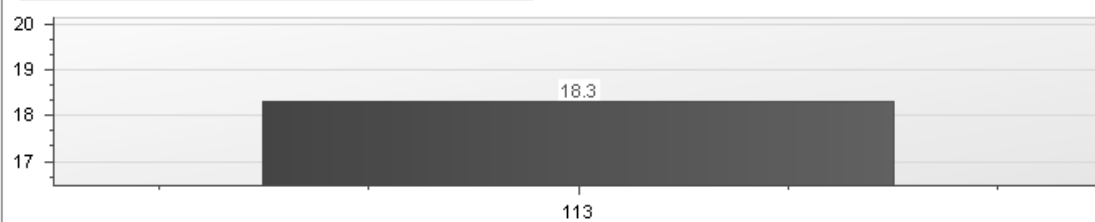
民國114年9月30日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委託台大教授評比資料



群益全民優質樂退組合基金R(累積型-新台幣)

民國114年9月30日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委託台大教授評比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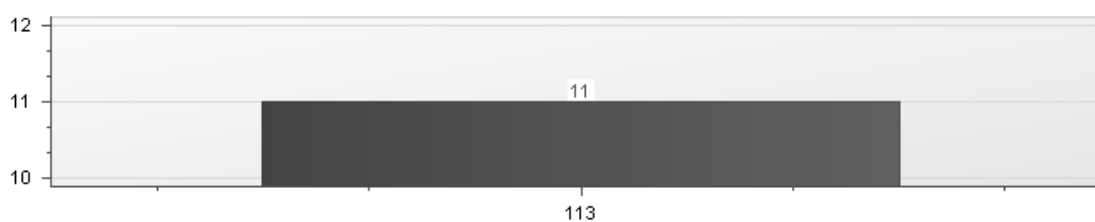
■ 群益全民優質樂退組合基金R(累積型-新台幣)



群益全民安穩樂退組合基金R(累積型-新台幣)

民國114年9月30日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委託台大教授評比資料

■ 群益全民安穩樂退組合基金R(累積型-新台幣)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賴 政 昇

